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七）

满洲国文教年鉴 上 ······ 一



康德元年三月刊行

# 滿洲國文教年鑑

國務院文敎部編纂

孔子曰為國以禮禮器曰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  
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  
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坊  
記曰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  
節文以為民坊者也自辛亥  
以來民皆踰坊而中國大  
亂其禮先亡故也滿洲建

廣業甄激

胡嗣瑗書



化民成俗

商衍瀛



商衍瀛書

商衍瀛

PDG

成化  
能民

許寶衡



於  
變  
以  
時  
雍

陳

曾  
壽





誕  
敷  
文  
德

王季烈題



暮月可觀

張景惠



國始置文教部

執政親祀孔廟旌表孝子  
節婦皆依於禮以為教化  
之具處舉世競張武備之  
日而獨尚文教於以興民德  
挽世變雖其效甚遲而行  
之不餒康誥曰宅天命作  
新民此之謂矣

癸酉孟冬李肯



化成天下

大同癸酉冬 寶熙



人 撲

羅 振 玉

棧

作

滿洲國文教年鑑

追琢其章

趙欣伯敬題

彰徵  
往文  
昭考  
來勳

臧  
式  
毅

式是新邦斯文軌範  
如日之升光華復旦  
聲名洋溢風氣道  
昭著來許王道蕩  
上

文教年鑑題詞

外交部總長謝和敬書





文教年鑑題詞

萬流仰鏡

熙洽



文教年鑑編纂後刊辭

# 鑑往知來

交通部長丁鑑脩題字



文教年鑑發刊紀念

茹古涵今

馮涵清敬題



敬  
敷  
五  
教

張  
燕  
卿



執 政 御 容



執 政 宣 言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立吾國以道德仁愛爲主。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實事。凡我國人望共勉之。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總理訓詞

滿洲建國。轉瞬一年。國中上下。頗有歡欣鼓舞之象。鄙人濫膺重任。雖不辭勞瘁。實無尺寸之效。今日略抒所見。以告國人。傳云。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可見國家之興。皆由天意。決非區區人力所可貪天之功者也。然天不能自爲。必待人而爲之。國家將興。則一時之效力者。皆順天而行。智者盡謀。勇者盡力。天誘其衷。使之功成名立。故國家開創之始。正豪傑自見之秋。若不能洗除舊習。則下敗國事。上逆天心。欲求建功顯名。以得志於新國。難矣。今爲立國之第二年。正是一髮千鈞之際。自我官吏以及商民。務須奮發激昂。人人自矢爲新國家之人物。改革其思想。掃除其積弊。但觀人心之向善。即知天命之有歸。不出數年。我滿洲國之國旗。必將飛揚於世界。我王道之宗旨。亦如烈日之行天。有志之士。豈落人後。能速起而從我乎。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西山總務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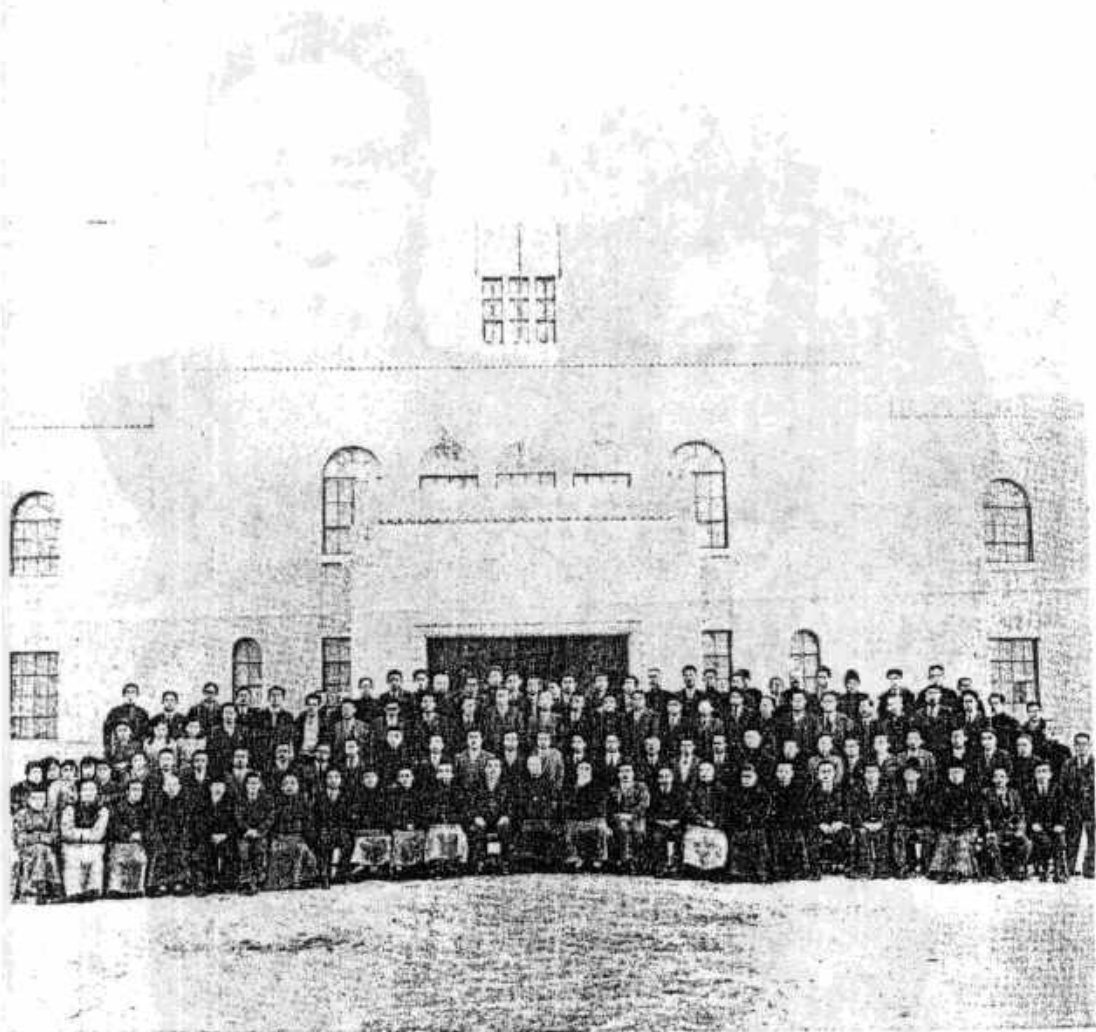


上村學務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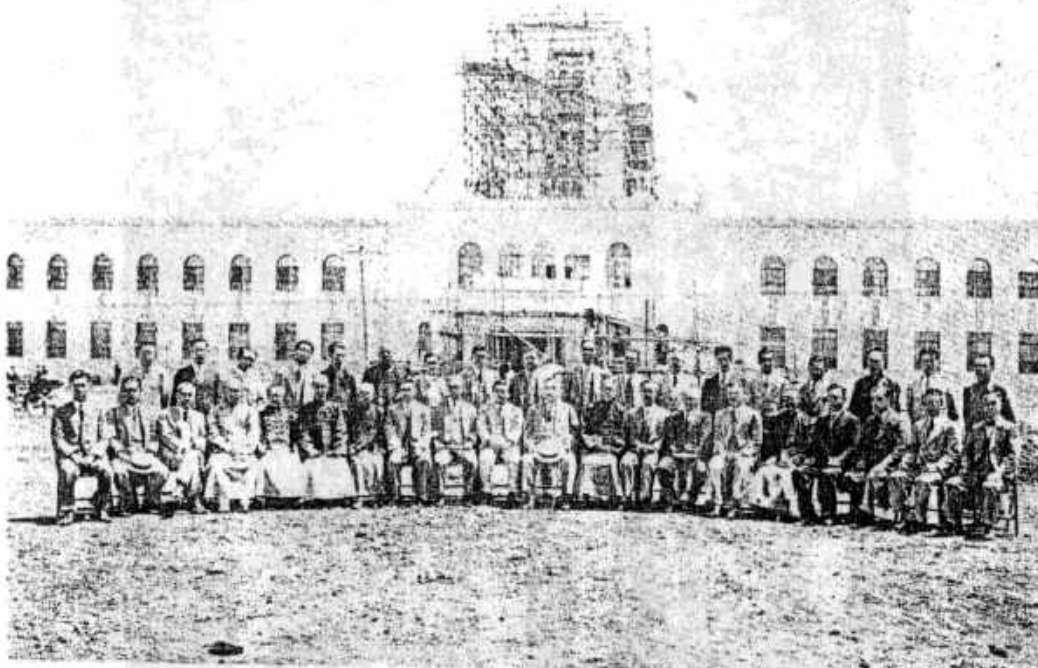
陳禮教司長

平野學  
和  
PDG



女教全部體職員





員委體全會員委纂編鑑年教女部教文

中華書局  
PDG



執 政 府



員委體全會分省天奉會員委鑑年教文

中華書局  
PDG



員職體全廳育教署公省林吉

新學報  
PDG



員人體全科教女署總安興

## 凡 例

- 一、本書事屬創舉建國未及二年窺遠之區荏苒未靖蒐集材料極感困難雖各省區市同人黽勉從公然事實之詳確與否殊未敢自信惟調查稽考皆有依據差異亦有限耳
- 一、本書原定本年底出版嗣以各省區市調查稽考文告往返費時甚多一再呈請延期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需資料始全部到齊本部編纂各委員隨到隨編漏夜趕製至月杪而藏事時間既極倉卒部務又甚繁忙舛誤在所不免閱者諒諸
- 一、本書取材頗費斟酌其詳略疏密各有不同惟未當之處尙多因材料來自各省區市編者眼光各依所見而互異故豐蓄有不均參差未能一致創刊伊始情固如斯次期當力求其美備以副閱者之雅望焉
- 一、本書以文字爲主本文目錄所載皆爲文言雖圖表亦予插入另有標題以別之
- 一、本書當設計之始原定一千頁嗣以同人努力之結果資料加多超過千頁而有餘雖贅冗之不免然存之以求其詳盡耳
- 一、本書統計圖表因編製時間異常匆遽缺略在所不免倘有舛誤尙乞鑒原
- 一、各省區市呈送之像片雖參差多寡之不齊亦爲儘量刊出以供參閱

目 錄

序文與題字

總理序

次長序

總務司長序

執政府寶府中令題字

執政府胡秘書長題字

執政府商局長題字

執政府許大禮官題字

執政府陳局長題字

執政府王技正題字

參議府張議長題字

監察院羅院長題字

立法院趙院長題字

民政部臧總長題字

目 錄



目錄

外交部謝總長題字  
財政部鄧總長題字  
交通部丁總長題字  
司法部馮總長題字  
實業部張總長題字

照相

執政御容 附宣言  
總理玉照 附訓詞  
本部長總務司長學務司長禮教司長照相  
本部全體職員照相  
本部文教年鑑編纂委員會全體照相  
執政府攝影  
奉天教育廳文教年鑑編纂委員會分會全體照相  
吉林教育廳全體職員照相  
興安總署文教科全體職員照相  
全國各重要學校暨名勝古蹟攝影分別插入各篇內





本 文

文 教 年 鑑 總 說

第一編 文 教 行 政

第一章 總 說

第一節 全國文教行政沿革……………一

第二節 全國文教行政概要……………二

第二章 文 教 部 行 政……………三

第一節 文教部沿革……………三

第二節 文教部行政概要……………三

第三章 奉天省文教行政……………四

第一節 奉天文教行政沿革……………四

第二節 奉天文教行政概要……………三

第三節 奉天文教行政經費……………三

第四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三

第一節 吉林文教行政沿革……………七

目 錄



第二節 吉林文教行政概要	元
第三節 吉林文教行政經費	三
第五章 黑龍江省文教行政	五
第一節 黑龍江文教行政沿革	五
第二節 黑龍江文教行政概要	五
第三節 黑龍江文教行政經費	七
第六章 熱河省文教行政	七
第一節 熱河文教行政沿革	七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	七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沿革	七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概要	七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經費	七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	七
第一節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沿革	七
第二節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概要	七
第三節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經費	七
第九章 興安省文教行政（附弁言）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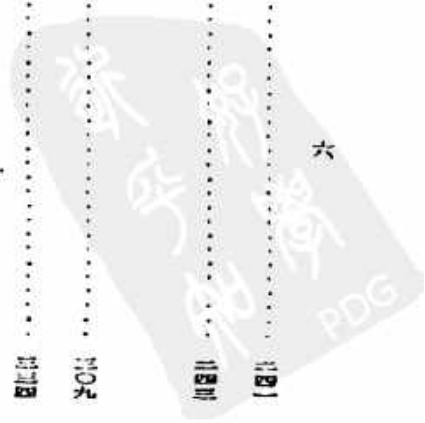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興安省文教行政沿革	一八〇
第二節	興安省文教行政概要	一八二
第三節	興安省文教行政經費	一八五

## 第二編 教育法令

### 第一章 總 說

第一節	官 制	一八七
第二節	規 程	一九二
第三節	院 令	一九三
第四節	其 他	一九四
第二章	文教部法令	
第一節	規 程	一九六
第二節	其 他	二〇〇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二〇三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二〇六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二二三

第四節 宗教法令	三〇一
第五節 其他法令	三〇三
第四章 吉林省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三〇九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三三四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三五二
第五章 黑龍江省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三六五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三六五
第三節 其他法令	三七五
第六章 熱河省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三八二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四〇三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四一九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四三〇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四五三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四七三
第四節	其他法令	四八九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五一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五一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五二〇
第四節	其他法令	五三一
第九章	興安省法令	
第一節	總    則	五三五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五三五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五三七
第四節	宗教法令	五三七
第五節	其他法令	五四五

### 第三編 學校教育

#### 第一章 總    說

第一節	全國學校教育概要	五五三
-----	----------	-----

第二節 全國初等教育..... 五五三

第三節 全國中等教育..... 五五三

第四節 全國高等教育..... 五五四

第五節 全國外僑教育..... 五五五

第六節 全國其他教育..... 五五六

第二章 文教部直轄學校

第一節 概 要..... 五六三

第二節 實 況..... 五六五

第三章 奉天省學校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五六一

第二節 初等教育..... 五六一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五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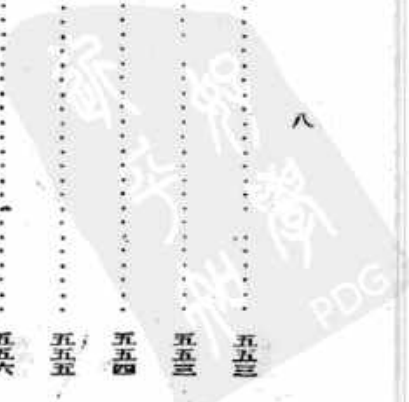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高等教育..... 五八二

第五節 外僑教育..... 五八三

第六節 其他教育..... 五八六

第四章 吉林省學校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五九〇



第二節	初等教育	五九一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五九九
第四節	高等教育	六〇四
第五節	外僑教育	六〇五
第六節	其他教育	六〇七
第五章	黑龍江學校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六一三
第二節	初等教育	六一三
第三節	中等教育	六五〇
第四節	高等教育	六五五
第五節	外僑教育	六五五
第六節	其他教育	六五六
第六章	熱河省學校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六六四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六六八
第二節	初等教育	六七二

第三節 中等教育	六九三
第四節 高等教育	七二〇
第五節 外僑教育	七二五
第六節 其他教育	七三〇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學校教育	七三六
第一節 概 要	七三六
第二節 實 況	七三六
第九章 興安省學校教育	七三九
第一節 概 要	七三九
第二節 實 況	七三〇

### 第四編 社會教育

#### 第一章 總 說

第一節 全國社會教育概要	七三六
第二節 全國社會教育實況	七四〇
第二章 文教部所管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七六一



第二節 實 況	.....	七六一
第三章 奉天省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	七六九
第二節 實 況	.....	七六九
第四章 吉林省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	八〇八
第二節 實 況	.....	八〇九
第五章 黑龍江省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	八三六
第二節 實 況	.....	八三七
第六章 熱河省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	八三九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	八四一
第二節 實 況	.....	八四三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 要	.....	八四九

第二節 實況

八四九

第九章 興安省社會教育

第一節 概要

八五三

第二節 實況

八五三

第五編 體育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全國體育概要

八五五

第二節 全國學校體育

八八四

第三節 全國社會體育

八九三

第二章 奉天省體育

第一節 概要

九〇一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九〇五

第三節 社會體育

九〇七

第三章 吉林省體育

第一節 概要

九〇九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九一〇

第三節 社會體育·····	九三三
第四章 黑龍江省體育	
第一節 概    要·····	九三六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九三六
第三節 社會體育·····	九三七
第五章 熱河省體育	
第一節 概    要·····	九四八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九四八
第三節 社會體育·····	九四八
第六章 東省特別區體育	
第一節 概    要·····	九五〇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九五二
第三節 社會體育·····	九五五
第七章 新京特別市體育	
第一節 概    要·····	九五七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九五七
第三節 社會體育·····	九五八

第八章 興安省體育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學校體育

第三節 社會體育

第六編 宗教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全國宗教概要

第二節 全國宗教實況

第二章 奉天省宗教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實況

第三章 吉林省宗教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實況

第四章 黑龍江省宗教

第一節 概要

九六三  
九六四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八  
九七八  
九八八  
九八九  
九六〇  
九八九  
九八九

第二節 實 況	100
第五章 熱河省宗教	
第一節 概 要	100
第六章 東省特別區宗教	
第一節 概 要	100
第二節 實 況	100
第七章 新京特別市宗教	
第一節 概 要	100
第二節 實 況	100
第八章 興安省宗教	
第一節 概 要	101
第二節 實 況	101

### 第七編 文教團體

第一章 總 說	101
第二章 教育團體	101
第三章 教化團體	102

第四章 宗教國體 ..... 一〇六一

第八編 記 載

第一章 紀 事 ..... 一〇六三

第二章 祀 孔 ..... 一〇九九

第三章 講 演 ..... 一一一〇

第四章 其 他 ..... 一一一六

第九編 統 計

第一章 全國文教統計

第一節 學校教育 ..... 一一一七

一、全國學校教育統計總表 ..... 一一一七

二、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表 ..... 一一二〇

三、全國幼稚園統計表 ..... 一一二二

四、全國初級小學統計表 ..... 一一二五

五、全國高級小學統計表 ..... 一一二六

六、全國完全小學統計表 ..... 一一二七

七、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表	二七三
八、全國初級中學統計表	二七六
九、全國高級中學統計表	二七九
十、全國完全中學統計表	二八二
十一、全國師範學校統計表	二八五
十二、全國職業學校統計表	二八八
十三、全國外人設立學校統計表	二九〇
十四、全國私塾統計表	二九一
十五、全國學校開辦停辦統計表	二九二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二九三
一、全國民衆學校統計表	二九三
二、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統計表	二九三
三、全國圖書館統計表	二九四
四、全國閱報所統計表	二九五
五、全國通俗講演所統計表	二九五
六、全國民衆教育館統計表	二九六
七、全國識字處統計表	二九六

八、全國民衆娛樂場所數統計表	二九七
九、全國電影院統計表	二九八
十、全國劇場統計表	二九八
十一、全國鼓書茶社統計表	二九九
十二、全國俱樂部統計表	二九九
十三、全國公園統計表	三〇〇
第三節 宗 教	三〇一
一、全國宗教統計表	三〇一
第四節 其 他	三〇一
一、全國文教經費統計表	三〇一
全國文教經費統計圖	
第二章 奉天省文教統計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三〇五
一、奉天省學校教育統計總表	三〇五
二、奉天省幼稚園統計表	三〇六
三、奉天省初級小學統計表	三〇六
四、奉天省高級小學統計表	三〇七



五、奉天省完全小學統計表	二五三
六、奉天省初級中學統計表	二六三
七、奉天省高級中學統計表	二七五
八、奉天省縣別完全中學統計表	二七七
九、奉天省師範學校統計表	二七八
十、奉天省職業學校統計表	二九〇
十一、奉天省朝鮮人學校統計表	二九六
十二、奉天省私塾統計表	二九七
十三、奉天省學校開辦停辦統計表	二九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三〇五
一、奉天省民衆學校統計表	三〇五
二、奉天省社會教育機關數統計表	三〇六
三、奉天省圖書館統計表	三〇七
四、奉天省閱報所統計表	三〇九
五、奉天省通俗講演所統計表	三〇九
六、奉天省民衆教育館統計表	三一〇
七、奉天省識字處統計表	三一〇

目 錄

八、奉天省民衆娛樂場所數統計表	一三〇
九、奉天省電影院統計表	一三一
十、奉天省劇場統計表	一三二
十一、奉天省鼓書茶社統計表	一三三
十二、奉天省俱樂部統計表	一三四
十三、奉天省公園統計表	一三五
第三節 宗 教	一三六
一、奉天省宗教統計表	一三六
第四節 其 他	一三八
一、奉天省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三八
二、奉天省歷年文教經費比較表	一三八
奉天省歷年文教經費比較圖	
三、奉天省各市縣歷年文教經費比較表	一三八
奉天省各市縣歷年文教經費比較圖	
第三章 吉林省文教統計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三九
一、吉林省學校教育統計總表	一三九

二、吉林省初級小學統計表	二三四
三、吉林省高級小學統計表	二五九
四、吉林省完全小學統計表	二六一
五、吉林省初級中學統計表	二七四
六、吉林省師範學校統計表	二七八
七、吉林省職業學校統計表	二八〇
八、吉林省朝鮮人學校統計表	二八一
九、吉林省私塾統計表	二八二
十、吉林省學校開辦停辦統計表	二八三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二八八
一、吉林省民衆學校統計表	二八八
二、吉林省社會教育機關數統計表	二八八
三、吉林省圖書館統計表	二九〇
四、吉林省閱報所統計表	二九一
五、吉林省通俗講演所統計表	二九一
六、吉林省民衆教育館統計表	二九二
七、吉林省識字處統計表	二九三

八、吉林省民衆娛樂場所數統計表	一三九四
九、吉林省電影院統計表	一三九五
十、吉林省劇場統計表	一三九六
十一、吉林省鼓書茶社統計表	一三九七
十二、吉林省俱樂部統計表	一三九八
十三、吉林省公園統計表	一三九九
第三節 宗 教	一四〇〇
一、吉林省宗教統計表	一四〇〇
第四節 其 他	一四〇八
一、吉林省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四〇八
吉林省全省文教經費統計圖	
二、吉林省各廳全年經費比較表	一四〇九
吉林省各廳全年經費比較圖	
三、吉林省歷年文教經費比較表	一四〇九
吉林省歷年數教經費比較圖	
第四章 黑龍江省文教統計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四一一

一、黑龍江省學校教育統計總表	一四二
二、黑龍江省幼稚園統計表	一四七
三、黑龍江省初級小學統計表	一四八
四、黑龍江省高級小學統計表	一四九
五、黑龍江省完全小學統計表	一五〇
六、黑龍江省初級中學統計表	一五〇
七、黑龍江省高級中學統計表	一五一
八、黑龍江省完全中學統計表	一五二
九、黑龍江省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五三
十、黑龍江省職業學校統計表	一五四
十一、黑龍江省私塾統計表	一五五
十二、黑龍江省學校開辦停辦統計表	一五六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五七
一、黑龍江省民衆學校統計表	一五七
二、黑龍江省社會教育機關數統計表	一五八
三、黑龍江省圖書館統計表	一五九
四、黑龍江省閱報所統計表	一六〇

五、黑龍江省通俗講演所統計表	一四七
六、黑龍江省民衆教育館統計表	一四七
七、黑龍江省識字處統計表	一四八〇
八、黑龍江省民衆娛樂場所數統計表	一四八〇
九、黑龍江省電影院統計表	一四八一
十、黑龍江省劇場統計表	一四八一
十一、黑龍江省鼓書茶社統計表	一四八二
十二、黑龍江省俱樂部統計表	一四八二
十三、黑龍江省公園統計表	一四八二
第三節 宗 教	一四八三
一、黑龍江省宗教統計表	一四八三
第四節 其 他	一四九一
一、黑龍江省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四九一
第五章 熱河省文教統計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四九二
一、熱河省初級小學統計表	一四九二
二、熱河省高級小學統計表	一四九七

三、熱河省完全小學統計表	一五〇三
四、熱河省初級中學統計表	一五〇四
五、熱河省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五〇六
六、熱河省私塾統計表	一五〇九
七、熱河省學校開辦停辦統計表	一五〇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五一
一、熱河省民衆學校統計表	一五一
二、熱河省社會教育機關數統計表	一五二
三、熱河省圖書館統計表	一五二
四、熱河省閱報所統計表	一五三
五、熱河省民衆教育館統計表	一五三
第三節 宗  教	一五三
一、熱河省宗教統計表	一五四
第四節 其  他	一五七
一、熱河省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五七
熱河省歷年文教經費比較圖	一五七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五九
一、東省特別區幼稚園統計表	一五九
二、東省特別區小學教育統計表(第一學區)	一五〇
三、東省特別區小學教育統計表(第二學區)	一五二
四、東省特別區小學教育統計表(第三學區)	一五三
五、東省特別區小學教育統計表(第四學區)	一五三
六、東省特別區各學區小學教育比較統計表	一五三
七、東省特別區中等教育統計表	一五四
八、東省特別區各學區中等教育比較統計表	一五五
九、東省特別區高等教育統計表	一五六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五六
一、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統計表	一五六
第三節 其 他	一五七
一、東省特別區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五七
二、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及各校歷年文教經費比較表	一五八
第七章 新京特別市文教統計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五九



一、新寧特別市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五三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五三一
一、新寧特別市民衆學校統計表	一五三一
第三節 其 他	一五三一
一、新寧特別市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五三一
圖 表	
第八章 興安省文教統計圖表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五三三
一、興安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五三三
第二節 宗 教	一五三五
一、興安省宗教統計表	一五三五
第三節 其 他	一五三六
興安省文教經費統計表	一五三六
附	
朝鮮人教育	一五三七
公立(滿洲例施設)	一五三七
私立(朝鮮人經營)	一五四六
文教年鑑編纂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一五五六

## 文教年鑑總說

文教之義曷昉乎。禹貢三百里授文教。蓋王者以德化民。度其行。一其言。以爲平治之本。三代之隆。教所張也。教本於德。而民樂從。從之所歸。文之功也。歷代相承。于今未替。其間雖盛衰迭易。治亂互乘。而文教終屹然不動。是知人類之所貴。經百折而不撓者。其神存性寓。有足同流於天地矣。我國家崛起東亞。當文物猛進之衝。際波瀾起伏之會。將欲敷理佈治。其何自而適。何往而從乎。噫。稗政既亡。父老無恙。英華暫萎。根蒂猶存。樹人之計。有所本矣。書曰。舊染污俗。咸與維新。苟蕩滌之無虧。何瑕疵之足慮。同人因是勉以將。懼知來之無尙。乃考典章。審法則。量師資。紀學績。列學校。計人數。爲之文以記其事。爲之表以別其類。張綱舉目。彙以成書。名之曰文教年鑑。材不美備。文不雅馴。聊備鑑往者之取鏡而已。國內四省。以奉天爲最繁庶。吉林次之。黑龍江又次之。熱河新歸。持扶未暇。故學業之比較。亦依此爲例。其他若北滿特區。若新京特市。若興安省。或以幅輳。或以境況。或以時勢。或以其他故。不克一一如所希冀以相契度。然而從事者之學盡運籌。固方輿而未艾也。茲軼之成。凡問俗於我國家者。可按圖而索。毋煩喋喋爲矣。

癸酉冬月任祖安

第一編 文教行政



# 第一章 文教行政總說

滿洲建國之翌年。榛莽既除。暴亂迹息。嗚々之民引領向化。春三月十有七日。文教部同人審謀衆議。僉以蒙纂年鑑爲不可緩。從而制定節目。列文教行政於編首。示綱旨也。茲將一年來文教行政之榮々大者。撫要言之。其屬於部務者。元年秋上丁。二年春上丁國務總理兼文教部總長釋奠於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廟廷。二年秋上丁。

執政躬詣文廟致祭。總理兼總長侍禮。元年七月及二年六月。兩次召開全國教育廳長會議。元年八月。有教職員講習會之設。九月於南嶺開童子團指導者講習會。十月次長偕學務司長赴日本考察教育。元年十月及二年九月。開第一及第二次全國運動大會於新京之西公園。二年五月集全國代表授與孝子節婦褒狀獎品。至若文教月刊。資料月報。調查統計月報。研究叢刊。等之刊行設計。與夫教員講習所音樂傳習所之創設。及教科用書之編審等。作育之計。不勝枚舉。因其中間有另纂專書紀其事者。故於本書內有載有不載。有詳有略。免贅冗也。屬於各省區市者。簡言之。於學校則力謀其恢復。於課程設備則力謀其改善。滌舊染而新之。無不唯力是視也。覽茲編者別類而檢考之可矣。

## 第一節 文教行政沿革

全國文教。行政機關之沿革。屬於各省區市者。建國前奉吉黑三省。與東省特別區。皆有教育廳。建國後。應仍其舊。惟組織略有變更。熱河來歸。其情形。與三省及特區同。至於興安總署之教科。與新京特別市之教育科。則爲大

同元年所創設。屬於中央者。建國初。有文教司屬民政部。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教部成立。於是全國文教行政之權。歸於整一矣。

## 第二節 文教行政概要

建國之初。學務皆陷於停頓。文教部成立。始與各省區市教育機關。策力圖復。因而未開學校漸少。至大同二年春。蓬勃之氣。益有可觀。其間最足令人注意者。厥惟廢止黨義。與添授經學。及褒揚孝子節婦數事。蓋創造教育。與守舊教育。有不可同日而語者在也。從前之黨化教育。抄襲外國。貽誤至多。不適用於時代。不合於國情。此吾人所目為舊也。此外如各省市縣特區等地。教育會與教育分會之成立。以當地人而輔贊當地育教。亦至可欣慰之事。吾人拭目以觀後效。得茲編所列舉者為之參考。當更便矣。

## 第二章 文 教 部 行 政

### 第一節 文 教 部 沿 革

滿洲建國伊始。於大同元年三月九日。以教令公布國務院各部官制。關於教育行政事項。於民政部內設一文教司。以司其責。迨後國基漸固。文教事業。日漸繁多。於是乃由國務會議議決。擴司爲部。於同年七月五日。教令公布文教部官制。同月六日。任國務總理鄭孝胥。兼任文教部總長。十五日公布文教部分科規程。二十五日由民政部遷入大緯路前市立圖書館開始辦事。凡五閱月。城後屯之新廳舍建築已竣。遂復移入。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至於其他政務之設施。人事之更迭。法令規章之頒布等。另行載列。茲不復贅。

### 第二節 文 教 部 行 政 概 要

#### 一、行 政 方 略

我滿洲建國爲期未久對於教育行政上之各項法規暫行依據舊制惟以建國洪圖并國情及其他法令無牴觸範圍者採用之

#### 二、教 育 制 度

凡一國之教育本應首先明示大體始能有所根據以制定法規確立教育設施之準繩是固無待贅言本部對此尤須慎重考慮故非一朝一夕所能裁決茲正從事於國際情況之教育設施努力研究以期不蹈於讀書教育之通病與輕視勞作教育之歧途致墮迂遠思想之遺害而造成不合國民實際生活之流毒我滿洲教育自應易具創造精神方不落於抄襲之習俗也所謂創造教育之概要

簡言之須訓練學生陶冶品格普及建國鴻旨實行王道教化注重實際生活鍛鍊勞作習慣養成自治志操不尙空論其如教授方法廢除注入式之教學專事實驗實習以適合國民之需要此本部首先創立實科高等師範之先聲也

### 三、法規審議

凡本部制定之法規經由部內荐任官組織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公佈施行之

### 四、政務概況

建國市逾一年文教設施之事項極繁固非最短期間所能進行完備本部惟有積極辦理關於教育學藝宗教及其他各種事項已均次第推行矣

### 五、創設高等師範

依據第二項略述之教育制度爲改良學校教育起見是以首先創設師範教育最高機關之「實科高等師範」以資養成中等師資俾爲普通教育上模範人材實爲當務之急茲由本年度決定預算書於東北大學校址暫行籌設其主旨專重實科教育此與日本高等師範性質不同之點也

### 六、公佈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行政法令之頒佈刻於調查設計中至私立學校之管理規程已於本年七月以部令頒行矣

### 七、設立教員講習所

初等及中等之教員師資訓練已由本部於新京設立教員講習所一處分期教導每期定額百名分四期施行講習授以建國精神王道要義經學真諦國際情況以及滿洲國教育之本旨等

### 八、辦理普及建國精神巡迴教員講習會

爲謀學校教員理解建國精神并爲徹底新國家教育宗旨起見利用夏季休假派員巡迴全國訓練講習會於數處試行更印行「普及建國精神教育資料」專書分發全國教育機關人士俾資參閱而期統一此其大義耳

#### 九、選派教員留學

爲培養各學校教員之人材起見選擇優秀教員使受日本學校教育之實地訓練並以補益日滿親善爲目的於大同元年度曾派遣第一回教員留學計二十四名因之二年度之經費亦須附以相當之預算也

#### 一〇、留學生之統制

學生之留學向由各省施行自本年度起改歸本部統轄其經費亦由本部支發至其監督機關之組織現正設計研究中也

#### 一一、籌設全國教育聯合會

爲謀地方教育會之聯絡統制使能健全發達固必有全國教育當事者組織教育會之舉且於中央更有組織聯合會之計劃焉

#### 一二、建國史料之蒐集與整理

以闡明滿洲國肇造之真締而免歷史上之軼逸本此旨趣與以計劃

#### 一三、調查史跡名勝紀念物與保存

爲防止古跡毀滅於本年七月以教令公佈古跡保存法關於施行規則目下正在起草中至其古物保存之方法現擬進行調查惟其所需經費於本年度尙須相當預算也

#### 一四、興辦國立文化院

爲東洋文化之研究與普及并其資料之蒐集與保存等以資世界文運之發達是以國立文化院之設立實爲必要之途今以漸進主義行之如圖書館與博物館之設施等將來定爲分科而該院則爲綜合之主裁機關也



一五、經營國立圖書館

前項所示文化院之分科容春將四庫全書並蒐集其他圖書紀錄等悉保存於前張學良私邸作為圖書館本年四月改為國立圖書館由本部直接管理計有藏書二十餘萬冊本部按預算之經費擬次第加以改善焉

一六、經營國立博物館

關於圖書記錄以外其文化之資料蒐集與保存定為國內唯一之機關今屬於奉天省立博物館矣本年預算將來擴大之時擬改稱國立並予以改良一切除此而外文化院將更設一研究所刻在籌議中耳

一七、舉行上丁祭孔

為遵行建國大義以禮教化民成俗之宗旨恢復春秋二季上丁祭孔之盛典中央及全國已一律實行之矣

一八、表彰孝子節婦

本部曾表彰全國之孝子節婦刻又蒐集最近之事迹再為進行褒揚也

一九、獎勵體育設施

以獎勵體育之旨趣本部對於滿洲國體育協會已有相當之補助現於本年度之經費內亦附有相當之預算也

二〇、設立童子團

童子團（少年團）本部亦有相當之努力助成焉

二一、設語學講習所

對於官吏教授語學及公文程式等分為滿洲語部與日本語部均設有語學講習所矣

二二、設燕樂傳習所

保存滿洲古樂事關切要本年特設短期傳習所講習音樂茲已竣事矣

### 二三、規定宗教取締規程

爲謀宗教上之統轄并爲保護及助其發達起見擬即制定宗教取締規則現正從事於研究調查中對於廟宇廟產均須施行登記刻已着手籌辦矣

### 二四、籌設各種講習會

前次所在各地開辦之各種講習會電影會原爲民衆教育之施設現并擬試辦對於體育衛生之講習會也

### 二五、電影教育之設施

本部爲謀全國民衆明瞭我滿洲建國之真諦故於種種之民衆教育設施無不努力興辦考電影事業大有領導民衆趨入正軌之效茲已將「建國精神之王道實際」與「滿洲建國之今昔」藉電影吸引之力而講解演題俾民衆洞悉一切觀諸試辦之成績殊有效驗今更從事邁進也

### 二六、編審教科書

今小學所用之教科書原爲奉天教育廳及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所編纂如修身、國語、歷史、地理等已由本部審定作爲暫行用本自大同元年四月始本部已進行編纂國定教科書矣至其中等學校用書亦在剛改教材加以取捨暫爲沿用惟以初級中學用書之編纂則爲當務之急故編纂之始自應以中學用者爲先次再及于小學現修身經學國文地理歷史自然日語七種不日均將編竣矣

### 二七、編纂文教年鑑

本書爲文教事業之統計及其他必要之資料除由各省區市呈送者外本部更盡量蒐集以求彙編豐富俾益於文教之供獻耳

二八、編行文教月刊

本部印行之文教月刊全為發揚文教精神并資化民成俗之職志也

二九、其他刊行物

本部調查科已先後編印資料月報調查統計月報及研究叢刊等三種刻已分別派送本部各司科及各部屬機關矣

三〇、督學官職務

本部督學官為監督學校教育其職務與視察之規程茲在起草中俟審度全國交通及其他情形後本部督學機關應與地方視學機關切實聯絡此為急要之事現亦從事於適當之計劃中矣

三一、教育廳長會議

本部時有招集各省教育廳長及各該廳總務科長協同討論對於地方教育指導之各種方略

三二、其他各種會議及講習會概要

此外擬開辦各科教授要目作製委員會及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等

文 教 部 職 員 一 覽

總 長	特 任	鄭 孝	晉	大同元年七月六日
次 長	簡任一等	許 汝	蔡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〇 總 務 司

總務司長 簡任一等 西山 政 緒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	----	----	-------	----	----	----	-------

○秘書科

科長	薦任六等	王炎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事務官	薦任八等	黃懋謙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事務官	薦任八等	劉元任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秘書官	薦任七等	葉戎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官	委任二等	許樹百		雇員		國澤德滿	大同二年四月十日

○文書科

科長	薦任三等	福士末之助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務官	薦任八等	孫祥雲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託薦任	委任四等	福島一郎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屬官	委任一等	池田清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同	委任一等	李仲怡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五等	薛世忠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雇員		黃浩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雇員		一谷清昭	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薛昌智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日	同		王仁良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同		野村禎	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根本資農夫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同		任大	大同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		方衆儒	大同元年五月二日
同		渡邊愛子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	同		安東ヒサ	大同二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仲本靜子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		半澤ミツ	大同二年五月十六日
同		閔育英		同		高橋喜惠子	
同		繆淨鷗		同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二章 文教部行政

○庶務科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科長	薦任七等	堀越英二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屬官	委任二等	土屋鉞夫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屬官	委任二等	森田梯三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同	委任二等	前田莊三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委任四等	羅福榮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伊藤宣平	
同		濱田時政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松下靜夫	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佐々木宗一	大同二年三月十日	同		吉村親春	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吳萬順	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李世德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
同		笹山正一	大同二年三月十日	同		白地正一	
同		矢川光春		同		吉田岩太郎	
同		藤常衛		同		大野嶺夫	
同		齋藤力二		同		齊藤千代次	

○調査科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科長	薦任六等	任祖安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官	委任二等	川尻伊九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屬官	委任三等	彭壽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三等	錢廷枚	大同元年四月三十日
同	委任三等	錢定鈞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三等	盛格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四等	程克祥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四等	錢礪臣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四等	陳憲熙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谷戶通熙	大同二年四月十日

雇員

一三上松次郎 大同二年十月九日

○學務司

學務司長 一簡任二等一上 村

哲 彌 一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務科

科長 薦任六等

山本力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屬官 委任二等

柏木寶丸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屬官 委任二等

崔國鈞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二等

丁莘白 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

同 委任二等

恩藤正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同 委任三等

陳訓旭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雇員

陳錫卿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同 雇員

村田豐秋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同 雇員

石金瑞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普通教育科

科長 薦任六等

趙德健 大同元年五月三日

事務官 薦任七等

長濱義純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屬官 委任二等

後藤春吉 大同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屬官 委任二等

龜井俊彰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

同 委任三等

孟 策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四等

金春鶴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雇員

林國慶

同 雇員

徐德昌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

同 雇員

那樂斌

同 雇員

苗俊達 大同二年五月十八日

○專門教育科

科長 薦任七等

魏象賢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官 委任二等

張志銘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囑託 薦任

荻山貞一 大同二年五月十七日

同 同

南霽光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職別	官等	姓名	到任年月日
屬官	委任四等	景介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官	委任二等	王維常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雇員	若松喜男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日	同	委任二等	尹晉序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事務官	薦任六等	一條林治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同	名和力三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官	委任一等	和田正夫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督學官室

督學官	薦任四等	岩間德也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督學官	福士末之助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	薦任七等	陶心源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雇員	梅澤健三	

○編審官室

編審官	薦任四等	岩間德也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編審官	薦任七等	福井優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薦任八等	江幡寬夫	大同元年三月三十日	同	薦任六等	志琮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同	薦任八等	邢定雲	大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同	委任二等	劉中義人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屬官	委任一等	關文瑛	大同二年五月十三日	同		高世珍	大同二年五月十二日
同	委任二等	寗通理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雇員		太田保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雇員		後藤隆三	大同二年五月十七日	同		李鳳仙	

○禮 教 司

禮教司長 一簡任二等 一陳

懋

鼎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社 會 教 育 科

科長	薦任六等	古 閑 亮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事務官	薦任八等	河 瀬 松 三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屬 官	委任一等	岡 田 七 雄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委任四等	金 子 孟 太 郎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同		黃 千 里	
屬 官	委任三等	劉 遠 綏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雇 員		泉 澤 好 延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宗 教 科

科長	薦任七等	王 興 義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 官	委任二等	吳 鴻 恩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屬 官	委任四等	華 志 震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雇 員		北 川 正 雄	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
同		林 英 信	

雇 員	薦 任	兒 玉 千 里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囑 託		長 野 長 廣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事務官	薦任八等	白 雲 麟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屬 官	委任二等	久 保 田 完 三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同	委任三等	陳 曾 杰	
屬 官	委任四等	徐 文 彬	
雇 員		于 希 渭	大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屬 官	委任一等	日 田 次 郎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王 守 兌	
雇 員		瀨 川 晉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同		張 天 民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三章 奉天省文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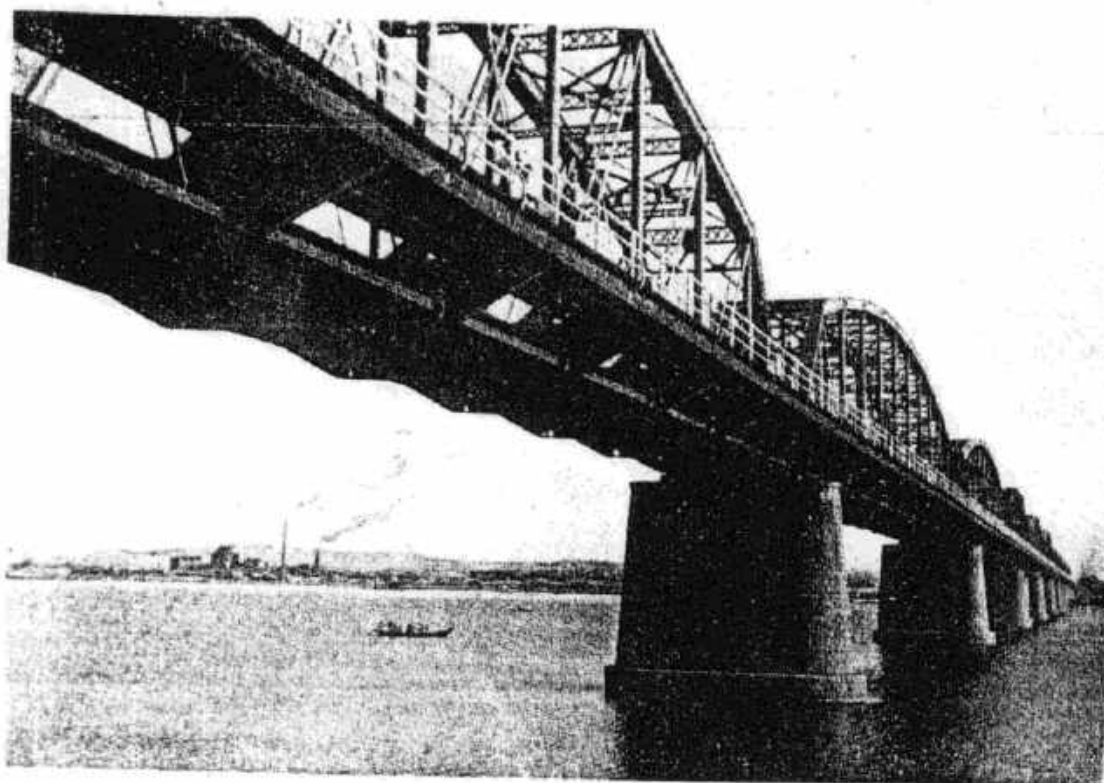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沿革

#### 一 專變前之奉天省教育廳

民國六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通飭各省籌設教育廳。以利教育之發展。奉天省因特殊關係。未克同時組設。迨八年春。始由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派謝蔭昌從事籌備。是年九月八日成立。委謝蔭昌爲廳長。以奉天大南門裏前女工傳習所地址爲廳址。廳設三科。當時各科職掌規程。分述如下。

####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本科分總務庶務會計文卷四股。
- 二 總務股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褒賞懲罰事項。
  - 2 撰擬機要文牘整理案卷。
  - 3 各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4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5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橋道鐵之線奉安江綠鴨省天奉

新  
知  
書  
屋  
PDG

三 庶務股之事項如左。

1 經理本廳及各校館所關於庶務事項。

2 各校館所修建事項。

3 學校衛生事項。

四 會計股之事項如左。

1 管理本廳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2 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3 考核各縣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4 各校館所財產基金事項。

五 文卷股之事項如左。

1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典守印信。

2 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法令統計圖表。

第二科職掌如左

1 師範學校及教育養成所事項。

2 檢定教員事項。

3 中學校及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4 小學校及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5 蒙養園及特殊教育事項。
- 6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7 整理私塾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1 省立高等專門學校。及與高等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2 甲乙種實業學校。及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3 職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 4 外國留學事項。
- 5 各種學術會事項。
- 6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文藝音樂等事項。
- 7 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 8 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事項。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三四人。並委省視學四人。嗣於廳內添設編審處。置主任科員一人。司編輯發行雜誌及教科書之審查。民國十三年六月廳長謝蔭昌辭職。祁彥樹繼任。以經費支絀。裁撤編審處。民國十七年八月廳長祁彥樹調任財政廳長。王毓桂繼任。民國十八年五月奉令改組。增設第四科及秘書處。並恢復編審處。改名編譯處。更設簡易教育協進會。以推行民衆教育。同年十月廳長王毓桂病故。吳家象繼任。裁併第四科於第三科內。改前設之簡易教育協進會。爲民衆教育委員會。另組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童子軍指導委員會。民國十九年春。擴充舊設編譯處。置主任及編輯

數員。編印教育月鑑。及東北叢鑑。增設省督學共八人。民國二十年四月。廳長吳家象轉任東北政務委員會秘書長。金毓紱繼任。增設第四科。其各科職掌如左。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纂擬規程及覆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特交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記錄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纂擬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人員進退及功過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五 關於廳令之布達事項。
- 六 關於文卷書類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廳及省立各校館現金出納事項。
- 二 關於保管現款契約執照及一切有價證券事項。
- 三 關於本廳所屬官有財產物品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本廳預決算及省立各校館預算書表單據等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省立各校館賬冊及預決算書表單據等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會計文件之辦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省立各校館各項工程之監視及點驗事項。

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交際招待及雜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事務。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圖表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縣教育局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縣立各教育機關賬冊表簿單據等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縣立各校館局財政基金事項。
- 五 關於縣立各校舍修建事項。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專門教育事項。
- 五 關於之留學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三 關於試驗學生事項。



第四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通俗教育規畫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講演所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展覽等事項。
- 三 關於一切通俗教育材料審查事項。
- 四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團體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宣傳事項。

二 事變後之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

滿洲事變。奉天省教育事務。無形停頓。嗣地方秩序漸次安寧。奉天省長臧式毅。遂簡派韋煥章就前遼寧省教育廳地址。組織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辦理全省教育事宜。大同元年一月二十五日。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成立。韋煥章任處長。處內暫分三科辦事。設顧問及秘書處分科職掌。均暫仍前教育廳規模辦理。附有圖書編審委員會。司教科書之審核事宜。當時辦公職員。計處長一人顧問一人。科長三人。秘書三人。督學三人。編審委員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科員十人。事務員五人。僱員若干人。

茲將處內重要職員姓名分列如下



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

處長	韋煥章
顧問	坪川與吉
秘書	沈彭齡
秘書	趙長生
秘書	高文蔭
第一科長	依良藩
第二科長	高鴻威
第三科長	汪毓昌
省督學	汪毓昌
省督學	金長社
省督學	荆百斛
圖書編審主任委員	邢定雲

三 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後之奉天省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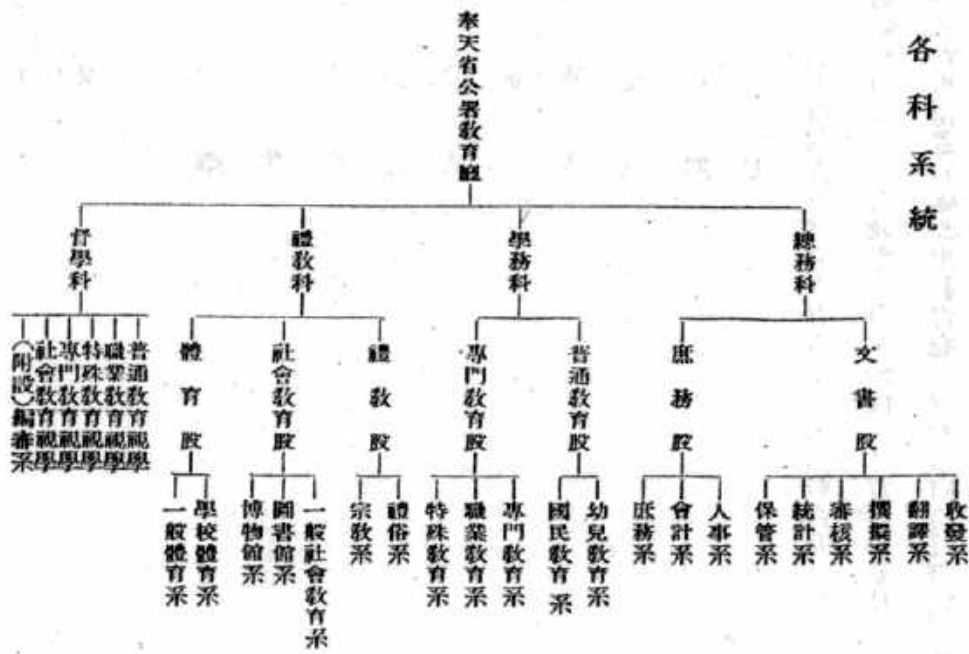
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成立以後。全省教育。漸次興復。教育事務亦日繁一日。大同元年四月十三日。奉天省公署依據中央公布官制。令飭將教育事務籌備處改組教育廳。同時奉國務院庚電。任韋煥章爲廳長。當即着手籌備改組五月一日。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正式成立。



# 第二節 概

## 一 各科系統

### 要



二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務	官等級	姓名	次章	着任年月	職務	官等級	姓名	次章	着任年月
廳長	簡任二等官	章 煥 章	秀實	大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科員	簡任三等官	孟 晦	臨怡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日
總務科長	事務官 簡任六等	坪川 興吉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那 允	公信	年二月二十六日
督學科長	事務官 簡任七等	森田 良一		大同元年八月十日			張 恒	錦伍	年二月十八日
學務科長	事務官 簡任七等	高 鴻 威	顯恩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王 慶	汝珩	年二月二十日
禮教科長	事務官 簡任八等	依 貝 藩	成言	"			任 寶	仲策	年五月二日
視學	事務官 簡任八等	牧野 鐵彌		大同元年八月十三日			江 國	子香	年五月二日
"	"	中谷 定治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何 立	宅心	年五月二日
"	"	加藤 豐作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張 贊	清川	年一月二十六日
"	"	江 穰 昌		大同元年二月			孫 潔	周康	年五月
"	"	金 長 社		大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王 成	賦之	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書股長	"	趙 長 生		大同元年四月五日			顧 宗	宇魚	年五月十六日
經理股長	"	齊 藤 正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蔡 維	高銘	年一月二十五日
專門教育股長	委任二等官	荆 百 斛	可稱	大同元年二月十四日			顧 維	慶軒	年三月一日
體育股長	委任一等官	巴 塾 齡	濟乾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六日			徐 棟	顧奎	年四月十四日
社會教育股長	委任一等官	吉 村 進		大同元年五月十日			程 瑞	翰卿	年二月十八日
禮教股長	委任八等官	沈 彭 齡	夢九	大同元年一月二十日			李 寶	潘然	年五月十六日
科員	委任二等官	海原文一		大同元年六月六日			阿村 泰男	俊嵐	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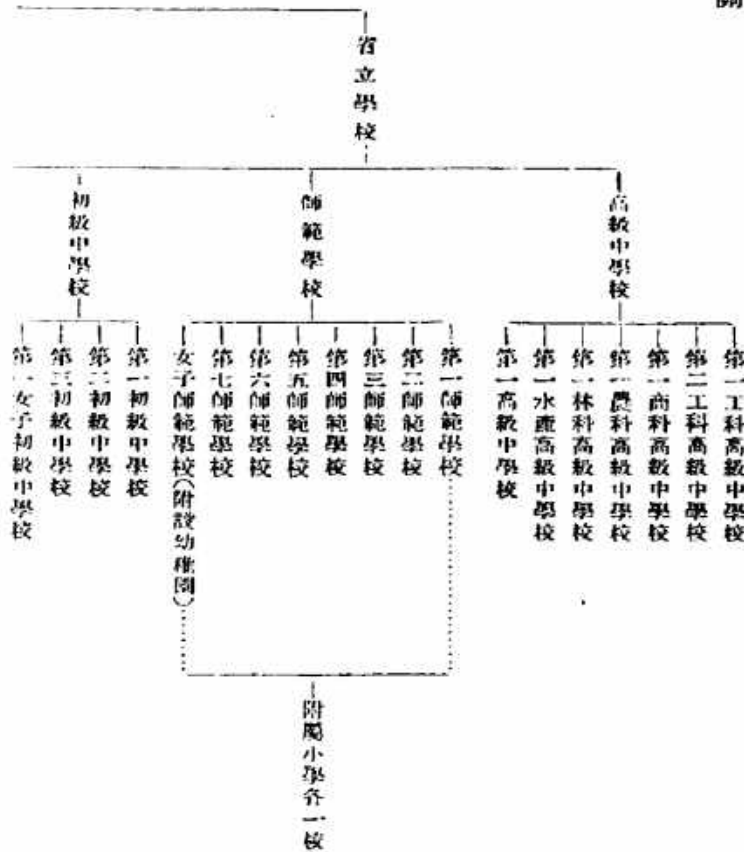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三章 奉天省文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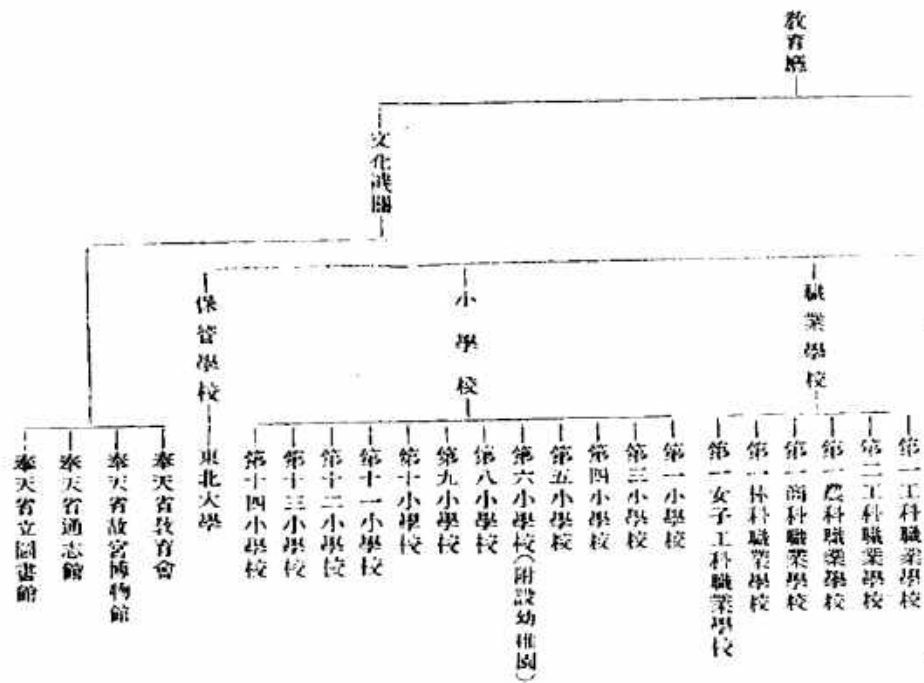
二三

職務	官等數	姓名	次章	蒞任年月	職務	官等數	姓名	次章	蒞任年月
科員	屬委任三官	王立中	李強	大同元年二月二十日					
"	"	李向林	"	年五月二日					
"	"	石鎮藩	墨堂	年六月二十日					
						屬委任四官	常世信	君實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程堯	仙洲	年五月二日
							羅旭升	日東	年四月五日

三 附屬機關

(A)





計		統					名	稱	數目	備	考
總	計	文化機關	保管學校	小學校	職業學校	初級中學校	師範學校	高級中學校	七		
	四二	四	一	一二	六	四	八				
				附設幼稚園	附設高學校		附屬小學八校 附屬幼稚園一校				

(B) 縣教育局 奉天省五十八縣。在事變前每縣各有教育局一所。均直轄於廳。管理各該縣教育事務。迨事變後。因各縣情形不同。其教育經費。問有支絀者。均暫由各該縣公署管理。以資進行。

(1) 設立教育局者 瀋陽。撫順。遼陽。海城。營口。蓋平。復縣。莊河。岫巖。鳳城。安東。寬甸。本溪。海龍。桓仁。輯安。長白。西安。東豐。西豐。清原。開原。鐵嶺。法庫。昌圖。梨樹。懷德。洮南。安廣。遼源。通遼。康平。彰武。新民。遼中。台安。盤山。黑山。北鎮。義縣。錦縣。錦西。興城。綏中。

(2) 未設立教育局者 興京。柳河。輝南。金川。通化。臨江。安圖。撫松。突泉。鎮東。開通。瞻榆。雙山。茲將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督學調查表列下

奉天省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督學一覽表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籍貫	前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略
瀋陽縣	許桂恒	洋香	瀋陽	大同元年十月	教育局長	王寶純	精一	三十四	瀋陽	民國十九年九月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充昌圖師中省立第一師第三一高中東大附中小教員遼陽師範校長
撫順縣	趙仲達	伯英	鳳城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吳希純	宿元	三十八	撫順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充中小學教員教育公所事務員東豐縣視學教育所長
遼陽縣	王德春	孟龍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馮煥章	子文	三十六	"	大同元年四月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滿鐵會社職員公學教諭
海城縣	尹永禎	善符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陳廷柄	子政	四十二	遼陽	民國二十年四月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充遼陽師中教務主任校長教育會第四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中學調任主任教員義縣教育公所事務員所長錦縣縣視學
					教育局長	徐芳烈	襄園	三十三	義縣	民國十九年七月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充中學教員調任教務主任海城教育會委員幹事地方治安維持會委員教育廳長
					教育局長	韓連昌	級三	三十二	海城	民國廿年十二月	

營口縣	蓋平縣	復縣	莊河縣	岫巖縣	鳳城縣	安東縣	寬甸縣	本溪縣
楊普源	辛廣瑞	季滿	王佐才	劉鈞仁	董毓基	孫文敷	佟寶琦	陳慶魁
曹青	鮮民	蔭平	子新	石慶	趙瑛	斗南	瑞徵	楚瑞
遼陽	吉林	復縣	法庫	江蘇	吉林	遼陽	遼陽	遼中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大同元年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代理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金憲安	楊慶春	李英育	宋良忱	趙慶純	何泮林	于志和	徐典章	鍾秀崎
可之	湯慶	樂三	伯權	虞庚	芬塘	克廷	紀炎	魏榮
三十一	五十二	四十一	五十一	四十五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四
北平	蓋平	復縣	莊河	岫巖	鳳城	安東	遼陽	本溪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七年五月	大同二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奉天國學院大學高等師範部卒業充營口教育學務科長兼代教育處長	奉天兩級師範選科畢業充蓋平通化桓仁岫巖莊河鳳城等縣視學兼平動學所長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師中講習員奉天省立第一舊制中學畢業充小學校長教員瓦房店公學教諭滿洲報瓦復分社經理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莊河縣立中學師範校長教育會長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中學教員岫巖教育公所所長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充林科高中教員初中講習員高中講習主任小學校長職業中學校長苗圃主任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畢業充安東農科高中日語教員商會事務員青年會日語夜校校長總濟調查班協和會處員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高中教員教育講習所主任黑山穆武縣視學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北鎮興安縣視學
奉天大學文科中國文學系畢業充小學教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奉天省立第三高中畢業充北京學務局科員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籍貫	前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略歷
興京縣	張耀東	文山	興京	大同元年	教育局長	王俊英	三十七	海龍	民國十八年六月	潘陽高等師範畢業充奉天省立第二師範教員西豐師中訓育主任海龍師中訓育員省立第五師範訓育主任	
柳河縣	陳玉銘	朗軒	瀋陽	大同元年	教育局長	李連	三十一	海龍	大同元年十二月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轉南數育局長義縣師中教員訓育員	
海龍縣	趙駿第	澄庵	海城	民國二十年九月	教育局長	周景和	三十九	桓仁	大同元年七月	桓仁縣立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教育公所事務員教育委員女子職業及師範校長	
鐵南縣	高振武	鏡寰	海城	民國二十年一月	教育局長	邱占元	五十四	輯安	大同元年七月	輯安自治研究所畢業充勸學所長小學師範校長電話局長局長校長校長縣長縣長縣長校長校長	
金川縣	周文英	叔明		大同二年	教育局長	春伯					
洮化縣	蘇斯民	曉俠	金州	大同元年	教育局長	輯安					
桓仁縣	周鼎	禹九	洮安	大同元年	教育局長	輯安					
輯安縣	劉天成	靜琛	河南	大同元年	教育局長	輯安					



臨江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西安縣	東豐縣	西豐縣	清原縣	開原縣
劉維清	曹潤田	張朝選	張元俊	戴東藩	徐維淮	谷金聲	姜興周	常守陣
趙先	雲奇	勉如	傑三	蓮淡	慶辰	子振	子斌	壤泉
遼寧	梨樹	甘肅	寬甸	海城		義縣	盤山	遼陽
大同元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五月	大同二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元年八月	大同元年十月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劉湘辰	劉湘辰			王永恩	呂廣斌	高鳳翰	那毓瑞	朱子青
瀋南	瀋南			化宜	景泉	季冲	衍慶	萬選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八	四十一
山東	山東			西安	東豐	遼陽	清原	開原
大同元年七月	大同元年七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	大同元年二月
奉天省立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教育研究會會長特種教育管理局科員	奉天省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省立第一初中庶務及教員特種區中會計康平縣督學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教育公所事務員師中校長教育會長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師中教員勸學員小學校長教育委員圖書館長教務工廠廠長	北洋師範畢業充師範校長教務主任教育副會長師中教員訓育員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充第五及省立女子師範教務主任在小學校長教育會會長商務會長東興火磨公司副經理南官銀號經理	遼陽初級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濱江交通銀行出納股員電業公司課員特別市課員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師中教員訓育員訓育主任	

海陽師範講習科畢業充小學校長白商會分會長八道溝電話局長教育局課長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籍貫	前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略歷
鐵嶺縣	楊宇齊	佩萬	法庫	大同元年八月	教育局長	阮金瑛	師範	四十二	鐵嶺	大同元年八月	吉林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師範教員學監主任調育主任
法庫縣	魏運衡	益忱	復縣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張紹春	孟俠	三十七	法庫	大同元年十一月	法庫舊制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主任校長民衆教育委員會研究會財政監查委員教育局課長
烏圖縣	康濟	利民	鳳城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劉又新	巨川	五十二	烏圖	民國十八年六月	奉天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勸學員教育會會長女師教員教育所長
梨樹縣	鄧炳武	冠軍	瀋陽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張俊英	卓如	四十二	法庫	〃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調育員義復縣督學
懷德縣	孫潤蒼	〃	〃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劉錫綱	蔣璞	三十七	梨樹	民國廿年十一月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充小學師中教員校長教育公所事務員教育委員課長會長處長東北大學教育學院英文科畢業充師中教育教員教務主任校長教育會幹事教育處委員及主任
洮南縣	齊鄉	子靖	法庫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李德新	〃	四十二	〃	大同二年五月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師範教員小學校長黑龍江省公署科員龍興縣科長懷德縣科長
突泉縣	譚金聲	振之	永吉	大同二年五月	教育局長	于香九	思全	四十九	梨樹	民國二十年十月	奉天法政專門畢業充小學學監宣講所長收捐委員會會長黑龍江省署科員洮南農會會長春蕪制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洮南教育公所事務員教育局課長女子師範及初中校長教育委員
洮安縣	張殿銘	介忱	海城	大同元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郭連聲	夢輝	四十六	興城	大同元年五月	奉天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勸學員興城縣視學處聯合會會長師範講習科

遼寧縣	安廣縣	開通縣	磐石縣	雙山縣	遼源縣	通遼縣	康平縣	彰武縣
張衡乾	王豫順	鄧 巽	莊紹松	閻恢原	陳亞新	董雲卿	新書春	王 恕
信初	魏 益	韓 支	逸 民	家 恩	文 斗	趙 仲	子 麟	裕 友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四月	江蘇 民國十九年九月	遼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七月	遼源 大同元年二月	遼寧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七月	彰武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魏成惠	張廷顯	魏 益	魏自新	魏自新	萬枝榮	王文厚	費振綱	馬書田
梁 華	希 彬	文 溥	趙 然	趙 然	子 國	韓 性	愛 九	文 溥
三十四	三十六	四十四	五十	五十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四
蓋平	安廣	彰武	雙山	雙山	遼源	蓋平	康平	彰武
大同元年六月	大同元年六月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大同元年三月	大同元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充小學教員 鐵嶺南縣署科員小學校長 安廣教育局課長 吉林省立第二師師範畢業充小學校長 教員 教育委員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籍貫	前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略歷
新民縣	王慎	祐忱	海城	大同元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常季蒲	莫之	四十四	新民	大同元年一月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師範教員校長初中校長教育會會長奉天市公署教育委員新民教育局長
遼中縣	金兆庚	鳳山	新民	大同元年八月	教育局長	李昆階	莫之	三十二	遼中	大同二年三月	新民縣立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局長公署經理本溪煤鐵公司職員新民教育局長
台安縣	于長卿	香華	台安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左贊儒	品璋	五十四	台安	民國十八年	奉天社會教育研究所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工業學校教員教育局長
盤山縣	李端淑	周然	海城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紀炳華	心齋	三十七	海城	大同二年二月	奉天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教育局文讀員事務員課長警署秘書實業局長局長奉天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局長安教署工廠長瀋海鐵路公司審察主任
黑山縣	李銘三	子新	黑山	大同元年三月	教育局長	張純景	仰山	二十九	黑山	大同元年五月	奉天省立第二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地方自治委員教育廳長
北鎮縣	鄧舒敏	子寬	北鎮	大同元年三月	教育局長	楊煥文	臨格	三十五	北鎮	大同元年一月	北京法政專門畢業充小學及農業校長教育局委員
義縣	宋德謙	昂剛	義縣	民國十年十月	教育局長	孟憲容	臨格	四十三	義縣	民國十九年九月	崇一英文專門畢業充實業校長教育會會長師範教員東三省交涉署處員
錦縣	馮廣民	子安	錦縣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李貫廷	冠英	五十三	錦縣	民國十九年六月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師範教員盤山台安東豐縣視學第五師範教務主任奉天省立第三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初中師範訓育主任
						張恒瑋	冠英	四十五		民國十九年四月	北洋師範師範畢業充師範高中教員教務主任初中校長奉天常打鐵村主任瀋江電業公司材料處長
						趙民	冠英	三十四		民國十八年五月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充一師附小教員

綏西縣	張國柱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綏中縣	張國柱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溫雅縣	張國柱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執精	張國柱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海城	張國柱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輔廷	錦西縣	王在邦
年四月二十	大元元年	大元元年	大元元年	大元元年	大元元年	大元元年	大元元年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史楚楠	楊亦溥	楊亦溥	楊亦溥	楊亦溥	楊亦溥	楊亦溥	楊亦溥
持喬	信文	信文	信文	信文	信文	信文	信文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鳳城	綏中	興城	錦西	綏西	錦西	錦西	錦西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大元元年三月	大元元年三月	大元元年三月	大元元年三月	大元元年三月
中教員連中縣視學	錦縣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教育公所董事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充小學教員校長勸學所	山師範教員義學視學	山師範教員義學視學	山師範教員義學視學	山師範教員義學視學	山師範教員義學視學

### 第三節 經費

(二) 省教育經費 大同元年度。奉天省教育廳及附屬省立各校館。省有文化機關經費。均編列於奉天省公署經費預算之內。茲將該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全部。分爲十五項。表列於下。

- 1 教育廳經費 現洋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元
- 2 中等學校經費 現洋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元
- 3 小學校經費 現洋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
- 4 文廟經費 現洋五千一百四十五元
- 5 通志館經費 現洋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

- 6 圖書館經費 現洋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元
- 7 博物館經費 現洋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八元
- 8 四庫全書經費 現洋一千三百七十三元
- 9 教養補助費 現洋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元
- 10 學校保管費 現洋一萬五千元
- 11 實勝寺土地收買費 現洋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八元
- 12 文廟修理費 現洋二千元
- 13 學校修理費 現洋四萬一千元
- 14 教育廳修理費 現洋一萬二千元
- 15 留學生費 現洋四萬二千五百零三元

以上十五項共計現洋一百七十一萬八千零六十二元。

(二) 縣教育經費 奉天省各縣教育經費。向經教育廳頒發預算標準。各縣依據標準。斟酌財政狀況。及需要情形編列預算。所有各縣教育經費來源。大都不外地方公款。學生學費區村籌攤。及學產收入等為根據。比非變後。各縣教育經費仍沿舊制辦理。無大差異。惟因各縣情形不同。或以收入減少。無力興學。或以地方不靖。未克舉辦。是以各縣經費預算稍有變更。茲僅將大同元年度。各縣由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教育經費預算。表列於後。

市縣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市縣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奉天市	一三七,四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五九.〇〇	桓仁縣	六二,四三三.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三三.九二
遼陽縣	六九,九〇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九五六.〇〇	輯安縣	一六,五七四.六〇	二,九六三.五〇	一九,五三八.一〇
撫順縣	一〇六,四六〇.〇〇	四,三一五.〇〇	一一〇,七七五.〇〇	臨江縣	三一,六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一五.〇〇
遼陽縣	一六三,二一四.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一七〇,九五四.〇〇	長白縣			
海城縣	七三,七一四.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	四七六,四〇六.〇〇	安圖縣			
營口縣	一三三,五二五.〇〇	一三,〇六三.〇〇	一三五,五八八.〇〇	撫松縣	一九,一四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六四.〇〇
蓋平縣	一四五,八〇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〇五.〇〇	西安縣	九二,一七.九〇	四,一六三.八〇	九六,二八.七〇
復遼縣	一〇六,九二七.〇〇		一〇六,九二七.〇〇	東豐縣	三六,七八八.〇〇	七,六三〇.〇〇	四四,四一八.〇〇
岫巖縣	四七,八〇〇.〇〇	八,三二八.〇〇	五六,一二八.〇〇	西豐縣	二二,四一四.七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六一四.七〇
鳳城縣	四〇,六五六.〇〇		四〇,六五六.〇〇	清原縣	八八,五三九.三一		八八,五三九.三一
安東縣	六六,五四二.八〇	一,三六五.二〇	六七,九〇八.〇〇	開原縣	九五,九三七.〇〇		九五,九三七.〇〇
寬甸縣	三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	鐵嶺縣	五六,三二九.四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五八,四二九.四二
本溪縣	四八,九三八.五〇	一,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五七.五〇	法庫縣	一三五,二一〇.〇〇	四,二一四.三五	一四〇,四二四.三五
興京縣	五五,九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三〇.〇〇	梨樹縣	八〇,九一二.二〇	六,七〇一.八〇	八七,六三四.〇〇
柳河縣	五七,七一六.〇〇		五七,七一六.〇〇	懷德縣	五一,一四四.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五三,九九四.〇〇
海龍縣	三九,九一二.八七	三,三五〇.〇〇	四三,二六二.八七	洮南縣	八一,〇二九.九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八五,三二九.九〇
輝南縣	五,四七二.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七,七七二.〇〇	突泉縣	二一,九三二.〇〇		二一,九三二.〇〇
金川縣	七,六九九.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七,九八七.〇〇	洮安縣	二八,三五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通化縣	四〇,七四一.〇〇		四〇,七四一.〇〇	鎮東縣			

市縣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市縣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安廣縣	二四、九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六、一四〇・〇〇	台安縣	一四、二九七・五〇	四二六・四〇	一四、七二三・九〇
開通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盤山縣	一七、六二九・〇〇	—	一七、六二九・〇〇
乾榆縣	九、一〇二・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七二・〇〇	黑山縣	四七、六〇二・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	四八、七四四・〇〇
双山縣	一一、八五五・九三	—	一一、八五五・九三	北鎮縣	二六、五二一・〇〇	一、〇七一・二五	二七、五九二・二五
遼源縣	—	—	—	義縣	九六、四九三・〇〇	六、九九〇・〇〇	一〇三、四八三・〇〇
通遼縣	五二、八一二・〇〇	—	五二、八一二・〇〇	錦縣	一一二、三八七・〇〇	三、八〇三・〇〇	一二六、一九〇・〇〇
康平縣	三九、九六九・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〇、九二九・〇〇	錦西縣	三五、一五四・六一	二〇〇・〇〇	三五、三五四・六一
彰武縣	三一、九二一・九〇	三、〇七八・一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興城縣	二六、二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八・〇〇
新民縣	五九、六七一・七六	九七〇・〇〇	六〇、六四一・七六	新中縣	三三、五三六・〇〇	—	三三、五三六・〇〇
遼中縣	五九、九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七〇四・〇〇				

復縣。長白。安圖。清原。鎮東。遼源。六縣屢催未報。故本欄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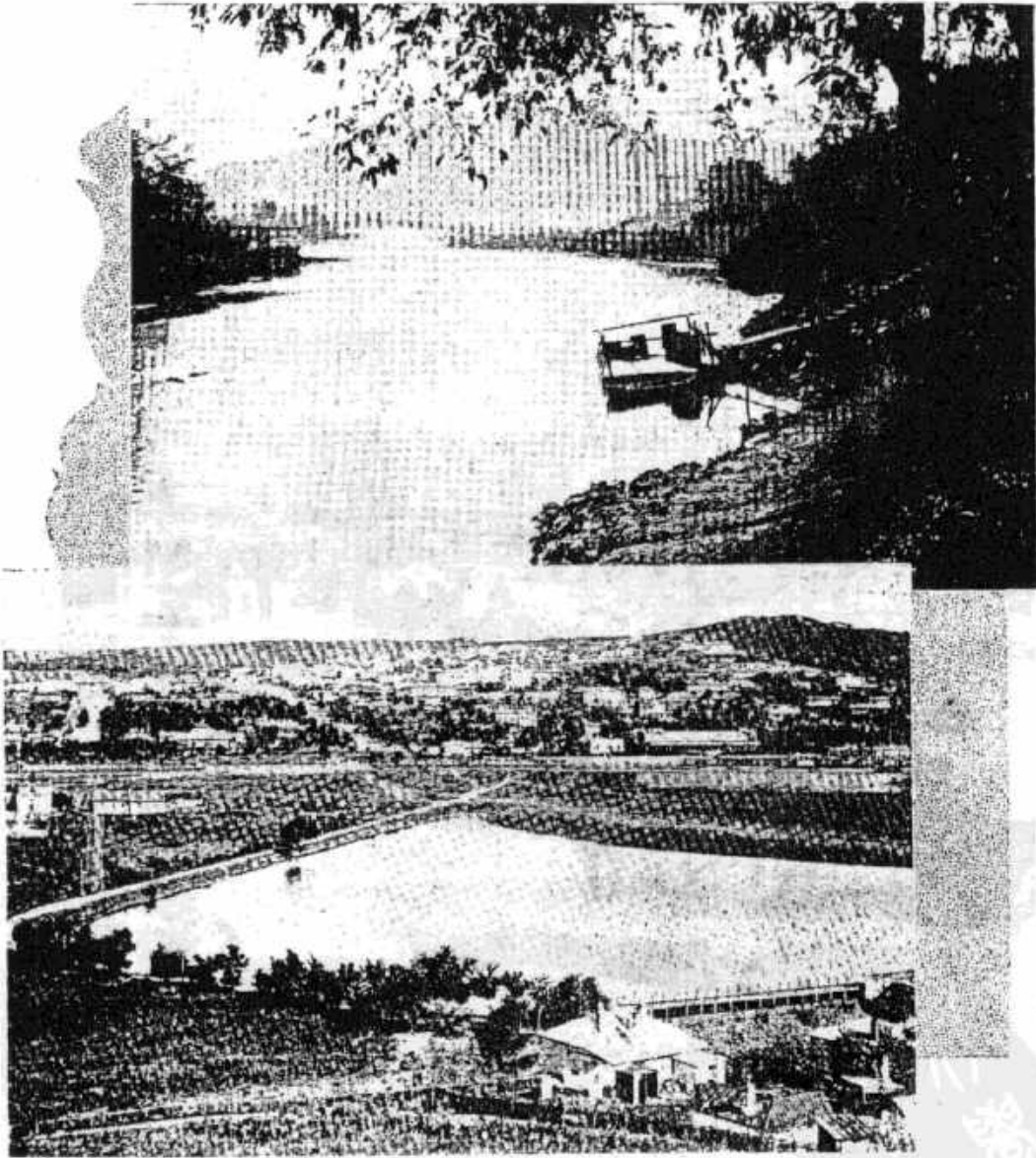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

### 第一節 沿革

吉林爲肅慎故壤。有隋以前。爲玄菟。爲邑婁。爲沃沮。勿吉。粟末。靺鞨。其政治之散見於史者。均以武備稱。而文教無聞焉。自渤海建國。始立學校。遼金繼起。增損唐宋選舉養士之法。推行於各州府。元採遼金宋三朝貢試科舉諸法。斟酌損益。並行各路。考其時吉林爲開元。咸平。碩達勒達諸路。自當爲文教行政所及之區。明興而後。改路爲衛爲部。各部衛中。雖亦專有文字記事立言。而流通未廣。故於其文教行政。弗克得詳。大清一代。在光緒三十年以前純爲科舉時代。國家所頒取士科目。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爲八股文及試帖詩。以後爲策論經義。上以是取。下以是應。國家僅於省城。伊通。敦化。長春。農安。榆樹。賓縣。五常。雙城九處。設立學署。署置學官。〔教諭或訓導〕以教生員。並於省城。伊通。長春。榆樹。賓縣。雙城六處。設立書院。院置山長。以教生童。其餘鎮鄉士子。率皆人自爲教。家自爲學。國家並無其他設施。以教育一般之國民也。總之在此以前之文教行政。專注重選拔人才爲國家用。教育是否普及。非所顧及。迨光緒三十一年。秉國鈞者。知非變更教育政策。不足以謀普及而求實學。乃於省城設立學務處。該處之組織。以總辦爲最高級長官。京承將軍籌畫全省教育事務。總辦而下。有監督。有教務提調。庶務提調。文案。會計。檢察。雜務。圖書。儀器。衛生等官。考其設施。僅調查各處學堂章程。及在省城設立五間小學堂而已。未能推行於各州府縣。三十二年冬。本省設提學使司。司設提學使。由中央欽簡三品大員充之。司設檢事。輔佐提學使籌辦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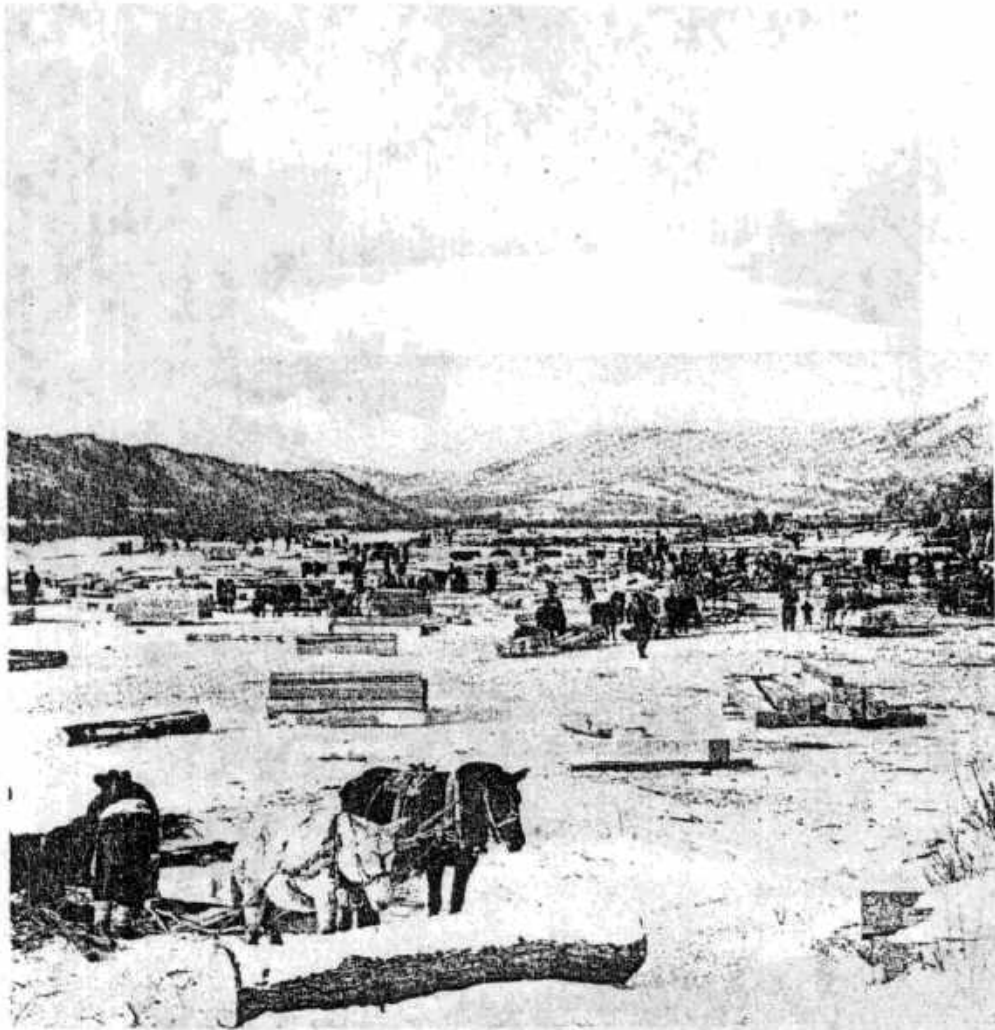
一切事宜。司中分總務。普通。圖書。會計四課。外有視學官。專負視察責任。其組織較學務處稍爲完密。成立以後。卽於省城籌設師範學堂。中學堂等等。以立教育始基。三十三年。吉林改建行省。爲試辦新政區域之一。對於教育設施。進行益力。是年冬。分令各府州縣先後改學署爲勸學所。所設總董一員。勸學員若干員。籌辦全境學務。是爲各府州縣均設文。教行政機關之始。亦卽本省上下兩級文。教行政機關完全成立之始。民國以後。此項制度。一仍其舊。惟改提學司爲教育司。改提學使爲教育司長。改總董爲勸學員長而已。民國二年秋。國家力行減政主義。將教育司裁撤。僅於省長公署內添設教育科。科設科長。稟承省長主持全省學務。惟各縣勸學所仍舊。至民國六年十一月。省城添設教育廳。總攬全省教育。廳設廳長。內分三科。第一科掌管機要錢款等事。第二科掌管中小學校教育等事。第三科掌管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事。行政組織愈形完密。各縣勸學所。除改勸學員長爲所長外。餘均仍舊。民國十三年。改各縣勸學所爲教育局。局設局長。局長之任命。由縣長保薦合格人員。請由教育廳擇委。其下設置學務委員若干員。分別辦理城鎮鄉各區學務。局內分股或課。分掌教育事務。外設縣視學。大縣二員。小縣一員。由教育廳委任。負一縣教育視察指導之責。至民國十八年。吉林教育應遵國民政府之法令。改組爲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設廳長一員。內分四科。第一科掌管高等教育。第二科掌管中等教育。第三科掌管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第四科掌管機密事件。款項出納。人員進退。收發文件。典守印信等事。外設秘書三員。核閱全廳文件。規畫全省教育大計。各縣教育局仍舊。惟將縣視學隸屬於局長之下。與前稍有不同。迨至我大滿洲國。大同元年三月。中央政府組織成立。公布法令及官制官規。本省於五月初旬。改組爲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其組織詳見本省法令及下節中。茲不贅。

吉林省一面坡



(河芬綏)

景全街市之境國線支東



場市木林河岔双省林吉

## 第二節 概 要

### 一 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組織

本省文教育行政之主管機關。分上下兩級。上級爲吉林省公署教育廳。下級爲各縣教育局。教育廳自大同元年五月改組。廳設廳長一員。秉承省長主持全省文教事宜。廳內分五科。曰總務科。曰教育行政科。曰視學科。曰學校教育科。曰社會教育科。（其職掌見本省法令編內）各科之科長。均以事務官充之。視學科視學四員。以屬官充之。各科科員之數目。因各科事務之繁簡不等。以屬官與僱員充之。並於同年十月間增設事務官一員在總務科辦事。按吉林教育廳。向有由中央頒發之銅質印信及小官印。故在未改組前。得直接發布命令。自同年七月起。將廳印及小官印。截角繳銷。一切呈文命令。均以省長名義行之。以符中央集權之制。

各縣教育局。內設局長一員。秉承縣長主持全縣文教事宜。局中設縣督學一員或二員。負全縣教育視察指導之責。設學務委員若干員。分別籌辦城鎮鄉各區教育事宜。並設事務員若干人。視縣分之大小。分爲若干股或若干課。股設股長。課設課長。秉承局長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按新官制。除自治完成之縣分。准設教育局外。其他縣分均不設局。只由內務局中。設立教育股。辦理全縣教育。本省各縣。在大同元年度內。均未實行新官制。故昔之教育局。依然存在。查本省四十三縣之設有教育局者。爲數三十有九。乾安。撫遠。饒河。虎林四縣。均因地處僻遠。開辦未久。教育款項無多。不足以設專局。所有文教事宜。均由縣長負責處理。此亦一時權宜之計。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本省文教育行政之主管機關。在大同元年度內。除教育廳與教育局外。尚有吉林濱江延吉三市政籌備處。亦各有直接管理學校之權。然以吉林省有直轄之學校十餘處。事務較多。故惟該處設有教育課。課設課長與課員。辦理市中文教事宜。

## 二 行政人員之任用

我國成立未久。關於一切文教行政人員之任用程式。尚未奉有明文詳細規定。故在本年度內。除教育廳之任用人員。均按新制實行外。餘如教育局長縣督學校長教員等之任用。均暫按舊制稍加變通而實施之。茲一一分述於下。

- 1 教育廳長由中央簡任
- 2 教育廳事務官由省長薦任
- 3 教育廳屬官由省長委任
- 4 省公署教育廳直轄各機關之人員。如省立學校校長。省立圖書館通俗教育館館長等。均由省長委任。其餘職員館員等等均由各校長或館長聘任。
- 5 各縣教育局長。由縣長保薦合格人員三名。請由省長選擇委任。中學校長亦然。但只保薦一員即可。
- 6 各縣縣督學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館長等。均由教育局長保薦請由縣長委任。呈報省署備案。
- 7 各縣中學教員。由中學校長聘任。
- 8 各縣小學校長與教職員均由教育局委任。
- 9 各市政籌備處之教育課長課員教職員等。均由各該處委用。

## 三 教育制度

本省所辦教育。以學校教育爲主。社會教育爲副。至於家庭教育以及各種補習教育或特殊教育。均爲財力所限。尙未遑顧及也。茲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現行制度分述如左。

### 1 學制

本省現行之學制仍因襲民國十二年所定之新制。約分三級。曰初等教育。曰中等教育。曰高等教育。初等教育中包含幼稚園。收納四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兒童。小學校六年畢業。內分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入學年齡爲六歲。學校之單招初級者。名曰初級小學校。單招高級者。曰高級小學校。兼招兩級者曰完全小學校。初級爲國民教育。亦即義務教育。修業終了給予修業證書。不給畢業證書。迨入高級修業終了。始發給畢業證書。此項教育以縣辦爲原則。

中等教育亦分初高兩級。修業期限各三年。即所謂三三制也。初級中學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教授科目。以英文算學國文史地爲主。以爲升學之準備。惟定於第三學年。加授職業科目。爲其中不能升學者。得入社會謀生活也。此項教育亦以縣辦爲原則。但本省因設立初中之縣分爲數無多。省立各中學師範。尙有須招初中班以濟一時者。高級中學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其中應分普通科。農科。工科。商科。師範科。家事科等等。此等學校以省立爲原則。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原只有普通科。師範科。他俱闕如。嗣於大同二年春季。將省立職業學校。改爲吉林省立第一工科中學校。該校內分高初兩級。其高級實與高中工科相等。

高等教育有大學校與專門學校之別。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大學校四年或五年畢業。此項學校。因其需款較多。尤非省辦不可。本省前有吉林大學與醫學校各一處。但大學自事變後。已經停頓。現在僅有醫學校一處。可以視爲專門學校耳。

本省對於小學師資之養成。原以省立之六個師範學校爲淵源。各校所招班次。有兩種。一爲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即高中師範科也。一爲講習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三年畢業。考試合格。准充初級小學教員。在學制中。即與初級中學相等之階段也。

2 社會教育制度

本省社會教育之推行。以民衆教育館爲中心。館設館長一員總攬全館一切事宜。內分書報。講演。體育。衛生。宣傳等部。部設主任及事務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省立民衆教育館在省城。各縣立者在縣城。尙未能推及於鄉村也。凡講演所。閱報處。問字處。問事處。通俗圖書館體育場等等。均在民衆教育館監督指導之下施行工作。惟設者只有數縣。尙待設法擴充耳。至於文化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等。爲本省所已辦而尙未普及者。只有圖書館。其餘各館。尙付闕如。圖書館雖有省立縣立之分。其組織則同。館設館長總攬館中一切事宜。下設書報主任館員暨文牘事務助理等員。分掌館中事務。其規模稍大者。惟省立圖書館。餘則建築圖書。均甚簡陋。將來亟須設法擴充也。

四 行政人員概數

本省文教行政人員。於大同元年度內。就主管機關之官吏僱員計之。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八十三人。全省四十三縣（元年度濱江縣尙未改市）除乾安。撫遠。饒河。虎林四縣尙未設有教育局外。其餘三十九縣之教育局人員。合計約爲四百六十人。吉林濱江延吉三市政籌備處辦理教育人員約爲十五人。

省立各學校之職教員僱員。各館之館員僱員合計一百七十八人。

各市立學校之職教員僱員等合計七十人。

各縣立學校之職教員僱員以及各館之館員僱員等合計約爲二千二百八十一人。

總計全省辦理文教行政人員爲二千五百二十九人。

五 附吉林省教育廳一覽表



一、民國六年十一月教育廳成立任命楊乃康為廳長廳制廳長之下設三科一科掌總務二科掌普通教育三科掌專門及社會教育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學四人

二、民國十年七月楊廳長因病辭職周玉柄繼任廳長

三、民國十一年七月周廳長調任政務廳長王世運代理

四、民國十一年八月王代廳長辭職于源浦繼任廳長

五、民國十五年九月于廳長病故出缺劉樹傳繼任廳長

六、民國十八年一月劉廳長辭職王萃林繼任廳長同年二月奉令改組為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添設一科以原有之第一科改為第四科掌總務其一科掌高等教育二科掌中等教育三科掌小學及社會教育並添設秘書及科員若干人視學改稱督學

七、民國二十年三月王廳長辭職王世選繼任廳長

八、民國二十年八月王廳長辭職李錫恩繼任廳長

九、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李廳長去職榮孟枚繼任廳長

十、大同元年五月奉令改組為吉林省公署教育廳添設視學一科並以原有之一二三四科改為總務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五科計學改稱視學復於同年七月奉令同署辦公一切政令悉遵省長命令辦理之

組織

各科系統

一、總務科 文書之收發保管、預決算、人事、會計、庶務等

二、教育行政科 統計圖表、土木建築、教育上計畫事項

三、視學科 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察指導

四、學校教育科 普通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

五、社會教育科 禮俗、宗教、圖書館、博物館等

員司額數 一、廳長一人 二、事務官一人 三、科長五人 四、視學四人 五、科員二十二入 六、僱員三十三人

統計廳員五十六人

附屬機關

一、省立師範學校 男師四 女師一 合計五校

二、省立中學校 男中四 女中一 合計五校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四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

- 三、省立工科中學校 男工一 合計一校
- 四、省立小學校 男一 附屬五 合計六校
- 五、省立幼稚園 一 合計一校
- 六、省立各文化機關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合計二處
- 七、省有學田經理處 二 合計二處
- 八、保管機關 吉林大學 合計一處
- 九、公共體育場 合計一處
- 十、各縣教育局 合計三十九處

附設機關

- 一、滿洲國體育協會吉林支部 支部長一人 副部長一人 理事六人 常務理事二人
- 二、吉林學會
- 三、吉林小學檢定委員會

辦理事業概況 教育方針

- 一、注重王道教育
- 二、提倡職業教育
- 三、發展科學教育
- 四、推廣社會教育
- 五、普及民衆教育

學校教育

- 一、學校教育施政概要
- 1. 認真視察及整頓並恢復省縣各級學校
- 2. 從嚴考核各校教員之資格及服務之勤惰
- 3. 努力充實各校教材之內容



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1 籌設滿洲國體育協會吉林支部

2 提倡各種運動

3 調查並整頓圖書館

4 調查文廟及各種宗教

5 派送童子團赴京講習

6 舉行孔子祭及講演會

7 調查全省宗教

8 分發執政像

9 調查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所之設施

10 調查社會體育場所之設施

11 調查孝子節婦

4 逐漸改建各校校舍

5 注重禮貌並貫輸以王道思想

二、省立各校級數人數統計

1 省立師範學校	五五班	男生	一、三六一	女生	二六二
2 省立中學校	四三班	男生	七一五	女生	四九二
3 省立工科中學校	八班	男生	二一八		
4 省立小學校(含附小在內)	四〇班	男生	一、一〇九	女生	五五四
5 省立幼稚園	二班	男生	一九	女生	二六
合計	一四八班	男生	三、四二二	女生	一、三三四
總計	一四八班		四、七五六		

- 13 調查學校體育設施
- 14 實行各校春季種痘

二、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1 全省圖書館	七處
2 全省民衆教育館圖書部	二十七處
3 全省通俗講演所	十一處
4 全省公園	六處
5 全省電影院	六處
6 全省民衆學校	十處
統計	六十七處

施政大綱 本廳

學校

- 一、開辦本廳各種學則
- 二、舉行廳務會議及校長會議
- 三、編制教育預算及決算
- 四、調查統計各種國幣
- 一、實施王道教育
- 二、恢復省縣各級學校
- 三、培養及獎勵職業與體育人才
- 四、獎勵優良小學教員
- 五、恢復各縣民衆學校



六 吉林省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務	官等級	姓名	次章	前任年月日	職名	官等級	姓名	次章	前任年月日
廳長	簡任二等	榮孟枚	叔右	大同元年八月	科員	委任一等	二宮基	雲甫	大同二年四月
事務官	薦任七等	乘烟忍		大同元年十月	科員	薦任八等	朱文錦	雲甫	大同元年八月
地務科	薦任八等	王樹清	蔭庵	大同元年八月	科員	委任三等	郎定遠	耀超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王左陣	左陳	大同元年六月	視學	委任三等	于化鯤	耀東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五等	胡書瑞	瑞麟	大同元年六月	視學	委任三等	劉緒宗	皆子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林社	忍默	大同元年六月	視學	委任三等	胡國書	毅民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趙立行	健庵	大同二年四月	科員	委任五等	胡忠貞	國生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張維孝	叙倫	大同元年六月	學校教育科員	薦任八等	洪福麟	聖微	大同元年八月
科員	委任四等	喬家慶	露軒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信益三	子謙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一等	岩間茂次郎		大同元年九月	科員	委任五等	韓五緒	約強	大同元年七月
科員	委任四等	蕭汝倫	博夫	大同二年八月	科員	委任四等	恩文翰	溫林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姜樂昌	子惠	大同元年六月	社會教育科員	委任四等	賈第緯	知遠	大同元年七月
教育行政科員	薦任八等	王甲第	捷南	大同元年八月	科員	薦任八等	梁巖曾	宗聖	大同元年八月
科員	委任四等	朱嘉榮	紹武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四等	關尙賢	思齊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五等	賈萬一	貫之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三等	馬慶驥	天昭	大同元年六月
統計主任	委任三等	南廣福	向午	大同元年六月	科員	委任二等	神是茂		大同二年月

七 吉林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督學一覽表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四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着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着任年月	略歷
永吉縣	臧爾壽	彭伯		永吉	大同元年十月	教育局長	劉家蔭	越庵		舒蘭	大同二年六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第一部畢業歷充本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舒蘭縣	唐寶嘉	吉三	三六	永吉	大同二年七月	教育局長	譚承憲	孟宇	三五	舒蘭	大同二年六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歷充本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德惠縣	厲維城	鳳五	五二	奉天海城	大同元年十月	教育局長	李青林	蔚東	三九	德惠	大同元年四月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歷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農安縣	劉文寶	雲根	五九	湖北漢陽	大同元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張悅孔	敬楷	四六	農安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前清府立中學制卒業會充本縣第一高等小學校長
長嶺縣	賈樹春				大同元年十二月	教育局長	王肇慶	賀亭		長嶺	民國十九年二月	前清道立師範學校畢業會充本縣第二初級小學校長
長春縣	段世德				大同元年十二月	教育局長	張硯田	丹濟	三九	長春	民國十九年八月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會充本縣高等小學校長
雙陽縣	馮慶樹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馬忠弼	子良	四〇	雙陽	民國十九年六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本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及模範管理員等職

延壽縣	方正縣	依蘭縣	勃利縣	樺川縣	富錦縣	同江縣	撫遠縣	伊通縣
李春魁	景陽春	關錦濤	于啓鈔	唐純禮	白復	龐作藩	袁怡虎	馬英新
潘瀛	維三	錦濤	印軒	勳軒	亦南	紹寬	仲甫	貴軒
三七	四〇	四二	四〇		五〇			四一
和城	雙城	永吉	海陽		扶餘			本天 營口
大同元年 十一月	大同元年 四月	大同二年 七月	大同二年 三月		大同元年 六月			大同元年 十一月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劉文洞	張景瑒	劉漢琴	謝峻山	和國翰	于文魁	黃恒豫	雲之	作忱
鹿林	榮忱	呂華	李華	子華	瑞麟	張全濤	謝文祥	趙文祥
四六	三三	三六	三二	三九	四〇	二六	二七	三七
延壽	方正	依蘭	依蘭	鳳城	樺川	富錦	富錦	伊通
大同二年 四月	民國十七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三月	大同元年 六月	民國二十 一年一月	民國十八 年九月	大同二年 七月	民國十九 年十月	民國十六 年五月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奉天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吉林立第一師範附設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曾充延壽縣中學學監及珠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等差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蒞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蒞任年月	略歷
磐石縣	趙兆蕃	伯平	三七	河北宛平	大同二年三月	教育局長	張樹春	甫村	三八	磐石	大同二年六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充本縣小學教員校長教育委員縣立小學教員
懷德縣	賈明義	自誠	四七	長嶺	大同元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許家培	柳初	三五	河北宛平	大同二年六月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充清苑縣視學員遼寧東北農林學校校長及教育會會長縣公署秘書等職
遼江縣	賈明義	伯時	四七	永吉	大同元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王雲楠	雨岩	二九	遼江	大同二年六月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充清苑縣視學員遼寧東北農林學校校長及教育會會長縣公署秘書等職
和龍縣	劉德昭	幼谷	五一	湖北漢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劉彭壽	錦屏	三六	奉天開原	大同元年七月	奉天省開原縣立師範學校畢業充本縣小學教員校長及教育會會長縣公署秘書等職
延吉縣	李樹梅	鶴一	五〇	伊通	大同元年八月	教育局長	張連級	品三	四四	延吉	民國十一年六月	延吉縣立第五第十四第十一等小學校長及教育會會長縣公署秘書等職
輝春縣	姜相臣	爽武	三〇	伊通	大同元年八月	教育局長	張連級	品三	四四	延吉	民國十一年六月	延吉縣立第五第十四第十一等小學校長及教育會會長縣公署秘書等職
汪清縣	李祝三	祝三	三八	永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局長	常占勤	靜化	四九	汪清	民國十二年三月	河北省保定師範學校畢業充汪清縣教育局長及汪清縣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敦化縣	彭森	孔門	四三	吳縣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局長	徐殿春	伯陽	三七	敦化	大同元年六月	曾充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縣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及吉林教育廳實業教育材料調查員



額穆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寶江縣	濱江縣	阿城縣	賓縣	珠河縣	雙陽縣
趙隆福	吳延緒	于謙湖	祖福廣	李科元	呂佐周	賈文凌	趙宗清	關錦濤
厚田		陸階	介石	會一			宗清	
		四九	四六					
北平		五常	永吉					
		大同元年十一月	大同元年一月					
督學	教育局長	督學	教育局長	督學	教育局長	督學	教育局長	督學
王清海	王嘉言	范清蘭	王叙曾	姜萬三	王若虛	荀國清	張德懋	齊珍
侯先	谷祥	竹年	曉東	泰之	魏午	書樵	世勛	佩芳
		四二	三六	四三	四三			
額穆	榆樹	五常	五常	雙城	雙城	濱江	阿城	賓縣
民國十八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元年三月	大同元年八月	民國十五年四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三中校附設師範班畢業	湖北大學畢業	吉林省立農林學校畢業
								奉天師範學校畢業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略歷
撫餘縣	丁光普	雲沛	三六	永吉	大同元年六月	督學	楊維邦	伯山	四七	撫餘	大同元年十一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遼河縣	劉鴻謨					督學	(由縣兼辦)					
虎林縣	董春芳	子蘭				督學	(由縣兼辦)					
寶清縣	齊瑞琪					督學	魏寶鈺	式如		寶清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密山縣	高振邦	匡管				督學	孔慶芳	澤如		密山		
穆稜縣	張樹璠	賢清				督學	趙慶德	白三		河北	民國十七年八月	直隸師範學校畢業
東海縣	劉澤漢	曉峯	四〇	山東	大同二年二月	督學	徐福善	受唐		東海	大同二年	曾任本縣教育局長及地方財務處主任
農安縣	鄧頤津	韻泉	五五	奉天	大同元年三月	督學	王瑞臣	獻中	四一	農安	大同元年	歷充高安縣中小各學校校長及勸學所長學務委員實業局長農務試驗場長圖書館長教育局課長局長等職共二十四年

乾安縣	關	松濤	永吉	大同二年	教育局長 (由縣兼辦)	王運新	紹周	四三	九合	大同元年	吉林兩級師範學校卒業歷充換屆學董等職
九臺縣	谷金聲	漢卿	奉天 海城	大同二年	教育局長	劉雅南	紹周	四三	九合	大同元年	吉林兩級師範學校卒業歷充換屆學董等職
					督學	王運新	銘之	四二	永吉	大同元年	吉林兩級師範學校卒業歷充換屆學董等職

### 第三節 經費

本省文教行政經費。大別爲省費縣費之二。省費向由吉林財政廳支出。自本年度起。均改由國庫支出。縣費均由各縣地方之財務處支出。縣教育費之來源。以田地之捐捐爲大宗。從前各縣教育警察各費之收入。皆分別計算。如有盈餘。得存儲之以爲擴充之用。自民國十三年。省令改爲混合支配。警教兩費。可以流動挪移。自是而後。教育經費稍受影響。迨事變後。各縣教育經費。一時陷於毫無收入之狀態。自本年度下半年以來。各地秩序。逐漸恢復。各方對於恢復工作。努力進行。以致各縣收入。亦漸增加。茲將省縣各種文教經費。謹就調查所得。分別列表如左。其有未詳者。暫闕。

機關名稱及縣名	數目	文教行政主管機關經費	學校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派遣留學費 各種補助費及其他	合計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二〇,三五四元	三六,八四七	二六,四四四	七〇,七〇一	一〇四,三二六
永吉縣		一八,一五八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一五八	四六,三一六
舒蘭縣		一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八,六〇〇
德惠縣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九,九九九
農安縣		七,八八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七,八八八	二二,四四四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四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

五三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四章 吉林省文教行政

五四

機關名稱及縣名	數目	項目	文教行政主管機關	學校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派遣留學費 各種補助費及其他	合計
長嶺縣	1	縣	3,770	1,110	—	—	4,880
長春縣	1	縣	10,700	20,000	5,700	—	36,400
雙陽縣	1	縣	3,300	1,910	—	—	5,210
伊通縣	1	縣	7,300	1,700	—	—	9,000
磐石縣	1	縣	11,600	3,100	—	—	14,700
蛟河縣	1	縣	3,400	2,700	—	—	6,100
和龍縣	1	縣	3,400	2,700	—	—	6,100
延吉縣	1	縣	2,000	510	—	—	2,510
珲春縣	1	縣	2,700	1,700	—	—	4,400
汪清縣	1	縣	11,200	3,800	—	—	15,000
敦化縣	1	縣	9,700	1,600	—	—	11,300
額敏縣	1	縣	—	—	—	—	—
遼寧縣	1	縣	2,900	2,900	—	—	5,800
東遼縣	1	縣	2,700	—	—	—	2,700
穆稜縣	1	縣	2,700	—	—	—	2,700
密山縣	1	縣	5,400	1,100	—	—	6,500
寶清縣	1	縣	1,900	—	—	—	1,900
虎林縣	1	縣	—	—	—	—	—
合計			107,000	206,900	21,100	5,700	340,700

總計	吉林	九臺	乾安	扶餘	榆樹	五常	雙陽	濱江	阿城	齊齊	珠河	延吉	方正	依蘭	勃利	綏化	富錦	同江	撫遠	綏化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867,800	2,122,2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54,535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2,122,2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1,867,800

## 第五章 黑龍江省文教行政

### 第一節 沿革

黑龍江省文教行政機關。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立。名之曰黑龍江省提學司。民國成立。編入巡按使署。改名曰教育科。民國六年。由科擴大大範圍。改設教育廳。惟仍附設於巡按使署院內辦公。此後教育逐漸發達。於民國九年秋。經廳長孫其昌遷入現址。十一年春去職。繼任廳長于駒興。於十六年秋去職。繼任廳長王賓章。於十七年秋去職。繼任廳長潘景武。於十八年春去職。繼任廳長高家驥。於十九年九月去職。繼任廳長鄭林阜。於大同二年三月去職。繼任廳長姜承業。同年九月去職。繼任廳長王賓章。至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民國時代。仍沿用前清名稱曰勸學所。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改組為教育局。大同二年四月縣制遵章改革。仍用教育局原名。同時改組。

### 第二節 概要

本廳依黑龍江省組織法。置廳長一人。並依省公署各廳分科規程。設總務、學務、社會教育、暨督學四科。科置科長一人。總務科設文書股。人事股。會計股。學務科。設高等教育股。普通教育股。學藝股。社會教育科。設社會股。禮教股。體育股。督學科。設省視學四人。視察股。編審股。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總務科。掌管關於收發公文文書監印人事豫算決算出納用度及不屬他科事項。學務科。掌管關於學校教育學校衛生體育學藝視察學校事項。社會教育科。掌管關於成人教育實業補修教育禮俗宗教廟宇廟產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督學科。掌管關於視察指導全省各

種教育視學報告之處理。並各種調查編輯審查試驗檢定事項。至各縣教育局改組。尙未確定。爲便利辦公起見。暫設局長一人。學務禮教兩股。其三等縣。於縣公署內。設教育股一。稟承縣長。辦理教育事項。

### 第三節 經費

本廳預算尙未確定。惟依現在每月實領數目。年約俸薪工國幣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元。事務費年約國幣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七分。統共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之譜。按月由國庫支領。至各縣教育局經費預算。正編造中。

## 第六章 熱河省文教行政

### 第一節 沿革

熱河昔爲烏桓鮮卑屬地。東北各縣地。又爲蒙古錯居其間。適成爲多種之部落。無文化之可言。自漢後迄魏晉。中間歷唐宋元明以來。其教育制度。舉無可考。迨清室定鼎。熱河爲畿輔近地。徙蒙古於東北部。於是戶口日增。商民日見繁盛。而讀書識字者。亦頗不乏人。乾隆四十一年十月。禮部議准熱河建立學宮（即文廟）。築大成殿五楹。祀先師孔子四配。十二哲先賢先儒皆如例配祀。廟之東偏。爲尊經閣。儲藏古今書籍。（其樓上即今之省立圖書館）。先是熱河僻處蒙邊。讀書人少。每逢歲科考試文武生童。須往古北口密雲縣就考。頗感不便。士風亦因之不振。文廟既成。禮教漸盛。旋又奉旨建造考棚（即學院學校地）。規定學額。清初熱河各屬分七廳。（又名承）。歲科各考。取進文童四名。其餘六廳。各取二名。武童減半取進。七廳總隸屬於熱河道。設道學教授一員。（即教官）。額定廩生十六名。擇優等生員拔補。三年舉貢一次。十二年一拔貢。後裁廳行府縣制。熱河廳改爲承德府。於是道學教授。改爲府學教授矣。其餘外縣文武生童。皆隸屬於府學。每遇考試。奉旨欽派順天學政蒞熱監視。自是而後。士林稍有起色焉。熱河之有教育自此始。但彼時所謂教育。無學校名稱。亦無公立私立等字樣。學館純以私人組織。官廳亦絕不干涉之。間有官立或公立學塾。（若駐防之八旗官學若承德縣之東西義學）。然僅止一二處。最普通者。仍爲私人學館。其學館主要課目。專以讀四書五經爲唯一教授事項。餘時或讀文史。或誦詩集或練習字法。此有形之教育。蓋若是矣。其尤重者。爲無形之教育。如正心修身克己復禮。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爲教育之原則。然





城長之口北古境國

新  
子  
知  
和  
學  
PDG

迂腐之士。往往背棄教育宗旨。徒以尋章摘句。筆歌墨舞爲能。間以時事。則不知也。課以憲政。則不達也。於是因時事之需求。遂於科考未停以前。卽創辦學堂。次第改進。設有法政警務及中小各學堂。庠序林立。造就頗宏。而教育之方法亦較前大有進步。此教育之沿革也。茲將各表列下。

熱河省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務	官等級	姓名	次章	前任年月	職務	官等級	姓名	次章	前任年月
廳長	廳任四等	申振先	宗源	大同二年五月廿七日	學務科統計長	委任三等	趙常毅	剛侯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學務科長	廳任八等	宮延藩	价助	大同二年六月一日	社會教育科長	委任三等	郭式夔	鳳韶	大同二年九月六日
社會教育科長	廳任八等	李朝五	瑞符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總學務科長	委任四等	呂文傑	子英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省視學	委任三等	趙懷璧	佩璋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社會教育科	委任四等	張可大	子久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學務科總務長	委任二等	松山堅太郎	白峯	大同二年五月三日	社會教育科	委任四等	廖汝楫	仙舫	大同二年七月十一日
學務科學校教育股長	委任三等	盧秀山	松披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社會教育科	委任三等	何濬洲	東嶺	大同二年八月十九日

熱河省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督學一覽表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前任年月	略
承德縣	趙養愚	容軒	四六	山東臨淄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教育局長	胡之澍	澤民	三七	承德	民國十八年八月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灤平縣	趙桂馨	祝山	五二	河北灤北	大同二年七月三日	教育局長	白元良	允軒	三三	承德	民國十九年八月	熱河區立師範學校畢業
						督學	白鳳麟	雪樵	三一	承德	民國十九年六月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督學	關陸善	本初	三八	灤平	民國十九年九月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
						督學	尹斌	本初	四九	河北臨陽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直隸第三師範學校修業

縣名	縣長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蒞任年月	職名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蒞任年月	略歷
豐潤縣	陳學裕	紹軒	四八	河河北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教育局長	姜潤海	百川	六〇	豐	大同二年六月	高清生員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歸化縣	李 芾	譚甫	四七	歸化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局長	張洪壽	錦三	五六	歸化	民國二十年九月	北京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 熱河省立中學校畢業
圍場縣	潘瑞麟	趾祥	五一	圍場	大同二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局長	李存志	守化	二八	歸化	民國二十年四月	熱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平泉縣	劉鳳閣		五二	平泉	大同二年三月五日	教育局長	高國神	少卿	二六	圍場	民國十九年八月	熱河省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凌源縣	楊守亭	仲達	四四	凌源	大同二年三月	教育局長	郭自然	化民	三二	圍場	民國十九年八月	熱河省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朝陽縣	王永蒼	小溪	三七	奉天縣天	大同二年	教育局長	王樹榮		三三	朝陽	民國二十年三月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
建平縣	李恩培	福庭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教育局長	白庭柱		三一	平泉	民國十九年五月	熱河省朝陽縣舊制中學校畢業
赤峰縣	孫廷弼	翼周	五五	乘新山江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教育局長	王文生		三五	朝陽	民國二十年九月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王國華		三四	朝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奉天兩師師範學校畢業
							耿文煥		三二	朝陽	民國十九年九月	朝陽舊制中學校畢業
							吳宗仁		二八	平	民國二十年七月	天津商團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馬成德		二六	平	民國二十年七月	熱河中學校畢業
									三〇	赤峰	民國二十年九月	熱河區立師範學校畢業

綏東縣	阜新縣	青龍縣	熱河縣	承德縣
何德倫	王德三	張爾舟	李滄霖	宮慶仕
序五		鎮波	蘇琴	
		四二	三九	五四
		遼天	凌源	凌白
大同二年五月廿八日	大同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同二年六月七日	民國廿一年三月十日	大同二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張益	高資華	戴寶森	姜丙森	姜履端
隋方	孫耀宗		王之謙	甄西山
			仲尊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綏東	阜新	青龍	熱河	承德
民國十九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
朝陽中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師範學校優級選科畢業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
同前	奉天省義縣縣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熱河省立舊制中學校畢業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一覽

略 史、民國時代之沿革 一、民國元年熊希齡任熱河都統時設教育廳委胡家鈺為教育廳長惟未立專廳在都統署辦公處即我機關於教育事項均歸熱河

道尹公署辦理

- 二、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熱河教育廳成立經熱河都統胡朝璽委連慶春為教育廳長
- 三、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連慶春卸職經熱河都統宋哲元委虞銘新為教育廳長
- 四、民國十五年四月經熱河都統湯玉麟將教育廳改併都統公署政務廳第三科兼辦
- 五、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又設立教育廳經熱河都統湯玉麟委師慶春為教育廳長
- 六、民國十七年六月經熱河都統湯玉麟復將教育廳改併都統公署政務廳設立第四科專辦全省教育事項

第一輯 交教行政 第六章 熱河省交教行政

六二

七、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改組熱河省政府又設立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張靈廷爲教育廳長

八、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因事變暫停辦公

現 狀 一、大同二年五月熱河省公署教育廳成立經熱河省長張海鵬委申振先爲教育廳長

組織、各科系統 一、學務科 總務股 學校教育股 統計股 視學官

二、社會教育科 社會教育股 體育股

員司類數 一、廳長 一人

二、科長 二人

三、視學 一人

四、股長 六人

五、科員 二人

六、職員 九人

七、儲人 五人

統計 二六人

附屬機關 一、省立師範學校—師範部—鄉村師範部—附屬小學

二、省立中學校—初中部—職業職業班

三、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四、省立圖書館

五、省教育會

六、公共體育場

七、各縣教育局

教育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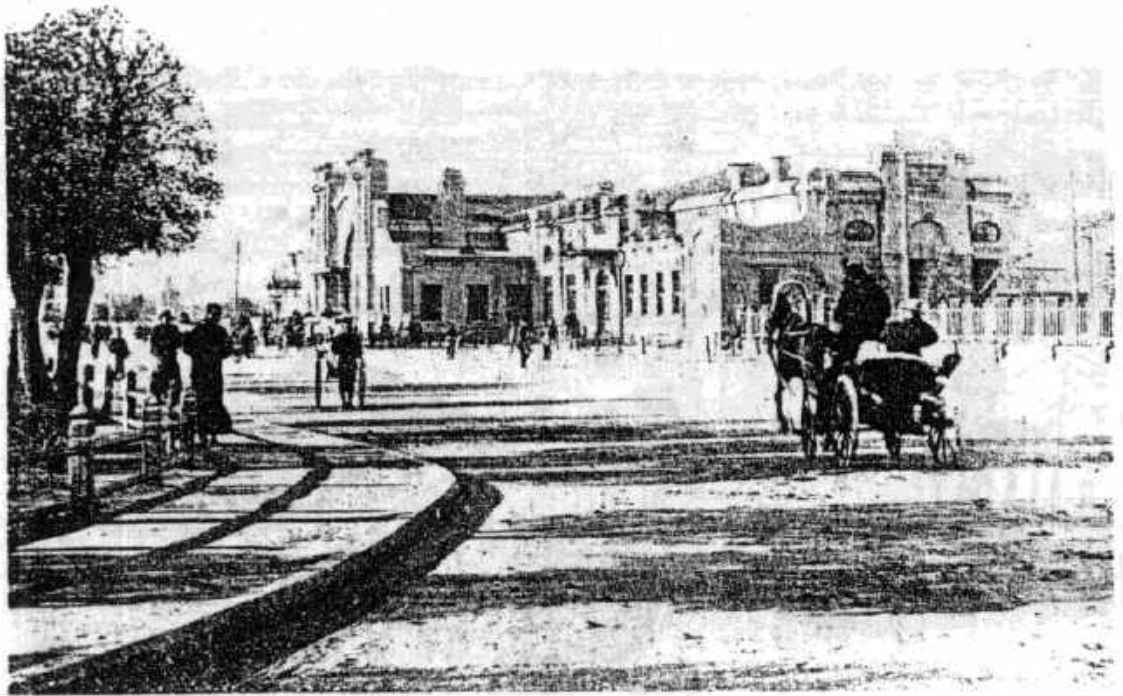
- 一、注重王道教育
- 二、提倡職業教育
- 三、擴充科學教育
- 四、推廣社會教育
- 五、注重體育衛生
- 六、力謀教育普及



##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

### 第一節 沿革

東省特別區教育。隨中東鐵路以俱來。當中俄東省鐵路公司成立時。沿站設立男女大小俄校。凡四百餘所。復在中東路局內。特設學務處。專司其事。受教育者均係俄人子弟。所需經費全由路局撥付。及西歷一九一七年。俄國之大革命爆發。路辦之教育。受鐵路之影響。大感困難。紛紛停校輟學。嗣中國政府派吉林省長郭宗熙。兼任東路督辦。華人對於路辦教育。始有過問之權。迨王景春繼任東路督辦時。乃於學務處添設華副處長一員。規定各校不分華俄。凡達學齡兒童滿四十人者。得立小學一所。歸路局直轄。顧當時華人私辦之教育。亦逐漸發達。經費類皆自籌。不歸路局統制。政令龐雜。辦法紛歧。而特區教育行政。遂感事權不統一之困苦矣。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國政府。正式締結東路協定。其第九條第一項云：「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并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稅務。市政。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統由中國官府辦理等語。」於是根據此協定。而教育權收回之運動以起。醞釀多時卒鮮成效。迄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局成立。收回教育權之呼聲益高。進行益烈。斯時教育局內。僅設二科。第一科掌理總務。暨社會教育事項。第二科掌理學校教育事項。規範尙未完備。踰年十一月十六日。奉部令改局爲廳。遂於十二月一日。與蘇聯成立學務協定。全文計五條。



站車路鐵東中濱爾哈區別特省東

數字知識  
PDG





街市之濱爾哈區別特省東

數字知識  
PDG

一、路立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教授。應照中國現行學制及地方法令辦理。如查有與蘇聯現在教育情形抵觸者得變通之。

二、路立學校經費。分作兩個相等部分撥付。撥作中國各校之經費部分。按期送交長官公署。以備學校應用。撥作東省鐵路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部分。存於路局收支處。應用時按照預算範圍。由教育廳長與在該廳新設之第四科科長。會同請領。

三、第四科科長由路局局長保送。由教育廳委任。並對於上述各校校長陳述意見。

四、該科人員及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職教各員。由教育廳就東省鐵路局局長所保送蘇聯籍名單內委派之。

五、爲視察東省鐵路學校起見。除華人視學外。應再另行添設視學額。由路局局長保薦蘇聯人員委任之。

自此以後路局之學務處撤銷。教育權完全收回。教育行政權。乃得統一焉。此特區文教行政沿革之概略也。

## 第二節 概要

特別區地當歐亞要衝，華洋雜處。社會現象複雜萬分。故其教育事業之實施。與其他奉吉黑各地。未能強同。原特區之初有教育。實緣於東省鐵路。以路款教育路員子弟而起。自教育局成立翌年。由局改廳。與路局訂立學務協定。此時特區教育方始正式樹立謀歸統一。其全年教育經費以路局協款爲底款。興學場所。純限於特區地帶。所有本埠外埠學校。悉直隸於一廳之下。非如其他省教育廳與縣教育局之行政系統分明也。尤爲特異者。即特區外僑教育種類至多。就中以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居其大半。俄僑學校亦林立櫛比。共有數十餘處。其他又有私人私法人或宗教團體所設立之私

立外僑學校。形形色色。極爲不一。此種情形。誠爲他地所無者。綜之特區環境。與其他省區迥殊。故教育之立場。自不可與他方同日而語。欲明瞭特區教育者。此首應注意之點也。自九一八事變後。於大同元年度中。其行政組織。尙仍舊貫。未遑更張。惟在教育實施上。質與量的兩方面。均有縮減。而無進展。因年來東鐵路局。應撥之教育協款。屢經削減。致教育現狀。極難維持。雖經將本廳及所屬各校經費。按照預算八成折發。每月仍入不敷出。無已。思爲之計。更鑑於事變後。東鐵沿綫地方不靖。居民遷徙日多。各校學生人數自形減少。其能始終維持上課者固不乏人。而時開時輟。或職教員學生人數寥寥。敷衍殘局者。亦屬不鮮。爰就各校實在情形。或豫以減級。或豫以歸併。或豫以停辦。期於節省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此又情勢上之不得已者也。茲就其行政大凡。述之於后。

### 一、行政宗旨

自九一八事變後。鑑於教育爲立國之基。亟應端正趨向。以期邁進。查我國立國。業經採取王道政策。爰本斯旨。訓令中小各校。絕對的嚴禁教授以前之黨義謬說。所有三民課本。均行廢止。積極灌輸王道教育。各校所用教科書籍。均用經部審定者。總期適合於立國精神。此外更推廣社會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期養成良好的國民。并富有生產能力。要在此建設伊始。關於教育之種種設施。無日不在計劃中也。

### 二、行政組織

#### 甲、本廳組織

自民國十六年由教育局改組爲教育廳後。設科增員。十九年十一月。擬定教育廳組織章程十五條。呈准備案。按照本章程規定。廳長之下。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機要事務。設第一科。辦理文書、監印、會計、審核、編輯、統計。出版、文化、學術、研究、考核、修建、購置、保管財產。及庶務事項。置科長一人。又分設

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分別掌管各股事務。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均無定額。設第二科。辦理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項。設第三科。辦理僑民學校。及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之一切行政事項。各置科長一人。各分設三股。各股置股長一人。以分掌事務。科員辦事員亦無定額。設第四科。辦理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經費文牘等事項。置科長副科長各一人。事務員無定額。設第五科。辦理民衆教育。補習教育。美化教育。育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及圖書館。博物館。保存古物文獻。改良風俗娛樂。與公共體育等事宜。置科長一人。又分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分別掌管各股事務。設督學處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至九人。以視察學校。指導教育。及查核職教員之服務成績等事項。設校醫處。置校醫主任一人。校醫五人至九人。辦理學校衛生。學生治療。檢驗體格。及健康教育等事項。並置有技術員一人。司助驗修繕。建築工程事務。又置庶務員。收發員。監印員。管卷員各一人。均隸第一科。分別執掌主管事務。此外尚有廳務會議之組織。於每星期六日舉行。并設有修訂章程。及審察圖書各委員會。以補助進行應務。

## 乙、學校組織

1 小學方面 特區小學校在民國十五年以前。雖有市立。公立。路立。及私立之別。而自十五年之後。教育權統一。概收爲特區區立。歸廳直轄。所有內部組織。經費數目。及課程制度。均由廳按照規定標準編製。故規律系統。全區一致。校置校長一人。每級置級任教員一人。自二級起添置科任教員半額。以校長擔任之。自三級以上。每增一級。除增置級任教員一人外。再增置科任教員半額。換言之即二級之小學校。置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二人。科任教員半額。由校長擔任。三級之小學校。置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一人。餘以類推。但在三級以上之科任教員。即須用專任教員。不以校長兼任。又三級至五級者。置書記一人六級至十級者置事務員一人。十一級以上者。置事務員書記各一

人。小學校亦有高級初級之別。擔任高級之教員曰高級級任。或高級科任。擔任初級之教員。曰初級級任。或初級科任。此外有口語俄語教員一人。但俄語現已改為隨意科。均自高級一年級起。始得添授。

2 中學方面 中學校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兩種。初級中學不分科。高級中學設普通科。師範科。及工商家事等科。中學校設校長一人。以主持全校校務。教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等事項。訓育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學生指導。訓練。養護。考查等事項。視學生之多寡。置訓育員一人至三人。輔佐訓育主任分擔訓育事務。凡在四級以下之中學。置會計兼庶務兼文牘一人。七級以上者。置會計庶務各一人。文牘由會計或庶務兼充。九級以上者。增置圖書管理員一人。八級以下者。圖書儀器事務。暫由他員代辦。又三級以下者。置書記長一人。四級至六級者。置書記長及書記各一人。七級至十級者。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十一級以上者。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三人。

### 3 專科學校方面

子。師範專修科 置校長一人。訓育主任教務長各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十四人。書記一人。又本校係男女兼收。故又置女指導員一人。

丑。醫學專門學校。置校長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教員十四人。

寅。俄文師範專科學校。置華校長一人。俄副校長一人。秘書兼華文講師一人。秘書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事務員一人。教授一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十二人。

### 丙。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團體之組織。

子。第一圖書館 本館設圖書。事務兩組。關於圖書之保管。閱覽。編目。流通等事項。圖書組辦理之。文牘。統計。庶務。會計。等事項。事務組辦理之。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圖書組置中文主任及西文主任各一人。事務組置主

任一人。分別擔各該組事務。辦事員錄事均無定額。館務會議分組組織。以討論各該組進行事項。

丑、文物研究所 本所置所長一人。下設總務學術兩部。各置主任一人。總務部辦理會計。庶務及管理房產事項。學術部分人文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三組。各組由各專門研究員分系研究。每系推定一人為主席。研究員無定額。

更組織科學查閱。從事邊疆之科學考查。此外置秘書翻譯各兩員。調查員事務員均無定額。尚附有博物館。圖書館。農業試驗場。及植物園等。均置一人以司之。又有評議會。專門委員會。其人選均由廳另行延聘。

寅、第一公共體育場 本場置主任一人。主持全場事務。設事務股。辦理會計。文牘。庶務事項。置股長一人。辦事員二人。會計員。文牘員。及助理員各一人。書記無定額。指導股辦理運動。指導。照料等事項。置股長一人。指導員二人。照料員三人。會員納費人場練習。公開運動。分冬夏兩季。冬季自十一月起。自翌年三月止。夏季自五月起至十月止。此外尚有第二體育場。由本場擔任計劃。建築。及保管等事。置管理員一人。

卯、教育會 教育會之組織原為一種委員制。按特區各學區。各設區教育會。又由區教育會。聯合組織全區教育會。區教育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並得酌設有給事務員書記。以佐理會務。全區教育會係以各區教育會會員。各區教育會選派二人為代表。全區教育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辦理特區教育之研究。設計。改進。及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調查。統計。編纂。學術講演等事項。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並由理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執行日常事務。另設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有給職員佐理會務。於大同二年六月間。已改為會長制。其理事監事等名稱。業經廢止。其餘大體仍舊。

辰、第一民衆教育館 置館長一人。以總理全館事務。下設教育課及總務課。各置主任一人。每課分三股。各置幹事一人。此外並置助理員三人。錄事三人。新劇。舊劇。美術。體育。武術。針織。國樂導師各一人。

已、文廟管理處 特區文廟。工程浩大。建設莊嚴。爲看守廟宇。籌備祭祀。置管理員一人以司之。

### 三、行政狀況

特區教育。既屬複雜。在行政上之管理。與監督。亦大費周章。計滿校方面。小學之設立。共分四箇學區。哈爾濱市爲第一學區哈。滿沿綫爲第二學區。哈綫沿綫爲第三學區。哈長沿綫爲第四學區。統此四箇學區。共有六十一校。學生一萬七千餘名。中學方面。本埠有師範。一中。二中。三中。女一中。女二中。第一工科。及職業各學校。外埠則有四中。七中各學校。此外尙有師專醫專各專門學校。外僑方面。則有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共二十校。俄僑共十四校。俄僑私立學校及傳習所等。八十六處。附屬機關。則有文物研究所。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教育會。文廟管理處等六處。總之。特區雖興學不久。而教育事業之繁重。實非他地所可比。種種設施。亦不無棘手。

其最堪顧慮者。卽蘇聯學校之管理。今後究應如何處置。此大有堪研究之點。實則謀將來改革問題。非關滿蘇學務協定。欲謀特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之改革。當先研究變更更滿蘇雙方學務之協定。據學務協定第一條。路立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教授。應照中國現行學制。及地方法令辦理一語。是滿洲國教育當局。有絕對使特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遵照滿洲國學制及法令辦理之權。惟查與蘇聯現在教育情形抵觸者。得變通之一語。將前半條文義推翻。此實予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辦理一伸縮餘地。第二條路立學校經費。分作兩箇相等部分撥付。並未定明確數。及撥付日期。則東鐵方面對於經費一項。又有操縱之權。例如自民國十八年以來。教育經費。歷年裁減。而每月撥付之日期。並無一定。此種情形。均爲東鐵蘇聯當局。操縱特區教育之一種政策。至第三四五等條。關於第四科及蘇聯學校教育人員之推舉權。操之於東鐵蘇聯當局。則本廳之委任直等具文。再就東鐵理事會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九〇號議決案。關於各校庶務代辦。及第四科並蘇聯各校人員待遇諸規定觀之。是特區蘇聯學校教育。經費。人員。庶務等重要事務。大半操之於

東鐵當局。本應對於蘇聯學校。不過一監督機關而已。此種情形。本應以事關大體。在行政上。早經感覺困難。責任所在此又不能已於言者也。

###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一覽

略 史、民國時代 一、自民國十六年由教育局改組為教育廳委張國忱為廳長廳址在哈爾濱南崗義州街

二、民國十九年四月張廳長辭職委周守一繼任廳長

三、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周廳長辭職委魏相周繼任廳長

現 狀 一、大同元年十二月魏紹周調任長官公署秘書長委梁萬襄繼任廳長

組織、各處科系統 一、秘書處

二、督學處

三、第一科為總務科——股二股三股四股

四、第二科為學務科——股二股三股

五、第三科為外僑教育科——股二股三股

六、第四科為蘇聯教育科——內不分股

七、第五科為社會教育科——股二股

八、校監處

員司 函數 一、廳長 一人 六、督學 十一人 十一、司賬員 三人

二、顧問 一人 七、股長 八人 十二、譯員 二人

三、秘書 七人 八、科員 二十六人 十三、庶務員 一人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

七二

附屬機關

- |        |     |          |      |        |     |
|--------|-----|----------|------|--------|-----|
| 四、諮議   | 七人  | 九、辦事員    | 二十一人 | 十四、調查員 | 六人  |
| 五、科長   | 五人  | 十、校醫     | 七人   | 十五、書記  | 十九人 |
| 六、專科學校 | 三   | 七、幼稚園    | 三    |        |     |
| 二、中學校  | 二十二 | 八、文物研究所  | 一    |        |     |
| 三、業工學校 | 一   | 九、圖書館    | 一    |        |     |
| 四、職業學校 | 二   | 十、民衆教育館  | 一    |        |     |
| 五、師範學校 | 一   | 十一、公共體育場 | 二    |        |     |
| 六、小學校  | 七八  |          |      |        |     |

附設機關

- 一、滿洲國體育協會東省特別區支部
- 支部長 一 副支部長 一 理事 二七 常務理事 二 幹事長 一 幹事 一〇

辦理事業概況、教育方針

- 一、注重王道教育
- 二、注重德育教育
- 三、提倡職業教育
- 四、擴充科學教育
- 五、增進經濟化教育
- 六、推廣社會教育
- 七、普及教育

學校教育

- 一、學校教育施政概要
- 1 認真視察及整頓並恢復各級學校
  - 2 改善課程及教科書
  - 3 教育機關經費獨立
  - 4 教育生活的保障
  - 5 各校添授日語課程

- 二、滿蘇俄僑各校級數人數統計
- |        |    |    |      |    |      |   |      |
|--------|----|----|------|----|------|---|------|
| 1 專科學校 | 九級 | 男生 | 一四五人 | 女生 | 一〇六人 | 計 | 二五一人 |
|--------|----|----|------|----|------|---|------|



2	工業學校	四級	男生	一二一人	女生	計	一二一人
3	中學校	二五一級	男生	四、一二五人	女生	計	七、四二〇人
4	小學校	四三九級	男生	九、八一五八	女生	計	一八、一九二人
5	民衆學校	三四級	男生	一二五人	女生	計	一二五人
6	幼稚園	四級	男生	七二人	女生	計	一二一人
合計	計	七四一級	男生	一四、四〇三人	女生	計	二六、二三〇人

三、區立滿校職教員統計

說明 本區師範職業各級學生均列入中學校內

1	中外大學校畢業者	男	一一人	女	一人	計	一一五人
2	中外高師畢業者	男	七四人	女	四人	計	七八人
3	專門學校畢業者	男	五三人	女	八人	計	六一人
4	師範學校畢業者	男	三〇一人	女	一三八人	計	四三九人
5	中學校畢業者	男	一三〇人	女	五人	計	一三五人
6	合與中學同等學力者	男	二〇人	女	三人	計	二三人
7	簡易師範或講習畢業者	男	一八人	女	二人	計	二〇人
合計	計	男	七一〇人	女	一六一人	計	八七一人

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 1 籌設滿洲國體育協會支部
- 2 提倡各種運動會
- 3 調查並整頓圖書館
- 4 調查各種宗教
- 5 派遣童子團赴京講習
- 6 分發教育資料第一集
- 7 分發執政像
- 8 調查民衆娛樂場所之設施
- 9 調查學校體育設施
- 10 實行各校春季種痘

第一編 文教行政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文教行政

施政大綱、本

廳

一、籌擬制改本廳章則

二、教育預算及決算

三、舉行廳務會議

四、調查統計各種圖表

五、編印教育行政周報

學

校

一、實施王道主義教育

二、恢復各級學校

三、規定未開學各校暫行保管辦法

四、培養及獎勵體育人才

五、盡力推廣職業教育

### 第三節 經費

特別區教育。在七年以前。管轄紛歧。迨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局成立後。凡屬於特別區內之公立。私立。市立。路立等各種學校。一律歸教育局管轄。彼時限於經濟。關於市立學校經費。由市政管理局支領。公立學校經費。由特別市市自治會支領。路立學校經費由路局支領。教育局經費每月由公署支領。行政費五千三百一十九元。對於以上各學校經費。不過處於監督地位。至十六年。鑒於從前管轄紛歧。經費數目。亦參差不一。對於整頓校務。諸多障礙。由局通盤籌劃。另訂預算以期劃一。所有學校經費。則特特別市市政局每年應撥教育協款二十六萬元。及市政管理局協款十五

萬八千一百餘元。該兩局每月照平均數日逕解公署。內教育局按照預算請領轉發。十六年十二月教育局改廳。關於學款與東省鐵路局協議。每年滿方與蘇聯方。須按相等之數目撥付。雙方經費。計十七年協款爲一百二十萬金魯布。撥交長官公署。按月由教育廳請領轉發。特區教育經費之劃一。自此始也。是年教育經費支付預算爲九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三角四分九厘。十八年因東省鐵路營業蕭條收入減少。將教育協款減爲一百萬金魯布。特市兩局則照舊補助。斯年教育經費支付預算爲二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十九年各方面協款仍舊撥付。斯年教育經費支付預算爲二百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出入相符。二十年路局按一百萬金魯布撥付。而特市兩局因收入銳減。停止撥付協款。且積欠二年應撥之款。已達九十餘元之鉅。教育經費。從此頓生困難。以致預算年定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勢將不能維持。迨至大同元年路局又以營業不佳。縮減教育協款。每年爲七十五萬金魯布。較二十年少撥二十五萬魯布。東鐵協款既減且欠。而特市兩局協款又分文未解。是以教育經費。竟致積壓至三四個月之久。未能發放。是年教育經費支付預算爲二百四十六萬零七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二年東鐵又將教育協款強制縮減爲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金魯布。特市局由本年四月起。每月補助哈洋萬元。以前積欠之款則仍屬無着。祇以出入相差太多。以致預算根本失効。頗感困難萬狀。此特區教育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

### 第一節 沿革

新京特別市。昔稱長春市。市行政由市政籌備處掌理之。而直隸於吉林省政府。關於教育事項。向歸市政籌備處第三科職掌。秉承省令施行之。行政系統使然也。時市內除省縣立中小學校外。則有長春城區義務教育事務所管轄之城區小學校十九校。皆隸屬於省。其屬於市立者。只商埠小學一處。民衆學校一處。及圖書館一處而已。蓋其時市政當籌備時期一切設施方在萌芽。文教行政猶未統一。

自建國以來。升長春爲新京。既一躍而爲特別市。直接承國之監督。不入省之行政範圍。市文教行政。則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教育科掌理。而承文教部之監督焉。

至於前區小學校十九校。亦於大同元年五月。移歸市管。義務教育事務所。同時取消。其長春縣立中小學校之在特別市區域內者。亦將由市接收。則市文教行政之權限。乃由複雜而漸歸劃一矣。

### 第二節 概要

新京特別市。於大同二年四月十九日。教令指定爲特別市。同時特別市公署改組成立。遵照特別市制。於署內行政處

下置教育科。掌理市內文教事項。而行政範圍。亦較前擴展。其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體育事項
- 四、關於宗教及廟寺事項
- 五、關於其他文教事項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範圍之擴展。既如上述。是以除直轄市立各學校。及市立圖書館。民衆學校外。其負有監督及指導責任者。在學校教育。則有私學立校。及外人設立學校。在社會教育。則有各社會教育施行機關。及社會教育團體設立之平民學校等。其他於市內宗教廟寺之管理。古物之保存。電影及戲劇之審查。私塾之取締。體育之提倡等。舉凡市文教行政。固皆特別市公署權限以內事也。

新京特別市教育科職員一覽表

職 務	官 等 級	姓 名	次 章	蒞 任 年 月	職 務	官 等 級	姓 名	次 章	蒞 任 年 月
科 長	應任八等	馬 顯 異	顯異	大同一年一月	科 員	委任四等	鄒 丙 崑	際麟	大同一年五月
視 學 員	應任八等	柳 秀 生	顯字 秀生	大同一年三月	科 員		黃 蔭 芳	潤生	大同一年八月
科 員	委任三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科 員		劉 子 斌	子斌	大同一年三月

### 第三節 經 費

新京特別市。文教行政。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教育科掌理之。科內置科長一人。視學二人。屬官二人。雇員二人。以處理一切事務。至本科經費。係由特別市公署經費內支出。計元年度。所有職雇員薪俸。及需用費等。支出額為國幣一萬一千一百零二圓。直轄機關。則有新京特別市立小學校十九校。其元年度經費。預算額為國幣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圓八角。支出額為國幣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圓八角五分八厘。圖書館及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元年度經費。預算額為國幣二千六百二十四圓零八角。支出額為二千二百五十九圓二角四分二厘。故大同元年度。新京特別市文教經費。實支國幣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圓一角。

## 第九章 興安省文教行政

### 興安省弁言

興安省地屬清時之內蒙哲里木盟。昭烏達盟。綽索圖盟。及呼倫貝爾黑龍江等地。其教育不甚發達之故。厥有三端。

一游牧打牲之民族。其居住每按四時遷徙。因水草畜牧之關係。又不能多數人聚在一處。故能廝星散。每相隔數百里。兒童不能聚在一處。何以設立學校。且也蒙俗廝居。除廟宇外。既無建築房屋。更無相當校舍。蒙古兒童。日以畜牧家。事爲務。朝夕作苦日不暇給。此又因生活關係。不易求學者也。此其一。一。在旗制關係。蒙古王公台吉札薩克（札薩克之稱有土地有人民如古代一國之君）等。皆設有家塾。專人教讀其子弟。在清時學習滿文蒙文兼及漢文。一般平民。以無識字必要。概不讀書。平民與札薩克印房（印房即書）有聯絡關係者。始能將子弟送入印房學習當差。學習時。即以公文書信作爲課本。逐漸識字讀書。然文皆蒙文。或滿文。無漢文公牘也。蒙古學校之不發達又其一。一。就東亞文化言之。漢學固屬第一。其次則印度。藏人文化。皆由印度得來。而又傳之于蒙古。世只知蒙古民族之衰弱。歸咎于崇奉喇嘛。而不知所以使之衰弱者。西藏文化是也。蒙古各旗莫不有一庫倫。庫倫者喇嘛授經之所也。大者數千喇嘛。小者數百十喇嘛。外蒙大庫倫學

經喇嘛至三幾十萬人。自入赤俄範圍。今已衰矣。攷蒙古自周秦以來。交通中國。由來遠矣。迄今蒙人不通漢文。能漢語者。亦絕少數。王公世爵。兼通滿文。前已言之。喇嘛則皆通藏文能藏語。一切醫卜星象歷數之學。皆取之于藏文經中外蒙大庫倫。實蒙古之中心最高學府。故喇嘛有三幾十萬。其喇嘛非但外蒙人。南則內蒙各旗東則呼倫貝爾。西則新疆阿爾泰。北則俄屬蒙古之布利亞特。皆往求學。各旗皆有庫倫。以便本旗或近隣各旗人民就近求學。然欲深造者。仍須遠出



求學。內地曰州曰縣。今已無州之名。蒙古曰和碩。曰沙畢。和碩以王公台吉為主。沙畢以活佛喇嘛為主。王公世襲。喇嘛轉世。二而一者耳。喇嘛只知尊信藏人古代之文化。自與現代科學格格不能相入。此無足怪者。蓋人類喜仍其舊。直如物理學中之慣性。動者一時不能變靜。此其學校不易進化者又一。基此三因。以致蒙古到今。絕少教育之可言。然三因中。以游牧生活。為教育進行之最大障礙。何則。游牧民族。生活最屬低下。每到蒙古人家。若乞一片紙。亦屬難事。蓋蒙古人家。除氈房鐵鍋木桶幾件粗具外。別無長物。無紙又何能有書。人民又何能讀書。蒙古地方毫無物質的文明。更無文化之可言。自難見教育進步。新國家肇造。將及兩年雖特設興安總署。劃分興安東西南北四分省。對於蒙古之行政交通教育等項。竭力整頓。以期提高蒙人之生活程度而進于文明。然以此最短時期。剷除舊日惡劣軍閥。勦滅烏合多數土匪。為日孜孜。不遑寢處。自不能一意振興教育。以圖近功。是以若大興安四省學校無多。教育為百年樹人根本大計。異日發展。其有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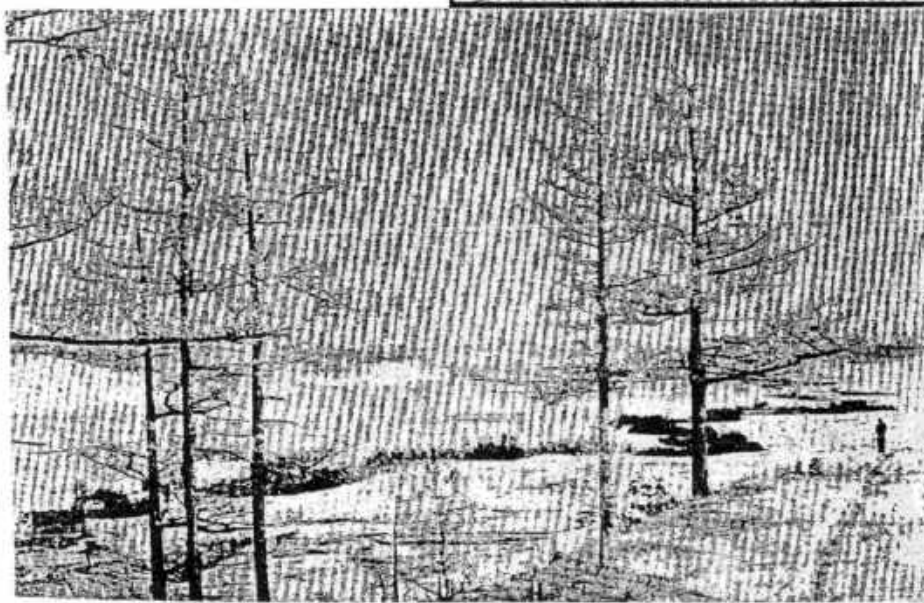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沿革

### 教育之沿革

蒙古區域。除少有私塾外。向無新制教育之可言。故談系統者。亦付之闕如。然自民元以後。各旗盟受時勢之逼迫。潮流之鼓蕩。始知教育之效能。急起而率行之。惟以實施者之無學力。提倡者之無勇氣。直如曇花之現沒。毫無持久之時間。及完整之系統可尋。茲按時代。分為三段略述於下。

#### 一、民元以前

北滿森林區雪中之伐木情狀



興安嶺林木名產落葉松

蒙古自元世祖聘藏人帕克巴首創文字後。將舊時之字完全加以改變。蒙古文字。自此始備。此後對於文字。雖屢有改進。亦不肯初規。以迄於今。惟因部落散漫。遊住無定。並無人提倡關係。毫未進步。並將先時之文化佚失變半。迨至清世。以尊王公崇喇嘛之故。而此文字又尚爲王公及高級喇嘛之獨用品。彼等以此爲其承襲轉世之利器。對於平民間毫無宣揚或普及。以致民族。日衰一日。殆有滅亡之勢。又何能言及教育二字哉。

## 二、民元以後

自辛亥革命成功。五族共和平等。自由之說。暢行各處。蒙民處此澎湃急流之中。耳膜振破。眼簾挑起。始悉教育之重要。二三志士。奔走呼號。得教育上平等之待遇。各盟旗各自創設小學校。然終因經費關係。未能發展。於民國三年。在黑龍江省城。由札杜郭依四旗合辦設立高級小學一處。至六年改設中學校。惟因經費無基。卒未能擴大。至民國十八年後。由該四旗聯東西布特哈二旗。及齊々哈爾。共七旗合作。自修校舍。募捐學款。改爲蒙旗師範學校。經費由各旗攤納。并由黑龍江省公署。月撥江洋兩千元補助。蓋擬造就多數師資人材。以爲將來普設小學校之準備。意至良善。延至二十年事變後。地方騷然。各旗收入無着。以致該校亦形成停頓。(惟有黑龍江省署補助每月江洋兩千元。以維持至今現由本署接收改組爲興安第一職業學校。按月撥給款項辦理。此後該校必能蒸蒸日上矣)又於民國十八年經東北軍閥招集各蒙旗王公。到奉會議。結果概允在奉天創設一蒙旗師範。尙爲蒙古造就師資人材而設。經費由奉天省公署支領。迄至事變。國步已改。該校經費之來源已絕。故而停辦矣。(自今奉天本總署接收辦理。現已按月發款。正式開辦。)

## 三、新國家成立後

新國肇興。王道大同。百度維新。諸政邁進。我蒙古教育上。承新國恩惠。兼受總署指導計劃。已將大部規範擬定次第見諸實施。茲已限期迫令各省旗設立小學校。正在創立之中。對於舊日之黑龍江奉天之兩個師範學校。已由總署完全

接收。改稱興安第一師範。及第一職業學校。均已派員着手開辦。嗣後當能日有前進。追隨各省區教育之後。冀將來可並肩齊駕進行。以符新國家倡王道重教育之主義也。

## 第二節 興安文教概要

蒙古地方文教。無正確之發展。致現畸形。貽害非淺。茲就大略。分述於下。

### 一、教育上之概要

蒙古教育。先時無何等發展。其情形亦甚簡單。各旗中各隨該旗之收入多寡。而所設學校數亦不等。有一二處者。有三五處者。未設立者亦有之。茲就各分省概況分列之。

#### A 興安南分省教育概要

南分省各旗。在軍閥時代。學校本自無多。至事變之際。受時局影響。即舊有者亦停辦大半。又加地方不寧。胡匪四起。以致人民生命財產。均有朝不保夕之勢。何況教育。茲於本年度來。地方甫獲救平。人民生業初安。對於各省旗教育及學校。正審度情形計劃籌備恢復中。故舊有學校。經署令以後。開辦者漸多。嗣後定能循序進行。務使全部恢復。並漸籌創設。迄於於普及之境。

#### B 東分省教育概要

該東分省。向處黑龍江省及呼倫貝爾之間。東南一帶。因距黑省較近。故各旗中每有一二學校。然因區域遼闊交通不便關係。各校無多大規模。私塾差強而已。至事變後。均皆停頓。自元年度秋季。人民之避難遷移都市者。漸次歸回

人烟漸稠。已復舊觀。惟學校仍停止未得開辦如故。其中原因。無待敘述。乃人民對於教育觀念太薄。以致耳。近已經該分省公署兩力提倡。並指導之下。其結果將舊有者。已恢復之。無學校之各旗。已迫令漸次設立。故該分省教育。現正在萌芽時期。茲就其恢復及新設者。分述於下。

一、恢復者莫力達瓦旗學校一處。原係布西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茲改為旗立初高兩級小學校。

喜札嘎爾旗。將原有索倫縣立兩級學校。改為旗立。籌資改辦之。布特哈旗及巴彥旗。亦將原有之雅魯及布西。在停頓中之初級學校二處。改為旗立。籌資開辦之。

二、新設者阿榮旗。由地方人民措款。創設小學校三處。

### C 興安北分省教育概要

該分省境內。本為廣漠無涯。遊牧生活之區。人民星散。村鎮稀少。本無具體學校。但因境內之呼倫貝爾滿洲里等。皆為重要城市。故在附近及城市中。向有數處學校。並有中學一處。自該分省公署成立後。即將全境內所有公私設立之小學校十一處。均令開辦。惟中學校則因經費關係。未得恢復。但計劃嗣後再行設法恢復之矣。

### D 西分省教育概要

該省因省公署成立較晚。故對此未能得有確切調查。僅分省屬下之開魯縣教育。畧有可觀。學校亦頗有起色耳。宗教概要在後編詳述之。

興安總署文教科職員調查一覽表

職務	官等	姓名	次章	着任年月
文教科長	薦任八等	那木海扎布		大同元年六月十日
教育股長	委任	色楞尼瑪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
宗教股長	委任	那順勝壽吉		大同元年六月十日
職員		道寶		大同元年六月廿日
同上		恩和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同上		巴彥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同上		哈旺扎布		大同二年十月十日

興安東分省公署文教科職員調查一覽表

職務	官等	姓名	次章	着任年月
文教科長	薦任八等	晏爾根巴圖魯		大同元年六月五日
視學	薦任八等	瑪爾		大同元年六月廿三日
教育股長	委任三等	文喇扎布		大同元年六月七日
宗教股長	委任四等	常德布		大同元年六月廿日
職員		孟廷		大同元年六月廿二日
同上		敦定		大同元年七月八日
同上		卓仁布		大同元年十二月
同上		阿克敦布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

興安南分省文教科職員調查一覽表

職務	官等	姓名	次章	着任年月
科長	薦任八等	關奇顯		
視學	薦任八等	烏雲達賚		
教育股長	委任三等	阿靈嘎拉		
宗教股長	委任三等	靖古春		
職員		佈爾葛起		
同上		白音昌		
同上		拉喜呢嗎		
同上		佈林嗣		
同上		阿爾斯郎		

興安北分省文教科職員調查一覽表

職務	官等	姓名	次章	着任年月
科長	薦任八等	賀毅	子仁	大同二年一月
視學	薦任八等	華雲	澤五	大同元年六月
視學	薦任八等	定貴	潤宇	大同二年一月
教育股長	委任三等	薩城	辨五	大同元年六月
宗教股長	委任三等	額爾登額		大同元年十二月

### 第三節 經費

與安區凡百政治。俱在初舉之際。對於地方之收入。概未統計。再近二年來。地方上受天災人禍之相襲。其收入完全損失對於文教經費。更無相當基礎統計。現各省旗。正在計劃恢復中。俟行政歸軌。經費有着必有確定之經費矣。茲就上年總署。及東南北三分省所實用經費略舉之。又有該三分省在各旗調查。現在已開學之學校經費。合併叙列之。

一、由總署所支文教經費元年度人件費一三、六七〇元

事務費 四、四五九元

二、東分省由總署支領文教經費人件費一〇、三二〇元

由地方收入內支領已開學學校初級經費一〇、二四二元

由地方收入內支領已開校完全經費一七、六九四元

由地方自備私塾經費已開學者二九四元

三、南分省由總署支領文教經費人件費一〇、一七六元

由地方收入內支領已開學校完全經費一〇、四〇〇元

由地方自備私塾已開學者經費二、九三〇元

四、北分省由總署支領文教經費人件費一三、八六〇元

由地方收入支領各學校經費二九、八四〇元

五、文西分省因成立未久尙無統計故從畧

第二編  
教育法令





# 第一章 總說

自新邦肇造。本部根據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教令第六號國務院各部官制。而於同年八月成立文教部。迄本年鑑編纂之日。本部關於教育法令。以教令公布者。曰教員講習所官制。古蹟保存法。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以部令公布者。曰表彰孝子節婦暫行規程。教員講習所規程。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文教部燕樂傳習所簡章。以訓令通令各省區市者。曰關於私立學校暫行規定施行上注意事項。曰關於古蹟保存法並古蹟保存法並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實施上注意事項。則重申前令。促各省市區於施行上注意者也。曰內規者。本部單行之規則也。其現行內規曰文教部法規委員會規程。文教年鑑編審委員會規程。文教部資料管理規程。文教部辦理文書細則。皆單行之規則也。茲將各項法令。詳列下篇。以備觀覽。異時典章備具。學校繁興。大輅推輪。此其先導歟。

## 第一節 官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教令第六號。  
大同元年第五〇號。第一〇〇號大同二年第三號改正)

### 第九章 文 教 部

第六十一條 文教部總長掌理關於教育宗教禮俗及國民思想事項

第六十二條 文教部置左開三司

總 務 司

學 務 司

禮 教 司

第六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屬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 三、關於人事々項
-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四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三、關於學藝事項
- 四、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禮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宗教事項

四、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六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編審官 簡任或薦任

督學官 簡任或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六十七條 秘書官承總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之命掌所管事務

編審官承總長之命掌編纂國定教科書並審查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

督學官承總長之命掌關於學校教育之監督事項

技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與現行第六十一條同

教員講習所官制(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敕令第二八八號)

第一條 教員講習所屬文教部管理依據建國精神專為訓練中小學校教員而設

第二條 教員講習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主事 薦任 一人

教授 薦任 二人

助教授 薦任或委任 一人

屬官 委任 二人

第三條 所長由文教部次長充之

所長承文教部總長之監督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文教部總長核准

第四條 主事承所長之命掌理所務

第五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所長之命執掌教務

第六條 屬官承上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所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敕令第百七號）

第一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屬於文敎部之管理掌教科用圖書之編輯及審查

第二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文敎部總長呈請國務總理任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編審官於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有爲委員之地位及職權

第六條 委員長有必要時得委囑臨時委員

第七條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置幹事三人

幹事由文敎部總長於文敎部職員中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委員長按事務之繁簡得任用屬官五人以內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九條 關於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議事規則由文敎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規 程

茲規定文教部分科規程如左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文教部分科規程

### 第一章 總 務 司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四科

秘 書 科  
文 書 科  
庶 務 科  
調 查 科

第二條 秘書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涉外其他交際事項
- 三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文 教 部 總 長 鄭 孝 衍

四 特別受命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文書之審查及送呈事項
- 二 關於部令指令及訓令之發布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公報其他公示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所管職教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二 關是本部所管職教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所管職教員之薪俸及待遇事項
- 四 關於留學生研究生及育英事業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所管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六 關於收支事項
- 七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八 不屬於他司科所管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所管事項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及刊行物事項

第二章 學 務 司

第六條 學務司置左列三科

總 務 科

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教育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學藝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施設事項
- 四 關於教科書編審事務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諸團體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所管之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普通教育事項

二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及學校體育事項

第九條 專門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及教員養成事項

三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四 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第三章 禮 教 司

第十條 禮教司置左列二科

社會教育科

宗 教 科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思想

二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事項



- 四 關於修養團體及教化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 關於體育及競技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般社會教育及教育的社會施設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所管之事項

第十二條 宗教科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宗教事項
- 二 關於宗教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僧侶道士及教師事項
- 四 關於廟宇廟產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史蹟名勝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部 令 第 一 一 號

- 第一條 凡孝子節婦義僕等類及對於社會教化上有顯著功績可爲國民模範者由文教部總長按照本規程表彰之
- 第二條 凡有合於第一條者由各省長東省特別區長官或新京特別市長具明左列事項呈請文教部總長查核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現住所
  - 五 家族及家庭狀況
  - 六 經歷
  - 七 表彰事由
- 第三條 文敎部總長對於認爲應受表彰者賞給表彰狀或賞品應受表彰者死亡時由其遺族領受之
- 第四條 本規程對於團體亦發生同等效力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員講習所規程(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部令 第二二號)

- 第一條 講習員由各省長東省特別區長官及新京特別市長選送之
- 第二條 講習員定額每期百名
- 第三條 講習每期定爲三個月以內期滿仍繼續辦理之
- 第四條 講習科目爲建國精神國內情事及國際關係、經學、教育及其他課程
- 第五條 講習員應一律住於指定之寄宿舍內



第六條 講習員之規定旅費及宿舍費由所發給之

第七條 講習期滿者由所發給講習證書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大同二年七月十七日）  
（部令 第三號）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私人或私法人創設之學校

第二條 創辦私立學校者在中等學校暨同等程度以上學校應逕向文教部總長呈請立案外其小學校暨其他學校應向該管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或特別市長呈請核准

第三條 依據前條規定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事項開明附呈

一 宗 旨

二 名 稱

三 所 在 地

四 學 則

五 教科用圖書暨同類用品之名稱編著者及其分配之學年

六 校址及建築物之面積及詳圖

七 學校之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

八 創辦者及校長之姓名履歷

擬變更前項各款時亦照前條呈候核准

第四條 學則內應將左開事項列入規定

一 目的

二 修業年限、學年、學期及放假

三 入學轉學及退學

四 學生定額及學級編制

五 教授科目及課程並各學年每週應分配時間

六 學費及徵收方法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核准私立學校創辦之官署應速將情由呈請文教部總長備案

第六條 私立學校擬停辦時應具左列情由呈候批准

一 事由

二 停辦日期

三 職教員及學生之善後辦法

四 學校財產及經費之處分方法

第七條 任用校長或職教員時須將其所擔任之事務或學科及待遇履歷等呈候核奪

第八條 校長或職教員有不適任時一經查出得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校長或職教員自行辭職或令其解任時應迅將理由具報

第十條 私立學校應備置左列表簿

- 一 學校概況一覽表及學則
- 二 職教員履歷書出勤簿校務分掌表
- 三 學籍簿、除籍簿、畢業生名簿
- 四 學生出席簿、授業時間表
- 五 預算決算書、出納簿、校產原簿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在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左列事項一併呈報

- 一 各職教員之校務分掌及待遇表
- 二 學級數及各學年男女學生數
- 三 該年度經費預算及上年度收支決算
- 四 上年度主要實施事項
- 五 上年度學生出席及入學退學統計
- 六 上年度各職教員出勤狀況
- 七 上年度畢業生數及畢業後狀況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臨時放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須開明理由呈候核准延長其期間時亦同

第十三條 官署查私立學校之施設經營教育方法等有不適當時得取消其立案



第十四條 照本規程呈請立案或報告時應由其創辦人或管理人呈由學校所在地之縣市長或設治局長及北滿特別區長官或特別市長核轉於第二條所定之官署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規程施行以前已經成立之各私立學校作為已照本規程創辦准予立案

前項私立學校於本規程施行後限三個月內應按第三條各款開明具報於第二條所定之官署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大同二年九月九月發布文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二條之規定須將發見年月日所在地現狀及所有者有無等具實報告

第二條 古蹟所有者及管理所有變更時須將其新所有者及新管理者詳細報告於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縣長或市長及其他同等官署之長官

古蹟所有者及管理所有者之住所氏名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或前條其受報告之官署應據情迅速轉報於文教育部總長

第四條 擬施行依古蹟保存法第四條所載之行為時該調查員須攜帶別定之證明券

第五條 文教育部總長為指定古蹟或解除其指定時以政府公報告示之

第六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依古蹟保存法第五條於指定以前認為有必要時得行假指定或解除之  
依前項假指定或解除其假指定時須具報於文教育部總長

第七條 依古跡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擬請許可時或依同第二項擬協議時須具陳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古蹟之種類

三 古跡之所在地

四 發掘或現狀變更及於保存上有影響行為之狀況

五 著手之年月日

六 所有者之有無

第八條 文教部總長依古跡保存法第八條所載與以許可或承認時得附加限制

第九條 依古跡保存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於行為實施之際發見埋藏物時應將關於埋藏之現狀等作詳細之記錄及其目錄一併呈報於文教部總長

第十條 文教部總長得令省北滿特別區特別市縣或市及其他同等官署管理國有指定古跡

附 則

第十一條 依古跡保存法第十五條報告時須具明所在地現狀及記錄傳說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 第三節 院 令

院 令第二號

令民政部

爲訓令事嗣後各學校課程着暫用四書孝經以崇禮教凡有關黨義教科書等一律廢止仰該部長轉令各省長知照並飭文教司通行各學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青

### 第四節 其 他

古蹟保存法（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教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古蹟古墳係及城寨、烽燧台、驛站、廟宇陶窯等之遺址戰跡及其他有關史實之遺跡暨埋藏日穀、

石器、土器、骨角器類之先史遺蹟而言

第二條 凡古蹟發見時發見人除在北滿特別區或特別市應立即呈報長官或特別市長外其在各省者應立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其他相當官署

第三條 凡有古蹟而其所有人不明時則歸國有

第四條 關於調查古蹟有必要時該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爲發掘土地撤去障礙物建設標石標柱等行爲

第五條 古蹟認爲有特別保存之必要者由文教部總長指定之

第六條 文教部總長關於指定古蹟之保存得劃地區禁止或制限一定行爲又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遵行一定之措置

第七條 因第四條規定之行爲及前條規定之處分或措置私人受有損失時文教部總長得補償其所認爲相當之金額

第八條 除經文教部總長許可之外不得有變更古蹟現狀及於其保存有影響之行爲

國家因道路鐵道及其他公益事業有變更古蹟現狀之必要時該管官署須預先向文教部總長協會但緊急時以未指定之古蹟爲限得爲機宜處置仍應呈報文教部總長查核

第九條 國有之指定古蹟由文教部總長管理之

供公共用或公共之國有指定古蹟之管理由文教部總長與主管官署協議定之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四以下怠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禁止或制限或違反該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以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損壞或毀棄古蹟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關於本法施行所必要之規定由文教部總長定之

附 則

第十五條 現在古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除在北滿特別區或特別市應立即呈報長官或特別市長外其在各省者應立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其他相當官署

關於前項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文教部總長及縣長在興安省則爲興安總署總長及旗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章 文敎部法令

### 第一節 規程

#### 文敎部法規委員會規程（內規）

第一條 爲審查關於法規之制定及改廢等事項計於總務司設置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法規委員由文敎部職員中任命之

第三條 法規委員審查事項由總務司長定之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制定

#### 文敎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文敎部總長之命掌理關於文敎年鑑之編纂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委員

委員長	一人
副委員長	二人
主任委員	一人
評議委員	九人
設計委員	若干人

編譯委員 若干人  
統計委員 若干人  
翻譯委員 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長以總務司長充之  
副委員長以學務司長及禮教司長充之  
主任委員以調查科長充之  
評議委員以各科長充之

其他委員由文教部總長於本部部員中任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理會務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如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事務  
主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會務  
評議委員協辦會務

設計委員擔任設計事項

編譯委員擔任編譯事項

統計委員擔任統計事項

翻譯委員擔任翻譯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召集之



文教部資料管理規程（大同二年八月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教部所有資料由總務司調查科保管

第二條 保管資料由調查科登錄分類以供部員閱覽

第二章 資料處理

第三條 保管資料分左列三種

一 調查書 報告書及圖表等

二 一般書籍及地圖等

三 新聞雜誌官報及其他定期刊物等

第四條 屬於前條第一號二號資料應記於總簿上將登錄年月日總號分類號等分別註明並蓋收藏印記

第五條 總簿登錄之資料依照調查科另定之細則分類表整理之

第六條 第三條三號所屬之雜誌於卡片上記載整理

第七條 如資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總務司長之認可可以除籍

一號 凡認為不必保存者

二號 凡損壞或污損不堪使用者

三號 副本或其他有贈者

四號 因遭天災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五號 按衛生上有焚燒之必要者

第八條 資料購入時必須正式起稿存案

第九條 起案文書由擬稿員得所屬科長及所屬司長之承認經調查科長轉至庶務科長由總務司長提出經認可後調查科定購

第十條 各司科於執務上認為必要之新聞雜誌經總務司長之許可方可定購

前項之定購手續須每年應更訂之

### 第三章 資料借閱

第十一條 保管資料只限部員借閱如各部署等有正式公文來借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資料借閱者按調查科所定借閱證之番號。書名。冊數等詳細記載並署名簽印以負全責

第十三條 借閱期間為二十日

第十四條 借閱資料不得轉借他人

第十五條 如有延長借閱期間之必要時必須返還後再具借閱手續

第十六條 凡借閱之資料須留意保管不得有塗抹損壞或添記文字等情

第十七條 借閱之資料如受損毀失落等情須按原樣賠償或照相當價額賠償但斟酌情形得免除原樣賠償或價額賠償

第十八條 在執務上認為必要之資料經總務司長許可後得於各司科專用保管

第十九條 前條之資料專用保管時於借閱證上須詳細記入

第二十條 專用保管之資料應由該管司科完全負責

## 第二節 其他

### 文敎部燕樂傳習所簡章

- 一、名稱。燕樂傳習所
- 一、所屬。文敎部
- 一、招生。暫定收額 三十名
- 一、考試及期間。四月三日上午十時起於文敎部禮敎司內舉行
- 一、年齡及學力。初級小學畢業由十六歲至二十歲
- 一、開學日期。四月六日
- 一、傳習期間。三個月速成
- 一、校址。東二道街孔子廟
- 一、待遇。傳習時每月發給膳費八元點心費二元計十元
- 一、所學科目。笙。鼓。管。笛。板。雲蕭。七種
- 一、教授法。先教授樂譜。再學習吹打
- 一、教授時間。每日三堂。上午八時至十時。十二時至十四時。十五時至十七時。休習時間爲豫習及自修

文敎部辦理文書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部辦理文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依本細則辦理之但有緊要時得採取適宜處置惟事後須補行本細則所定之手續

第二條 辦理文書以正確迅速爲主未完結文書宜查明其所在及辦理經過

第三條 文書以簡明爲主更須在文首標記事由

第四條 文書須將起稿核定批閱收發年月日及主管科名明瞭記載之

第五條 文書番號每年由一月一日自元號起迄十二月末爲止凡屬於同一事件所往覆之文書直接致該事件完結時始終用最

初番號但須按往覆之回數附加一二三等副號

第六條 重要交涉照覆應用文書往覆雖係口頭所議定者亦須立即補具通知書照本細則所定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凡急要文書刊登公報文書或須特別處理者均應分別簽註明白

第八條 凡收發文書時須用收發簿

第九條 各科指定文書辦理員一名以負往覆整理文書之責

第十條 凡文書除因公務必要外不得謄抄閱覽

第十一條 本部機密文書分爲左列三種

一 親 展

二 極 秘

三 秘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二條 本部到達之文書由總務司文書科收受後按照下列各條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條 收受之文書除機密者外統於文書科即時開折加蓋收文日期印戳並記入收到番號更依格式記入於總收文簿但電報另記入收電簿內機密文書中親展及極秘由總務司長開折秘由文書科長開折之第十四條文書附有錢票印紙或物品等時須將該字樣載入文書及所定之簿冊內

第十五條 凡文書經登錄後先由文書科長查閱其內容之輕易者即送交主管各司認為重要者則送由總務司長大長總長查閱後再分別送交主管各司

第十六條 各司收受之文書經各該司長查閱後分別送交主管各科

第十七條 各科收受文書後即送該科長查閱決定辦理方法

第十八條 退職後或休假日到達之文書由當值員收受後速交文書科如有緊急者即行通知文書科長或關係科長承命處理之

### 第三章 起稿及核定

第十九條 各科擬稿時若該稿件關係重要須預先呈請主管司長之指示

第二十條 起稿須用規定之稿紙急要者應貼附紅簽機要者應書「祕」「極祕」或「親展」字樣

第二十一條 起稿文書須將其關係文件一併附之稿內但例行文書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起稿文書先送呈主管司科長查閱核定若其事項關聯他科時必須與該關聯司科合議後再呈送總務司長大長總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校正案文者須將修改部分分別加蓋印章

第二十四條 合議司科有知合議事項結果必要時須標記「要再回」字樣俟閱覽後再該字樣消去送回原處

第二十五條 核定文書均須經過文書科但關於人事者由庶務科直接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文書科接到核定文書時載入指定簿後斟酌事之輕重分別呈送總務司長次長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既經核定之文書有發文之必要者由文書科立即發送認爲無必要者送回起稿司科

第二十八條 凡不與以核定之文書應送回起稿司科如係合議文書又應返送關聯司科

第二十九條 司長不在部而未置代理時非關重要文書得由主管科長或該科首席官執行代決事宜依前項規定所代決之文書事後須補送該司科長核准

#### 第四章 發 文

第三十條 發送文書於文書科繕清校對後分別加蓋印章更將發送年月日及番號分別登錄各司總發文簿後封緘發送

第三十一條 向京內各官公署發送之文書可使信差分送之但須請求收受官公署蓋收受戳記

發送批示若因收受者住處不詳時於本部門前揭示場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凡須郵送之文書除極普通者外概用單掛號

緊急者用快信其特別重要者用雙掛號

第三十三條 郵送文書時特備郵送帳簿由郵局蓋章資證

但電報用發電簿辦理之

#### 第五章 保存及閱覽

第三十四條 凡結束之文書由文書科整理保存之但本年度之文書由主管各司科分別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前年度結束之文書由文書科按照規定之手續整理編纂之并須編製文書目錄以便檢索

文書編纂法除特殊者外概以歷年度爲分界按結束之順序編纂之

第三十六條 文書分類表及保存期限由文書科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重要文書須收藏於「非常」文書櫃內倘遇非常時須首先搬出

第三十八條 擬閱覽文書科所保存之文書時須將閱覽者及閱覽文書名記入所定之閱覽簿內

第三十九條 文書閱覽期間未經正式整理者定二日以內其他定爲五日以內

第四十條 文書閱覽者不得於文書上貼簽或畫符號更不准帶出部外

文書部訓令第九三號（關於施行私立學校暫行規程注意事項）

爲訓令事案查私立學校暫行規程業經部令第三號公布在案茲將要旨闡明並將施行時應行注意事項揭示如後。

(一) 教育目的在於養成純正有爲之士我國教育既以率循王道爲原則其私立學校自當遵守國家教育方針勿得偏重知識技能並應致力陶冶人格務使有堅定道德之念方不至爲外物所誘也。

(二) 在刻意改造社會之熱心教育人士以勸誘後進爲職志施設各種私立學校自應樂與贊同惟私立學校之中不無藉文化美名爲營利手段之弊此在所轄官署當於批准立案之前詳細調查其內容並須從嚴監督其將來者也。

(三) 學校教育之功效如何與教職員之品性資格關係甚重遴選之時應就其品性資格加以慎重審查予以相當待遇庶副創辦宗旨

(四) 小學校務使採照公立學校規程並教科用圖書即其他學校亦宜使其準據同種學校辦理其已經成立之私立學校應飭遵照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呈報若內容設備有不適當之處從速加以糾正。

(五) 私塾規程別有規定

(六) 所有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民政部第一二九號訓令公布之「許可設立私立學校暫行規程」自本規定公布後者即作廢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々此令。

文教部訓第九十八號 (關於古蹟保存法並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施行上注意事項) (文禮宗發第八十一號)

令 各省長。北滿特區長官。各特市長

咨 興安總署

爲令遵事查古蹟保存法及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業經敕令部令先後公布在案茲將該法規制定之要旨并施行上應注意事項特加闡明附錄於左仰該 善體國家立法本旨協力奉行冀達古蹟保存之目的是爲至要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々此令

古蹟保存法及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制定之要旨與施行上應注意事項

一、查古蹟爲考究人類進化民族興亡及文化變遷之必要印微而於人文日臻隆盛之關係尤重我滿洲國歷史悠久版圖遼闊國土所藏之古蹟甚夥其種類亦繁亟宜設法保存以防其毀滅破壞俾學者得有充分研究此不僅爲我國家創肇伊後之要圖於貢獻世界文化之進展上實利賴焉

二、古蹟保存法之目的所在凡屬合於古蹟者悉加保護其已確定之古蹟固勿具論即新發現之古蹟非經文教部總長之許可亦不准變更現狀或有影響於保存行爲至因土地之墾耕掘鑿偶然發見古蹟證徵時亦應急速報告主管官廳否則如仍繼續進行不已則認其爲違背本法

三、文教部總長所派遣之吏員或經文教部總長許可之官廳及人民等雖依本法第四條載有「關於調查古蹟必要時該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等語然亦不得漫無限制故在施行規則內又明定該調查員須攜帶證明券以備提示於土地所有者者求其承諾設無證券而要求調查時其土地所有者應拒絕之

四、古跡中認爲有特別保存必要者得行指定或假指定由國家爲適當之保管就中關於指定之古跡「應劃定地區對於一般人民禁止或制限特定行爲又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遵行一定之措置」以便妥籌保存之方但雖經指定後文教部總長認爲無保存管理之必要時仍得解除其指定

五、文教部總長準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請求事項認爲理由正當時對於古跡現狀之變更或保存行爲有影響於原則上雖予以許可或承認但必要時應附加制限此鑑於古跡保存之本旨視爲當然再其既經許可或承認者在變更古跡現狀或行調查之際設再新發見埋藏物時須將其埋藏物之目錄及現狀等詳細紀錄提出於文教部總長以期古跡保存之萬全

六、本法雖明定凡有違背古跡保存法各條規定者分別加以處罰之旨要不外使一般人明瞭古跡之不可忽視對保存上期其諸般手續無遺也

#### 滿洲國童子團聯盟規約

第一條 本聯盟定名爲滿洲國童子團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以經由政府認可之童子團組織之

第三條 本聯盟本滿洲國童子團組織綱要以實地指導訓練爲目的

第四條 爲達到本聯盟目的實行左列事項

補助各團之指導及其連絡統制

關於教育指導之研究調查

養成指導者

開講習會講演會等

發刊圖書雜誌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聯盟置本部於國務院文教部內

第六條 本聯盟置左列職員

總裁 一名

總長 一名

副總長 一名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三名

顧問 若干名

主事 若干名

奉戴溥傑閣下爲總裁

推戴文教部長爲總長 文教部次長爲副總長

理事長得理事會之推薦由總長委任之

理事由文教部各司長社會教育科長各省區教育廳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及被總會推選者任之



監事及顧問由總長委囑之

主事由理事長任命之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但再被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聯盟職員之掌管事項如左

總裁 代表本會

總長 總轄本會一切事務

副總長 遇有總長事故缺席時代理其職權

顧問 遇有關於本會重要事項時應總長之諮詢

理事長 補助總長掌管本會事務

理事 參加本會之重要協議及掌管本會事務

監事 管理本會事業

主事 輔佐理事長辦理本聯盟事務中之事務

第八條 理事會每年一次由總長招集之

但總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招集

第九條 理事會應議之事項列左

預算及決算 制定改良規程及教範 事業計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總會由加盟各團之代表者一名組織之三年開會一次由總長招集之

但總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招集之

第十一條 總會之議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贊成者認為通過

但可與否同人數時由議長表決之

第十二條 於各省及特別市區內置地方委員若干名由總長委屬之地方委員擔任省市內童子團教育之普及發達及教育指導

上之連絡研究

第十三條 本聯盟之經費以補助金捐款及其他進項充當之

第十四條 本規約非經總會之承認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約之細則另定之

#### 滿洲國童子團組織綱要

第一條 滿洲國童子團以鍛鍊少年之心身謹守人類之良知并涵養愛國奉公之精神為目的

第二條 凡男子由十一歲至十八歲者得入童子團

第三條 凡欲設立童子團時應具明左列各項呈請該省區教育廳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核准

名 稱

地 址

創立年月日

主事及指導員之姓名資格

童子團員數

經費及維持方法

規則

第四條 凡欲撤銷童子團時應具明理由呈請該省區教育廳或新京特別市長核准

第五條 童子團主事掌管團務指導員奉主事之指揮擔任訓練事宜

第六條 童子團之宣誓及規律標語規定如左

誓詞

余誓遵執政宣言之精神謹守天賦人類之良知實行滿洲國童子團之規律

一、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二、隨時隨地盡力扶助人類

三、力求自己德、體、智、三育之健全

規律

一、童子團勵行忠孝節義

二、童子團以公明正大廉潔爲生命

三、童子團不求自己利益專爲國家人類謀幸福

四、童子團相互問爲兄弟對衆人爲朋友

五、童子團親切爲懷愛護動植物

六、童子團信賴長上服從命令

七、童子團心存快樂思想遇事不畏困難

八、童子團恪守謙恭禮儀

九、童子團注重勤儉質樸凡事操勞鍛鍊

十、童子團思想言語行為務須克己純正

標語

親々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智仁勇天下之遠德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滿洲國童子團職員

總裁 溥傑閣下

總長 鄒孝行

副總長 許汝棻

理事長 張燕卿

理事 榮孟枚

理事 韋煥章

理事 鄒皋二



魏 紹 周

金 璧 東

西山政猪

上村哲彌

陳 懋 鼎

古 閑 亮

監 事 孫 其 昌

松田令輔

滿洲國體育協會簡章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滿洲國體育協會 (THE MANCHOUKUO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第二章 宗 旨

第二條 本會以謀國民之體育健全發達與普及并振興國民精神實現民族融合以及連絡統制體育爲宗旨

第三章 事 業

第三條 本會爲達到前列之宗旨實施左列事項

一、關於運動競技事項應受政府之諮詢或向政府及其他公私機關提出意見

一、向國際競技大會 (萬國國際競技大會極東選手權大會及其他) 派遣滿洲國代表選手

- 一、舉辦全滿洲國各種運動競技選手權大會
- 一、聘請外國選手
- 一、舉辦滿洲國融和大運動會
- 一、舉辦建國紀念大運動會
- 一、關於休養安慰之計劃及其實施
- 一、關於體育運動諸設備之計畫及其實施
- 一、養成體育指導者
- 一、關於體育事項之研究調查及其參考資料之蒐集
- 一、舉辦講習會及講演會
- 一、發行關於體育刊物
- 一、設置體育保健會商所
- 一、關於其他重要體育事宜

#### 第四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本會本部置於文教部統轄各省及特別區新京特別市之運動聯合團體及各種聯盟團體
- 一、於各省特別區及新京特別市置本會之支部統轄或聯絡該省區內各縣市之體育團體及各種運動團體

#### 第五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置左列之職員

名譽總裁	一	名
總裁	一	名
名譽顧問	若	干名
會長	一	名
副會長	一	名
理事	若	干名
常務理事	二	名
監事	若	干名
委員	若	干名
主事	一	名

第六條 奉戴執政爲名譽總裁

推戴滿洲國國務總理爲總裁

名譽顧問由總裁任命之

推戴文教部總長爲會長

推戴文教部次長爲副會長

理事由文教部司長各省特區教育廳長新京特別市長及經理事會所推薦之關係行政者及滿洲體育方面之權威者任之

常務理事中一名由文教部總務司長其外一名由理事會選任之

監事由會長選任之

委員由會長任命之

主事由會長任命之

爲達到本會之宗旨認爲有必要時得置囑託

第七條 本會職員之職務如左

一、總裁代表本會

一、會長掌管本會一切事務及招集理事會時自任其主席

二、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事務會長因事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一、理事參加本會之重要協議

二、常務理事遵理事會決議事項而掌管本會之常務

一、監事監察本會之財產事務進行

一、委員擔當本會體育運動之實際方面事項

一、主事於會長指揮之下掌管本會事務

第八條 經理事會選出之理事及監事其任期定爲二年

## 第六章 職員會

第九條 理事會每年定開例會一次



但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得委任其權限與代理人列席於理事會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豫算及決算

一、事業之計畫

一、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議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贊成者認為通過但可否同數時由議長表決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政府補助金事業收入及捐款等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由四月一日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於會計年度終了如有餘款時移之翌年度

第十六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置特別會計

第八章 規約之更改

第十七條 本規約非經全體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并總裁之裁可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九章 細則

第十八條 關於本規約之施行細則得由理事會另定之

滿洲國體育協會支部規程準則





第一條 支部執行左列事業

- 一、與體育協會本部取聯絡
- 二、聯絡並統制管內各縣體育運動團體
- 三、補助管內體育運動團體之事業
- 四、舉辦並後援各種運動體育會
- 五、關於體育之設備及其管理
- 六、關於體育運動之指導及其獎勵
- 七、派遣代表選手
- 八、振興關於其他體育運動

第二條 支部置左列職員

支部長	一	名
副支部長	一	名
理事	若干	名
常務理事	二	名

第三條 支部長 推戴當管省長特別區長官及新京特別市長

副支部長 選任教育廳長

理事 由省教育廳總務科長社會教育科長學務科長任之



其 外 由支部長依囑之

第四條 委囑理事之任期定為二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支部長掌管支部一切事務

副支部長補助支部長辦理事務支部長有事故時由副支部長代理之理事應支部長之諮詢及協議部務常務理事辦理之理事會及該會議決事項

贊同本會之宗旨每年納銀拾貳元以上或一時納銀百元以上之維持費者為本會之贊助員

役 員

名譽總裁 滿洲國執政

總裁 鄭 孝 行

名譽顧問 臧 式 毅

同 謝 介 石

同 熙 洽

同 張 燕 卿

同 丁 鑑 修

同 馮 涵 清

同 張 景 惠

同 鄭 孝 行

同	監	同	同	同	同	理	同	常	副	會	同	同
	事					事		務	會	長		
								理	長			
								事				
松	孫	魏	金	鄭	韋	榮	上	西	許	鄭	駒	程
田	其	紹	璧	泉	煥	孟	村	山	汝	孝	井	志
令	昌	周	東	二	章	枚	哲	政	棗	行	德	遠
輔							彌	猪			三	



##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分科職掌暫行條例

總務科文書股

文 書 系 一、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二、關於纂擬各項教育行政規程事項

三、關於紀錄各項會議事項

四、關於翻譯各項文書及有關教育印刷物事項

五、關於往來文書之收發及本廳文書之分科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本廳各項文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人 事 系

一、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任免事項

二、關於教育訴訟事項



三、關於賞恤及特別獎金事項

四、關於本廳及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公出及請假事項

五、關於鈴到紀時器及鈴到牌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指揮及監督夫役事項

七、關於交際及招待事項

八、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統計系

一、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種統計事項

三、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總務科經理股

預算系

一、關於編製本廳及本廳所屬各機關之經費預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支出前之傳票審核事項

三、關於其他預算事項

決算系

一、關於編製本廳及本廳所屬各機關之經費決算事項

二、關於其他決算事項

會計系

一、關於本廳及本廳所屬各機關之現金出納事項

二、關於考查教育人員之經費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出差之旅費事項
- 四、關於公積金賞恤金及各項給與金事項
- 五、關於支出傳票及收入傳票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用度工程系

- 一、關於本廳及本廳所屬各機關之圖書器物用度事項
- 二、關於本廳及本廳所屬各機關之建築修繕工程事項
- 三、關於其他用度及工程事項

#### 審核系

- 一、關於審核省教育經費及地方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審核教育補助費教育委託費及學膳宿費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教育機關之興廢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審核各教育機關及教育團體之組織章程事項
- 五、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 學務科普通教育股

##### 幼兒教育系

- 一、關於幼稚園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幼稚園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 四、關於保姆會議事項



五、關於保姆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六、關於其他幼兒教育事項

國民教育系

一、關於小學校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二、關於小學校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小學校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四、關於小學教員會議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六、關於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學務科專門教育股

專門教育系

一、關於中等以上學校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二、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中等以上學校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四、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會議事項

五、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六、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員甄別審查事項

七、關於中等學校學生覆試事項



- 八、關於攷取留學生及派遣攷查教育人員事項
- 九、關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關於其它專門教育事項

#### 職業教育系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 四、關於職業學校教員會議事項
- 五、關於職業學校教員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 六、關於其它職業教育事項

#### 特殊教育系

- 一、關於貧兒學校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二、關於盲啞學校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三、關於補習學校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四、關於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 學務科體育股

- 一、關於學校體育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二、關於學校體育設施標準之規定及改革事項
-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四、關於其它學校體育事項

教科禮教股  
禮俗系

- 一、關於制定男女學生在私人晉接及團體集合方面之各種應對進退儀節事項
  - 二、關於制定男女學生在服裝方面之質料形式及采色事項
  - 三、關於限制男女學生之修飾方法事項
  - 四、關於維持風紀事項
  - 五、關於祀孔及他項重大祀典之儀式事項
  - 六、關於褒揚事項
  - 七、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 宗 教 系
- 一、關於調查宗教派別事項
  - 二、關於調查寺廟所在事項
  - 三、關於調查寺廟財產事項
  - 四、關於保存管理寺廟事項
  - 五、關於其他宗教事項

禮教科社會教育股

一般社會  
教育系

- 一、關於宣傳新教育宗旨事項
- 二、關於電影戲劇書曲之檢查及利用灌輸教育知識事項
- 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般社會教育事項



圖書館系

- 一、關於圖書館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圖書館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通俗講演所及閱報所事項
- 四、關於民衆圖書館事項

博物館系

- 一、關於博物館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博物館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民衆博物館事項

通志館系

- 一、關於通志館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及其它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通志館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省縣志之調查蒐輯事項

民衆教育系

- 一、關於民衆教育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民衆學校教授科目之編審分配事項
- 四、關於民衆教育館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五、關於民衆體育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六、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映畫系

- 一、關於映畫教育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社會團體系

- 二、關於映畫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關於青年團婦人會及其他社會教化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 二、關於學術講演事項
- 三、關於藝術展覽事項
- 四、關於童子團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畫事項
- 五、關於童子團之編制訓練及調查事項
- 六、關於其他社會團體事項

督學科一般職掌

- 一、關於考核教育設施事項
- 二、關於督飭教育進行事項
- 三、關於考核人事配置事項
- 四、關於考核教育經費事項
- 五、關於考核學級編制事項
- 六、關於考核奉行教育法令事項
- 七、關於考核教授科目及教科書事項
- 八、關於考查學校衛生設施事項
- 九、關於考查學校體育設施事項

- 十、關於考查學校圖書館藏書內容事項
- 十一、關於考核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學行及服務狀況事項
- 十二、關於考核學校職教員之資格學行及服務狀況事項
- 十三、關於考查學生成績事項
- 十四、關於考查學生禮貌及風紀事項
- 十五、關於考查學生健康事項
- 十六、關於指導學校改進事項
- 十七、關於支配省視學視察處所事項
- 十八、關於制定省縣視學視察標準事項
- 十九、關於制定教育興革方案事項
- 二十、關於其他督學事項

督學科省視學分系職掌

- 一、普通教育係 關於視察普通教育事項
- 二、中等教育係 關於視察中等教育事項
- 三、特殊教育係 關於視察特殊教育事項
- 四、社會教育係 關於視察社會教育事項
- 五、教育會係 關於視察教育會事項



督學科附設編審系職掌

- 一、關於編纂各級學校之教科書事項
- 二、關於審查各級學校之教科書事項
- 三、關於編纂定期刊物(奉天教育)事項

督學科附設圖書系職掌

- 一、關於保管整理本廳參攷圖書事項
- 二、關於購置本廳應用參攷圖書及新聞雜誌事項
- 三、關於閱覽本廳圖書事項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理文書暫行章程草案

(附收文發文用印鑄密四項統計表格式十二種  
與各科文書稽核簿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廳依據省公署頒發各廳辦事通則及辦理文書暫行章程制定本廳辦理文書暫行章程凡本廳文書除奉有省公署特別規定外均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辦理文書以簡核明瞭正確迅速爲主旨歷經核擬人員均須鈐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三條 本廳文書共分省稿廳稿兩種每種復分最要次要例行三種應由辦稿人于書面分別加蓋戳記以資識別

第四條 凡本廳擬辦之文稿以省長名義印發者曰省稿以廳長名義印發者曰廳稿關於省稿廳稿之標準依左列規定分別之



## 甲 省稿標準

- 一、奉中央委任及命令辦理者
- 二、事情重大不能由本廳直接令行者
- 三、有與各廳關連事件不能由本廳專決者

## 乙 廳稿標準

- 一、本廳主管事項依據法令辦理者
- 二、簽請省長核准者

第五條 凡屬例行省稿應逕由本廳擬辦送請省長核閱凡屬最要次要之省稿不能由本廳裁決者應簽奉省長核示後再行遵

## 照辦稿

第六條 凡屬重要之廳稿應簽奉省長核示後再行辦稿凡屬次要之廳稿應一面辦稿一面簽報省長備案凡屬例行之廳稿則逕行辦理之

第七條 凡辦理機密文書及必需刊登省公報文書應于書面分別加蓋機密及刊登公報戳記以明之  
凡收到文書之應行翻譯者應于譯竣後再行分科并應於書面加蓋送譯戳記以明之

第八條 凡辦理文書如收發核辦繕清校對及用印保管等事應逐日結束不得疏漏稽壓

第九條 本廳各科職員及僱員對於本廳一切公文函電章程法令等在未經印發前應嚴守秘密不得稍行洩露對於機要文件即于印發後若未屆公佈期間亦不得輕為漏言違者當分別情節嚴予議罰

##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條 凡本廳收文由本廳總務科文書股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掌理之

第十一條 凡各項文書到廳時應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在書面鈐蓋某年月日到戳記並編號案由登入收文簿同時按照分科職掌應分歸某科主辦則於書面及收文簿均加蓋應分某科戳記其普通文書則按日彙送文書股長核閱及特別文書及緊急函件則隨時提送文書股長核閱

文書股長對於本日收到文書逐件核訖并于書面鈐蓋後應將普通文書隨時逕行分發各科擬辦並將特別文書及緊急函件隨時送請總務科長轉呈廳長核訖鈐章後再行分發各科擬辦

第十二條 各科長于收到文書股所送分辦文書時應在收文簿各該科戳記上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三條 凡本廳收到文書有應行翻譯者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將應譯各件之發文機關及到廳年月日逐項登入譯簿送呈文書股長轉交文書係主管翻譯人員

文書係主管翻譯人員於譯件送到時應在送譯簿上鈐蓋名章于譯件譯竣時應檢同送譯簿送請文書股長核閱鈐章仍行發還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復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與普通文書同樣編號案由登簿並分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書性質為各科職掌所未規定主管者得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比照性質撥歸類似主管科辦理其性質絕無相類者則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簽請文書股長轉請廳長或總務科長指定某科某股人員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收文附有物品現款或有價證券者應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送請主管科股點收鈐章後再按照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收到電報時應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即時譯呈不得延誤其發出電報時亦同

第十七條 凡收文封面有機密及親啓字樣者應立即提送廳長及總務科長核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不得開拆亦無庸登簿



第十八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應設逐日收文統計表各週收文統計表及半年度各月收文統計表按照收文簿所載者分別種類件數逐日逐週逐月以時統計用便考核其各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前列各項統計表應隨時送呈廳長及總務科長核閱

第十九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對於收文應按照前條各項統計表所載者分別製成圖表用便檢查

### 第三章 核 辦

第二十條 凡各科應辦文書分發到科由科長核閱後即由本科僱員在本科收文簿上逐件登記復由科長分發各股長轉交各該股所屬科員各科員等於收到各項分辦文書時應在各該科收文簿上逐件鈐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一條 各科員等於收到各項應辦文書後先應辨明省稿廳稿次再辨明最要次要例行于書面分別加蓋戳記以免混淆

第二十二條 凡本廳主辦之省稿經各科科員辦竣及主管股長科長核訖鈐章後先彙送總務科長復核鈐章再轉送廳長復核鈐章然後彙送總務廳審核股轉呈省長判行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主辦之廳稿由各科科員辦竣及主管股長科長核訖鈐章後先彙送總務科長復核鈐章再轉呈廳長判行後仍發交總務科轉發各科繕清

第二十四條 凡各科科員等承辦稿件應視事務緩急為辦理先後無論省稿廳稿凡屬最要之件均應即時辦竣凡屬次要之件均應即日辦竣凡屬例行之件應分別稿件性質儘可能之最短期限內辦竣其有因特殊原因應暫從緩辦或稿件太多非最短期限內所能辦竣者應陳明主管股長轉報主管科長查核

第二十五條 各科科員等所辦稿件無論省稿廳稿凡屬最要之件均應於稿面加蓋速發戳記並應隨時送請主管股長科長核稿總務科長或廳長復核廳長或省長判行凡屬次要之件均應于散值時彙送之凡屬例行之件均應于辦竣時彙送之

至關於機密及刊登公報文件亦應於稿面分別加蓋機密及刊登公報戳記以資識別

第廿六條

凡事關重要或案無前例之件如係省稿不能由本廳決定者應由本廳備具正副簽呈檢同原案簽請省長核示後再行遵擬文稿如係廳稿不能由主管科股決定者應由科長或股長簽請廳長及總務科長核示其最關重要之廳稿非本廳所能決定者應按照省稿辦法簽請省長核示均于奉到批示後再行遵擬文稿

第廿七條

凡各科或各股相關事件應于會商妥協後由主管科股擬稿遇有意見不同時應會同簽請廳長及總務科長核示後再行擬稿

凡有關視察方面之事件應與經辦省視學會商辦理

第廿八條

凡本廳與各廳相關事件應于會商妥協後擬稿遇有意見不能一致時應會同簽請省長核示後再行擬稿

第廿九條

各科應設文書稽核簿以便考核各該科逐日處理文書有無疏漏稽歷情事其稽核簿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科員等每日所辦稿件均應逐件登入各該員等考績表以備考核其考績表格式另定之

第四章 繕清及用印

第卅一條

凡本廳所辦稿件無論省稿廳稿經判行後概仍發還原主稿科由科長轉交股長分飭本股僱員迅速繕成清本

第卅二條

凡文書清本不論正書行書均以點畫正確清朗明晰為主不得過於潦草或多所脫謬

其清本有正副本及其他必要時可用打字機製之

其清本需用份數較多時可用繕寫版製之

第卅三條

各科僱員于收到稿件後應分緩急為繕寫先後如保最要之件應隨時繕竣如係次要之件應即日繕竣如係例行之件

應儘三日內繕竣共有字數或件數太多不能如期繕竣者應聲請主管股長核示

第卅四條

凡各項文書無論省稿廳稿於繕成清本後均由主管科員負校對全責

凡繕寫校對及歷經復校各員均於稿尾分別簽名或鈐章以明責任

第卅五條

凡僱員於文書繕成清本後應隨時檢同原稿提送主管股長轉交原辦稿人校對如係省稿則無論最要次要及例行之件經原辦稿人校訖後均應送請主管股長及科長復校如係廳稿則視其稿件之類別而異

凡例行廳稿經原辦稿人校對後即逕行送印無庸復校次要廳稿須由主管股長復校最要廳稿須與省稿同樣經主管科長復校以昭審慎

第卅六條

凡繕寫有錯誤或脫落時得在旁行添注塗改并由校對人員在注改處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卅七條

凡省稿清本經主管科長復校後仍交由原繕寫人登入本廳送印簿如係最要之件應隨時送省署監印處蓋用省印如係次要及例行之件則于散值時彙送之

凡廳稿清本經校對及復校後仍交由原繕寫人登入本科送印簿如係最要之件應隨時送交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用印如係次要及例行之件則於散值時彙送之

第卅八條

凡文書清本經登入送印簿後無論省稿廳稿及隨時送印彙行送印之件均應於送印時由主管科長在送印簿尾簽署於某年某月某日時送印字樣並鈐蓋名章以備考查

第卅九條

各僱員應將每日所繕稿件逐件登入各該員考績表以備考核其考績表格另定之

第五章 發 文

第四十條

凡本廳之發文均由總務科文書股係主管收發人員掌理之

第四十一條 凡文書係管主收發人員收到送印文書如係省稿應隨時送署用印如係廳稿應隨時用印封發於次要及例行之件

至遲不得過一日於最要之件至遲不得過一小時

其發文有須廳長鈐章者則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檢同送印簿送請廳長鈐章

第四十二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于封發時應將發文類別事由送達機關及封發年月日時逐項登記于發文簿用備檢查

第四十三條 凡發文之附件應於文尾逐項記明其有附件之數量較多應製成包裹另行郵寄者亦應於文尾注明附件另寄字樣

第四十四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應設逐日發文統計表各週發文統計表及半年度各月發文統計表按照發文簿所載者分別

種類件數逐日逐週逐月以時統計用便考核其各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前列各項統計表應隨時送呈廳長及總務科長核閱

第四十五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對於發文應按照前條各項統計表所載者分別製成圖表用便檢查

第四十六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應設逐日用印統計表各週用印統計表及半年度各月用印統計表按照各項文書用印次數

逐日逐週逐月以時統計用便考核其各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前列各項統計表應隨時送呈廳長及總務科長核閱

第四十七條 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於文書鈐封時應將原稿騎縫處同時用印並於稿面注明封發年月日時及去文號數

## 第六章 保存

第四十八條 凡本廳文書之保存均由總務科文書股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掌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本廳核辦已畢之來文如係存件則於廳長批准後由主管科按週彙總送交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歸檔如係發件

則於封發後由文書係主管收發人員檢同來文及文稿按日彙總送交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歸檔文書係主管保管

人員于各項文書歸檔時應逐項登記編列號數以類歸檔用便檢查

第五十條 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應設逐日歸檔統計表各週歸檔統計表及半年度各月歸檔統計表將所有歸檔文書分別種類件數逐日逐週逐月以時統計用便考核其各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前列各項統計表應時送呈廳長及總務科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對於歸檔各項文書應按照前條各項統計表所載者分別製成圖表用便檢查

第五十二條 各科辦稿人員查閱前案得由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處調閱卷宗文書係主管保管人員對於各科職員調卷時應令開具調卷條并於歸檔時繳銷之以清手續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應務會議決修正并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收文發文用印歸檔四種統計表格式十二種與各此文書稽核簿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理各項例行文書暫行手續

第一項關於不發指令文書之辦理手續

#### 一、不發指令文書之界說

凡普通呈報之件除應指示辦法及飭令更正者外其餘照例存轉無它問題之件概不再發指令以省繁瀆但關於呈請備案呈報升學轉學畢業及有關錢款等項呈文仍應核發指令以昭慎重

前項界說省稿廳稿均同

二、不發指令文書之辦理手續

1. 各科人員每日所收到不發指令呈文應隨時在呈面批擬存二字並鈐蓋名章暫行保存俟每週週末即每週土曜日將本週所收到之各項不發指令呈文分別省稿廳稿逐件摘由列表檢同原呈送請主管股長科長轉呈總務科長及廳長核閱泊核訖鈐章後即逕送文書係歸檔

2. 前項不發指令呈文表業由本科規定格式隨即印發以便各科仿照印製分別填報該表共分省稿廳稿兩種每種填法均以個人為單位凡辦稿人員均每人每週各填一紙並按照科別彙訂成冊用便檢查而免凌亂

3. 各科辦稿人員每日所收到各項不發指令呈文無庸在考績表上逐日逐件登記應於週末列表時彙總登記之其登記手續則於分辦稿件事項類別欄填寫編列省稿或廳稿不發指令呈文表而於內容提要欄填寫本週省稿或廳稿不發指令呈文若干件

第二項關於統計呈報文書之辦理手續

一、凡由本廳彙總據情轉報之件應俟呈報或呈復至二分之一以上時再行作成統計表由廳呈報其餘凡應由各科彙呈廳長核閱之件亦同此辦法

前項應行彙總呈報之各項呈文在未作成統計表以前應由辦稿人暫行保管俟統計表作成以後再彙送總務科長轉呈廳長核閱訖歸檔

二、前項統計表格式應由各科辦稿人員斟酌情形自行擬訂之

三、各科辦稿人員每日所收到應行彙總作成統計表之各項呈文在考績表上亦無庸逐日逐件登記應俟作成統計表時仿照

前項不發指令呈文表之登記手續彙總登記之

「附註」凡無庸指令及無庸轉報之各項呈文均應列入第一項不發指令呈文表按週送核至無庸指令而須彙轉之各項呈文則應列入第二項統計表中彙總呈報二者不得混淆以清界限

### 第三項關於各項擬存文書之辦理手續

前列第一二兩項辦理手續概指呈文而言至各項擬存之令咨公函等亦應仿照前列兩項辦理手續隨時在來文封面擬辦欄內簽擬存二字并加蓋名章暫行保存俟週末列表送核表式另行規定之

前項擬存各件在考績表上亦無庸逐日逐件登記應即仿照前列第一二兩項之登記手續於週末彙總登記之  
附省稿及廳稿方面每週不發指令呈文表及擬存文件表格式各一份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各項會議章程附錄二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及學務起見得以時召開左例各項會議

- 一、廳務會議
- 二、科長會議
- 三、校長會議
- 四、教員會議
- 五、其他特別會議

第二條 右列各項會議視其會議性質或以廳長名義或以總務科長名義或以其餘各科々長名義召集之

第三條 各項會議主席均由負責召集者擔任之但廳長及總務科長得臨時指定科長或股長代表主席

前項代表主席之科長或股長于會議前應請示廳長及總務科長對于會議應行提議案件及報告事項于會議後并應將會議經過情形及討論結果報告之

第四條 各項會議均應按照預定開會時間準時開會無論主席或會員均不得有遲到或早退情事

第五條 本廳設有簽到簿凡每屆與會人員均須親筆簽到其簽到簿格式由文書股規定并負責保存之

第六條 各項會議均應即席速記用備考核其擔任速記人員視召集者之名義而異凡以廳長或總務科長名義召集者則由總務科文書股文書係人員擔任之凡以其餘各科々長名義召集者則由各該科人員自行擔任之前項會議速記錄當纂竣繕清後均應送由總務科長轉呈廳長核閱

第七條 各項會議在會議前應有左列各項之籌備

一、會議時日之通知

二、議案之提出

三、議程之編列

四、會議用具之預備

五、議場之設施及整理

六、會員之招待

七、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前列各項籌備責任視召集者之名義而異凡以廳長或總務科長名義召集者由文書股負責辦理之凡以其餘各科々長名義召集者由各該科自行辦理之

第八條 凡不應發表或未屆發表時期之議案所有與會人員均有長期或暫時保守秘密之責任

### 第二章 廳務會議及科長會議

第九條 廳務會議分兩種一爲全體廳務會議自科員以上均須出席一爲局部廳務會議自股長以上均須出席

前兩項會議均以廳長爲主席

第十條 全體廳務會議及局部廳務會議之舉行無定期由廳長斟酌需要緩急而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科長會議由各科々長組織之以廳長爲主席若廳長不能出席時則由總務科長主席

第十二條 科長會議分兩種一爲秘密會議一爲公開會議舉行時期均無定期由廳長或總務科長斟酌需要緩急而隨時召集之前項科長秘密會議不紀錄

### 第三章 校長會議

第十三條 校長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及不定期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曰校長例會不定期會議曰校長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校長例會以本廳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男女師範附小主任等爲會員

第十五條 校長臨時會議以本廳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男女師範附小主任等爲主要會員于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圖書博物通志各館長及市立各校校長參加會議

第十六條 校長例會每月舉行兩次卽于每月之第一及第三兩週木曜日上午十時舉行之

第十七條 校長臨時會議無定期于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凡本廳所屬各校館長對於本廳召開各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各該校館重要職員或首席教員代表列席以昭鄭重

前項代表列席人員中等各校以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為限小學校以首席教員為限不得以庶務員事務員或僱員為代表

第十九條 凡本廳所屬各校館長對於本廳召開各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預先或臨時呈具聲請書聲述不能出席理由及代表列席人職名其預先呈具聲請書者當代表列席人屆會時應呈繳所代表入證明書其臨時呈具聲請書者即以聲請書代證明書換言之即由代表列席人繳呈聲請書也其聲請書及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證明書或聲請書均于開會伊始由代表列席人親自繳呈主席否則不准列席

#### 第四章 教員會議

第二十條 教員會議以本廳所屬各級學校教員為主要會員于必要時得召集市立各校教員參加會議

第二十一條 教員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分科研究會議兩種舉行時期均無定期概由學務科長督學科長及教育會長負責召集之前項會議由學務科長督學科長及教育會長輪流主席

第二十二條 教員分科研究會議暫分日語國語英語修身算術史地理化音樂圖畫體操等十科由督學科長協同教育會長主持組織之

前項教員分科研究會議之具體辦法由督學科長及教育會長另行規定之

#### 第五章 其他特別會議

第二十三條 特別會議會員無定限由廳長斟酌會議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各科職僱員服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須遵守省公署頒發暨本廳所規定之各項章程條例辦理職務上應辦事務

第二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須遵守職務上之秩序並服從長官之命令

第三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對於應辦事務須殫精竭力匪勉無懈以圖進步

第四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應盡心保護公用物並節省消耗品

第五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應存守信義陶冶性情尤須注重衛生以期身心健全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無論在何時期不得有碍及體統之行爲

第七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在勤務時間內無論具何情形均絕對不准兼充其他各機關之職務更不得從事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及從事于受人報酬之其他業務

第九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在勤務時間外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兼充其他各機關之職務更不得從事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及從事于受人報酬之其他業務

第十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應杜絕苞苴廉潔自持非經許可不得受有關職務之謝儀及一切餽贈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應力戒寅緣潔身自好非因公務不得造謁長官于私第並不得私致餽贈及餽贈變相之酬酢

第十二條 本廳職僱員遇有吉凶典禮不得向廳內外有關公務人員濫發請柬亦不得由他人代爲徵集

第十三條 本廳各科職僱員對於一切機密事項無論在職或退職均應嚴守秘密不得輕爲宣洩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各科職員僱員鈴到記時規程

第一條 本廳設鈴到記時器及鈴到號牌所有各科職僱員除假期外在服務期間均須按照左列省公署頒發鈴到記時規則鈴明出入時刻以資考勳

第二條 本廳除廳長外所有各科職員僱員每日到班辦公均應遵照規定時間及手續于記時器內上班鈴到下班鈴退其餘因公外出及臨時請假外出等亦應于記時器內鈴明出入時刻凡漏鈴者概以缺勤論

第三條 凡各科職員僱員有于午刻休息時間不退班者除因公外應與退班人員同樣鈴記退班及到值時刻即因公不退班者亦須先事向監視員聲明註冊否則同以曠職論

第四條 本廳各省視學除公出外普通在廳辦公時應與其餘各職員同樣鈴記到退時刻

第五條 本廳記時器由總務科指派專員管理並監視各科人員鈴到及鈴退

第六條 本廳記時器監視員應按照規定上班時間早到一小時並按規定下班時間遲退一小時午間如有休息時間亦應在廳值班以便隨時啓閉記時器

第七條 本廳記時器應由監視員按照左列規定時間以時啓閉

- (1) 開啓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前一小時
- (2) 午間如有休息時間應在休息全時間之中間改撥記時器以便各科人員于下午上班時鈴到
- (3) 鎖閉時間在規定下班時間後一小時

第八條 監視員應遵照右列第六第七兩條規定辦理不得或有遲誤以免發生窒礙

第九條 凡各科職員僱員均須親自鈴到不得倩人代鈴監視員亦須認真監視不得令有代鈴情事

第十條 本廳鈴到號牌每半月更換一次所有更換手續及在各號牌上分別填注請假出差與臨時值班時間等手續均由監視員負責辦理不得遺漏

監視員將前項手續辦竣後應檢同全部號牌彙送總務科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僱員在鈴到號牌上所鈴之時間應由總務科派員分別逐號算清填明並于辦竣後彙送總務廳人事科在考  
勤簿內分別查核登記以便于年終彙核成績分別賞罰

右項賞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臨時值班人員除按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外其臨時值班時間亦應于上班鈴到下班鈴退

第十三條 凡在假期值班及夜間值宿不能按照預定手續鈴記到退者應填具值班及值宿報告書其報告書格式分別載在本廳所訂值班及值宿規程中

第十四條 值班人員若由各科預先指派一定者應先填具值班報告書其報告書格式與前條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按省署頒發規定隨時修正之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各科職員出差請假章程暨各科職員僱員請假手續（附書單格式五種）

### 第一章 核准標準

第一條 凡本廳各科職員之出差及請假均按左列省公署頒發奉天省職員出差請假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職員出差及請假核准權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具有左列事項情形者須由省長核准

甲 簡任官之出差及請假

乙 薦任官之國外出差

二、具有左列事項情形者須由廳長核准

甲 薦任官之國內出差(關東州在內)

乙 委任官以下之出差

丙 薦任官以下之請假

第二章 出 差

第三條 凡職員出差時須于事前填具出差請求書倘因事急不暇填請時得面請長官許可于事後補辦手續其請求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延長預定出差日期及變更預定事項時須另行呈請核准

第五條 關於出差所辦之事項須詳為記載倘需保衛費時須預先呈請核准並須于銷差時呈繳證據書類以資考核

第六條 凡出差人員應于奉到命令之日內登程倘因事不能如期出發時須呈具事由請求許可

第七條 凡出差人員須于出發前呈繳出發報告書并于銷差時呈繳銷差報告書其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出差費用須以預算額數為範圍倘有增加必要時須呈由廳長審核轉請總務廳長核准

第九條 凡出差人員須于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出差事項之經過報告主管科長轉呈長官核閱

第三章 請 假

第十條 凡職員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時須詳記其事由日數去向連同證明書一并呈繳

第十一條 凡請假已准之職員須於離職前呈繳請假單並須於銷假時呈繳銷假單但因事急或非常事故時得於事後補辦手續  
共請假單及銷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章 附各科職員僱員請假手續

第十二條 凡本廳各科職員僱員等對於辦公時間內之服務及辦公時間外之服務因故不能服務時須按照左列手續請假

第十三條 凡不滿一日之假期各科科長須聲請廳長核准各股股長須聲請主管科長核准各股科員及僱員等應聲請主管股長轉請主管科長核准

第十四條 凡滿一日以上之假期科長向廳長請假股長向主管科長請假科員及僱員等向主管股長請假其向科長請假者由科長逕請廳長核示其向股長請假者由股長請由科長轉請廳長核示

第十五條 凡各科職員僱員因事請假者須先期向主管長官說明理由經核准後再繕具請假簽條詳記請假事由日數去向並呈繳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凡各科職員僱員因事請假者須委託本廳人員兼代其職務並須在請假簽條上同時簽明備查

第十七條 凡各科職員請假簽條經廳長核准後應即按照本章程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于呈繳請假單後再行離職並應按照同條之規定于銷假時呈繳銷假單

第十八條 凡因病請假者若病狀較輕照常行動時須按照本章程第十五十六十七等三條因事請假之手續辦理

第十九條 凡因病請假者若病象較重艱于行動時得用書啓或電話向主管長官請假或由本廳同人代為請假並代填請假單

第二十條 凡有猝發病症或偶遇非常事故無暇顧及請假者可于病愈或事竣後檢同醫師方案或事件證明書聲請補假並補辦

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章所訂請假手續得按照省署頒發請假章程隨時修正之

附 出差請求書 出發報告書 銷差報告書 請假單 銷假單等格式

奉天省立各級學校職教員服務暨請假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職教員應仰體國家建設精神及教育宗旨並應服從本廳命令忠誠服務

第二條 職教員無論在校內校外均應謹言慎行潔身自好不得有放僻邪侈及不衷于禮之行爲

第三條 職教員應努力研究學問崇尚道德藉爲學生模楷社會矜式

第四條 職教員應崇尚氣節屏絕奔競非因公務不得造謁本廳長官于私第並不得私致餽贈及餽贈變相之酬酢

第五條 職教員應砥厲廉隅杜絕苞苴凡與職務有關者無論直接間接概不得接受他人之餽贈及餽贈變相之酬酢

第六條 職教員以專任爲原則無論在勤務時間內外概不得兼任其他各校或各機關之職務更不得從事于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及其他受人報酬之業務

但經本廳許可兼職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教員遇有吉凶典禮不得向校內外有關職務人員濫發請求亦不得由他人代爲通知並徵集

第八條 職教員對於本廳命令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輕爲宣洩



第九條 職教員值學校或學校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災變時應立時急馳到校執行救護或警備職務

第十條 職教員對於學校器具及書籍應盡心保護對於消耗品應努力撙節

第十一條 職教員對於學生行動及秩序無論校內校外均有隨時隨地指導及維持之責

第二章 職 務

第十二條 職教員之職別如左

一、校長

二、正教員（首席教員、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務員、訓育員）

三、准教員

四、代用教員

五、專科正教員

第十三條 校長職務如左

一、領袖全校員生綜理一切對內對校外校務

二、支配全校教員擔任教授科目及教授科目以外之校務分掌

三、按照教育法令制定章則並發表校令

四、輪流擔任各級修身課程之教授或與修身課程具有同等性質課程之教授

五、召開校務會議

六、召集學生訓話



- 七、攷查教員教授成績
- 八、攷查學生學習成績
- 九、掌理校章及各項戳記
- 十、保管書籍檔案及冊簿
- 十一、保管有關權利及義務之契約及文件
- 十二、監查錢款及帳簿
- 十三、負責保管全部校舍校具及標本儀器
- 十四、主持學校修繕及購置事宜
- 十五、擬具學校未來興革計畫
- 十六、支配雇員及夫役擔任職務
- 十七、攷查雇員及夫役服務成績
- 十八、其他一切有關校務事宜

#### 第十四條

校長遇有因故出缺請假及公出時其所遺職務除另有指定外概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小學校々長職務由首席教員代理之
- 二、中等學校々長職務由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代理之

####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首席教員與中等學校之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教務員訓育員等均由正教員中擇其資格勞績較優者充之

#### 第十六條

正教員職務如左

- 一、擔任指定教授科目及管理級次
  - 二、擔任教授及管理以外之校務分掌
  - 三、抑具教授及管理方案
  - 四、研究改善教授及管理之方法並提出其實施計畫
  - 五、正教員之任首席教員者有表率同人勗勉職守責任
  - 六、正教員之任教務主任者有擔任處理全校教務責任
  - 七、正教員之任訓育主任者有擔任處理全校訓育責任
  - 八、正教員之任教務員及訓育員者有協助該校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處理全校教務及訓育責任
  - 九、其他有關教授及管理事宜
- 准教員及代用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助理正教員擔任教授及管理事宜
  - 二、助理正教員擔任教授及管理以外之校務分掌事宜
  - 三、其他校長指定辦理事宜

第十七條

專科正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擔任專任學科之教授事宜
- 二、領導學生作專任學科之工作或實驗
- 三、計畫製作簡易之標本儀器及校具

四、其他與專任學科相關事宜或校長指定辦理事宜

### 第三章 服 務

第十八條 職教員除假期及星期日外均應按照左列時間準時到退

一、到校時間 須在規定開始上課或開始朝會時間以前十五分鐘

二、去校時間 須在規定最後散課時間以後一小時

上項到退時間遇有長期更改之必要時須呈請本廳核准

第十九條 職教員到校時應隨時在簽到簿上簽名蓋章凡漏簽者概以缺勤論

前項簽到簿由校長掌理並監視之

第二十條 職教員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內不准外出否則以缺勤論

第二十一條 職教員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內除擔任授課時間外並須擔任管理學生整理或預備課程及辦理各項校務責任此外復須以其餘力從事于研究學問修養道德

第二十二條 職教員應服從校長命令規定服務時間以外之服務

第二十三條 職教員在規定到校時間未能到校者即為遲到在未屆規定去校時間先行去校者即為早退  
凡遲到及早退均以缺勤論

第二十四條 職教員在例假日星期日及寒暑假內均應服從本廳命令繼續在指定地點服務

第二十五條 校長在例假日星期日及寒暑假內除聲請本廳核准外不准作滿一日以上之去校違者以曠職論

按照右項規定校長經本廳核准去校者當去校時應通知首席教員或教務訓育主任代理校務

第二十六條 校長應與其餘職教員同樣按照前列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時間在校服務除因公外出不得有遲到早退及臨時外出情事違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七條 校長遇有與本廳或本廳以外之各機關接洽公務時除必須覘面接洽外均須儘電話中接洽之不得以微末事故輕自去校致荒職守

第二十八條 校長在因公外出時應將外出時刻所向地點及此行動機在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上逐一登記返校時並應將此行動結果及返校時刻同樣登記之

右項臨時公出稽核簿格式由本廳另行規定在登記該簿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應由校長按照右項規定于去校以前及返校以後親筆分別填寫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校長臨時公出稽核簿應于每月々末送廳備查

三、校長在因公外出時除應按照右項規定登記臨時公出稽核簿外並應通知首席教員或教務訓育主任代理校務

四、校長對於臨時公出稽核簿之填寫設有遺漏捏飾及違反右項規定情事概以曠職論

第二十九條 職教員在服務期間遇有對於本廳應行報告或請求事項無論因公因私均得隨時呈請或轉請本廳核示

第三十條 前項規定如係校長得逕行用書面呈請或口頭陳述之如係校長以外之職教員則應由校長加具意見隨時代轉之  
職教員于到任及轉任或解職之時均應將到校及去校日期隨時呈報或轉報本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校長在服務期間值轉任或解職時應隨時按照左列項目將所有經辦事項及掌理物品等逐一向繼任校長移交清楚不得稍行延宕

一、校章及各項戳記

二、各項書籍檔案及冊簿

三、出納帳簿票據及現金

四、有關權利及義務之契約及文件

五、各種校具及標本儀器

六、人事方面之課程支配及校務分掌

七、歷經辦理之各項已未完結事宜

八、業經擬具之未來興革計畫

九、其他有關校務事宜

前列各項在交接完竣時應由去任校長與繼任校長連名繕具交接清楚呈文兩份一份存校一份呈報本廳備案

### 第三十二條

按照前條規定遇有去任或繼任校長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或接收時得委員代理交代或接收事宜  
前項代理人員事先須呈請本廳核准臨時並須提示所代理人證明書交由對方存查

### 第三十三條

校長以外之職教員遇有轉任或解職時應隨時按照左列項目將分擔職務及掌理物品逐一移交于繼任職教員或校長

一、用作教授及參攷之各項圖籍

二、關於職掌方面之各項表簿文件及印刷品

三、關於擔任教授科目之進行程度及教授方法



四、關於教授方面之改善計畫

五、關於教授以外所經辦事項之原委及計畫

六、其他有關職務事宜

上列各項以當面移交繼任人員為原則並應由校長在旁監視假使因特殊事故不能當面移交時則交由校長轉致之

第三十四條

職教員因故呈請辭職者在未經核准以前應照舊供職即在已經核准以後亦應竣繼任人員到校時再行去職其奉令轉任及退職者亦同此辦法但經本廳核准先期去職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請假

第三十五條

職教員對於規定服務時間內及規定服務時間外之各項服務因故不能服務時須按照左列手續請假

一、凡不滿二日之假期校長應聲述理由向廳長請假校長以外之職教員應述理由向校長請假

二、凡滿三日以上之假期校長應聲述理由向廳長請假校長以外之職教員應檢同證明文件聲請校長轉向廳長

請假

第三十六條

職教員因舉行婚喪典禮必須請假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喪事假期以一周以內為限且以直系親屬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及旁系親屬之伯叔父母兄弟姊妹等之喪為限此外概不准假

二、婚事假期以四日以內為限且以本身為限此外概不准假

三、職教員婚喪假期得由校長按照上列一二兩款所規定之日數代決施行但須即時呈報本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職教員因病請假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期限在六日以內者須檢同公立醫院之醫師方案或診斷書聲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前項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代決責任其業經核准者應隨時檢同醫師方案或診斷書轉報本廳備案

二、病假期限在一周以上者須檢同公立醫院之醫師方案或診斷書聲請校長轉請本廳核示

前項假期須俟本廳核准後方准去校否則以曠職論

三、當病假期限繼續屆滿兩周時應即提出病狀報告書及醫師診斷書聲請校長轉報本廳備案以後每當屆滿兩

周時均同此辦理

若病狀較重時則前項病狀報告書即由校長代為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職教員長期因病請假時其薪俸支給及休職退職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女職教員因分娩請假時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分娩假期為四十日得由校長逕行核准但須同時轉報本廳備案

二、在規定假期四十日以外仍行繼續請假者如係病假則按上列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如係婚喪假則按上列第

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均以屆滿四十日之翌日為第一日另行起算如係事假則按後列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但須

以原先請假之日為現在請假之第一日以示限制

三、分娩期間薪俸支給辦法

1. 滿四十日者照發全薪

2. 在四十日以外者分別續假原因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職教員在疾病婚喪及分娩等項事由以外另因私事請假者按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不滿一日之假如遲到早退及臨時外出等須將所持理由及所需時間聲請校長核准

、右項假期之核准與否全由校長負責但于學期終了時須彙總呈報之

二、一日以外二日以內之假期須將請假理由並足資確認該項理由證明文件聲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右項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代決責任其業經核准者應立即檢同證明文件轉報本廳備案

三、三日以上之假期須預先聲述事由並檢同足資確認該項事由之證明文件呈由校長轉請本廳核示

右項假期須竣本廳核准後方准去校否則以曠職論

第四十一條 職教員因私事長期請假者其薪俸支給及休職退職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職教員因事續假其續假期限與原請假期統計在二日以內者則其續請假期得由校長代決若續假期限與原請務

期統計在三日以外者則其續請假期須轉請本廳核示

第四十三條 職教員遇有猝發病症或非常事變無暇按照規定手續請假者得于病愈或事竣以後檢同醫師診斷書或足資證明

事變之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右項診斷書以公立醫院或本廳指定醫院之醫師所出具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職教員因故請假無論長期短期其所遺課程及課程以外之校務分掌均應按照左列規定由在校同人分別代理不

得由校外另請代理人

一、假期不滿一日者由校長臨時指定在校職教員代理其職務並于學期終了時彙報之

二、假期在一日以外者由校長預先編定代理人支配表支配在校職教員輪流代理其職務並檢同該項代理人

員支配表與核轉請假之呈文同時報廳備查

三、凡在校職教員之擔任代理者無論長期短期概係義務職不另支薪俸及薪俸變相之津貼  
右項代理責任校長應與其所在校職教員平均擔任不得祇儘校長以外之在校職教員單獨擔任以免偏枯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凡本廳所屬各級學校職教員之服務及請假均應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者切實遵行不得稍有違誤否則當即分別情節輕重與以相當之懲罰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附校長臨時公出稽核格式一份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號  
函 九一號

訓令各校館  
函通志館

為令知 嗣後各屬人員不得隨意更換任情去留 飭遵  
函知 為令行事 查文教事業。至繁且鉅。總司分理。首貴得人。必主事者能體察賢勞。有以慰藉其心神。庶服務者知保障安全。

逕啓者 始克勵精於職責之奮勉。倘各機關視任免員司如易茶。則員司亦必視職責如傳舍。流弊所極。勢不至百務廢弛而不止。茲當庶政革新之際。文教事業。方負有重大之使命。以前弊習。亟宜革除。自茲以後。所有省立各校館及廳轄各文化機關職

教員以及司事僱員等去職。均應事前由各該機關請廳核准。在未經呈准前。不得擅自離職。所遺之缺。或新添用人員。均候由廳酌予選派調補。遇必要時。亦得由各該機關保薦委員呈候審核選定。非經核准。不能先行任用。以杜冒濫。其去職人員。除因過失及自動請辭者外。如在職時確有成績。得由各該機關整叙理由。檢同履歷書報廳存記。聽候遇缺選用。如是則各主管人既負督率考核之全責。各屬員亦應抱有始有卒之觀念。和衷共濟。共策進行。文教前途。庶有豸乎。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館校即便遵照此令。相應函請。貴館查照辦理此致。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省立各校及文化機關

爲嗣後員司請求退職與採用新人應切實查照前令呈廳核奪飭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查本廳爲慎重職事。暨謀服務人員保障完全起見。曾經通飭省立中小各校館暨所屬文化機關。關於在職員司不准隨意更換。亦不准任情去留。遇有辭退轉職。或保薦新員情事時。均須依照規定程序。事先報廳核准方屬可行等因。並將各該機關。在職員役。分別審核確定。先後飭遵各在案。近查各該機關。多因日久懈生。虛應故事。對於去職員司。事先概不呈報。事後又復故意隱瞞。直至物色得人。始行混同申請。推究其故。不過冀以既成之事實。爲邀允准之地步。甚有不待邀准。先已實行任事者。似此依違巧諂。不但藐忽功令。實屬近於挾持。此風一長。流弊何窮。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學校暨各機關遇有員司斥退。或請退時節。概須事先聲述。檢同退職申請書。呈廳核准後。方可去職。否則不准擅離。所遺之缺。或採用新員時。仍應查照前令。請廳調派。遇必要時。雖得由各該機關保薦委員。亦須按照手續請由前次審查編除各員。儘先起用。以資熟悉。或保薦數人。以憑決擇。俟核定後。方得延用。否則無論任職日數多寡。概不給薪。抑知本廳延納賢才。寧肯後人。但冒濫不禁。何以示至公而昭激勸。各校長與各機關首領扶持教政。久資襄

彌。諒能善體斯意。弗事稍違也。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退職暨採用新員申請書格式各一份。令仰該校查照遵行勿忽。此令。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一號

令省立各師範職業學校

爲另行規定學生公費發給辦法

爲令遵事。查省立各師範及各職業學校學生公費發給辦法。業經另行規定。凡每級人數在四十五名以下者。得公費學生以全級人數三分之二爲限。其全級人數在四十五名以上者。得公費學生以三十名爲限。此項辦法自大同二年上學期開學後起始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二號

令省立各師範職業學校

爲發學生公費支給規則飭遵照由

爲令行事。查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前曾由廳按月發給公費。以資補助。歷經辦理在案。惟相沿日久。從前標準。核與現代情勢。或有未盡適合。茲特重行改訂。並擬就暫行支給公費規則五條。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暫行支給公費規則一份

第一條 對於左列各校學生得支給公費

師範學校（新制及舊制）

職業學校（指舊有學生而言以後新招學生一概停支公費）

幼稚師範

第二條 應支公費學生以全級學生數二分之一爲限。(幼稚師範照舊支給) 擇成績優良者支給。但成績相同時。則擇家庭貧困者給予之。

第三條 公費生每人月給大洋四元。

第四條 在每月支給公費時。期前各校應將各級應領公費學生姓名分別列表。連同全校各級學生人數表。一併呈廳備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二月起施行。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七號  
公函第五六號

訓令各縣公署省立各小學校  
函 市政公署奉山瀋海四洮各路局

爲重定發行小學教科書暫行規則 轉飭遵照辦理 由  
請查照辦理

爲令行事 查本季小學教科用書 業由本廳續印。並分別函送各科用書冊數清單在案。惟此次續印書籍。定價雖屬仍舊。然以工本費較元年增加。各處用書折扣辦法。自應略有變更。茲重擬訂本季發行小學教科書暫行規則。以資依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相應檢同規則 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 遵照辦理 並於書到之日迅速呈報 此令 見復 此致

附發行小學教科書暫行規則一份

一、本廳續印小學教科書。仍爲四種。即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專供本省小學學生之用。業經文教部審定在案。任何機關不得翻印。

二、各科書數均按舊有冊數續印。並未變更。

三、各書定價悉照元年下季規定。

四、各縣教育局暨省市路立各小學校。本季所用各書。業由本廳根據各處開來各科書數清單。通知印刷工廠照單檢發。其包裝費仍由工廠負擔。運費則由訂購者自備。

五、各縣教育局暨省市路立各小學校批購各科書籍。本季均按定價八折發行。其轉售學生時不得超過定價。

六、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小學校經售書籍。所得贏款。除補償損失及支付運費外。其純益金仍應購備兒童課外用書。及教育參攷用書。不得移作他用。

七、各縣教育局暨省市路立各小學校。於書到之日。所有書款。趕速解繳。勿稍拖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訓令各縣 教育局長  
所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縣長

爲通令各縣教育局長暨所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未經請准不得擅離來省由

爲通令事。查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自非奉令調遣。不得擅離所守。遇有因公遠離。亦須呈准後行。所以肅官方而資策勵。前以各縣縣長暨參事官等。多有不待請准。逕行晉省。迭經通令嚴斥在案。茲查各縣教育局長。暨所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雖所司任務。各有不同。而職責所在。初無異致。自應查照功令。一體遵行。乃近查各該局長校長等。每因公務。不時來省。動輒未經呈明。逕即遠離多日。或雖據具呈申請。而不待核准。先已首途在道。究則事體未必盡屬机要。時日亦不必如斯緊迫。似此率意直行。實屬有干禁例。甚者藉故盤桓。流連不返。玩時廢事。尤堪痛惡。爲此申明誥誡。嗣後各該員無論有何要務。事先必須請示。以定行止。公畢尤宜遵限過返。以重職務。倘再故違。卽按曠職處懲。嚴行不貸。各縣縣長綜理庶政。監督有責。對於各該局長如有類似此等行事。並應立予糾察。以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即便速送 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縣查照轉飭遵照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省立各校  
館長

爲飭查報職教員勤務成績由

爲令行事。本廳爲欲明瞭各校職教員服務狀況起見。特製定勤務成績調查表式。及填法須知。隨令附發。俾便填報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件。令仰該校館長遵照詳細查填。尅日呈報勿延。此令。

附勤務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填表須知

- 一、在規定調查期間內。有自他校（或他處）轉來者。其調查事項。以到差之日起。
- 二、在規定調查期間內。有調往他校者（或他處）其填報事項以出校（或出館）之日止。
- 三、勤務成績之判定優良者。以甲記之。普通者以乙記之。普通以下者以丙記之。
- 四、教授時數以一週間計。
- 五、勤怠欄須記明欠勤遲到早歸等實在次數。
- 六、勤務成績判定須處以極公平之態度。不得稍失偏私。
- 七、此件用人秘親展式送呈於本廳總務科長。

勤務成績調查表

調查期間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學校長印

調查期間	出勤日期	勤		怠		勤務成績判定	教授時數	氏名	備致
		欠勤數	遲到數	早歸數	早歸數				

奉天省教育廳訓令

令 省立各校  
博物館圖書館

為規定矯正各項會議弊端辦法三則檢同聲請證明等書格式及說明通飭遵照由

為令行事。查本廳召開各項例會。及臨時會議。議案內容。關係重要。各校館長等均應親自出席。即或因故不能出席亦應預先聲請核准。並由各該校館等重要職員。或首席教員代表列席。以昭鄭重。乃查各校館長等。對於各項會議往往不經核准。擅自缺席。或逕行臨時派員列席。其擅自缺席者無論矣。即派員列席者。究其所派人員。係何角色。有無代表列席資格。參與會議後。能否保守秘密。本廳均無從考察。按諸各項會議之重要性。殊有未合。復查每次會議。對於開會時間。往往任意遲悞。漫無限制。有遲至一小時以上者。揭時廢事。莫此為甚。溯厥原因。固由主席與會員。雙方遞演所至。不能專咎會員。在先則有以會員未齊。致延誤開會時間者。亦有以主席公務叢脞。致未克準時蒞會者。以後



則會員以主席之不能準時蒞會而遲至。主席則以會員之延至而延誤開會時間者。互爲因果。遂形成現在之任意遲悞漫無限制局勢。爲矯正上述弊端計。暫行規定左列辦法三則。一、各校館長對於各項會議。有不能出席者。應預先或臨時用書面聲述。不能蒞會理由。及代表列席人職名。其代表列席人以各該校館之重要職員及首席教員爲合格。不得以庶務員事務員或僱員等爲代表。其預先用書面聲請者。當代表列席人蒞會時。應呈繳所代表人證明書。其臨時用書面聲請者。即以聲請書代證明書。換言之。卽由代表列席人代繳聲請書也。前項證明書或聲請書。應於開會伊始。由代表列席人。親自呈繳主席。否則不准列席。二、一屆預定開會時間。無論會員到齊與否。均應準時開會。不得稍行延誤。三、廳長及總務科長因故不能蒞會主席時。應隨時指定科長或股長代表主席。其代表主席人員於開會前。應請示廳長及總務科長對於會議應行提議及報告事項。並於開會後。將會議結果報告之等因。經提出本月十六日本廳各科科長會議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查歷來各項會議。圖書館長均照例與會。但各該項會議之主要議案。均爲各校興革事宜。除偶發事項外。對於本廳所屬圖書博物兩館。均無直接關係。殊無歷屆出席之必要。嗣後圖書館長及博物館長。對於本廳召開各項會議。除奉有臨時通知外。均無庸出席。以免徒勞往返。至奉召與會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即遵照前項議案第一條辦法。酌派重要職員代表列席。並呈具聲請書及證明書以完手續。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聲請證明等書格式及說明令仰該校館長遵照此令。

附聲請書及證明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附各校館長不能出席各項會議時之「聲請書」格式

聲請書

爲聲請事  
校館長某人現因某種原因對於

鈞廳某日召開會議不能親自出席。擬由本校館某職某人。屆時代表列席。是否有當。理合填具聲請書。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廳長章。

大同 年 月 日

附寄校館長不能出席各項會議時所派代表列席之人「證明書」格式

證 明 書

為證明事。案查校館長某人因某種原因對於

鈞廳某日召開會議不能親自出席。擬由本校館某人代表列席一案。業經聲請在案。茲由本校館某職某人準時前往列席。理合

填具證明書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廳長章

具證明書人奉天省立某校館館長某人鈐章  
代表列席人奉天省立某校館某職某人鈐章

大同 年 月 日

附「聲請書」及「證明書」填法說明

一、聲請書及證明書均用上等洋紙填寫。約全長三十公分。全寬二十一公分。距每邊四公分處均用朱絲劃界。在劃內之

長度均爲二十二公分。寬度約有十三公分。

二、聲請書及證明書均各分八行填載。首行聲請書或證明書。及末行大同年月日兩行所占寬度。較其餘六行占寬度稍寬。大約首末兩行約各占寬度二公分。中間六行約各占寬度一公分半。

三、各校館長所呈聲請書及證明書。均應依照頒發格式用水筆恭楷繕正。

四、各校館長代表列席人中等學校以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爲合格。小學校以首席教員爲合格。圖書博物兩館各長以下之最高級職員爲合格。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省立各學校

爲規定考試卷紙辦法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省立各學校。關於學生各項考試。所用卷紙。向多由學校預備。茲以預算關係。規定嗣後除招考新生所用卷紙應由公家供給外。其他各項試卷概由學校自備。以節經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廳令公布奉天省小學校暫行規程附課程標準

奉天省小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在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以實踐實用方法。養成國民必需之道德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校由縣經費設立者。名縣立小學校。由市經費設立者。名市立小學校。由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小學校。由村負擔設立者。名村立小學校。由私人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小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分初高二級。縣市區村均設之。定為六年畢業。(初級小學畢業生願升學時。須補修高級兩年課程)

第四條 各縣應於本縣畫分學區。於本區內擇定相當地點。設立小學校。務期所設校數。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止。

第五條 本區內村之財力不能獨力設立小學校時。各村應聯合設之。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成立一校者。得將一部分兒童就學事務。委託鄰近學區辦理之。

第六條 幼稚園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兩條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圖畫。唱歌。體操。「英語手工縫紉」定為隨意科。學科標準表另定之。

第八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二歲止。凡六年為學齡兒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已達學齡兒童。負使其就學之義務。

第九條 小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應注重平時考查。

第十條 小學校教員。以級任為原則。如一校內級次多時。亦得酌用科任制。

第十一條 小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關於小學校應行研究事項。應由各縣勸學所。召集各校職教員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之。

第十三條 區立村立私立各校。須設學董。其職務暨任用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暫准收納學生學費。對於貧苦學生。酌量免收。

第十五條 從前部省規定各項章程規則為本規程所未備。且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在自治法未施行以前。暫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校課程標準

科目	學年	時數	教授	修身	國文	算術	圖畫	唱歌	教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一〇	五		二	每日二十分	平易之單音唱歌
二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一二	六		二	每日二十分	平易之單音唱歌
二	第三學年	三	三	三	一四	六	一	二	每日二十分	平易之單音唱歌
二	第四學年	三	三	三	一四	六	一	二	每日二十分	平易之單音唱歌
二	第五學年	三	三	三	一八	六	一	二	每日二十分	單音唱歌
二	第六學年	三	三	三	一八	六	一	二	每日十分	單音唱歌

備考 英語、手工、縫紉爲隨意科

總計	二	遊戲每日 時二十分小	二	遊戲普通 體操 每日二十 分小時	二	遊戲普通 體操每日 時二十分小	二	遊戲普通 體操 每日二十 分小時	二	普通體操 每日二十 分小時	二	普通體操 每日二十 分小時
二一	二		二四		二八		二八		三二		三二	

廳令公布中學校暫行規程 (附教授時數表)

中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學以養成國家社會實際應用之人才爲本旨。

第二條 中學校定爲六年畢業。前三年爲初級。以高級小學校畢業者考入。後三年爲高級。以初級中學修畢者考升。其有程度相當者。亦得受同一之試驗。

第三條 初級中學由縣設之。高級中學由省設之。各縣如有相當之財力及必要。亦准其設立高級中學。省爲特別情形計。亦得特設初級中學。或於高級中學中附設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校分科如左。

文科  
理科

農科

工科

商科

其他特殊各科

第五條 省立中學經費。以省經費支給者。名省立中學校。以縣經費設立者。名縣立中學校。私人或私法人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中學者。名私立中學校。

第六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廢止。經教育廳認可後。呈報省長公署。及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審定者。方得採用。其有自編講義。或採用新制之教科書者。須呈送教育廳審核。

第八條 中學校應分別酌設園林場所。

園林場所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中學之設備編制及學科程度另定之。

第十條 初級中學校採後列各學科應採用學分制。

第十一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另規定之。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但須呈報本管官廳備案。

第十二條 中學校學生。除因成績優異。照章免費外。其有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須呈報本管官廳認可。但私立中學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教育廳任用。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薦請教育廳任用。其職教員均由校長聘用。但

須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初級中學各科歷年教授時數表

學年	教科目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育	總計
第一學年	一	六	六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一
第二學年	一	六	六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五
第三學年	一	六	六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五
學年	教科目												
第一學年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三一
第二學年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三五
第三學年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三五

備考 女子中學添授縫紉科

應令公布師範學校暫行規程 附教授時數表

師範學校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師範學校省縣均設之。以養成小學教育師資為本旨。
- 第二條 師範定為三年畢業。以初級中學修業者考升。其有程度相當者。亦得受同一之試驗。
- 第三條 師範學校由省設立者。名省立師範學校。由縣設立者。名縣立師範學校。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第四條 省縣立師範學校設立校數及地點。在省立者。由教育廳分報省長公署及教育部備案。在縣立者。由縣呈請教育廳轉報。

第五條 師範學校之教科用圖書。須經審定者。方得採用。其有自編講義。或採用新制教科書。亦須呈送教育廳審核。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編制設備及學科程度另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規程。由本校擬定。分別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師範生應注重實習。

第九條 師範生免納學費。並酌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呈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師範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公費生五年。自費生二年。

第十二條 師範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教育廳之許可。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之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十三條 師範生在服務期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

一、無正當理由而不服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因受刑事處分。或失財產上之信用。而許可狀已失效力。或褫奪者。

第十四條 省立師範校長。由教育廳任用。縣立師範校長。由縣知事薦請教育廳任用。職教員由校長聘用。但須呈報教

育應核准。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須附設小學校。並得酌設幼稚園。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各科歷年教授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二
外國語	三	三	三
算學	四	四	三
地理	二	二	二
博物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圖畫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理化	二	三	二
總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備考 女子師範學校加授縫紉家事課程

應令公佈師範講習科暫行規程

師範講習科暫行規程

第一條 師範講習科。由縣設之。以養成初級小學校教員。暫應目前之用為宗旨。

第二條 師範講習科。以初級中學修業三年。或程度相當者考入。講習期限。定為一年。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第三條 師範講習科。得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初級高級中學。或獨立辦理。

第四條 師範講習科之設立變更廢止。由縣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師範講習科學科目。注重兒童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學校衛生。鄉土教材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學費膳宿費一律免收。

第七條 學生畢業後。自畢業之日起。應在本省學校服務四年。

第八條 學生中途退學。或不盡第七條之義務。應追繳在校時之費用。

第九條 師範講習科校長。由縣荐請教育廳任用。教員由校長聘用。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學生應注重實地教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廳令公布職業學校暫行規程

#### 職業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以養成國民獨立生活。或合力經營必需之技能。並發展地方人工天產。供世界之利用爲本旨。

第二條 職業學校之種類。爲農科職業學校。工科職業學校。商科職業學校。其他有特殊物產及需要者。可設特殊科目之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名省立職業學校。以縣經費或市區經費設立者。名縣立或市立區立之職業學校。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職業學校。名私立職業學校。

第四條 省縣宜視地方物產及需要。設立職業學校之某科。並決定先設某科中之某種。逐漸推廣。私立職業學校。亦得視前項辦理。

地方物產及需要。由縣詳細調查後。造送表冊標本。由廳呈請省署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由教育廳呈報省長公署及教育部。

縣或市區私立之職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須呈請教育廳轉報省長公署及教育部。

第六條 職業學校畢業期限。視學科之難易。定為一年至五年。以學有實在成績。可供利用。足資生活者為準。

第七條 職業學校設科時。應先視該地物產及需要。設備相當之園林場所。以供實習。園林場所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職業學校之校長。在省立者。由教育廳任用。在縣或市區立者。由縣知事任用。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九條 職業學校用分科制。每科設主任一員。負一科之完全責任。其資格如左。

一、對於本科有實地之經驗。辦有成效者。

二、對於本科有實際之練習。著有成績品者。

第十條 職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二分之一。

工科職業學校。可將學科目酌移一二時。在晚間講授。

商科職業學校。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農科職業學校。於農忙時。得變通其課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之編制學科程度另定之。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徒得免學膳各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令公布學校附屬實習園林場所暫行規程。

學校附屬實習園林場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規畫農工商高級分科中學職業學校實習之園林場所辦法而定。

大學專門學校附屬之園林場所。屬於研究性質者另定之。

第二條 農工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不照本規程設立實習園林場所者。不能認其學校之成立。

第三條 園林場所根據於學校所習之科目。並參以左列之三要素而定。

一、農業須視地方之土宜及需要。

一、工業須視地方之天產可供主要部分之原料製成、輸出可與外省外國品相頡頏、或足供一地方之利用者。

一、商業須視地方之需要。

右三項要素。須與該地方舊社會之農工商業不衝突。卽與舊營業同。而參以改良進步之方法者。亦准設立。

第四條 園林場所得撥用公共之房屋土地。

第五條 園林場所種植製造地方未有之物品。一切購備機具籽種物料及成品運出銷售。得酌定年限。豁免一切稅捐。

其豁免年限。隨時呈請省行政官廳核定。

第六條 園林場所各設園林場所長一員。其資格如左。

一、須有實地之經驗。辦有成效者。

一、須有實地之練習。製有成效品者。

無論何等畢業學生，非具此項資格，不得任用。

園林場所長得兼任學校校長及本科主任。以本科學徒畢業期限為任期。任滿辦有成績，得准其連任。

第七條 學徒在二級以上之園林場所，得置主任技師，或技手一員。亦須有第六條所具之資格，方得任用。技師得兼任學校本科主任或教員。

第八條 園林場所長之責任如左。

- 一、本園林場所之設備。
- 一、本園林場所之經濟及款項出納。
- 一、學徒之工作及管理。
- 一、技師技手之指揮。
- 一、本園林場所一切事宜。

第九條 園林場所經費分為三種。

- 一、開辦設備費。
- 二、經常費 以園林場所長主任技師薪水及辦公上必需經費為限。
- 三、營業費 以原料及成品種植製造販賣等為限。

第一二項經費，由公款作正開支。

第三項經費除該科開辦第一。年准由官廳核定範圍限度變通辦理外，餘均作為公款借墊。場長或主任技師任滿及中途退職時，應將該款如數繳還。

如退職時。成品不能盡數出售。後任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願負代繳責任者聽。否則即行拍賣。如有不敷。仍由原任繳足。

園林場所長及主任技師。委任時。須有股實舖保。或地方股實士紳二名以上。作為承還公款保證。并具證書備案。

第十條 園林場所長。每年成品出售歸還第九條第三項之資金後。所有餘利。作為十成分配。

第一年 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得十之九。學徒得十之一。

第二年 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得十之六。學徒得十之三。公積提十之一。

第三年 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得十之五。學徒得十之三。公積提十之二。

此項餘利分配法。須將每年成績報告呈本管官廳驗明批准後。方可實行。

公積應繳本管官廳發商生息。作為擴充職業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園林場所。如有特別發明製作品。發明之人。得援案呈請歸其個人專利。

第十二條 人民及公同團體。如願備資金。照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此項園林場所供學徒實習者。本規程第四五條之權利。准其一律享受。

第十三條 園林場所之學徒管理法。應特別規定。遇有不獲已時。並可施以無害於生理之體罰。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部布告改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程式文

附程式

查學校收受轉學學生辦法及規則。歷經本部令行公佈在案。惟轉學證書。未經頒有定式。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難於稽核。不免失之寬濫。茲特訂定轉學證書格式。俾歸劃一。凡各校學生。如確有特別正當理由。須由父兄或原保證人造具轉學理由書。呈由原學校校長查核屬實。依式發給證書。准予轉學。其收受轉學學生之校。亦須審查其證書所填是否完備。再舉行編級試驗。如程度不符。仍可降編相當班次肄業。轉學學生入學後。即由學校將該生證書分別呈請註銷。其同城同市學校學生。及因事革退。試驗落第者。均不發給轉學證書。惟落第留級之學生。如原校無相當班次者。可減去落第之學年。給予證書。嗣後各學校發給學生轉學證書。均應遵照此次頒布程式辦理。特此布告。

附轉學證書式

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在本校 科第 年級第 學期修業期滿茲因 請給證書以便

轉學他校經查尙屬實情應照章給予轉學證書

歷學年各科成績分數

第 年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科	分

本學期各科成績分數

本 學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操行分數 分  
 記過次數 次  
 缺席應扣分數 分

省

校校長印

部令修正學生畢業成績考查規程

茲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為本位。由教員就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定之。

第二條 平時考查。由教員參照學科性質。酌行臨時試驗。或另定考查方法。

第三條 定期試驗。由學校參酌學科性質。於學期終或學年終行之。

凡學科依平時考查。足以判定學生成績者。由該科教員提出教員會議議決。經校長認可後。得免除其定期試驗。但在專門以上學校。須呈報教育部。在中等學校。須呈報地方教育官廳核定。

第四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應以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定之。

學科之學年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期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學科之畢業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年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第五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如各學科均及格者。得畢業。或升級。有不及格者。由學校酌量學科之難易。或多寡。分別留級。或暫予升級。並限期令其就不及格之學科。實行補習。再補行試驗。但成績過劣者得令退學。

前項補行試驗不及格者。應仍令留級。留級兩次。應令退學。

第六條 關於定期試驗及留級升級畢業等事項。應經教員會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應由平時考查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定期試驗。

第八條 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定期試驗。先期經學校允許者。准酌予補試。受前項補試者。應酌減其分數。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逾該學期受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准升級或畢業。

以上缺席時數雖未逾受課時間三分之一。亦應按時減扣勤分。爲留級退學之參考。

第十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實習分數不及丙等。不准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二條 各項學科試驗規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省長訓令 高等審檢廳 學田訴訟歸行政方面核辦文

查學田訴訟。向屬行政處分。乃當事人意存狡賴。往往同一事實。既經政署裁決。復請法院審理。砌詞聳聽。希圖翻異。若結果偶合。固無問題之可言。設主張兩歧。將見紛糾之立起。是以訟事蔓延。經歲莫結。失業廢時。良堪憫惻。殊不知行政訴訟。法廳不應受理。行政裁判。法廳更應維持。不應受理而受理。是司法官之侵權。應受理而不受理。是行政官之廢職。廢職與侵權。均屬違法。嗣後關於學田案件。一律應歸行政方面核辦。其有訴至法廳者。應即立予卻下。以清權限。而免膠轕隊分行外。合令該廳 通令遵照。此令。

訓令 單開省立各校 各縣公署 為飭發中等學校臨時教科書書目表及刪正表

為令行事。案查本省市縣中等各校。均經先後開學。關於各種臨時教科用書。復經本廳編審委員會。就從前規定採用課本。詳審完竣。并編訂中等學校臨時教科用書書目表。及刪正表。以便飭令採用。現在各校業經開學。教科書係重要問題。勢不能不有所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書目表及刪正表。令仰該校 縣轉飭 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中等學校臨時教科用書書目表及刪正表二份

簽呈省長 臧

訓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各校（水產林中除外）省視學

為規定各級學校應習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檢同標準表請備案  
令遵照

為簽報令行事。查本省各級學校。自復校以來。所有應習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沿舊制辦理。核與現代情形。不盡適合。茲經本廳分別詳細規定。併製發標準表。俾便遵照。除水產林科兩校性質特殊。應俟另行規定再行呈報並分行外。理合檢表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鑒核備案。謹簽呈

省長 臧

附呈各級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標準表一紙

訓令省立各校  
各縣公署

為改訂證書式樣及規程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公署訓令教學字第二號內開。案奉

民政部訓令文字第三七六號內開。案據吉林省公署呈稱。竊查大同元年五月十七日。據教育廳轉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杜惟一呈稱。查職校初中第二十三十四等三班學生。暨附小學生兩組。本年暑假以前。均屆畢業之期。除按照手續。另文預請畢業外。查原有畢業證書式樣。未知是否適用。如不適用。應請鈞廳頒發新訂之畢業證書式樣。俾便遵照製備。

屆時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應於本年下半年畢業者。為數頗多。關於證書式樣。亟應規定明白。以便通飭遵行。惟其式樣究應如何規定。事關法令。職廳未便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再行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小各校學生畢業證書式樣。如何規定。目前尙未頒行。刻屆暑假伊邇。可否在部定新式畢業證書未經頒布以前。暫照舊章辦理。藉資過渡。抑或俟鈞部計定新式畢業證書頒到日。再行飭遵。以昭畫一。而免紛歧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式樣。在未經本部規定頒布以前。應准暫由該省教育廳參酌舊案。分別製備。以資應用。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復奉省公署訓令教學字第三號內開。案奉

民政部訓令。文字第四三二號內開。案查前據吉林省公署呈。據教育廳轉據省立第四學校呈。以該校有三班二組中小學生。將屆畢業。請頒新訂畢業證書式樣。俾便遵製等情。由廳呈署。轉呈本部請示如何辦理一案。當以據呈已悉。中小學生畢業證書式樣。在未經本部規定頒布以前。應准暫由該省教育廳參酌舊案。分別製備。以資應用。等因。指令印發。並分令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查現當國家肇造。百度維新。關於畢業證書式樣。於參酌舊案之中。尤須顧念國家體制。不得有與國體刺謬。或違背禁例之一切形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參酌舊案。分別規定證書格式五種。擬訂暫行規程十條。自公布之日起。所有本省公私私立各級學校。均須遵照此次證書式樣。由校印製。並依照規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證書式樣。及暫行規程。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程及畢業證書式樣各一份

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文教部驗印。
  -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教育廳驗印。
  -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第六條 畢業修業證書。應照印花貼用辦法規定額數。貼用印花。
-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在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式樣。未經文教部規定頒布以前。暫行適用。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關防	校長	院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文教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在本校			歲
此證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學校		校長
	防		
		貼印	
		貼學生	
		相片處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所屬之專科。及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 (四) 同第一種
- (五) 同
- (六) 同
- (七) 同
- (八) 同



第三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
此設		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年	月	日	學校	校長	鈐記	貼印	貼學生相片處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五) 同
- (六) 同
- (七) 證書後面應載縣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此證	
年 月 日	校 長
	學 校 鈔 記

說 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五)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同第三種 (七)
- (七) 同 (八)

第五種證書式樣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
在本校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此証	
校長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五種證書、初級小學修了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證書左方年干上應鈐蓋學校鈐記。
- (五)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透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令省立中小各校

爲頒發暫行徵收學費規則令遵照辦理由

爲令行事。查省立中小各校徵收學費辦法，揆諸現代情形，容有未盡適合。亟應重新規定，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暫行徵收學費規則一份

暫行徵收學費規則（省立各校適用）

第一條 徵收各級學生學費，須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一 高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 一年十八元

一 初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 一年十二元

一 高級小學校 一年四元

一 初級小學校 一年二元

一 幼稚園 一年四元

第二條 徵收學費，每年分春秋兩季辦理。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收齊。由校長將學生姓名學級數目及收據等列表呈報

本廳備查。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隨時將學生姓名及入學日期，詳細記載，並將征收學費，仍按照第二條辦理之。

（但對於省立學校轉學生，已繳納學費者，不再徵收。）

第四條 每屆月末須按照左記表式，將在級學生數目，報告本廳。

學級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年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級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年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級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年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級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學年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合計	入學	
	退學	
	在籍數	

一、初級高級初中高中師範職業教員養成科保姆科均應分類記載。

二、有公費之學校或學級。與徵收學費之學校或學級者。當另行記載。分類提出合計。

第五條 學生家境赤貧、經查實在者。免收學費。

第六條 中等學校學生。因成績優良。照例免收學費者。暫准照舊辦理。

第七條 校長對於免收學費學生。應將不能收費情形。詳細調查。並具申請書調查書。呈報本廳審核後行之。

第八條 申請書由本廳學務科與督學科審查決定之。

第九條 新學年須按左列標準施行之（大同二年二月起）

一、小學。初中。高中。均按規定學費數目徵收之。

一、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免收學費。

（民國時代之徵收學費辦法。自規定之日起。作為無效。）

令省立中小各校

### 爲飭各校長兼任課程

爲令行事。查本省省立各中小校長。向不兼任校內課程。良以校政紛繁。實心任事者。對於學生課程。或有時不暇兼顧。以致十數年來。已成歷史之慣性。惟教育之對象爲學生。若身爲一校校長。而不能與學生時常接觸。則師生情誼。既難免隔閡。而學生個性。亦無由攷驗。自應稍事變通。以促進教育效能。若自通令之日起。無論中小學校校長。或附小主任。均應兼任校內課程。其時間每週須在四小時以上。所任科目。必須與訓育有密切關係者。（修身經學）所任級次。並應於最高及最低年級中酌量而分配之。以資改善。而免沿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訓令省立中等各校 爲通飭將國文科中作文時間一律改爲每週一次令遵照由

爲通令事。查省立中等學校。國文作文。每週一週爲一次。通例相沿。以迄於茲。惟默加考查。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國文程度。幼稚非常。甚或魯魚亥豕。滿紙塗鴉。欲求順適而不可得。邊論夫充沛暢達。以盡文學之能事。推原其故。要不過在校練習。既少機會。則實際應用。自多生疏。勢不能不酌予變通。以資救濟。若自通令之日起。各該校作文時間。一律改爲每週一次。俾得多方練習。或於提高學生國文程度。不無小補。除分行外。合令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發各種報告表式

爲令行事。查現行各種報告表式。各處率不一致。關於審核統計。殊感不便。茲將現在需要覺確各項。悉數彙列一表。明訂應報種類。及呈送時期。並將改訂表式附發。嗣後務須恪遵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局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縣屬各校呈局表件要目一份表式十一張

### 教育局呈報及經轉表件要目一份表式十四張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四二號

令省立中等各校各縣公署

爲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由

爲令行事。本廳爲謀中等教育發展起見。爰訂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省縣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茲業將會議要項規定完竣。隨令附發。其中諮詢各案。着由與會各校長切實參閱。詳爲設答。藉作參攷之資。各校長等或學識甚深。或經驗宏富。對於教育之興革。自當別有見地。其各斟酌實際情形。擬具發展各項中等教育計劃案。至少以三份爲限。儘於開會七日前。連同諮詢答案。逕送本廳學務科。以便彙案付議。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要項。令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附奉天省省縣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要項

一、會 期 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二、會 場 奉天省教育會議場。

三、與會人員 廳長各科科长。省視學。省立中等各校校長。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四、旅 費 市內省立各校校長。日給車馬費大洋壹圓。市外省立學校校長及各縣縣立學校校長。日給食宿費大洋四圓。兩日間共給大洋八圓。至往來川資。並按道途遠近。酌量支給之。（此款完全由本廳發給）

五、諮詢案

1. 中等學校學生。宜如何訓練。俾其了解王道主義。
2. 現行中等各校教科目。及每週時數。有無應行增減之處。
3. 對於現行中等教科用書辦法。有何意見。

4. 該縣中等教育經費狀況若何。在縣財力可及範圍內。有何改進意見。
5. 教員之稱職與否。關於教育之效率。至重且鉅。究竟中等學校。宜用何種方策選擇於採用之先。並用何種方法考成於任職之後。試各抒己見以對。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省立各中小學校

為徵集改進辦理學校計劃由

為今行事。查學校辦理成績之優劣。恆視各該校服務人員有無計劃。與夫能否按計劃以進行以為斷。蓋主持校政。雖亦各有其人。而策劃進行。實有資夫羣力。不為因應改善之謀。難免習常蹈故之誚。本省興學二十餘年。省立中小學先後成立不下三十餘處。其中應不無歷史悠久。而素著成績者。然以其自身或所受環境之影響。致內容不充。設施未備。其他放管養護諸大端。猶有未臻美善者。要亦不能為諱。各該校職教員。或學識湛深。或經驗宏富。對於各該校應與應革事宜。日夕觀摩。當必獨具卓識。試詳抒所見。剴切以陳。但求卑之勿高。勿為迂遠難行。集衆思而廣益。期計日以觀成。教育前途。庶其有彀。茲特擬就徵集改進辦理學校計劃簡章一份。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飭該校職教員一體遵照辦理勿悞為要。此令

附徵集改進辦理學校計劃簡章一份

- 一、宗旨 為欲藉各校職教員發表之抱負。圖改進所屬各校辦理方法起見。舉行此項徵集。
- 二、應徵資格 限於各校職教員。惟計劃案擬具者為個人數人。全體職教員均可。
- 三、期限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送交地點 奉天省教育廳督學科。

五、審查委員 廳長

各科長

各視學

其他關係者。

六、懸賞 一等獎 一份

二等獎 二份

三等獎 三份

選外佳作五份

七、發表 入選方案。登載於大同二年正月號（奉天教育）中。

八、應徵注意 1. 以任職所在校之現狀為基礎。勿托空論。期有實現之可能。

2. 關於需用經費。須從節約主義。惟勢在必需。可不必過受拘束。

3. 應以五年為完成期。

4. 計劃案用紙。須為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者。以共用二十頁以內為限。

5. 有不明瞭之處。向教育廳督學科科长詢問。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一〇號

令省立各校

爲召開勞作教育講習會及體育講習會由

爲令行事。本廳爲謀增進學校教員教育工作效率起見。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勞作教育講習會。及體育講習會。各該會一切要項。業經分別規定。所有與會人員名冊。務於開會前二日具報到廳。以憑編次。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講習會要項。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勞作教育講習會要項及體育講習會要項各一份

一、勞作教育講習會要項

一、會 期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每日由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

二、地 址 警務廳大禮堂。

三、講 師 滿鐵教育專門學校教授生田美記。

四、與會人員 (甲) 1 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2 訓育主任。3 教員每校三人。

(乙) 小學校 級任教員每年級一人。

五、車馬費 每人每日給大洋五角。省校各員。由教育廳發給。市校各員由市政公署負擔。

二、體育講習會要項

一、會 期 大同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每日由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

二、地 址 省立第一師範。

三、講 師 滿鐵教育專門學校教授齋藤兼吉。

四、與會人員 中小體育教員每校一人。

五、車馬費 每人每日給大洋五角。省校各員。由教育廳發給。市校各員由市政公署負擔。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一號

令省立中小各學校

爲通令各校營業部不得備豐美食品及附設飯館由

爲令行事。案查省立中小學之設有販賣部。或商業實踐所。本係消費合作性質。其用意蓋欲藉以增進學生商業實踐常識。而其所備物品。除文具書籍紙張以外。僅附帶有燒餅飽麵包之類。然必須質美價廉。且爲學生實際所需要。初非若尋常商號。專以營利爲目的者所事比擬。近查各校營業部中。往往於規定物品外。餅菓糖餌。紛然雜陳。已失本來面目。而尤以爲未足。別設飯館。美其名曰食堂。羅山海之珍奇。備四時之嘉肴。一任學生之揮霍。而莫之禁。變本加厲。踵事增華。既非崇儉之道。亦失養護之責。若自通令之日起。所有各校營業部。除文具書籍紙張外。凡足以極口腹之慾者。一概不准購備。其附設飯館。並着立予取消。倘爲謀通學生午餐便利。儘可附帶燒餅麵包等類。不得稍涉豐美。致滋物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省城省立中學校

爲舉行中學學生演說大會仿遵照由

爲令仿事。本廳爲增進學生語言成績。藉以灌輸建國精神起見。組織省立中等學校學生演說大會。茲特製訂要項一份。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要項。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奉天省立中等學校演說大會開催要項

一、趣 旨

開省立中等學校生之滿洲建國演說大會。以資振興建國精神。喚起一般民衆好學心。並熟練學生之演說智識。

二、會 場

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三、日期及時間

六月四日(日曜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三小時。

四、出 演 者

省立男子中學校每校選拔二名。計一八名。

五、題 目 及 內 容

題目及內容。以發揚新國家之建國精神爲準。

六、出 演 時 間

1. 出演時間一人以一〇分鐘爲限。
2. 到規定時間。振鈴示之。
3. 演說者不得逾所規定之時間。

七、審 查

1. 由各中等學校教員中每校選出審查員一名。

2. 審查員審查出場演說者講演之內容態度語調等。
3. 審查結果賞與等級。一等至三等。由教育廳長賞與相當賞品。

八、賞品

1.

等	級	員	數	賞	品
一	等	一	名	本賞銀質章	副賞學用品
二	等	二	名	本賞青銅質章	副賞學用品
三	等	三	名	本賞銅質章	副賞學用品

2. 其他出演者。每人均賞與相當之學用品。

九、入場者

1. 開會時中等學生均得赴場。小學生隨意
2. 設法使一般市民踴躍入場。

十、宣傳

1. 開幕前登報宣傳。
2. 設置演說會字樣之大木牌。
3. 印刷傳單散佈。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1. 出場講演者。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題目決定。並將講演內容。作稿送至教育廳禮教科社會教育股。
2. 各校選拔之審查員氏名。在五月二十五日前送至教育廳禮教科社會教育股。

### 第三節 社會教育

#### 滿洲國體育協會奉天省支部規則

#####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支部命名為滿洲國體育協會奉天省支部

##### 第二章 目 的

第二條 本支部遵守滿洲國體育協會之命令企圖發達全省民衆體育之振興體育精神實現民族聯和以及聯絡統制全省體育團體為目的

##### 第三章 事 業

第三條 本支部為達到前條目的施行左列各項

一、與體育協會本部聯絡

二、聯絡並統制全省體育運動各團體

三、補助全省體育運動團體之事業

- 四、各種運動體育會開催及後援
- 五、關於體育用具之設備並管理
- 六、指導獎勵體育運動
- 七、派遣代表選手
- 八、振興其他體育運動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第四條 本支部設置於教育廳內置左列各職員

- |      |     |
|------|-----|
| 支部長  | 一名  |
| 副支部長 | 一名  |
| 理事   | 若干名 |
| 常務理事 | 二名  |

第五條 推薦省長為支部長

教育廳長為副支部長

理事由教育廳總務科長禮教科長學務科長督學科長任之遇必要時亦得增加常務理事由支部長囑託之

第六條 理事任期以二年為限遇必要時得連任

第七條 支部長總理支部一切事務

副支部長輔佐支部長辦理事務支部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支部長代理之

理事應付支部長之諮問協議部務

常務理事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 第五章 贊助員

第八條 凡贊同本支部趣旨每年納付十二元以上或一時一百元以上之維持費者得爲本支部之贊助員其名額無定

### 第六章 理事會

第九條 理事會每年開催一次

但支部長認爲有開會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開會

第十條 理事不能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理事會議

第十一條 理事會附議事項如左

#### 一、預算及決算

#### 二、事業計劃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解決理事會之議事項以過半數爲有效但數相等時須取決於議長

###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支部所需經費以政府補助金事業收入及寄附金充當之

第十四條 本支部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始至六月三十止

第十五條 每年經費有餘裕時得移作次年經費



第十六條 本支部依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特別會計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必須變更時由理事會之過半數決議經支部長許可後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滿洲國體育協會奉天省支部職員表

職別	現職	姓名	職別	現職	姓名
支部長	省教育廳總務科長	臧式毅	理事	市政公署教育處長	耿照旭
副支部長	教育廳總務科長	韋煥章		省立第二工科職業中學校長	孫永芳
理事	教育廳總務科長	坪川與吉		省立第一女子初級中學校校長	崔殿元
	教育廳總務科長	高鴻威		省立第五小學校校長	蕭樹森
	教育廳總務科長	依良藩	常務理事	教育廳總務科體育股股長	巴瑩齡
	教育廳總務科長	森田良一		教育廳總務科體育股科員	河村泰男

奉天教育廳臨時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奉天教育廳為預防各校館員役學生虎疫傳染起見組織臨時防疫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奉天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廳長

2 教育廳科長視學股長及其他一部分之職員

3 省市各校校長及各文化機關首領

4 省立中等各校訓育主任

5 省市各校校醫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正副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及總務科長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社會教育科長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部各設施行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辦理防疫一切事宜

1 宣傳部 司防疫講演宣傳事項

2 庶務部 司防疫備品及消毒救治各項藥劑之請領事項

3 交際部 司關於防疫一切交際事項

4 檢查救護部 司學校員役生徒有無疫病之檢查消毒注射及染患時疫之救治處理事項

5 視察部 司視察各校館防疫狀況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防疫所需經費呈由省公署撥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純盡義務但視察時得支用車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防疫便利起見得於各校館分別設立分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防疫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虎疫消滅時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奉天教育廳臨時防疫委員會防疫辦法

1 關於防疫事務應與警察廳及市內防疫機關時常聯絡

2 各校館對於防疫常識應特別灌輸講演宣傳

3 各員役生徒應由校醫逐一檢查並將檢查概況列報

4 各校館應設法捕蠅務期滅絕

5 飲水食物務成生冷勿暴飲暴食勿為劇烈運動

6 各校館各室內外以及廁所各處務使潔淨並時常注意消毒

7 各校館員役生徒應勸令注射防疫藥針其有由校注射者並須發給注射證俾資查核

8 各校館應備置救治虎疫藥品

9 各校館員役生徒遇有染患虎疫及類似虎疫者應即由校醫急為診治由校醫斟酌情形商同校長妥為處理一面報會備查

奉天省城各校滑冰場規則

第一條 為提倡學生冬季運動起見開設臨時滑冰場

第二條 本場定名為奉天省城各校臨時滑冰場

第三條 本場設在省城小河沿

第四條 本場由教育廳管理之

第五條 本場及附屬物之使用時間規定如左但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結冰期間）

第六條 凡來場練習滑冰者由教育廳發給滑冰證於前條規定時間內得隨時入場練習但認有必要時得加以相當限制

第七條 各校如欲專用本場時須按照左列各項提出於教育廳體育股

一 使用之目的

二 使用之時間

三 參加人數

第八條 練習時所更換之衣物須自己看管如有遺失本場不負責任

第九條 在本場練習時如違反本規則妨碍管理及爭鬪等行為管理員得隨時令其退場或通知所屬學校處罰之

第十條 在場練習時對於全場及備品負完全保護責任如有損壞得責令賠償

第十一條 練習時須各自注意如有負傷本場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無滑冰證者不得入場練習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情形時揭揚紅旗禁止入場練習

一 認有危險時

二 場內整理時

三 各校專用許可時

滿洲國奉天童子團團則

宣 誓

余誓遵執政宣言之精神謹守天賦人類之良知實行滿洲國童子團之規律

- 一、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 一、隨時隨地盡力扶助人類
- 一、力求自己德體智三育之健全

規 約

- 一、童子團勵行忠孝節義
- 二、童子團以公明正大廉節爲生命
- 三、童子團不求自己利益專爲國家人類謀幸福
- 四、童子團相互間爲兄弟對衆人爲朋友
- 五、童子團親切爲懷愛護動植物
- 六、童子團信賴長上服從命令
- 七、童子團心存快樂思想遇事不畏困難
- 八、童子團恪守謙恭禮儀
- 九、童子團注意勤儉質樸凡事操勞鍛鍊
- 一〇、童子團思想言語行爲務須克己純潔

標 語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智仁勇天下之達德也

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滿洲國奉天童子團以居住奉天城及其附近之滿洲國童子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本部暫設於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團基於宣誓之約束企圖心身修養鍛鍊養成健全有為的少年為目的

第四條 本團為達到目的實行左列諸事項

一、講話及講演

二、各種實習

三、教練

四、武藝及競技運動

五、幫助社會工作

### 第二章 役 員

第五條 本團設置下列委員

1 團 長

2 副團長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3 幹事若干人

4 主任

5 指導員若干人

第六條 團長及副團長由幹事會推薦幹事主任指導員均由團長囑託

第七條 團長代表本團總理一切團務副團長輔佐團長如團長發生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幹事參與本團重要事項之評議並由

幹事中選出一名會計監督幹事任期以二年為限主事擔當本團事務指導員擔任指導健兒教育訓練

第八條 對本團有功勞者或贊成本團趣旨者推薦為贊助員

### 第三章 入團及退團

第九條 凡欲加入本團之健兒須操行方正體格強壯年齡在十一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為限

第十條 入團志願者須提出規定之願書得由團長之許可後方得入團

第十一條 以每年四月為入團期但遇必要時亦得許可中途入團

第十二條 欲退團者須提出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三條 健兒之身心狀況有不適當者得命其退團

### 第四章 編制

第十四條 本團健兒分正健兒及準健兒

第十五條 正健兒之編制分初級高級

初入團者為準健兒經過一定期間訓練後按其程度編制並按照別紙規定隨時考查再予進級

第十六條 被編入正健兒者須宣誓

第五章 經費及其他

第十七條 本團經費以補助金及捐助金充當之

第十八條 本團之會計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九條 本團每年八月舉行定期職員會報告一切情形但預算須經幹事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 本團規則有變更時經職員會議決後由團長施行之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大同元年九月一日實行之

奉天故宮博物館觀覽規則

第一條 本館休息日如左

一、每月曜日

二、年節紀念等次日

三、每月末日

第二條 本館開館時刻如左

一、自四月一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至九月三十日





二、自十月一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  
至三月卅一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  
如有必要時館長得隨時變更日期並耐絕觀覽

第三條 凡來本館觀覽者應納以下所規定之觀覽費購買觀覽券

一、每券一人 大洋四角  
金票四十錢

軍人學生小孩〔以着用制服者爲限〕

未滿七歲者免費入場

二、團體三十人以上者

大人每人 大洋四角  
金票二十錢

軍人及中等 每人 大洋一角  
學生以上 每人 金票十錢

小學生每人 大洋五分  
金票五錢

無觀覽券者不得入場

第四條 觀覽人須服從館員指示並依次序觀覽

第五條 觀覽者對於左列各項應特別嚴守

一、不得手動陳列品

二、不得於陳列室內吸烟及吐痰

三、不得於館內照像模寫模造



四、不得攜帶畜類及危險物入場

第六條 如欲模寫攝影及依特別方法熟覽者指定其物品並須得教育廳長許可

第七條 觀覽者對於建築物陳列品及附屬品器具等如有損壞等事可處以相當賠償數

第八條 館長認為於館內秩序有紊亂之行為者可拒絕入場並令退出館外

奉天故宮博物館第一回墨刻發行種目數量價格及定價表

名	種	每組張數	發行組數	發行價額	每組定價	每組定價	每組利益	備	致
馬氏墓誌帖	帖	10	100	100.00	10.00	10.00	0.00		
張思忠墓誌帖	帖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紹管齊誌帖	帖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張矩墓誌帖	帖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大東門殘碑帖	帖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明嘉靖殘碑帖	帖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大西門殘碑帖	帖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新廣熙遺海碑	碑	1	100	100.00	1.00	1.00	0.00		
計									

備致 一、本墨刻以一組為單位定價出售之(金票國幣同價)

二、無教育廳許可不得於博物館以外地點販賣

三、有特別必要時得以寄館

四、每日所賣額由會計係整理記帳並將現款連同所定報告書經教育廳納入財政科

奉天故宮博物館畫片 墨刻及說明要覽販賣規則

第一條 爲供給一般觀覽者需要起見發行故宮博物館畫片墨刻及要覽

第二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發行畫片墨刻及要覽之價如左

1 畫片 第一組(二組六張)每組一角半(金票國幣同)

自第二組(一組六張)每組一角(同)

2 墨刻

種	日	每組張數	每組定價	全票國幣 以下同	種	日	每組張數	每組定價	全票國幣 以下同
馬氏墓誌帖		二	〇.五〇		大東門殘碑帖		二	〇.五〇	
張思忠墓誌帖		三	〇.七〇		明嘉靖殘碑帖		二	〇.五〇	
詔晉齋誌帖		三	〇.五〇		小西門殘碑帖		二	〇.五〇	
張矩墓誌帖		一	〇.五〇		濟康熙達海碑		二	二.〇〇	

3 要覽 一冊 三十五錢(金票國幣同)

第三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印行之畫片 墨刻及要覽依第二條規定之定價發售之

第四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庶務股會計係對於發售畫片墨刻及要覽應備置帳簿按日整理記載之

第五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發售畫片墨刻要覽得款作奉天省財政之收入

第六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發行畫片墨刻要覽每日售得之總額應於當日算清連同報告書送由教育廳轉交總務廳財政科核

收之

第七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之畫片墨刻要覽限在館內發售如欲以外地方販賣時須得教育廳之許可

第八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之畫片墨刻要覽遇有特別觀覽人員得由教育廳許可贈與之

奉天故宮博物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屬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管理蒐集與故宮有關係材料爲主並保存之以供公衆觀覽

第二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設置於奉天故宮內

第三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之職員如下

館長 一名

副館長 一名

主任 二名

事務員 若干名

館長遵照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命令統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副館長輔佐館長如遇事故時副館長可代理之

主任遵照館長命令掌理館務

事務員遵照上司指揮從事館務

第四條 奉天務宮博物館分兩股掌理館務如左

一、庶務股

二、保管股

第五條 庶務股分文書會計庶務各分擔所管事務

文書 本館文書之收發。撰擬。保存。記錄及其他關於文書一切事項  
會計 本館之預算決算觀覽費之收支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庶務 本館之統計需用建築。修繕。其他關於庶務一切及接待觀覽者

第六條 保管股分蒐集整理兩部擔任所管事務

蒐集 關於陳列品之出品蒐集事項

整理 關於陳列品之整理保存及監視事項

第七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奉天故宮博物館陳列室鑰匙保管及使用規則

第一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陳列室鑰匙由本館館長保管之但館長亦得使保管股長代為保管

第二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各陳列室鑰匙至大同年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有共九個

第三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陳列室之開閉本館館長得依照定章指揮館員隨時施行之

第四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陳列室之鑰匙非本館館員不得擅自使用及借付

第五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職員外如有借用者須呈由館長轉請教育廳長核准後方得借用

第六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陳列室之鑰匙如有紛失或損壞時應由館長報告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

第七條 奉天故宮博物館陳列室鑰匙如欲增加須呈請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核准

奉天故宮博物館出品規則

第一條 凡欲出品於本館以供公眾觀覽爲目的者須將物品名稱數量性質形狀經歷及出品期間等函告本館館長轉請奉天教育廳長許可

第二條 關於出品物之包裹輸運保險及返還各項費用均由出品者擔負

但經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勸誘後始行出品陳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館於收受已經許可之出品物時應即發給本館保管證於出品人

第四條 關於出品物之陳列出品者不得申述異議

第五條 出品者對於出品物如不欲他人模造模寫攝影等須先通知本館館長

第六條 出品物如遇天災及其他不能避免之事故因而紛失與毀損或保管之自然污損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關於出品物之褪化融解等雖正在許可陳列期間本館館長亦得隨時另令撤去之

第八條 返還出品物時須由出品者連同保管證具文來館領取如出品物已經陳列期滿逾二個月後出品者尚不來本館請領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得有適宜之處分

第九條 凡欲將物品捐送教育廳而出品於奉天故宮博物館供衆觀覽爲目的者須開具左記各項呈請教育廳長核准

一、物品名稱 數量 品質 形狀 經歷及相當價格

二、寄附者之原籍 住所 姓名

第十條 寄附物品之包裹運送其他所應用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省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宗旨

省立各小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以王道主義之建國精神爲根據以教授年長失學者日常社會生活之必要簡單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校址

省立各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附設於省立各小學校內

第三條 名稱

省立各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依各校之設立稱爲「省立第幾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第四條 學生

- 1 民衆學校之學生以十五歲以上失學者爲限並收容由該校長許可入學之男子但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及省立第六之附設民衆學校收容女子

- 2 每校收容學生爲一級以五〇名爲標準

第五條 教授科目及教授時間數

- 1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爲國語 珠算 日語 三科目

- 2 每日教授時間數爲二小時教授時間由該校決定之

- 3 各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規定如下

國語四小時 珠算四小時 日語四小時

## 第六條 修業

- 1 民衆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一年
- 2 修業試驗合格者由學校長授與修業證書成績優秀者特別授與褒賞
- 3 缺席一年授業總日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免授與修業證書

## 第七條 學期及假日

- 1 學期及始業終業日期與該小學校相同
- 2 慶祝祀典日及其他休假日與小學校相同

## 第八條 入學及退學

欲入學及退學民衆學校者必依所定之願書並連同人格高尚之保證人署名提出入學願及退學願並須經該校長許可

## 第九條 學費

- 1 民衆學校免收學費
- 2 授業時所須要之學用品由學生自備

## 第十條 職員

- 1 民衆學校職員之組織如下  
    學校長一名 該小學校長兼任  
    擔任教師三名 該小學校教師兼任  
    事務員一名 該小學校事務員兼任





2 民衆學校擔任教師每月支給津貼

但全月休業時免支給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奉天省立圖書館現行組織大綱

一名稱 本館定名為奉天省立圖書館

二宗旨 本館以啓發民衆智識促進社會文化爲宗旨

三組織 本館分左列二股分理館務

1 總務股 關於庶務會計文書等事項屬之

2 管理股 關於管理閱覽蒐集等事項屬之

四職員 本館職員如次

1 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由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委任之

2 每股股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

3 每股置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按事務繁簡酌定人數聘任之

五職務

1 正副館長總理全館事務

2 各股股長商承館長處理各股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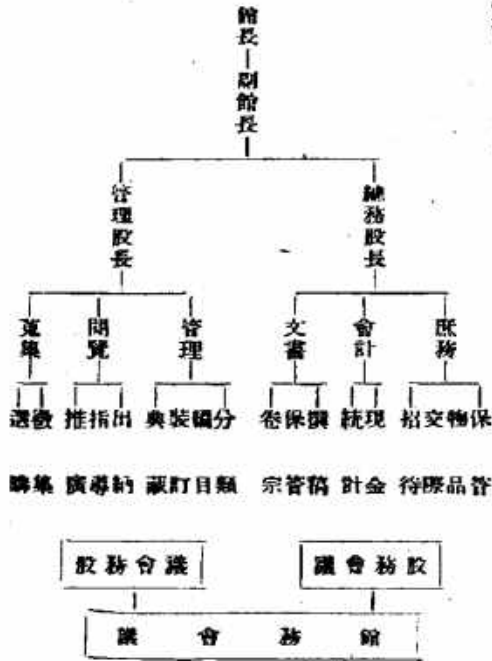
3 事務員承館長及股長之支配辦理各股事務

六會議 本館會議分爲兩種



- 1 館務會議 討論全館進行事項每月召開二次其規程另訂之
  - 2 股務會議 討論各該股進行事項由各該股股長隨時招集舉行其規程另定之
- 七 開閉時間 本館開閉時間規定臨時標準如左但遇必要時亦得變更之  
 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午前八時—十二時午後一時—五時  
 十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期間午前九時—十二時午後一時—四時  
 八 休假日 期本館定每星期一為休息日其他例假悉遵廳令辦理  
 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務會議議決呈准教育廳後修改之  
 十 本大綱經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附本館組織系統簡表於後



奉天省立圖書館辦事細則

一 通則

- 1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2 本館職員處理事務應依照本細則負責辦理
- 3 本館遇員各有專責遇必要時館長得隨時調移之
- 4 各股事務有互相關連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 5 本館辦公時間普通每日為八小時寒暑兩季由館長按時酌定之
- 6 本館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
- 7 會員到館時須先簽到於簽到簿內每日由館長檢閱以便攷勤
- 8 本館職員引親友至藏書室參觀者須遵照本館參觀規則辦理並須通知館長或股長
- 9 本館職員借閱圖書須遵照館員借書規則辦理
- 10 職員因事請假時須預先向該股股長聲明再請館長核准共在三日以上者須自行請代或由館長另委他人代理
- 11 各股須將每日工作事項逐日填入館務日誌送請館長核閱
- 12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股長或職員三人以上提出館務會議增訂或修改之
- 13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二 總務股辦事細則

- 1 庶務應辦事項



- (一) 籌畫建築修理館舍及各種物品之請領購置
  - (二) 管理全館一切器具雜物並分配之
  - (三) 注意全館清潔衛生
  - (四) 執行館內警備及一切禁令
  - (五) 館役之攷查進退訓誨事項
  - (六) 招待參觀人員及對外事項
  - (七) 物品之消耗損壞隨時檢查登記
  - (八) 其他事項
- 2 會計應辦事項
- (一) 館款之收支預算之編製
  - (二) 保存一切契據憑單
  - (三) 登記各項賬目
  - (四) 調制經濟上各種表冊
  - (五) 協助庶務管理館役
  - (六) 編制各種統計比較表
- 3 文書應辦事項
- (一) 掌管印章



(二) 擬具公文公函及一切表簿

(三) 整理各項卷宗並保存之

(四) 收發文件摘由登記

三 管理股辦事細則

1 管理應辦事項

(一) 收到圖書雜誌之登記蓋章

(二) 圖書之分類編目並繕製卡片黏貼書標

(三) 新書到館或舊書散失後應即檢查目錄分別加入或撤消之

(四) 編製各室閱覽規約

(五) 裝訂及補綴損壞蛀蝕斷線等圖書

(六) 報章及雜誌每月每卷終了時裝訂成冊入架保存

(七) 捐贈圖書之函謝與登記

(八) 各閱覽室之設備及裝飾

(九) 書籍之查點曝曬及消毒保存

2 閱覽應辦事項

(一) 依據閱覽規約及借書規則出納圖書

(二) 照單點書以速為要

(三) 書籍收發分別蓋章

(四) 閱覽人交還書籍時注意其有無缺損及污點

(五) 新到書籍雜誌隨時披露

(六) 隨時整理陳列之雜誌報章日須點查一次

(七) 指導閱者檢查目錄

(八) 答覆閱者一切問題

(九) 態度切須和藹懇摯

(十) 逐日登記統計閱覽人數及類別

### 3 蒐集應辦事項

(一) 依照介紹單及新書目視其價值及需要從事選購

(二) 蒐集鄉賢遺稿及珍本秘籍

(三) 鄉賢遺著有購求不得者應設法商請借抄

(四) 徵求各地名家字畫或鄉賢遺墨

(五) 有願以各人藏書捐贈或寄存本館者依照本館徵書辦法妥為保存

(六) 其他關於碑帖古蹟拓片攝影等之徵集

### 兒童閱覽室規則

一、每天上午九時到十二時下午一時到四時是閱覽的時間



- 二、到閱覽的時候先到簽名簿上簽名纔能閱書
- 三、閱覽室內所陳列的書籍可以隨便取閱
- 四、閱書時不可多取閱完一種送放原處然後再取第二種
- 五、要閱覽櫥中的書籍須先看明目錄然後向指導員索閱覽券照規則填寫交指導員才能發書
- 六、閱書時不可時時到室外遊玩並不可把書携出室外
- 七、閱書時不可帶墨筆到裏而要抄書可用鉛筆抄寫
- 八、閱書時不可携帶玩具和食物並不可喧嘩談笑和隨意吐痰
- 九、閱覽書籍應當愛護倘有損壞要照價賠償
- 十、書籍閱畢後即交還指導員退出閱覽室
- 十一、規約有不明白的地方和找不到要看的書可以問室內的指導員
- 十二、閉館以前三十分鐘停止發書到時間就要把書交還

#### 參觀規則

- 一、團體來館參觀須先通知以便招待
- 二、個人參觀須有介紹或以名片請求本館同意
- 三、參觀時須先填寫題名錄
- 四、參觀人由本館派招待員引導
- 五、參觀人在藏書室內請勿自行檢視書籍



- 六、參觀人在閱覽室開放時請勿高聲談話
- 七、參觀人如閱覽圖書照閱覽室規則辦理
- 八、停止閱覽日謝絕參觀

#### 館務會議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館會議分館務會議及股務會議兩種館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由館長招集之股務會議由各股隨時招集之
- 三、館務會議時由全體職員均須出席股務會議時該股職員均須列席過必要時亦得請館長出席
- 四、館務會議以館長爲主席館長因事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職員代理股務會議以股長爲主席股長因事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職員代理
- 五、每次館務會議及股務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會議錄
- 六、應付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館務或股務進行之商榷
  - 2 各股建議之討論
  - 3 其他各項問題解決
- 七、會議時應列席職員如因故缺席得先期通知並提出意見書由主席於會議時提出討論並記錄之
- 八、會議議決事項以出席過半數通過決定之其股務會議未能解決事項得保留於館務會議時提出討論之
- 九、館務會議紀事錄之記載及保存由總務股文書擔任股務會議由主席斟酌指定之



- 十、會議終止時凡經表決案件應由紀錄人向衆宣讀再由主席簽字
- 十一、館務會議議決案件由館長分交各股執行股務會議議決案件由股長報告館長核定施行
- 十二、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 十三、本規則應由館長核定後施行

#### 閱報室規則

- 一、本館備有各種報章逐日陳列閱覽室內公開閱覽
- 二、閱者對於陳列各種報章請勿携出室外並不得剪裁或塗抹
- 三、各種報章均分別放置架上閱畢請還原處
- 四、請勿吸煙食物高聲談笑隨便吐痰
- 五、願閱舊報章者請向室內管理員說明該報日期俾便尋檢
- 六、閱畢報章欲閱書籍者請仍由大門逕赴樓上
- 七、本室每日開放時間暫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惟月曜日及例假日午前開放午後閉館
- 八、陳列報章隨到隨換茲將現有報章種數列左

英文報 滿洲報 吉林日報 秦東日報 醒時報 盛京時報

東北日報 東亞日報 東三省民報 東三省公報 奉天公報

奉天日報 大連新聞 東京朝日新聞 大阪每日新聞 哈爾濱

## 第四節 宗 教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管理寺廟條例

- 第一條 凡有喇嘛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如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等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三條 由政府機關或私人設立及歷經私人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查
- 第五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不得隨意處分或變更
- 第六條 寺廟住持喇嘛僧道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葺廟宇及其他正常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但動用款項均須先期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省公署教育廳核准
- 第七條 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年終了報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查
-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一者得由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省公署教育廳將住持嚴加懲處違反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之一者得呈請省公署教育廳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奉天市寺廟登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奉天省公署一章省令頒布之管理寺廟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奉天市。

第三條 市區內寺廟之登記。一、分人口法物不動產三種。

第四條 寺廟之人口登記。一、以本寺廟之僧尼道士喇嘛爲限。一、僱傭或寄居者。一、不在登記之列。

第五條 寺廟之人口。一、應由各寺廟將登記者原名法名年歲籍貫派別出家地點入廟年月常川住廟或過路掛單均須詳細報明。

第六條 寺廟人口登記。每人收登記工本費國幣二角。

第七條 已登記之僧尼道士喇嘛。除由本署註冊外。並每人發給登記證一紙。其登記證。一、不另收費。

第八條 僧尼道士喇嘛還俗。或離廟時。應隨時聲請註銷登記。一、其有新入寺廟。一、亦須隨時聲請登記。

第九條 寺廟所有法物。按照管理寺廟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

第十條 凡管理寺廟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法物。應由各寺廟將法物之種類名稱。一、詳細報明。

第十一條 各寺廟之法物。經查明後。除由市署註冊外。並發給登記証一紙。其登記証。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法物如有損壞遺失。須即時報告市署。經查明實無弊竇者。准予註銷。其所置之法物。亦須即時呈報註冊。

第十三條 寺廟之不動產。包括寺廟地基殿堂住房。及屬於該寺廟所有之房屋田地等項。

第十四條 各寺廟之不動產。應由各寺廟將不動產之種類數目。坐落四至。詳細開單。連同契紙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類。

詳細報明。

第十五條 各寺廟所報之不動產經查明屬實後除由市署註冊外並發給登記證書每寺廟登記證工本費國幣五角

第十六條 凡呈請不動產登記者如有左列情形須預先報明查屬實在並有相當理由者方准備案

一、不動產在未登記前有一部份或全部在外抵押者

二、不動產在未登記前因糾葛涉訟未經判決者

三、不動產在未登記前契據遺失尚未補立新契或無契據另有產權之證明

第十七條 各寺廟之法物及不動產倘有隱匿秘不登記或不按實登記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查實即將其住持逐出另覓住持掌管

第十八條 各寺廟呈請人口法物及不動產之登記應備具呈文繕具清摺呈報市署由市署派員查明屬實後即予分別登記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五節 其他

奉天省留日學生獎勵金發給暫行章程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二四三

第一條 在舊政權時代本省留日省縣獎各生現仍繼續在學者爲免其學業中較起見仍繼續給獎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條之一經本省經理員及所在校校長證明者認爲有得獎資格

(1) 於舊政權時代受有省或縣獎現仍繼續求學者

(2) 前項學生因事變歸國復往留學其復學手續業已完備者

(3) 獎勵金之發給於進級時期而能進級者或於平時認爲出席良好成績優秀品行端方者

第三條 給與款額仍照從前每月日金六十圓之數但領有庚款或其他補助者則自應發獎金內扣除之

第四條 得獎生遇留級時停止給獎俟進級後再恢復得獎資格

第五條 獎勵金均由省公署直接郵寄學生所在校學生持領收證由該校領取之

第六條 凡爲留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由經理員呈請省署停止給獎

(1) 於學年試驗不能進級者

(2) 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爲無卒業希望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時缺課者

(4) 退學於指定學校者

第七條 凡留學生有過激思想或反動運動之事實者應即取銷其留學資格並同時停止其獎金

第八條 改訂本章程時得由廳務會議議決之

附 則

第九條 本章程由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至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之

奉天省留學生調查表

總計	日	省	省	省	現	
					大同元年六月在	大同二年六月在
	本	獎	獎	獎	三	四
	費	費	費	費	八	七
	生	生	生	生	三	五
	生	生	生	生	四	六
	生	生	生	生	二	六
	生	生	生	生	二	七
	生	生	生	生	二	七

奉天省市立初中以下各校將以前童子軍改辦少年團案

第一、緣起

一、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校長例會廳長報告

前經協和會函請轉飭省立各校。各選送童子軍若干人。交由該會訓練等因。當以童子軍係文教事業之一。應由本廳或各校自辦為宜。函復在案查省立各校。以前童子軍之名稱及組織。均有未合。應將名稱。改為青年團或少年團。並將內部組織。另行改革。以核名實並應剋期進行。其進行辦法。則各校童子軍之訓練。由各校指導員擔任。而各校指導員之訓練。則另聘外間富於學識經驗者擔任之。即在本屆暑假期間舉辦。各校指導員講習會。以便在下學期開學時。開始訓練云。

二、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校長例會總務科長報告

童子軍所以改稱少年團者。以其名稱宗旨。兩不相符也。考少年團以倡導世界和平相標榜。凡屬少年團。均以不分國籍。互助互愛。交相和平握手為最高原則。名之以軍。殊屬不類。故將以前童子軍改稱少年團。並將內部組織。酌行改革之。

第二組 組織

一、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校長例會社會教育科長報告

查本省少年團團則。業經本科擬竣。並用日滿文印刷之。即適間所即席分發者是也。其組織程序。暫分兩步辦理。第一步。先就各校男生組織少年團。第二步俟少年團組織就緒。再就各校女生組織少女團少年團即行着手進行。業經商請河合笠原二君幫同辦理。並訂於本週土曜日上午十時。在省立第十小學校開省城各校聯席會議。即請河合笠原二君蒞會。指示一切所有省城各校校長。及體育教員等屆時均須出席。至少年團所需服裝。則由廳彙購分發。服裝費則由廳校雙方擔任。餘如團歌團旗等項。統俟由廳規定後。再行通知。

再前項少年團之組織。限於初中及小學各校。至農工商科高中及師範等校。則概行暫從緩辦。

第三編 編制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第二次校長例會社會教育股長報告

查本省少年團團則。在上屆會議。業經報告。並紀錄在案。現在即擬着手編制。適間所分發之本省少年團編成表。即本廳所規定之各校少年團編制方法。計共分八團。團各四班。班各六人。團有團長。班有班長。及指導員。此為編制之大略至某校屬於某班。某班指導員為某人。則均在編制表內。分別注明。一經檢閱。自能明瞭。無庸縷

述。

滿洲國奉天少年團團則

宣誓

我以神聖的信仰宣誓下列三條

- 一 崇王道 尊執政 敬國旗
- 一 爲社會 爲國家 輸誠盡力
- 一 遵守少年團的約束

約束

- 一少年團健兒勵行忠孝崇尚名節
- 二少年團健兒以公明正大爲生命
- 三少年團健兒爲社會爲國家謀幸福
- 四少年團健兒視團員爲兄弟對衆人爲朋友
- 五少年團健兒親切爲懷愛護動植物
- 六少年團健兒能潔身能潔心
- 七少年團健兒注重勤儉質樸
- 八少年團健兒恪守恭謙禮儀
- 九少年團健兒遇困難事以快活態度處之





十少年團健兒信賴長上服從命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滿洲國奉天少年團以居住奉天及其附近之滿洲國青年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本部設置於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團基於宣誓之約束企圖身心修養及鍛鍊養成健全有爲的少年爲目的

第四條 本團爲達到目的實行左紀諸事項

一 講話及講演

二 各種實習

三 教練

四 武藝及競技運動

五 幫助社會工作

第二章 役 員

第五條 本團設置下列委員

一 團長

二 副團長

三 幹事若干人

四 主事

五 指導員若干人

第六條 團長及副團長由幹事會推薦幹事主事指導員均由團長囑託

第七條 團長代表本團總理一切團務副團長輔佐團長如團長發生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幹事參與本團重要事項之議決但由

幹事中選出一名會計監督幹事任期以兩年為限主事擔當本團事務指導員擔任指導健兒教育訓練

第八條 對本團有功勞者或對本團的趣旨贊成者推薦為贊助員

第三章 入團及退團

第九條 有欲加入本團健兒須操行方正體格強壯年齡在十一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為限

第十條 入團志願者須提出規定之願書受由團長之許可後方可入團

第十一條 以每年四月為入團期但因時宜關係亦得中途入團許可

第十二條 欲退團者須將其理由呈請許可

第十三條 健兒的身心狀況有不適當者亦許命其退團

第四章 編制

第十四條 本團健兒分為正健兒及準健兒

第十五條 以正健兒編制見習二級一級初入團者為準健兒經過一定期間訓練後按其成績如何編入見習按照別紙規定隨時

考查使其進級

第十六條 被編入正健兒者當有宣誓

第五章 經費及其他

第十七條 本團經費以補助金及寄附金充當之

第十八條 本團之會計年度由 月 日起至次年 月 日止

第十九條 本團每年發行四月定期委員會報告一切情形但豫算決算須經幹事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 本團規則更變時經團役員公決議後由團長施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大同元年 月 日實行之

滿洲國奉天少年團編成表

分團	分團長名	定員	第一分團		第二分團		第三分團
			班	學	班	學	
第一分團	徐安中	12	第一班	省立第五小學	12	第一班	一師附屬小學
			第二班	"		第二班	"
		12	第三班	省立第十小學	12	第三班	省立第四小學
			第四班	"		第四班	"
		12	田富官	大西邊門外 三經路	12	第一班	大南門裡
			王子良			胡同	
12	宛啟齋	大北關橫街	12	第一班	省立第三小學		
				第二班	"		

第八分		第七分				第六分				第五分			第四分			分			
6	6	12		12		12		12		6	6	12		6	6	12		6	6
第二班	第一班	第四班	第三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四班	第三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四班	第三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四班	第三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四班	第三班
市立第五小學	省立第一初中	市立第三小學		市立第二小學		市立第四小學		市立第一小學		省立第九小學	省立第八小學	省立第二初中		省立第十三小學	省立第十一小學	省立第一小學		省立第十四小學	省立第十二小學
董立民	陳錦毓	徐光烈		李顯階		于光應		戴增祜		崔慶元	馬鳴珂	姜德新		王祝三	董世民	孫際良	馬良五	沈雲石	劉淑卿
小北關	大東關鮑覺寺	大東關		大南關		大西關		商埠地		西塔後	泉寺後	大西關通化街		小東關榮章市	大東關門外	大東關		大北關天后宮	工業區大馬路

計	分 類	
	192人	6
32班	第四班	第三班
21校	市立第七小學	市立第六小學
25人	馬 驥	李 震 霄
	大東關	北關

中等學校。應將原有教授外國語之時間之半數。改授日語。小學校除初小外。應列日語為隨意科案。

第一、大同元年七月十四日。第三次校長例會。廳長報告。

中等學校。應自本年下半年學期起始。將原有教授外國語之時間之半數。改授日語。即原授英文者。則將教授英文時間之半數。改授日語。其餘半數。則仍授英文。其原授俄文者亦然。並將原有英文或俄文教員裁減半數。用資改聘日語教員。小學校除初小外。所有高小。應自本年下半年學期起始。列日語為隨意科。

中等學校日語教員為專任制。有借重客籍人士之必要。其聘任手續。概係由廳遴委。不得由校逕行聘用。小學校日語教員。以兼任為原則。無任用友邦人士之可能。其聘任手續。可由校長斟酌處理。並呈廳核准云。

第二、大同元年七月十四日。第三次校長例會。總務科長報告。

查各校自本年下半年學期。實行添授日語之主要條件。除日語教員外。厥為日語教科書問題。小學方面。可暫行採用初等日本讀本。即南滿公學堂之學生讀本也。初中方面。可暫行採用新編速成日本語讀本。高中方面。暫行採用速修日本語讀本。以應急需。俟本廳或新京文教司對涉。日語教科書分別編定適用讀本後。再行採用。

奉天省立各校豫防虎疫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防疫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奉天教育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廳長

2 教育廳各科科長

3 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及體育股股長

4 教育廳社會教育科體育股科員

5 省立各校校長

6 省立中等各校訓育主任

7 省立各校校醫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部辦理防疫一切事宜

1 宣傳部 司防疫講演宣傳由各校校長訓育主任行之

2 庶務部 司各校防疫備品及消毒救治各項藥劑之請領由教育廳社會教育科體育股科員行之

3 檢查部 司學校員生有無疫病之檢查消毒注射校醫行之

4 救護部 司學校員生患病時之診治及指揮護送由校醫行之

5 視察部 司視察各校防疫狀況由教育廳科長股長科員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純盡義務但視察時得支用車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防疫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虎疫消滅時撤消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組織大綱自公決後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奉天教育廳臨時防疫委員會防疫辦法草案

- 1 各校員生應即由校醫逐一檢查由校列報
- 2 各校員生應設法捕蠅務期絕滅
- 3 各校員生飲水食物務戒生冷
- 4 各校教室飯廳以及廁所各處務使潔淨勿稍污穢並時常洒以消毒藥水
- 5 各校員生勿爲劇烈運動
- 6 各校員生須一律注射防毒藥針
- 7 各校應購置救治虎疫藥品
- 8 各校校醫每日均須在校共有寄宿生者並應留宿校中以防不虞
- 9 各校員生遇有患虎疫及類似虎疫者應即由校醫急爲診治即時護送歸家免再傳染一面報廳備查

奉天省立各學校教員組織方針案

第一、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校長例會。廳長報告。

查省立各校教員。以前均係職待遇。且採用鐘點制。與滿鐵方面之人待遇。且採用定員制者。適得其反。所謂職

待遇者。乃按職賦薪之謂。職位既變。薪俸隨之。與勞績無與也。所謂人待遇者。乃按人賦薪之謂。職位雖變。薪俸仍舊。純以勞績爲標準。與職位無與也。採用鐘點制。則各校教員數。可以隨教授時間之多少爲增減。初無定限。採用定員制。則全校教授時間。概由定員平均擔負。不得隨教授時間之多少爲增減。故曰適得其反。現在本省各學校教員之待遇問題。亦擬仿照造滿鐵方面辦法。改向之職待遇爲人待遇。並取消鐘點制。而改爲定員制。但以茲事體大。關係滋鉅。遽即實施。困難甚多。故經審議結果。決定採用折中辦法。仍行沿用職待遇。而將鐘點制。改爲定員制。教員薪俸。雖仍以職位爲標準。但全校教授時間。則須由定員平均擔負。不得以教授時間之增加。而遽增員也。

茲經本廳按照上述標準。規定省立各學校教員組織方針。即適開所即席分發者是也。

查該項組織方針。共分小學校。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新採用資格標準。三項。復各分六款五款及二款不等。就中對於中小學校醫一款。有應補充說明者二事。一爲校醫待遇方法。將來容有變更。各校長在聘用校醫時。應預先聲明。並切勿約定薪額。以免發生糾葛。二爲任用校醫標準。以南滿醫學堂畢業者爲合格。未畢業者不得錄用其修業期滿。在院實習者。以畢業論。上述二事。中小學均同此辦法。應各注意及之。此外對於中等學校教員組織方針。亦有應行補充說明者五事。

- 一、各校國文教員堂上課程。以十二至十四小時爲限。堂下課程。批改國文課本。以兩級爲限。
- 二、各校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兼任課程。以六至八爲限。訓育員兼任課程。以九至十二爲限均係義務職。不另支薪。

- 三、各校日語教員。原定每。校一人。由廳派日人充之。但各校有日語教授。時間太多。非一人所能擔任者。亦可



酌聘滿人分任。教授其聘任手續。則由各校長薦請委用之。但有應行注意者。即日滿日語教員。均在各校教員定員數以內是也。

四、各校在實施新規定之教員組織方針以後。原有教員。必有汰無增。可以斷言。此項被裁教員。以前服務各校。不無微勞足錄。此時雖限於規定。不能不裁。但裁後亦須酌定維持辦法。以示優遇。茲經本廳規定各校。嗣後遇有缺員時。不得自行採用新人。須報請本廳。就此次被裁各員中。儘先委用之。但被裁各員之屬於因過去職者。不在此列。

右項維持舊有教員辦法原為趨重勞績。逐漸推行人待遇起見。非舊有人員。均能久於其位。永不更動也。現在待遇方面。雖視前為優厚。然考覈方面。亦較前為嚴密。假令奉職無狀。或成績不佳者。亦定行撤懲不貸。毫無寬假。以省立各學校教員。與縣立學校教員相較。其待遇之厚薄。誠不可同日而語。則其教員之資格。及教授上之效果。亦應具同樣之差別。始為合理。換言之。即資格效力方面。應隨待遇方面。同時提高也。將來本廳即按上項規定。為視察標準。並當嚴格考覈。勿稍容縱。

五、查該項組織方針。除小學校外。對於中等學校教員定額。均未規定。亟應尅期規定。以資遵循。其規定方法。約分二步。第一步。先由各校長按照本廳所發課程標準表。省立各學校教員組織方針。及上列一。二。三。四各項補充說明。核定各該校應用定員數。儘明日上午送交本廳。第二步。由本廳就各校所擬定員數。分別審核。確定後通飭知照。

上述各項。為省立各學校教員組織方針。各校長應即遵照實施。不得違誤。其有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者。應即預先聲明。以便講求變通辦法。希各知照。

附省立各校教員組織方針一份

省立各學校教員組織方針

一、小學校

1 一學級以一個半人為限

A 但遇有半人餘額時須捨去之

B 日語教員宜在標準人數之內

2 每人之擔任時數每週不得在十八時以下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3 各學年之教授時數宜嚴守暫行標準表

4 各教員在本校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得兼授他學級課程但不得兼任他校課程

5 學校醫宜選有醫師資格者充之但未畢業之學生不得聘用

6 實業科各學年宜課以農工或商工二科

二、中等學校

1 一人之擔任時數十八時至二十四時 在以上之範圍內薪俸不生差別但如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2 各職教員不得兼他校課程 技能科不在此限但只宜兼二校

3 各學年之教授時數宜嚴守暫行標準

4 實業科各學年宜課農工或商工二科

5 學校醫宜選有醫師資格者充之但未畢業之學生不得聘用



小學校新採用資格標準

- 一、宜用由本科師範及新制師範畢業者
  - 二、日語教員宜用南滿中學堂及旅工旅師以及其他留日畢業者
- 奉天省教育廳臨時規定核給教職員薪俸標準要項案

第二、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校長臨時會議、廳長報告。

查各校職教員待遇問題。隨新舊年度為轉移。而新舊年度。則以六七兩月為起結點。六月以前為舊年度。維時凡百設施。草創伊始。待遇問題。概仍舊制。泊七月以後。則為新年度。承舊年度長期設施之後。經營整頓。漸具規模。待遇問題。亦重行釐定。均取因人定級。及按級賦薪辦法。所謂因人定級者。即以其人之資勞。而核定其等級之謂也。所謂按級賦薪者。即按其人之等級。而核定其薪俸之謂也。資勞愈優者。等級愈高。而薪俸亦隨之而俱高。否則反是。此種辦法。蓋有鑒於以前職位待遇之流弊。故改從人位待遇。以匡救之。

茲經本廳按照右項待遇辦法。臨時規定核給薪俸標準要項九條。即適問所即席分發者是也。逐條說明如左。

第一條說明。

- 一、查各國小學教育制度。高級級任教員之薪俸。有時或低於初級級任教員之薪俸。故本條規定級任教員之薪俸不以高初級而生差別。又本條雖亦規定級任教員之待遇。與科任教員之待遇。不生差別。但其中亦正有差別。在以級任教員之原薪。原較科任教員之原薪為高。今既規定。均按原薪支領。則無形之中有差別矣。
- 二、此次核定薪俸小學校原任教員。普通均較原薪酌增五元左右。惟其中有二三人。因資格履歷。特別優越。故

其薪俸。亦特別增五元左右。即較原薪酌增十元左右也。

三、凡新採用之小學教員。均從最低級薪俸叙起。而以師範畢業者為最合格。凡在師範畢業。且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者。其新採用之最高薪額。得月支六十元。凡係師範以外之高中畢業。或與高中畢業有同等資格者。其新採用之最高薪額。得月支五十元。蓋小學教員。按五級支薪。以五十元為最低級。自五十元起。每一級增薪五元。遞增至七十元為最高級。此為本廳暫定小學教員薪俸等級標準。

#### 第二條說明

因中學課程有難易。斯其勞力有鉅細。按勞力鉅細為賦薪標準。自屬當然辦法。此與小學教員之科任級任。勞處維均者有別。故其辦法亦異。

#### 第三條說明

實業高中之主科或特科。教員之待遇。屬於特殊情形。與普通中學教員之待遇不同。故其待遇標準另定之。

#### 第四條說明

新採用教員之待遇標準。中小學係同一辦法。均按最低級支薪。

#### 第五條說明

按照本條規定。經審核結果。統計省立各級學校教員。准許兼職者。不過三人耳。

#### 第六條說明

本條規定與從前兼務兼薪辦法。適得其反。

#### 第七條說明

凡各校自行任用。而未經本廳核准之代理教員。其待遇方法。均應按照本條規定。酌給津貼。

#### 第八條說明

本條云々。係因右列各條規定。雖經省署認可。但未經中央核准。將來有無變更。殊未可知。故此大所發薪俸。仍屬臨時接濟性質。不能遽作正式薪俸觀也。

#### 第九條說明

一、各校教職員薪俸等級表。業經本廳分別核定。不日分發。該項等級表。雖經本廳充分核對。期免訛謬。但人數衆多。薪額繁瑣亦難保不無萬一之誤。各校在奉到該項等級表時。對同人薪額。有與上列各條規定。大相逕謬者。應即來廳請求校勘以免因鈔胥之誤。致受損失。

二、轉任教員。八月份仍發全薪。退職教員。八月份薪俸應發若干。現尙未定。俟另行規定之。

三、此次釐訂薪俸。無論中小學。所有舊有教員。均較新任教員之薪俸爲高。但所謂新舊云者。均以七月份爲斷。凡七月份在職者。卽爲舊有教員。七月份不在職者。卽爲新任教員。

四、以上規定。均指各校教員而言。至各校職員。如校長及訓育教務主任等。亦不無新採用者。自應與新採用教員同樣待遇。而均從最低級薪俸叙起云。

查各校教員薪俸。經本廳按照右列標準要項。分別核定之結果。所有小學方面舊有教員之薪俸。均有增無減。至中學方面。舊有教員之薪俸。則增減參半。其增者無論已。至減者之必致不滿。自在意中。亦固莫可如何者也。

附臨時規定核給薪俸標準要項一份

臨時規定核給薪俸標準要項

一、小學校教員待遇以個人原薪及資格履歷爲標準不以高初級及級任科任而生差別（取消從前級任科任差別待遇）

二、中學校教員以學科難易及個人資格履歷爲標準凡任課滿標準時間以上者均按整個教員釐訂等級（取消從前時間待遇）

三、實業高中主科或特科教員之待遇標準另行規定

四、新採用人員均按低級支薪按照資格履歷職務核定之

五、各校員役以專任爲主除少數特殊學科及藝術教員因有不得已情形經廳特許兼務者外其餘一概不准兼務

六、特許兼務者不得兼薪

七、未經核准及代理囑託各員不能正式支薪得臨時酌給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八、本月俸給係臨時規定接濟性質將來察看成績另行核定

九、中小學俸給等級表另定之

奉天省立各校現在零整營繕工程及事變前已未完結工程案

第一、大同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校長例會。總務科長報告。

本日例會。主要議案。厥爲各校工程問題。查各校工程。可分兩種。一爲各校現在零整營繕工程。二爲各校在事變前已未完結工程。前者需款較少。尙易爲力。屬以經費預算決算。迄未決定。致進行甚爲遲滯。後者按預定計劃。繼續完成。約共需款三十餘萬元之譜。業由本廳編製調查說明表。及調查統計表。並呈由省署。轉請中央核發在案。本日所討論者。一爲各校在零整營繕工程方面。已否開始工作。其急須營繕工程之種類。及數量。各若何。二爲各校在事變前。已未完結工程方面。業經進行至如何程度。其種類及價款。是否與適問所分發之調查說

明表。及調查統計表。所載者相符合。凡此二端。應即分別討論如左。

一、討論各校現在零整營繕工程

1 第一小學校長代表聲稱。該校現有修繕工程。業經完竣。至有無應行續行修繕之處。應俟該校長由京返校後。再行核定云。

2 第三小學應行修繕工程。業經呈請。尙未實施。

3 第一女初中修繕工程。現在業行開工。約於最短期間內。可告完竣

4 第十三小學修繕工程。業經由廳轉請興修。尙未奉到指令。第十四小學修繕工程亦然。

5 第一師範校舍。大半殘破。補苴匪易。現在應否修繕。應視該校之是否遷居而定。若能遷居。則無庸修繕。否則仍當轉請興修。以資整理。至該校之附小校舍。亦甚殘破。決即儘先修繕之。

6 第五小學校長代表聲稱。該校校舍。年久失修。破落滋甚。教室業經坍塌四間。其餘雖未坍塌。亦極危險。應即全部修繕。以免發生意外等語。查該校工程。在全部零整營繕工程中。爲工事最鉅者。

7 第八小學修繕工程。因該校校長代表。不明真相。無由討論。俟該校校長由京返校後。再行決定。

8 第九小學築牆工事。可望有成。

9 第一女子職業修繕工程。俟一二日內。派員蒞校勘查後。再行核辦。

二、討論各校在事變前。已未完結工程。

1 第一初中工程種類。及進行情形。原表所列均合。惟款額一項。因該校校長代表。不明真相。無由校對。應俟該校校長。由京返校後。再行討論可也。

2 第一女師中工程。據該校校長陳述。共分四項。一曰禮堂。二曰改建幼稚園房間。三曰建築附小廁所及儲藏室。四曰建築附小樓房。均與原表所列相合。就中建築附小廁所。及儲藏室一項。原價三千元已經繳付一千三百元。下欠一千七百元其工作進行程度。與繳付價款。約能相抵。現在原包工人返歸關內。致該項工程。無法進行。前者本廳科員海原文一。赴該校視查時。會謂若用欠款一千七百元。招工繼續承修。則尚可有人應徵。果能如是。則便莫甚焉。又改建幼稚園房間及建築附小樓房兩項。均已竣工。惟價款尙未繳清。此外禮堂一項。在各項工程中。需用最鉅。但迄今尙未經始也。

3 第一工科工程。據該校校長代表所知者。一為樓房工程。修至明臺以上。一為宿舍火炕改板床工程。共分兩批。一批業已竣工。一批尙未開工。其餘工程。則非所知。俟該校校長由京返校後。再行討論可也。

4 第五小學工程。建築教室十間。四壁業經砌好。但因停工日久。風雨侵蝕。致所有木料。均已腐朽。繼續建築。為不可能。僅可拆去重修耳。此事業由本廳據情轉請核示矣。

5 第十一小學工程。約竣工半數左右。

6 第十二小學工程。約竣工二分之一弱。

7 第十三小學工程。動工六日。即遭事變無所成就。

8 第一女初中校長。因病缺席。致該校工程之詳細情形。無從徵詢。據校長代表聲稱。該校工程。業已全部竣工云。

9 第二工科工程。共分三項。一為建築宿舍。二為營造校門。三為零星修繕。均未完成。約各竣工在半數以上。



10 第二初中工程。業已全部竣工。惟餘第三期價款。尙未由廳核發。據說該項價款。已經由校設法墊發對於包工人。已分文不欠矣。

11 第十小學工程。共分新舊兩批。舊有工程。業已竣工。惟尙欠付價款八千元左右。新請工程。亦分建築修繕兩批。業經呈奉本廳指令。據情轉請核示矣。

關於省立各校。現在零整營繕工程。及事變前。已未完結工程。除上列討論各項外。尙有應行注意者數事。陳述如左。

一、嗣後各校遇有總務廳財政建設兩科。及民政廳建設科派員到校勘估工程時。應由各校長先儘全工程中之最殘毀破落。亟待營繕部分。引導勘查。用以引起勘查人員之注意。藉促工事之迅速進行。

二、本廳對於上列討論之各校零整營繕工程。及事變前。已未完結工程。現擬積極進行。俾資結束。但進行伊始。須將各項工程性質。及進行程度。分別調查清楚。藉爲擬具進行計劃之張本。現在本廳對於各校工程內容。大半不甚明瞭。致進行計劃。無從懸擬。各校長應協助本廳。積極進行。一方擬具各該校工程之適當進行辦法。一方當調查員蒞校時。將各該校工程。詳細說明。並引導指示之。

三、各校賃用校舍者。擬逐漸自行建築。以策久遠。在尙未建築以前。對於所有賃用校舍。概取維持現狀主義。凡能暫維現狀者。卽決不從事營繕。以免爲私人房舍。虛擲公帑。

四、各校有必需穿鑿洋井者。可卽呈請。以便核辦。

附瀋陽城關省立中小各校事變前已未完結各種工程調查說明表及調查統計表一份

校別	工程種類	承做者	工年月日	工程進行情形	工價	由校墊付款額	由校墊付與款額	共計款額	共欠款額	未竣工工程款額	未竣工工程須款額	備考
第一初中	兩層樓房上下共五十間	鐵北木廠	廿七、廿八、廿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將至第一層平口材料均已運至工程地內	三五〇元 四期付	〇元	由前教育廳付與款額一五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須付費八一二五元	三五〇元	
第一女師中	改建幼稚園	永興建築		材料已運至工程地已造成以上地基	二六〇元 四期付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二六〇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須付費五九六三元	二六〇元	
第一女師中	房	香邱建築		已竣工井驗收相符	九七〇元 三期付	同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九七〇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須付費九九九元	九七〇元	
第一女師中	建築附小廁所	同		材料已運至工程地已造成圍牆已砌出地面四尺餘	二九九元 三期付	同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二九九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須付費九九九元	二九九元	
第一女師中	建築附小樓房六十六間	同		已竣工並經驗收相符	一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元	依原合同規定第一期建築費九九九元	一〇〇〇元	
第一工科	建築三層樓房上下共一百四十間	大成建築	廿七、廿八、廿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將至第一層平口材料均已運至工程地內	九〇〇元 四期付	同	二四〇元、五元	二四〇元、五元	九〇〇元	依原合同規定第一期建築費九九九元	九〇〇元	
第三高中	宿舍	公濟建築		已竣工並經驗收相符	一〇〇元 二期付	七〇〇元	九七五元	一六七五元	七〇〇元			
第三高中	油漆地板	寶信成		同	九〇元 四期付	未付分文	九四〇元	九四〇元	九〇元			
第三高中	補換電燈線	三義興		同	七五元	四三元	四三元	四三元	七五元			
第三高中	修理樓房	道記木廠		同	二二、五元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二二、五元			
第三高中	棚走廊灰地	同		同	五二、九元	同	同	同	五二、九元			
第三高中	校舍刷漿	同		同	三三元	同	同	同	三三元			
第三高中	修理房蓋	珍記公司		同	八三、四元	六〇〇元	同	六〇〇元	八三、四元			

校別	工程種類	承做者	工年月日	工程進行情形	總工程價	由校墊付款額	由校墊付共額	未竣工程款額	未竣工程須款額	備考	
第五小學	建築教室十間 廚房改教室一 空房改廚房一 增添瓦房一	崇德建築	動廿、九 一、廿、十	教室已完工程 四分之三以上 瓦房已竣工 段已成東段大 向未竣工 段已成廚房改 教室	四期付 四期付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三三〇、五元	三三〇、五元	依原合同須 定至少須付 第三期建築 費一五、一 八元	三三〇、五元	
第十一小學	建築兩層樓房九十六間	吾邱建築	動廿、八 一、廿、十	將至第一層平口材 料已運至工程地二 分之一以上	四期付 四期付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依原合同須 定至少須付 第一期建築 費一三、七 四元	五四九、〇元		
第十二小學	兩層樓房九十六間 瓦房兩處 大門圍牆	華泰建築	動廿、九 一、廿、十	已至第一層平口材 料已運至工程地二 分之一以上	四期付 四期付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依原合同須 定至少須付 第一期建築 費一三、七 五元	五五〇、〇元		
第十三小學	瓦房三十六間 廁所兩處 鐵蒺藜一	秀峰建築	動廿、九 一、廿、十	磚動工六日即達事 司運走	四期付 四期付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依原合同須 定如停工不 需分文	一八七、〇元		
第一師範	碎修工程	王泥做房		將完成全工程二分 之一	二七〇元 同	同	同	補助費四元 元如停工須 付二百元 因未動工不 需分文	四〇〇元		
第一高中	新校舍樓房	吾邱公司		未動工	六〇〇〇元 四期付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第一女初中	同	興發泥工		已竣工	八六〇元 同	同	同	補助費七十元 元	六三〇元		
第六小學	樓房三十六間 平房七間 廁所兩處	先山阜昌 公司承接 茂茂		已竣工 驗收不符 節另修理	三六七元 三六元 三元 一八四、七、六元 二七五、九元	同	未付分文	六十五元 補助三百五 十元	三〇三、二元		

第三小學	洋井一 陳錫銘	已竣工	九四、五元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未付分文	六四、五元	未核准
第二工科	建學生宿舍 鎮北木廠	已完全工程十分之八	二九〇元	四期付同	五七、八、二元	五七〇、二元	六四一、八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尚須建費二九八元
及校門	及校門同	已完全工程十分之七	五三三、二元	四期付同	一三三、二元	一三三、二元	五九九、九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尚須建費二六六、六元
第一小學	碎修工程 華北公司	同	五七五、八元	三期付同	三五四、六元	三五四、六元	二五〇、二元	依原合同規定至少尚須建費二〇〇元
及建築茶室	建築茶室 馮泥做房	已竣工并經驗收	五六、六元	同	五六、六元	五六、六元	二〇〇元	同
及儲藏室	翻修教員室 程泥做房	同	五七、六元	同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一七六、六元	教廳未准
女子職業	建築樓房十間 新亞公司	同	一六三八元	同	一四〇、五元	一四〇、五元	三三四、五元	同
第十小學	建築樓房十間 宿舍十九間 先由阜昌公司承做 後由保東興和源接修	同	四四九、五元	共三六六、七三元	三七七、五八六元	四一五、七三、五元	五八一、九二元	同
第九小學	樓房四十間 廁所一處 禮堂一座 查記公司	同	二九四、二元	一六八、〇四元	二四四、五九元	四七三、六五四元	四六八、九六元	同
禮堂一座	同	同	二九四、二元	一六八、〇四元	二四四、五九元	四七三、六五四元	四六八、九六元	同
第二初中	食堂一座 桐順軒	同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分文不欠	同

表計統查調程工程名結完末己前變事校小中立省關城陽瀋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三章 奉天省法令

指定而未動工之工程	工程種類	已竣工之工程		未竣工之工程		工程總計	由校墊付款額統計	由校墊與款額統計	由校墊付款額統計	共欠款額統計	未竣工工程須款額統計	未竣工工程未付款額統計	備考
		校別	工程種類	校別	工程種類								
第十三小學建新校舍	第一工科	第一師範	建新校舍	第一初小	建禮堂及附小廁所	五三、七七〇 四九元	二二七、〇〇〇元	二四七、〇〇〇元	一、五八四、〇〇〇元	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備考
第一師範建新校舍	第一女師	第一初小	建幼稚園房間及附小樓房六十六間	第一初小	建禮堂及附小廁所	五三、七七〇 四九元	二二七、〇〇〇元	二四七、〇〇〇元	一、五八四、〇〇〇元	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備考
第三小學	第三高中	第一工科	油漆地板補修電燈電線 修理樓梯走廊灰地 校舍地基修理校舍房蓋	第一工科	建樓房一百四十間	七、五三〇元							備考
第五小學	添修瓦房一間	第五小學	添修瓦房一間	第五小學	建教室十間大牆 空房改廚房	二、三〇〇元							備考
第一高中	碎修工程	第一小學	建樓房九十六間	第一小學	建樓房九十六間	五四、八九〇元							備考
初一	中女	第二小學	建樓房九十四間 處及大門圍牆	第二小學	建樓房九十四間 處及大門圍牆	五四、五三〇元							備考
第六小學	建樓房三十六間平房七間廁所兩處洋井一眼	第三小學	建樓房三十六間平房七間廁所兩處洋井一眼	第三小學	建樓房三十六間平房七間廁所兩處洋井一眼	一八、七〇〇元							備考
第三小學	翻修瓦房五間	第一師範	碎修工程	第一師範	碎修工程	一、二七〇元							備考
第一小學	建飲茶室及儲藏室翻修教員室山塔	第二工科	建學生宿舍校門台階及碎修工程	第二工科	建學生宿舍校門台階及碎修工程								備考
女子職業	建樓房十八間飯廳一所												備考
第十小學	建樓房六十間廁所兩處宿舍十九間												備考
第九小學	建樓房四十間廁所一處禮堂一座												備考
第二初中	建食堂一座												備考

二六八

## 日本國承認本國舉行慶祝承認大會計畫案

第一、大同元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校長例會廳長報告

查滿洲國已由日本首先承認矣爲慶祝該項首先承認起見擬舉行慶祝承認大會以資紀念該項大會較歷來舉行各會爲特別莊嚴而隆重歷來舉行各會均由各法團發起組織而該項大會則由中央以命令行之職是故也茲由省署按照中央頒發該項大會之規定決定舉行辦法兩種一爲省市各團體之聯合慶祝式由省市各機關人員及省市各校員生共同組織之二爲省市各校特別慶祝式由省市各校單獨舉行之並由省署按照上述兩種舉行辦法分別擬具關於慶祝承認大會計畫及日本承認本國舉行慶祝式草案各一份舉凡式典次序參加行列游行路線宣傳方法以及宴會時間等均經詳慎規畫一覽無遺即適開開會時所即席分發者是也

按所謂慶祝承認大會者卽省市各團體之聯合慶祝式也所謂日本國承認本國舉行慶祝式者卽省市各校之特別慶祝式也其舉行日期均爲十八日卽夏正重九日所需經費概由中央頒發業經派員携來國幣三千圓交由省署量爲支配中央當財政支絀之際猶復勸撥鉅款作舉行慶祝承認大會之經費其重視該會之情形不言可喻在慶祝承認大會舉行完竣之後並在省署開慶祝宴會宴罷復佐以餘興因與宴人數太多故規定凡與宴者應各繳宴會費五角以示限制卽限當日繳齊其不足之數則由省署補助之

各校學生除初小外自高小以上至中等學生全體均須參加遊行共襄盛舉並須着用制服以壯觀瞻但自事變以還各校學生制服是否齊全殊屬疑問若有制服者居多數則應令出席學生咸着制服其無制服者卽無庸出席若無制服者居多數則着用制服之議應卽撤銷而概以便服出席以資一律查此次遊行團體係合各校員生各機關員司及各法團人員一般市民等混合組織而成人數既衆流品亦雜爲避免嫌疑及預防危險起見各校長等對於各該校學生之行列秩序及動作態度務

宜注意維持努力指導用以表示教育界對於新國家之振興鼓舞精神證諸以前經驗各校學生對於歷屆遊行尚能一體保持整齊之行列及熱烈之態度因之日方各軍政當局對於教育界甚為滿意而一掃向來之猜忌本屆慶祝遊行自應一仍舊貫無改故步似無庸本廳長特別屬付惟本屆遊行之內外部組織及外圍情形較前均有所變動以前各校參加遊行之學生均係小學生而無中學生本屆遊行則于一部分小學生外全體中學生均行加入此內部組織之變動也以前對於教育界頗為滿意之日方軍部首腦人員現均去職其新至之軍部首腦人員則對於教育界正在觀察其行動而無所認識此外圍情形之變動也以此緣故各校長對於各該校學生之行進姿勢舉旗態度及口號聲調等均須特別注意務期隨時隨地咸克表示整齊嚴肅之態度及熱烈興奮之精神用資興起外圍情形之觀感慎勿意態消極神情落漠致招軍部首腦之憎嫌與猜忌幸各注意及之

第二、大同元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校長例會學務科長報告

一、查此次日本國承認本國慶祝式共分兩種一為慶祝承認大會即省市各團體之聯合慶祝式也二為日本國承認本國舉行慶祝式即省市各校之特別慶祝式也前項聯合慶祝式在十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各校員生須儘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齊至東華門內十王亭集合以便屆時參加慶祝式泊慶祝式舉行以後在省署開慶祝宴各校職教員可隨意出席與宴各校校長則必須出席與宴惟所有與宴人員均須即時繳納宴會費五角以示限制至後項特別慶祝式之舉行時刻及辦法概由各校長自行斟酌規定如各校長因參加聯合慶祝式而無暇在校主持時亦可指定職教員代表主席以資領袖

二、各校學生遊行時所執之小國旗業由省署頒到萬餘份約能敷用各校長等應將各該校參加遊行學生數即日開單送廳並於明日午前派員來廳領取以便本廳按照單開學生數屆時分發

三、查預定揭旗遊行之出發時間爲八日午後一時故各校參加遊行之學生須儘是日午後零時三十分鐘以前在東華門內十王亭集合以便屆時隨列出發

四、查以前所舉行之九一八紀念式各校學生在遊行時所持之小國旗均捲而不揚所以預防在未抵目的地之前所持之旗或以飄揚而致損壞也詎日方當局誤會此旨頗以此種捲旗行爲爲不敬而深致不滿蓋所謂求全之毀也本屆遊行務須嚴飭參加遊行之學生出發時均將所持小國旗揭揚卽有損壞亦所不恤以免求全致毀再蹈前轍

五、本屆遊行原擬對於參加遊行之各校學生每名核發慢首若干枚嗣以實際上核發慢首諸多不便故決定將慢首折價改發現款額若干枚嗣後再定茲先將各校出席學生數卽席調查清楚分記於左

第一小學	二百八十人
第三小學	三百一十人
第四小學	三百四十人
第五小學	三百四十人
第六小學	一百五十人
第八小學	八十人
第九小學	一百一十人
第十小學	二百四十五人
第十一小學	九十五人
第十二小學	八十人



第十三小學 七十五人

第十四小學 八十四人

一師附小 二百七十人

女師附小 一百八十人

以上小學部參加遊行均係高小以上學生初小學生除外

第一初中 四百五十人

第二初中 四百五十人

第一女初中 二百人

第一工科附職業 三百五十人

第二工科附職業 四百五十人

第一商科 二百四十人

第一農科附職業 一百三十人

第一師範 五百七十六人

第一女師 四百人

女子職業 三百人

以上中等學校學生均係全體參加遊行

統計上列中小各校學生參加遊行總數共為六千一百八十人

六、按本屆慶祝式原定計劃各校須印製各項傳單及標語傳單備遊行時沿途散放標語備在校內外各處張貼意在以普遍之宣傳促一般之注意策至善也但實際上以時間關係絕無印製之可能退一步言即令時間上有從事印製之可能而在實施上亦不無相當之顧慮蓋張貼標語尚無問題惟發放傳單殊多危險誠恐或有不逞之徒闖入學生行列或假借學校名義散放反動傳單致各校學生蒙受嫌疑而無以自解也為權宜計散放傳單一節應即作罷至張貼標語一節因無暇印製關係可由校臨時用色紙墨書張貼於校內外各處聊資點綴可爾

附關於慶祝承認大會計畫及日本國承認本國舉行慶祝式草案各一份

關於慶祝承認大會計畫

### 一、國旗揭揚

各校門懸掛

### 二、關於慶祝式典

1 地點 皇宮十王亭

2 日時 大同元年十月八日午前九時

3 參列者

省公署委任以上) 市政公署(課員以上) 稅務監督署委任以上) 高等法院委任以上) 省市立各學校校長(三十一名) 教育會(代表) 各學校(職教員)

### 三、慶祝式典次序

1 官民一同入場

2 奏樂

3 國旗揭揚（省代表）

4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5 致開會詞（奉天市長）

6 恭讀執政教書（省代表）

7 恭讀國務總理訓詞（教育廳長）

8 祝辭

9 演說

10 議決

11 三呼萬歲（奉天市長）

12 致閉會詞

司儀由省公署

遇兩會場及其他另定之

#### 四、紀念慶祝傳單配布（市政公署）

#### 五、揭旗遊行

1 參加者

滿洲國方面官吏。各法團。各省市縣立學校。軍人。一般市民。日本國方面各學校生徒。

2 集合時間 午前十一時半

3 遊行順序

(一) 總指揮官 (警務廳督察長)

遊行警備 (警察廳)

(二) 軍樂隊

(三) 學校方面

1 市立各小學校 2 省立各小學校 3 私立各小學校 4 省立各女學校 5 省立各中等學校

6 省立師範學校 以上依次排列

(四) 各校長教員

(五) 官吏

(六) 各法團

(七) 一般市民

4 遊行順路

會場起十王亭……鐘樓南大街……四平街……小西門……電車路……三經路……浪速通……軍司令部前

……(滿日合同三呼萬歲)解散

5 準備

(一) 小國旗 (市立各校由市政公署發省立各校由教育廳發)



(二) 校旗 (各校自備)

(三) 點心 (饅首) 參加學生

六、慶祝宴會 日時

1 大同元年十月八日慶祝式典畢開宴

2 會場 省公署內

3 會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來賓致詞

(三) 開宴

(四) 餘興

4 會費 每人大洋五角 (當日交納)

七、本日餘興

1 劇

2 電影

3 魔術

4 唱歌

5 龍燈

6 高脚

7 秧歌

日本國承認本國舉行慶祝式

一、意義

慶祝日本國承認本國

振興鼓舞精神

一、日期 大同元年十月八日（陰歷九月九日重陽節）

一、各學校舉行慶祝式

祝詞

向國旗行禮

恭讀 執政教書

恭讀 國務總理訓詞

一、作成紀念標語及慶祝傳單

一、提旗遊行等在各校適宜行之

奉天省立各校組織各教科研究委員會案

第一、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三次校長例會。督學科長報告。

查省立各校組織各教科研究委員會之主催機關。雖屬本廳。但其主辦機關。則應屬諸省教育會。委以省教育會。



原以研究教育事業爲職志。故對於主辦各教科研究委員會一案。乃義不容辭。責無旁貸者也。其研究科目。約分國語。日語。英文。數學。史地。修身。理科。音樂。圖畫。體操等十科。此外尚有習字一科。按照日本國習慣。藝爲重視。但滿洲國人。素擅書法。有無分科研究之必要。暫難決定。至其組織方法。及進行步驟。統俟另行開會討論後。再行解決。茲將個人意見約略陳述。藉供參考。

適聞所述之十種研究科目。均以小學方面爲主。中學方面。僅有英語一科。以小學用教科書。業經編審完竣。有所標準。而中學用教科書。則有待於刪正者甚多。難於研究也。此事在表面上。似乎中學方面之研究機會太少。但在實際上。若中學教員除英語外。有擅長其餘各科者。亦儘可加入該項委員會。而與小學教員。共同研究。此爲關於科目方面之意見也。

各教科研究委員會。應由省教育會總司其事。業如上述。但其組織方法。則應以各校爲單位。卽由各校按照上述十項科目。分別組織。各該校之各教科研究委員會。並就各教科研究委員會中。各選學識優長者一人。爲各該校之各教科研究主任。集合各校中之各教科研究主任。卽爲省教育會之各教科研究委員。凡各校所不能單獨解決之重要問題。胥於是焉共同討論之。此種辦法。蓋有鑒於各校單獨研究。易致紛歧。故於各校單獨研究之外。另由省教育會召集各校之各教科研究主任。作聯合之研究。藉期發揚學術。統一辦法。而交換知識。聯絡感情之意。亦厲其中矣。省教育會於各校之各教科研究主任中。復各選學識優長者一人。作爲省教育會之各教科研究主任。申言之。卽省教育會之各教科研究委員會。爲各校之總會。而各校之各教科研究委員會。則爲省教育會之分會。此爲關於組織方面之意見也。

各教科研究委員會之進行步驟。先由各校按照上述科目。分別組織各該校之各教科研究委員分會。並提出其組織

方法。及辦理規模。分別報告於省教育會。次由省教育會。根據各校報告。轉呈教育廳。然後由廳召集各校之各教科研究主任。共同討論具體組織。及一致規模。以資標準。而免參差。此為關於進行步驟之意見也。

各教科之研究方法。約分研究項目。及研究態度兩方面。研究項目方面。復分教材研究。及教法研究。二者均以是否適用。有無缺陷。為消極研究對象。而以應如何設法改進。俾臻美善。為積極研究對象。至研究態度方面。則應以新國家之新研究者。或新學者身份。以固有經驗為基礎。而從事於新教育之新研究。為研究態度之標準。現在文明各國之教育趨勢。其教師所用教法。多趨於動的方面。而學生之就學途徑。則重在勤勞主義。即日本教育界。亦同此主張。深願各校同人。以新國家教育者之身分。抱努力研究新教育之精神。並以施行動的教法。養成兒童勤苦耐勞習慣。為惟一標準。此為關於研究方面之意見也。

近由本廳令飭各校。一致研究日語。即為實行上述分科研究之第一步。即於明日。由廳召集各校日語教員。討論各校組織日語研究委員會之具體辦法。以便集思廣益。共策進行。俟各校對於日語研究委員會。組織成立以後。再按照預定科目。由廳逐科召集會議。用期各科研究委員會。克以逐漸成立。希望各校長等。務各轉飭各該校日語教員。均於明日下午二時以前。屆廳開會。

本廳除召集上述各教科研究委員會外。並召集教務主任研究委員會。及訓育主任研究委員會。即本廳擬行召集之研究委員會。共分三種。曰各教科研究委員會。曰教務主任研究委員會。曰訓育主任研究委員會是也。該三種研究委員會。均應由省教育會負責主辦。個人適問之所以陳述意見者。即所以促起諸君之注意。並協助該會之進行也。不特此也。即明日由廳召開之日語研究委員會。亦係協助該會進行性質。故明日之會議。所有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均須出席。再各校日語教員。均須先期準備日語研究報告書。並於明日開會時。即席提出。用備考核。



嗣後凡本廳所召開之各科研究委員會。所有與會委員。均須即席提出各該科研究報告書。希轉飭知照。

討論日語研究委員會案

第一、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日語教員會議。督學科長報告。

本日會議。原應由省教育會負責召集。但該會最近。始由各文教機關領袖組織成立。第一次幹事會。尙須明日舉行。是該會在最短期間內。決無暇及此矣。故由本廳先行召集各校日語教員。開會研究。以免依賴該會。多所貽誤。研究項目。約分三種。一爲教科日方面。二爲文藝方面。三爲教法方面。斯三者。爲本會研究之標準。希望與會諸君。本此標準。努力研究。用期無負本廳召開本會之至意。有厚望焉。茲將應行討論事項。逐一提出於左。

一、討論本會名稱及組織

議決。本會名稱。定名爲日語研究委員會。內部組織。共分兩部。第一部。爲初等教育研究部。第二部。爲

中等教育研究部。

二、討論本會各部職員名額。組織章程。及進行手續。

議決。即席指定左列四員。爲臨時委員。負責討論各部職員名額組織章程。及進行手續。臨時委員之職名如左。

女子職業日語教員 西川氏

女子師範日語教員 廣 瀨氏

第一工科日語教員 久 富氏

第三小學日語教員 尹盛順氏

討論職教員請假及辭職辦法案

第二、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科長會議。總務科長提案。

查省立各校。對於職教員請假及辭職事。往々未經核准。輒由校長擅行委員代理。流弊所極。與自由撤委無異。其間固有確係臨時請假。而暫行委員代理。以免拋荒課程者。亦有以委員代理。為真除之過渡。而以請假為辭職之先聲者。蓋遇有職教員請假時。輒行委員接充。而先以某員請假暫委某人代理入告。隨後再以某員假滿請辭。而以代理人真除為請。此種辦法。與自由撤委無異。而溯其所以致此之由。則由於本廳對於各校職教員之請假及辭職。均無特殊規定。有以致之。按滿鐵方面之規定。凡職教員辭職者。非經核准。不准去職。其繼任人員。亦非經核准。不准委用。凡職教員請假者。無論因事因病。概不扣薪。亦不另委代理人。其所遺職務。則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支配同人代理之。此種辦法。較為合理。可否採用。一應請公決。

議決。由學務科按照滿鐵方面辦法。另行制定省立各校職教員之職務及服務暫行規程。將所有職教員之職務範圍。服務方法。以及辭職請假手續。概行詳細規定。以資遵守。

在右列暫行規程中。應以請假一項。為主要。項目而特別詳慎規定之。查因病請假。事理之常。人所難免。準情酌理。絕無扣薪之理。而委員代理。則每存五日京兆之心。而不能安心供職。故請假者。亦絕無委員代理之必要。茲經規定。凡因病請假。期在一月以內者。仍支全薪。所遺職務。則由校長支配校內同人義務代理。不得于校外另請代理人。假期在三月以內者。則二三兩月。均支半薪。假期在三月以上者。則予以休職待遇。而停止支薪。但病愈時。得仍准復職。此為對於病假者之待遇。凡職教員。因病長期請假者。須經本廳指定醫院。出具診斷書。以資證明。並須每越兩週。輒呈報病狀一次。以資考核。其因病短期請

假者。則須呈驗醫師方案。此爲對於病假者之手續。凡因婚事或喪事請假者。概以直系親屬之婚喪爲限。婚假暫定四日。喪假暫定七日。其餘旁系親屬之婚喪。概不予假。以示限制。

此外在右列暫行規程中。有應特別規定者。卽此後對於新採用職教員。須經過診斷手續是也。蓋學校爲團體生活。設有宿疾。易致傳染。故當採用之先。應由醫師詳慎診斷。以免誤用病人。危及學校。卽如新委之第一女初中校長崔殿元。肺病已至第六期。痰中結核菌。多至不可勝數。乃本廳不察。遽行委用。詎非未經診斷手續之過。查該校長入紅十字病院療養。已兩週矣。乃迄未呈報到廳。殊有未合。昨經召集該校訓育主任來廳。飭令負責維持校務。並飭由校醫。尅期舉行全校大消毒。以免病菌蔓延。或致傳染云。

附註 右項議決長期病假支辦法。及休職待遇之規定。均未實施。特此附註。

本廳省視學在省城內視查區域及優獎辦法案

第一、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科長會議。督學科長提案

本廳省視學。在省城內之視查區域。應如何劃分。又對於優良學校之優獎辦法。應如何擬定。均請卽席公決。

議決

#### 一、視查區域

- 第一視查區。爲省城各內各校。由省視學汪毓昌負責視查。
- 第二視查區。爲省城南關各校。由省視學高文蔭負責視查。
- 第三視查區。爲省城東關各校。由省視學金長祉負責視查。

第四視查區。爲省城西關各校。復分爲南北兩分區。由省視學中谷定治。及金長社。分別負責視查之。

## 二、褒獎辦法

在分區視查以後。對於成績優良之學校及職教員。應分別予以表彰及獎勵。以勸有功。表彰所以待遇團體。凡學校優良者予之。獎勵所以待遇個人。凡職教員優良者予之。並由督學科規定。表彰及獎勵規程。以資遵守。

關於校長職務學校計劃與教育經濟及精神案

第一、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六次校長例會。總務科長提出左列議案四則。

一、學校教育與校長之職務。

二、關於計畫經營學校事項。

三、關於教育與經濟事項。

四、關於新國家與精神教育。

第二、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六次校長例會。總務科長。對於右列四項。提案逐一說明於左。

一、學校教育與校長之職務。

校長職務。甚爲重要。其行爲之臧否。與學校教育之優劣。有直接影響。關係重要。不言可喻。以余所知。各校長對於執行職務。頗有偏於形式。而忽於實質之嫌。校長領袖一校。爲全校主人。亦爲千百學生之中心人物。若祇知注意於學生之形式方面。則於其實質方面。必行忽略。據外國某教育家之所述。有某校長觀爲該校學生濯足者。其師生親愛之情形。可以想見。而其注重實質之精神。亦足資模楷也。

查學校教育中之最重要處。厥爲教室與講臺。離開教室與講臺。則無所謂學校教育。校長既辦理學校教育之重任。自應在教室與講臺間。與學生發生直接關係。及親愛感情。始克完成其重任。若離去教室與講臺。則卽有成就。亦屬表面。以其遠於實質也。

本應當規定各校員司薪俸時。所以改位單位。爲人位單位者。頗有深意存焉。蓋以職爲單位者。其責任較輕。而以人爲單位者。則責任較重。權衡輕重之間。故棄職而取人。卽以校長論。既以人爲單位。則校長應負辦理及改善學校教育之全責。而不得一時或忽者也。

各校校長。既負如斯重任。對於在校學生。自應表裏兼顧。形質並重。以謀學校教育之發展。不特對於在校學生爲然。卽對於去校學生。亦應提携指導。俾在社會上。得有相當位置。用維生計。現在各校卒業生。多無出路。頗爲教育界嚴重問題。本廳亦曾注意及之。惟以建國未久。各種社會事業。多未組織就緒。致未克卽收顯效。各校長等對於該項問題。既負直接責任。應卽引爲職務中重要事項。而竭全力以赴之。

此外對於職教員修養方面。亦應特別注意。並努力指導之。據個人志願。募欲於公務之暇。從事於研究學問。用資表率。但以簿書鞅掌。無暇及此。至引爲憾。希望各校長等。均能以身作則。首先從事於學問之研究。及身心之修養。俾資倡導。則各該校職教員等。自能開風興起。仿照進行。學校前途。實利賴之。

## 二、關於計畫經營學校事項

關於計畫經營學校事項。可分兩方面言之。卽設施方面。及內容方面是也。在設施方面。本人曾經親至各校視查。對於各校設施現狀。略知梗概。大約各校長對於各該校之未來設施計畫。至少亦常有三年之預備。用爲逐漸施行之標準。卽如各校建築物之年代久遠。行將頹壞者。應如何分期改築。以資應用。各校之學生及

人數太多。過於擁擠者。應如何逐年增設分校。以資擴充。凡此種々。均應於未來計畫中。妥慎規定之。凡百計畫。固均與經費有直接關係。但不能以現在經費之支絀。遂並未來之計畫而屏棄之。必須先行計畫妥協。然後遇有經費充裕時。自能立即實施。毫無阻碍。所謂凡事預則立也。若事先毫無計畫。則臨時縱有充裕之經費。倉卒間亦無所用之。所謂不預則廢也。

至內容方面。則不若設施方面之有待於永久之時期。即以現在之教科程度為標準。認定研究目標。而竭全力以赴之。即可立收顯效。此事當為諸君所熟聞。或已見諸實施矣。不復贅述。

### 三、關於教育與經濟事項

所謂教育與經濟者。即學校與經費是也。現在各校經費預算。均以月計。將來擬改為年計。試就各校煤火而論。各季氣候。寒煖迥殊。需用數量。多寡亦異。於此而以月計。則月與月之間。應自為結束。而無由拉多益寡。若改月計為年計。則月與月之間。可以自由支配。而量為挹彼注茲也。

各校經費預算。現在正在編制中。一俟編竣。即行通知。屆時各校對於現經編定之預算。不必力求撙節。但求用之適當而有效。縮減不可。浪費亦不可也。

### 四、關於新國家與精神教育

所謂精神教育。即各校之所謂訓育。應訓導學生思想。使之對於新國家。有充分正確明瞭之認識。但此種精神教育。有待於長期之訓練。決非最短期間所能完成。各校長對於此種訓練。務取穩健態度。逐漸啓迪。不可志在速成。失之太過。亦不可意存放任。失之不及。且可隨時邀請協會人員。蒞校講演。藉資贊助。以該會實負有輔助各校精神教育之責也。

上述四端。諸君諒已既知而既行之矣。茲復不辭喋々者。亦以略述管見。用資參考云爾。溯自教育籌備處成立。以迄現在。小學已恢復十閱月。即中學亦恢復七閱月矣。在此數月中。中小各校之所以幸能維持於不敝者。端賴各校長之苦心籌畫。與努力贊助耳。過去教育。主於維持。就各校之現狀論之。可云維持工作。已經完成。此後教育。重在整頓。希望各校長。仍前贊助。共策進行。

查本廳既往政令。及個人以前行爲。諸君容有勉強奉行。及不甚滿意處。無庸諱言。此或由於少數人意見。易於錯誤。而諸君又復意存客氣。緘默不言。有以致此。嗣後希望諸君。爲教育大體上着想。對於本廳及個人之錯誤。運行指正。用匡不逮。是所至屬。

本廳擬利用寒假期間。舉行勞作教育。體育教育。學校經營。教育建設。及學校建設等五種講習會案。

第一、大同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校長例會。督學科長報告。

查學校職教員。即服務學校之公務員。與本廳公務員。受同樣待遇。故在寒假或暑假期間。亦應與本廳公務員。作同樣之服務。以前每遇寒暑假。各校職教員。輒與學生同樣休息。殊有未合。本廳有鑑及此。故擬利用本屆寒假期間。組織五種講習會。以矯其弊。一曰勞作教育講習會。二曰體育教育講習會。三曰學校經營講習會。四曰教育建設講習會。五曰學校建設講習會。茲將舉行各種講習會之意義。約略說明於左。

查勞作教育。在先進各國。均甚發達。滿洲國創設未久。尤應特別講求。故擬首先舉行勞作教育講習會。施行勞作教育之第一要義。在乎身體強健。足任勞作。故於舉行勞作教育講習會之後。應以舉行體育教育講習會次之。既以勞作主義爲教育方針。並講求體育以完成之。則學校經營方面。必有相當變更。始足適應需求。故於勞作教育講習會。及體育教育講習會之外。復須舉行學校經營講習會也。

又次爲教育建設講習會。所以講求本省教育之適當建設標準。對於教育前途關係甚重。其與會人員。以省市各學校長。及各縣教育局長督學等充之。

最後爲學校建設講習會。所討論者。爲各校自身之建設問題。此項講習會。係就各校分別研究。與上述各會之集合講習者。迥不相同。其實施方法。則研究某校建設問題。卽在某校舉行建設講習會。所有員役。自校長以下至夫役以上。均須出席。先就學校現狀。研究建設方法。次就研究結果。立即從事建設。然後再按建設成績。講求致進程序。一校如此。他校亦然。務期各校建設問題。統由各該校全員役擔任解決。並實際工作。共所需工作器具。則由本廳充分供給。並派員屢校指導之。此種辦法之意義。在由教師之親身勞作。以引起學生勞作之興味。而漸養成其勞作之習慣。本國教育方針。首重勞作主義。已如前述。以前寬衣博帶。四體不動之教師。現在已無所用之。嗣後各校員生。均須一體勞作。以期完成勞作主義之使命。有厚望焉。

#### 大同二年教育標準案

第一、大同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校長例會。總務科長報告。

本屆會議。爲大同二年度第一次例會。辛參末議。至爲榮幸。本人夙抱存誠主義。歷來卽與諸君披誠相見。共謀發展。私衷所欲。綦願掬如兄弟手足之誠意。與諸位相合作。並綦願諸位。亦各掬如兄弟手足之誠意相合作。洵能如是。則事無不舉。教育前途。實利賴之。

本省教育。在過去之大同元年。可謂爲維持時期。維持僅將恢復各校。因仍舊制。繼續進行。用資維持子不敝耳。現在維持時期。已經過去。應自大同二年。由維持時期。轉入建設時期。亦卽繼茲以往。應本滿洲國建國精神。而從事於本省教育之建設。凡本省教育同人。均應力改從前之敷衍態度。而抱定極積進行之宗旨。務令辦一天。



有一天起色。辦一月。有一月成績。用期日就月將。逐漸完成本省教育建設之使命。

夫既言建設。則此後之多所更張。在所不免。而實行更張之步驟及標準。亦須先確定。按理本省教育之設施及更張。應遵照文教部頒發之法令。惟文教部因創設伊始。法令未備。致本省教育無所標準。而教育事業之進行。又決非茫無標準者所能成功。故本省此際。應自行確定教育建設之標準。以資按照標準。逐漸實施。同時並應設法使本省所定之標準。完全取得文教部方面之同意與承認。現在寒假在即。各校所亟待解決者。厥為招生問題。但此項問題。與經費問題。有密接關係。本廳對於各校經費預算。經多次詳慎審核之結果。業經編制成立。即與經費有連帶關係之招生問題。亦已確定具體辦法。將來當有正式公文。分別通知。本日先行報告。用資準備。但事實上應俟公文到後。再行招生。不得根據本日報告。預先進行。此點關係重要。幸各注意及之。

招生問題。與經費問題。有直接關係。既如前述。新國家成立未久。財政支絀。故本年招生。應儘原有預算。為招生範圍。不得於原預算外。添招新生。此為應行報告者一。

各校學級方面。概仍維持舊有級數。不另增級。即以去年學級數。為編制新預算之張本。此為應行報告者二。招生時期。在先為春秋兩季。現在改為春季一季。秋季停止。以一年招生兩度。諸多不便。故改為每年招生一度。而於春季舉行之。此種辦法。前當文教部總務司長過奉時。曾經當面提出。徵求意見。極蒙贊許。將來或能舉國一致。亦未可知。此為應行報告者三。

以上三項。為中小各校共同辦法。以下更就中小各校之單獨辦法。分別報告之。

小學方面。有時表面上似乎增級。而與上述維持舊有級數之規定相反者。實則正相符合也。以凡此春季增級之校。皆於秋季有畢業級次者也。因在規定上。秋季不准招生。故於春季先行增開一級。以便於秋季以後。仍能維持原級

數及原預算。又凡此春季增級之校。皆祇增級次。不增教員。其故有二。各校預算。均以維持原額為原則。增教員則預算亦增。無從挹注一也。春季雖增。秋季仍減。若春季增級時。遽行增員。則秋季減級時。亦將裁員乎。不裁則無所川之。裁則無法安插之二也。具此二因。故凡春季暫行增級之校。均祇增級次。而不增教員。此事應由春季增級之各校長。向各該校教員。詳細說明原委。請求諒解。無滋誤會。此為關於小學方面之報告也。

中學方面。初中校應於普通科目之外。添授職業科。以資養成學生之生活技能。惟在實施上。頗需鉅款。能否作到。不無疑問。容當另籌變通辦法以救濟之。高中校均取銷初中部。專辦高中。師範校亦然。所有現有之初中級。均至畢業時截止。不再續招新生。惟女子師範校。則因特殊關係。仍准續招初中。屬於例外。農工商科高中各校。今後均應附設職業班。以資擴充職業教育。現在農工兩校。業經設有職業班。惟商校無之。擬即增開商科職以資完成此項計畫。女子職業學校。應將原有之高中初中名目。全部撤銷。惟注全力於辦理女子職業教育。以覈業班名實。此為關於中學方面之報告也。

以上各項報告。為本廳之現時教育標準。亦為本省之永久教育方針。應請諸位協力贊助。共策進行。並請按照上述標準。尅期籌畫招生事宜。用資準備。再適所言者。乃本省教育之大體方針。為各校共同之標準。至各校之內容設施。則隨學校之性質而異。不能全同。應與各校長單獨商洽後。再行決定可也。

#### 奉天學校經營研究會案

第一、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校長例會。廳長報告。

適由督學科提議。組織省市各校經營研究會。並由該科擬定奉天學校經營研究會規則草案十二條。如另紙所列。查該項研究會。關係重要。各校長等。務各殫心研究。並須注意左列問題。用為研究之標準。

- 1 學校本身方面之改革問題
- 2 學校與官廳方面之行政問題
- 3 學校行政及服務方面之改良問題
- 4 學生禮貌問題
- 5 值姪問題

附奉天學校經營研究會規則草案一份

奉天學校經營研究會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奉天學校經營研究會以奉天市省市立各初等及中等學校校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專事研究關於學校經營事項以期學校經營之改善向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業如左

- 1 研究關於人事
- 2 研究關於經費運用
- 3 研究關於設備
- 4 研究關於事務
- 5 其他關於學校施設一般調查研究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二部

- 1 第一部（初等學校校長組織之）



2 第二部 (中等學校校長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委員長一名 副委員長一名 常務委員各部三名 委員若干名

第六條 委員由各校校長當之

第七條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副委員長及各部常務委員由委員長就委員中囑託之

各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任

第八條 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副委員長襄辦會內一切事務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各部常務委員商承委員長執掌本部一切計畫並實行之

第九條 各部每年開例會四次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研究會至會場及會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總會每年開兩次春秋舉行之

第十條 遇必要時常務委員得於委員中委託調查研究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當處得由委員過數之同意修正之

附配 本規則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大同二年教育設施標準案

第一、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校長例會。森田科長報告。

大同元年。業行過去。大同二年。已經開始。就過去教育之辦理情形。定未來教育之設施標準。報告如左。  
自大同二年起始。各校職教員。擬分左列三部。

第一部學級主任——學級系員

第二部教科主任——教科系員

第三部擔當各所（分擔）

右列第一部之學級主任。小學方面。早已實行。惟中學方面。則迄未設置。按學級主任之責任及制度。綦為重要。負各學級教授管理之全責。且許以便宜行事。俾克暢所欲言。無所掣肘。蓋分擔校長責任之一部。而不啻各學級之校長也。故學級主任。對於一學級之經營改革。概負全責。不但鉅如教授訓育。應歸職掌。即微如清潔洒掃。亦一惟主任是問。而責無旁貸也。

第二部之學科主任。即教員研究會中之主管研究各科課程者也。如國語科主任。就國語教員中。擇其特別擅長者充之。除教授國語外。並負指導全校國語科教授之研究。及改進責任。其他各科亦然。故學科主任之制度及責任。亦綦為重要。

第三部之分擔個所。即分擔區域。猶之以前各校之校務分掌也。從來各校教員。除課本教授外。不負其餘責任。但學校教育。經緯萬端。不僅課本教授已也。凡校中事務。無論鉅細。均與學校有直接關係。即應由全校教員。分別擔負。例如廁所不潔。則應由分擔清潔廁所之教員。引導薰除。此分擔清潔廁所。即其分擔之個所也。其他各項事務之分擔個所。亦莫不如是。是即實施勞作教育之先聲。亦即改良學校教育之急務也。

夫欲謀學校教育之辦理完善。決非校長一人之所能為力。必也全校教員。均能各勤職守。分工合作。始克有成。

以上所以分教員爲三部者。即分工合作之謂也。在實行分部之後。本廳則指導辦法。示之標準。考核成績。予以懲獎。例如某級教管欠佳。則記某級主任之名而懲之。或某項事務未辦。則記分擔某項事務教員之名而懲之。其獎也亦然。現在已開學。各校長應即按照上述分部辦法。將各部員名。開單送廳。以便本廳按名單。照考核服務成績。

考以前中等各校之編制。在校長以下。有教務及訓育主任。名曰職員。其餘擔任教授課程者。名曰教員。而教員中。復有技術及知識之別。此種編制。至屬無謂。同在一校服務。同是教育者。即同有教授及管理之責。奈何強分教管爲兩事。而各不相謀耶。此後應將職教員之界限取消。職員應與教員同樣負教授課程之責。以完成其知識指導之任務。而教員則於授課之外。應與職員同樣負管理學生之責。以完成其操作指導之任務。不特此也。

即校長亦應於辦理校務之外。同時教授課程。每週授課時間。最少以六小時爲限。且須於可能範圍內。對於各級學生。均有教授課程之機會。用期增進校長與全校學生之關係。而謀校務順利之發展。所授課程。可由校長自行選擇。要以關於訓育方面。如修身科目等爲相宜。至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每週授課時間。至少以十小時爲限。所授課程。以專門科目如數學史地等爲相宜。各校現有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等項名目。暫仍存在。但所謂教務及訓育云者。屬於事務分擔。非即職務也。

#### 奉天教育建設講習會

#### 對教育上的希望案

第一、奉天教育建設講習會第一日、即大同二年二月十三日、廳長講演對教育上的希望

#### 一、講演要項提示

- 1 教育方針制度。須恪遵部省規定辦理。不得自爲風氣。
- 2 辦理教育人員。應了解王道教育之真諦。負領導糾正思想之全責。
- 3 現在地方業經平靜。各種教育。應趕速恢復。
- 4 職業教育。應力謀擴充。
- 5 師範教育。將來擬請中央或本省力謀統一。
- 6 教科書之採購及運用。
- 7 教員身分。及待遇之趨勢。
- 8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問題。
- 9 他機關佔用校舍遷出問題。
- 10 教育機關員司勤務事項。

## 二、講演詞

本日講演非學理的研究。乃事實的報告。外縣同人。覬而機會甚少。對於新教育趨勢。亦因遠在外縣。多所隔闕。故本日假此機會。一謀良晤。並就所知數事報告之。

1 教育方針制度。須恪遵部省規定辦理。不得自爲風氣。

本項問題。意義明顯。無庸贅述。所有部省規定。均須遵照奉行。至部省所未規定者。則舊制間亦有效。但舊制之不合時代者。則絕對無效。此點應特別注意。本廳自成立以後。頗受外間質問。謂各縣學校。間有不用滿洲國教科書。及仍懸青天白日旗者。嗣經調查。知爲匪區中學校所有事。遂以無法干涉謝之。但今後情形。與前

迥異。各縣一律肅清。已無匪區。若再有此等情事發生。則將一惟各縣教育局是問。此點亦應特別注意。

2 辦理教育人員。應了解王道教育之真諦。負領導糾正思想之全責。本項與前項。有密接關係。蓋各縣教育局。不祇管理學校已也。同時並須管理社會。中央政府。所以改教育部為文教部者。即示於學校教育之外。復須顧及社會文化也。故各縣教育局之職任。除管理學校外。對於禮儀制度。風俗醇澆。以及宗教派別。思想邪正等。亦概負領導糾正之責。換言之。則管理學校者。為其直接責任。而管理社會者。則為其間接責任。方之前代。則教育局彷彿府學州學縣學。而局長督學。則彷彿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也。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職。通稱老師。須道高德劭。學識精純。為社會所矜式。士林所宗仰者。始稱其職。今局長督學等實居其位。故應謹言慎行。進德修業。用期無忝厥職。並須了解王道教育之真諦。俾克肩負領導糾正思想之全責。好自為之。有厚望焉。

3 現在地方業經平靜。各種教育應趕速恢復。本項問題。即本人不提出。想諸君亦當努力進行矣。但此事之進行。端賴經費。而經費之多寡。則視各縣情形而異。綜括言之。不外下列三點。

A 地方收入無多。教育經費。根本上無法籌措。

B 地方經費。雖不艱窘。但儘數辦理他項事務。無暇顧及教育。

C 教育經費之增減。視教育局長在地方上之聲望。及潛勢力之消長為轉移。

各縣教育經費問題。不出上列三種原因之外。本人為解決該項問題計。曾在縣長會議席上。提出各縣教育經費許增不許減一案。當時雖蒙省長贊可。但結果仍等於零。以經費艱窘縣分。對於公務人員之生活費。尙難維持。更何有於教育費。更何有於恢復學校。然而恢復學校。初非絕望。試就各縣之私塾林立而言。為父兄者既知使



其子弟就學。則學校自有設法恢復之可能。各局長盍各因勢而利導之。

本省教育現已爲第二次設法恢復矣。事變後曾一度恢復。旋即停頓。故本屆之設法恢復。已爲第二次。其關係較第一次恢復。尤爲重要。委以第一次未經恢復各校。尙可於本次設法恢復。而本次未經恢復各校。則將來永無恢復希望故也。各局長對於各該縣應行恢復學校。務須排除萬難努力進行。一方再由本廳用省長名義。訓令各縣々長。尅期設法恢復學校。並列辦學爲縣長考績之一。以資助長各局部恢復學校之勢力。

現在教育廳之組織。與前不同。以前教育廳係獨立之機關。現在教育廳。則爲省署之一部。集合各廳而爲署。猶之集合各科而爲廳。々長命令。卽省長命令。本爲一體。初無二致。最近通令各縣。對於呈報及呈請案件。無論呈廳呈署。祇呈一處卽可。不必分呈廳署。職是故也。

以前廳署分立。故各縣々長對於教育廳命令。每以非直轄機關而玩忽之。現在既廳署一家。則縣長之玩忽廳長命令者。卽等於玩忽省長命令。人非至愚。當不出此。且自此以後。卽將廢除廳令。一切指令訓令。均以省長名義行之。縣長既在省長直接統轄之下。當無敢玩忽其命令。以省長名義。嚴令各縣々長。尅期設法恢復學校。則縣長自當奉行。此時教育局長。對於縣長僅於未奉行者督促之。已奉行者贊助之斯可已。

再各縣警學經費。向來對峙。互爲消長。其消長之度。惟視其當局之努力如何以爲斷。各局長對於各該縣教育經費。應力爭上游。最低限度。亦應以警學經費同等爲原則。不得再低於此數。希各注意。

#### 4 職業教育。應力謀擴充。

我國以產業立國。故應提倡實業。而職業教育尙焉。現在外國多失業業者。我國亦多失業業者。但外國之所謂失業業者。乃本有所業。近忽失之。其失之也。係失其所業之位置。至其所業之能力。則依然存在。故其失業爲暫

時的。而我國之所謂失業者。乃本無所業。其失之也。係失其能力。非失其位置。是為真正失業。永久步。外國之救濟失業。在予以位置。我國之救濟失業。在予以能力。予以位置者。須自擴充工商業者着手。而予以能力者。則須自擴充職業教育着手。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也。

但職業教育之擴充。亦良匪易。第一步。須設備足資實習之工廠。此非鉅款莫辦也。第二步。須為畢業學生謀出路。此非社會上工商業發達莫辦也。退一步言。即令工廠問題有辦法。然出路問題仍難解決。假令擴充職業教育之結果。徒造成多數無所用之實業人才。亦復何為。以前辦理職業教育。所以費力多而成功少者。即坐斯弊。為避免該項弊端計。今後對於辦理職業教育之標準。應避免重要設施。而趨重簡單設施。避免單獨組織。而趨重附帶設立。取其輕而易舉。庶幾事半功倍。如日本之於電燈廠。附設電工職業學校是也。

#### 5 師範教育。將來擬請中央。或由省力謀統一。

查本省教員位置擁擠之原因有二。一為教育不普及。學校數太小。故供過於求。而形擁擠。二為教員流品太雜。既不檢定。亦無限制。致無業者。多以教員為尾閥。而教員一途。遂人浮於事。若能一方擴充教育。增加教員任用之數量。一方嚴格取締。規定教員任用之資格。則教員位置。決無擁擠之虞。今之為教員者。因可以不經許可。及不受檢定關係。致無資格無學識者。多資綠濫竽。而學識純正資格相當者。反投閒置散。流弊所極。曷可勝言。將來當於檢定及許可方面。特別嚴格規定。以救正之。

#### 6 教科書之採購及運用。

小學方面。所用各項教科書。業由本廳編印就緒。俟諸位返縣時即可携回。中學方面。所用教科書。亦由廳按照原有教科書編定刪正表。作為去取教材標準。凡屬本省統轄下之各小學。均須採用本廳所編印之各項教科

書。不則徵征不貸。各中學亦須遵照本廳頒發刪正表。爲選用教材標準。不則亦徵征不貸。此事應由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等。不時到校考查。以免或有違背功令情事。就中尤以對於中學方面之考查。爲應特別注意。以中學所在。多係交通便利處。觀瞻所繫。不容不慎。而考查往返。又較爲容易故也。至於購置方法。或由各縣書商代購。或由教育局與學校向本廳直接訂購。均無不可。其直接訂購者。卽由局長或校長與本廳學務科。逕行商洽可也。

#### 7 教員身分。及待遇之趨勢。

查各縣對於教員待遇方法。頗不一致。極應規定教員待遇標準。以資劃一。並須提高教員身分。俾在社會上有相當信仰。而不受輕視。

以前對於教員。均爲職位待遇。按照職務繁簡。鐘點多少。爲薪額高下之標準。此後則改爲人位待遇。卽以其人之資格勞績。爲薪額高下之標準。而職務繁簡。鐘點多少不與焉。其服務也。不限於一事一職。凡所在校之事務。無論鉅細。均須辦理。以竣爲度。其待遇也。始薄終厚。繼長增高。凡新採用者。均從最低級薪俸叙起。厥後按年增加。年限愈久者薪俸亦愈高。故薪俸之高下。惟以年限多少爲判。而不以職位大小爲別。換言之。卽以人位爲標準。而不以職位爲標準是也。以職位爲標準。則校長之薪俸。必高於教員。中學教員之薪俸。必高於小學教員。斯則祇論職位。不論查勞之弊也。若以人位爲標準者則反是。新任校長之薪俸。或低於久任之教員。新任中學教員之俸薪。或低於久任之小學教員。祇論年限。不論職位。所以矯往者職位待遇之弊也。此種人位待遇辦法。卽將來教員待遇之新趨勢。現雖尙未實施。然實施之期。亦相去不遠矣。

此種教員待遇新趨勢。在實施伊始。困難滋多。以遽行按照勞績。分配薪俸。必難十分平允。或致引起爭端。

故也。但此種爭端。大可置之不理。本廳向來對於教育訴訟方面。凡屬匿名呈控者。概不受理。各縣同人。竟可放膽進行。無庸顧慮及之也。

現在各方對於教育界。均頗信仰而諒解。不似從前之多所猜疑。在此種環境之下。凡我教育界同人。務各特別自重自愛。俾克保持各方永久之信仰。是所至屬。

#### 8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問題。

在先地方收入。有警六學四之說。警六學四者。即警款佔收入之六成。學款佔收入之四成也。亦有警學對半。或警八學二者。總之不外警學分贖之局而已。現在田賦撥歸中央。僅雜捐仍歸地方。致地方收入銳減。非裁減經費。無以維持。而裁減經費。又非自教育界起始不可。以警界關係地方治安。不容再減故也。但各縣教育經費。現有預算原已無多。若再裁減。更當棘手。當經本省當局力爭結果。地方政費。准由中央補助。此項補助費。係專辦地方行政。初與警甲無涉。教育亦地方行政之一。當能於中央補助費內。量爲挹注。然亦盃水車薪。無濟於事也。

現在地方情形不一。省方對於教育經費。無由規定一致辦法。祇能由縣斟酌情形。各自爲政。當此時會。各縣教育局長。對於地方經費之支配。應力爭上流。以圖挽救。最低限度。亦須就各該縣已經核准之經費。平均支配。兼籌並顧。不得畸重畸輕。使教育界獨向隅。假使各局長力爭無效。認爲有需用省方協助必要時。儘可隨時聲請。定當竭盡綿薄。決不袖手坐視。

往者各縣對於地方經費之支配。頗有畸重畸輕支配不均之弊。關於此點。本人對於各局長。殊不能作責備語。委以各局長自事變以來。對於地方教育。電勉維持。良非易事。獎之不暇。寧忍復責。但以前實有一縣經費極

少。而各校均能開學者，亦有一縣經費極多。而各種學校，全部停頓。或僅有一部分之少數學校開學者。此種特殊現象，不能不歸咎於地方經費之支配不均。而爲之教育局長者，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後對於地方經費之支配，應以平均支配爲最低限度，以免再蹈前失。

#### 9 他機關佔用校舍遷出問題。

查他機關佔用校舍者，厥爲友軍。及地方軍隊而已。交涉遷出之法，應以請縣協助爲第一步。而以請廳協助爲第二步。其佔用者如係友軍，則先請縣參事官出面交涉。請求遷出若交涉無效，再呈請本廳。轉向關東軍方面交涉之。如係地方軍隊，則請縣署飭令遷出。其非縣署所能命令者，則呈請本廳辦理之要之無雙友軍及地方軍隊，均以交涉遷出爲最後目的，以免久假不歸，防碍學校。

#### 10 教育機關員司服務事項。

將來各縣教育機關員司，均須恪守辦公時刻，準時到退，不得稍行違誤。此種辦法，本廳現已實行。並用鈴到記時器，以鈴記員司到退時刻，極著顯效。惜此器爲價甚昂，非各縣教育機關所能購置。惟應約束員司，嚴守時刻，俾免如從前之任意遲到，或早退可耳。

除上述十項問題以外，尚有應行報告者二事。其一事，即各縣教育局長，對於公款方面，應特別注意是也。斯言也。非謂局長諸君，有貪污行爲，須注意廉潔，乃叮屬諸君，對於公款出納，須注意手續也。此次中央監察院派員來省查帳，對於公款方面之簿記格式，及出納手續，均特別注意。凡舊式帳簿及手續，多不適用。今諸君對於公款出納，雖能一毫不染，但對於出納手續，或未能逐一盡合。假使因手續不合而受過，殊不值得。所以叮屬諸君，對於公款出納手續，應特別注意者此也。

就本人以前經驗。司會計者。縱如何嚴格限制。不准通融。亦難保不無浮挪暫借情事。蓋顧念交誼。情有難却。人情大抵然也。但自事變以後。迄於現在。本廳成立將及一年。中間對於公款。毫無通融情事。亦絕無些微感覺不便處。此可見對於公款。不准通融。非不可能。亦無不便。嚮之所謂不可能及感覺不便者。均狃於積習耳。在事變以前。省立各校長頗有以通融公款。感受苦累。迄今尚無解決辦法者。殷鑑不遠。覆轍宜戒。嗣後對於公款應以絕不通融。爲不二法門。不但私人通融。絕對不可。即公務通融。亦絕對不可。對於私人薪俸。則不到發放時期。決不發放。對於公務經費。則不經正式核准。決不發付。惟知守法。嚴戒徇情。此爲本人經驗之談。亦爲現在當務之亟。願諸君千萬注意及之也。

此外關於庫的問題亦甚重要。此次中央監察院人員。在本省各機關查帳。均係先查庫存後查帳目。若庫存總數。與帳存總數相合。自無問題。不則即以舞弊論。而不稍寬假。以前各校。每有熟發員生膳費情事。此種情事。在爾時行之。固無不可。但今後則斷不可矣。委以一經熟發。則庫存與帳存。即不相合。而按照規定。凡庫存與帳存不相合者。即爲舞弊。縱如何解說。亦須受相當懲處故也。

要之關於財政問題。應由領袖人員。剴切告誡會計人員。無論因公因私。概行絲毫不准通融。並不時查核庫守及帳結。是否相符。設有絲毫不符。則予會計人員。以相當懲處。則公款通融之弊。自然斷絕。而出納手續。亦自無不合矣。現在中央監察院人員。尚在本省。並未返京。將來或赴各縣查帳。亦未可知。故將關於公款方面之出納手續。約略陳述如右。藉供參考。並促注意云爾。

又一事則爲各縣教育局存廢問題。先是在中央頒發新官制中。業將各縣教育局裁撤。嗣經本人在全國教育廳長會議時。聯合各省教育廳長。據理力爭。復經請由省長轉呈中央。極陳各縣教育局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乃不

至全部裁撤。而規定一二等縣。必須設局。三四等縣。設局與否不定。至縣督學。則無論某縣分。均須設置。此爲各縣教育局既廢復存之經過。現在雖中央所發各縣政費支配表。對於教育局有列入。有不列入。對於縣督學全未列入。但此爲政費之支配問題。非縣公署之改組問題。行當據理力爭。務以各縣教育局全部繼續存在。爲惟一目的。

本人對於新教育之趨勢。應向諸君說明者。略如上述。謂爲講演可。謂爲報告亦可。至諸君對於各縣教育情形。應向本廳陳述者。業經於開會以前。分別用書面報告矣。其於書面報告之外。尙有應用口頭報告者。則於本日午後與明日。及後日午後行之。但在報告時愈簡愈妙。以人數太多。時間太少也。或有特別事故。必須時間。始克說明者。則於散會後行之。

但說明事項。以公務爲限。若涉於私者。則非本人所敢聞命。亦非本人所能爲力也。

以前本廳因限於時代及環境。致對於各縣教育。近乎漠視。實則非敢漠視。特時會使然。無能爲力耳。今則時過境遷。迥非昔比。行當竭全力以從事於各縣教育之整頓。用符本省振興教育之宗旨。各縣教育局長。亦應本此宗旨。共策進行。以謀本省教育之發展。

再關於本廳分科職掌方面。各局長等應於最短期間。研究明瞭。俾知某事應歸某科主辦。某事應向某科接洽。以免遇事茫然。無所措手。特此附告。

#### 教育建設之主點案

第一、大同二年教育建設講習會第二日、即二月十四日、森田科長講演。

#### 一、講演要項提示。

(1) 滿洲建國之理想。

教育建設之理想。

理想之國家實現——平天下——富國安民樂業。

(2) 實現理想之方法。

1 建國精神之普及——教育普及。

建國精神之實施——勞作教育實施。

2 教育之普及。

A 小學教育。即國民教育。

B 識字運動。即社會教育。

C 青少年教育。

3 勞作教育之實施。

A 勞作教育之精神。

B 勞作教育之二面。

各科作業化。

為作業之作業。

(3) 優良教員之養成。

1 師範教育之改善。





2 現在教員之修養。

(4) 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立。

1 教育會之活動。

2 特殊研究機關之設立。

二、講演詞

本屆講習會之召集。爲滿洲國建國以來之第一次。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等。濟々一堂洵稱盛會。昨日廳長講演教育之希望。綱舉目張。至爲詳盡。勿庸鄙人之贅述。鄙人所講演者。爲教育建設之主點。教育建設之主點有四。列叙如左。

一、爲滿洲建國之理想及教育建設之理想。滿洲國以王道主義立國。其理想之國家。綜言之。則爲平天下、分言之。則爲富國安民樂業。教育建設之理想。應與國家建設之理想相表裏。故滿洲國之理想教育。應以平天下。富國。安民。樂業。爲唯一建設之標準。換言之。即應以滿洲國建國宣言爲教育建設之標準。各縣教育局長等所應同德一心。互相策勉者也。此爲教育建設之理想。理想既具。再言所以實現此理想之方法。

二、爲理想實現之方法。實現上述教育建設之理想之方法。要不外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其宜。首應注意建國精神之普及。建國工作之實施。所謂建國精神之普及者。即教育普及是也。滿洲國在肇造未久之現狀下。應使全國人民一體了解國家王道主義之建國精神。爲第一要義此非教育普及不爲功也。所謂建國工作之實施者。即勞作教育之實施是也。勞作教育。爲建國工作之唯一途徑。欲謀建國工作之實施。須自勞作教育之實施起始。本廳從前曾召開勞作教育講習會者此也。

次宜注意於教育之普及。教育普及之條件有三。一爲小學教育。即國民教育。二爲識字運動。即社會教育。三爲青少年教育。鄙人深知各縣國民教育方面。困於環境。困難滋多。希望諸位打破困難。努力進行各縣社會教育方面。向來視爲無足重輕。恭爲幼稚。無可諱言。此後當竭全力以赴之。以期社會教育。克與國民教育平均進展。各縣青少年教育方面。在社會教育中。尤爲當務之亟。不容或緩。其施行方法頗多。屬以限於時間。不能觀縷。好在諸位服務有年。經驗宏富。其各竭盡所長。努力進行可也。

又次宜注意於勞作教育之實施。在實施勞作教育時。應行注意之事項有二。一爲勞作教育之精神。二爲勞作教育之二面。所謂勞作教育之精神。首在筋骨之勞動。即實行工作是也。從來東洋人之積習。概以從事勞動者。爲卑々不足論。而以安居高臥。無所事事爲榮。此習不除。爲害滋鉅。故滿洲國建國伊始。即從打破此種積習入手。而以實行勞作爲教育上第一要義。實施勞作教育之利益甚多。要言之。如改善個性。與養成創造性及團結力。皆是也。所謂勞作教育之二面。即各科作業化。及爲作業之作業是也。無論修身。國文。算術史地。等何種科目。均令學生自行研究。自行工作。而自行解決之。即各科作業化之謂也。其詳細辦法。在本應以前。召開勞作教育講習會時。言之甚詳。並紀錄在案。行將該項紀錄發表。用備參考。由學校設備工作上必需用具。及相當場所。俾爲學生工作。或勞動之實施準備。即爲作業之作業之謂也。此種作業之輕而易舉者。厥爲全體員生掃除校舍。以其既符勞作宗旨。又不費款也。

上述三項。其一爲建國精神之普及。及建國工作之實施。其次爲教育之普及。又次爲勞作教育之實施。均爲實現理想教育之方法。方法既明。再論所以養成運用此種方法之優良教師。

三、爲優良教員之養成。養成優良教員之辦法。應以師範教育之改善爲第一步。而以現在教員之修養爲第二步。

第一步之改善師範教育問題甚爲複雜，非短時間所能說明。應俟嗣後有機會時，再行討論。茲姑從略。至第二步之教員修養問題，殊爲現在教員之唯一缺陷。據個人觀察所得，現在教員均祇知領薪而不知修養，致無以完成其使命。希望此後力反前轍，而努力從事於修養。用期養成優良教師，完成使命。此爲養成優良教員之辦法。此外關於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立，與優良教員之養成，亦有密切之關係。故附述於後。

四、爲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立。研究教育之機關有二。一爲教育會之活動。二爲特殊研究機關之設立。教育會爲教員修養及研究之優良機關。應從改善現有教育會起始。本日限於時間，無暇細述。特殊研究機關之設立亦非本日所能說明。均俟嗣後有機會時，再行從長討論可也。以上四點，爲教育建設之主點。語多簡單，而無精采。尙希原諒。

#### 社會教育案

社會教育。實負有改進社會習尚之使命。其重要已不待言。我滿洲國以王道立國。今建設未久。王道真諦。民衆多未明瞭。故宣傳王道。以求貫徹建國本旨。乃不容稍緩之事。民國成立以後。邪說橫行。浸及關外。禮教不講。風俗墮壞。作姦犯科。悖倫亂理之事。時有所聞。我滿洲國既以王道立國。即宜講求禮教。必須明禮習讓。始可作爲滿洲國之國民。明禮習讓須從識字起。試觀世界上文明國家。其國民無不識字者。且其國民體質。均極健全。我滿洲國號稱東亞樂土。爲擁護永久和平起見。一般民衆。豈可不識字。豈可無健全體格哉。凡此種々。皆非推行社會教育不可。由此觀之。社會教育之於我滿洲國。不啻爲重要歟。

社會教育。在我國之重要。既如上述。吾輩辦理教育諸人。即須設法切實推行。以完成其使命。本省各地方一切舊有之社會教育設施。如博物館。圖書館。民衆教育館。講演所。閱報處。民衆學校。公共體育場。已屬應有盡有。其已有

此項設施者。雖自經事變。多所停頓。但有舊基。即從事整頓。亦較易爲力。至未有此項設施各處。則由本年度起。斟酌地方財力。擇要設施。圖書館閱報處。務多行添購新書報。廣翻閱覽室。勸誘民衆隨時閱覽。以廣啓迪。講演所講演事項。務合王道。以提倡忠孝節義之關於舊道德者爲標準。並查禁不良戲劇書曲。以端風尚。他如關於王道精神。或新教育之宣傳。不妨利用電影。圖畫文字等。相機辦理。實際上可收釜鉅之效果。再如宗教信仰之是否純正。並應加以考察糾正。俾免邪教之浸淫。我國政府爲提倡全國民衆體育起見。成立滿洲國體育協會。分令各省組織支部。已於大同元年十一月間成立。專司辦理全省體育事宜。民衆體育場。依本廳計畫。擬一律普設。務使民衆人々有鍛鍊體格之佳機。省城方面。已擬積極進行設施。辦理務求完備。各縣情形。雖有不同。亦須斟酌地方財政。量力進行爲要。惟民衆學校辦法。現尙未奉明令。查奉天省農工商各界及婦孺失學人數。原屬極多。辦理此項民衆學校步驟。本廳業有計畫。先調查失學者之確數。及其環境所需要。再將省縣分別劃成若干民衆教育區。每區各就適宜地點。分設民衆學校若干處。各就其他之環境需要。爲教授之標準。提倡生計教育。公民教育。所學務期適用。更於每區之適中地點。闢設民衆教育館一處。以爲辦理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如此辦理。庶收實效。但此項學校。需款甚多。兼之本省各縣地方。治安多尙未恢復。一時殊難統籌進行。凡各縣之民衆學校。現尙進行辦理者。則飭其從事整頓。其尙未興辦者。則俟地方平靜。財力充裕後。再依照前定步驟實施之。本年春季。擬先調查省城失學人數。及其應付環境之需要。所用課本。暫行由廳編審。並舉行盛大之宣傳。說明識字之利益。以鼓舞共向學之興趣。分飭省市各校。各添招民衆學生二級。在未奉到民衆學校法令以前。由廳制定暫行辦法。通飭遵照。所授科目。暫分簡易識字。珠算。筆算。簡易工藝。簡易日語。五科。男女分級教授。每日授課時間。二小時。至三小時。卒業期間四個月。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供給用書及紙筆。每級每月酌給辦公費五元至八元。並酌給教員津貼六元至十元。以利進行。一俟民衆學校法令頒布後。再遵照辦理。並擬利用暑假

期間。令各縣選送學員二三人。並招集省市小學教員。講習民衆教育。聘請對於民衆教育富有學識及研究人員。擔任講師。卒業後。卽以之兼充民衆學校教員。縣送人員。則專司指導辦理本縣民衆教育事宜。仍先由縣城內辦起。再以次推廣於四鄉。至於各項計畫之實施。將來定有廳令公佈。屆時則唯有仰賴諸位之群策群力矣。

# 第四章 吉林省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教育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教育廳內設左列之五科

總務科

教育行政科

視學科

學校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第二條 總務科管理左列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校對事項

三 關於接待及交涉事項

四 關於繕譯文書電信及繕寫事項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四章 吉林省法令



- 五 關於官印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廳會議事項
  - 七 關於廳舍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月刊之發行事項
  - 九 關於預決算事項
  - 十 關於廳內之收支事項
  - 十一 關於人員之進退事項
  - 十二 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條 教育行政科管理左列之事項
- 一 關於普通高等社會教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學務之報告統計圖表事項
  - 三 關於教育之施設建築地址及土木工程等事項
- 第四條 視學科管理左列之事項
- 一 關於全省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視察並審查縣視學之視察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縣視學之指導勸勵事項
- 第五條 學校教育科管理左列之事項
- 一 關於普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第六條 社會教育科管理左列之事項

- 一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機關事項
- 三 關於建國之宗旨使其徹底了解之通信演講事項
- 四 關於一癡疾者及孤兒與貧民子弟之教育事項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細則（大同元年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省省公署教育廳分科規程規定之

第二章 權 限

- 第二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處理本廳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事務官承廳長之命辦理本廳各項事務
- 第四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管理本科事務督率本科職員
- 第五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 第六條 視學承廳長之命督察全省教育事務

第三章 職 務





第七條 總務科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校對事項
  - 三 關於接待及交涉事項
  - 四 關於繕譯文書電信及繕寫事項
  - 五 關於官印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廳務會議事項
  - 七 關於廳舍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月刊之發行事項
  - 九 關於預決算事項
  - 十 關於廳內之收支事項
  - 十一 關於人員之進退事項
  - 十二 關於省縣學田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第八條 教育行政科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普通高等社會教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學務之報告統計圖表事項



三 關於教育之施設建築地址及土木工程等事項

第九條 視學科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省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視察並審察縣視學之視察報告事項

二 關於縣視學之指導勸勵事項

第十條 學校教育科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普通教育事項

二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留學生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科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二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機關事項

三 關於建國之宗旨使其徹底了解之通信演講事項

四 關於一切癡疾者及孤兒與貧民子弟之教育事項

####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二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編號注明文到日期登入收文簿送請廳長核閱後交由總務科長按照文件性質分送各科擬辦

第十三條 凡收到電報由收發員隨時編號登簿送請廳長核閱後交由總務科長按照電報性質分送各科擬辦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如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須一併送交會計員核收填單蓋章附卷並填發收款證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十五條 文件到科由科長核閱即分交科員擬辦

第十六條 文件有關於數科者應酌量情形由事情較重之科主稿分送他科會核

第十七條 各科科員擬稿遇有疑義取決於科長科長有疑義取決於廳長廳長有疑義即簽呈請示

第十八條 科員擬辦稿件隨時蓋章由科長核閱後送請省長判行

第十九條 凡省長判行之稿發還本廳各科交僱員繕寫校對無訛由收發員編號登簿送請省署蓋印分別封發

第二十條 歸檔文件經省署發還後由收發員送交管卷員分別編存

第二十一條 文卷歸檔後如需檢閱應川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二十二條 凡公布文件應於稿面註明送由省署公報處編登

第二十三條 文件到科重要者須即時趕辦其餘各種文件自收文至封發之日止至遲不得過五日但應行會商及特別繁瑣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自十月至翌年四月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五六九三月午前八時起午後四時止七八兩月午前八時起十二時止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以前應守秘密文件印發後亦不得洩漏

第二十六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本廳辦公室各設考勳簿各職員每日到廳退廳時須親自簽註
- 第二十八條 本廳職員如遇疾病或不得已事故須先陳明事由向廳長請假
- 第二十九條 本廳除星期例假外所有應行放假日期悉遵政府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簽請省長核定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以每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由廳長召集本廳各科長事務官及視學開會一次遇必要時股長屬官亦得列席
- 第二條 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則由廳長指定一人代理
- 第四條 廳務會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廳長交議事項

二 關於廳員提議事項

- 第五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前二日將提案內容寫明交總務科長編定議事日程但開會時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凡議案未及討論或討論未即完竣者得列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七條 會議準備記錄由總務科文書股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廳長核後即發生効力由主管科分別執行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會議修改之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視學規程

第一條 本廳設視學科置視學科長一人視學四人秉承廳長命令視察指導全省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學科長綜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三條 視學科長及視學之資格如左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七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視學視察完了應作成報告書呈報核辦

第六條 視學視察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得隨時調閱各項簿冊文卷



第七條 視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視學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及科目

第九條 視學視察時遇緊要事項得知會警察署派警協助之

第十條 視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辦理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視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視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省視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視學科執行職務除遵照法令暨本應視學規程各項規定外適用本細則

第二條 視學科長綜理本科一切職務

第三條 視學科應置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定期會議於每學期始末行之臨時會議遇必要時由視學科長召集之

第四條 視學會議以視學科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請廳長及各科長出席

第五條 視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視察指導方針之決定

一 視察指導區域及期限之分配

一 視察指導表式之釐定

一 關於審議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一 關於改進本省教育事項

一 關於視學職務內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廳對於所屬各機關之通行令文及頒布之章則法規刊物等件主辦各科應隨時檢送視學科一份備查

第七條 視學視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寒假開學後起至暑假前半月止第二期自暑假開學

後起至寒假前半月止臨時視察由廳長視學科長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視學視察指導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各校應行改進事項

二 職員辦事之效率

三 教員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及訓育實況

四 考察學生平時成績及各種表冊是否核實填寫

五 學校衛生

六 遇違令之際得隨時加以糾正或請廳長以命令指飭之

七 視察終了得開批評研究會

第九條 視學視察時不得預行通知

第十條 視學視察之學校應將視察狀況及意見作成報告書呈報備核

第十一條 視學視察遇有緊急事項得用函電報告之

第十二條 視學視察遇有職教員之不稱職者得隨時呈請撤換之

第十三條 視學赴外視察時每至一處須將到校日期及前途擬往何處函報備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吉林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凡省立市立縣立區立私立各小學優良教員均得享受本條例之權利

第二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以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小學校高級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年初級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四年曾經教授學生畢業一次經省視學市視學或縣視學查報教授管理訓練確有成績並檢定合格受有許可狀者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公署核准給與獎勵金

第四條 獎勵金額由教育廳長酌量規定呈由省長公署核准行之

第五條 獎勵金於每一學年終發給一次省辦各學校由教育廳發交各該校長學董市縣屬各學校發交市縣轉給並取具領結二份呈送教育廳彙報省署備案

第六條 應受獎勵金以一年為限共有各項成績經視察員報告較前進步者翌年亦得續給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由教育廳長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吉林學會簡章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吉林學會附設於吉林教育廳內

二 宗旨 本會專以砥礪學術振導文化為宗旨



三 組織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編纂一人編纂若干人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除會長由教育廳長永久兼任外其他職員均由會長聘定或委派之任期為一年

四 會員 本會會長及其他各職員為本會當然會員又凡贊成本會旨趣經本會當然會員（或已入會之會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介紹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五 會費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斟酌情形隨時補助之

六 會期 本會開會分為兩種（一）定期會每月抄開會一次（二）不定期會遇有必要事項發生時得開臨時會

七 作業 本會作業暫分兩項一每月出刊物一種定名為礪學月刊二臨時得敦請學者或名人公開講演

八 會約 本會會約暫分三條如左

一 所有會員須各盡知能扶助本會之發展

二 所有會員須敦品勵行束身自重

三 所有會員須致力學術之研究與貢獻

九 獎勵 凡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由本會酌予給獎

一 對於本會確有扶助促進之勞績由本會議決公認者

一 對於學術有特殊研究或貢獻由本會議決公認者

十 懲戒 凡本會會員犯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本會公決隨時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 山任何會員五人以上之證明確認其行為惡劣者

二 臨時發現不當行為經人揭明或證實者

十一 施行 本簡章自經吉林教育廳應務會議議決並呈准後施行

十二 修改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學會成立後由任何會員五人以上向會長提議開會修改之

#### 滿洲國體育協會吉林支部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滿洲國體育協會吉林支部

第二條 本支部以謀國民之體育健全發達與普及並振興國民精神實現民族融和以及連絡統制體育運動團體為宗旨

第三條 本支部暫假省立民衆教育館為會址

第四條 本支部執行左列事業

一 與體育協會本部連絡實現振興體育方策

二 連絡並統制管內各縣體育運動團體

三 補助管內體育運動團體之事業

四 舉辦後援各種運動體育會

五 關於體育之設備及其管理

六 關於體育運動之指導及其獎勵

七 派遣代表選手

八 振興關於其他體育運動

第五條 本支部置左列各職員

支部長一人依照滿洲國體育協會支部規程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省省長任之

副支部長一人依照滿洲國體育協會支部規程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省教育廳廳長任之  
理事若干人依照滿洲國體育協會支部規程準則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本省教育廳各科科長任之  
常務理事二人由支部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支部職員之職務如左

本支部長統轄本支部一切事務

副支部長協助支部長辦理事務支部長有事故時由副支部長代理之  
理事設理事會應支部長之諮詢及協議部務

常務理事辦理理事會及該會議決事項

第七條 常務理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若有中途退職者其任期以前任期計之

第八條 常務理事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支部長定之

第九條 本支部為繕寫文件事宜得用僱員

第十條 贊助本會之宗旨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每年納銀十二元以上或一時納銀百元以上之維持費者得為本會之贊助員

第十一條 本支部之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公署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支部每年七月間開總會一次報告會務會計及其他重要事項如有臨時發有事項由支部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支部之預算由常務理事編製提出理事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訂正之處經支部長及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部核准後施行之

###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之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開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推薦三人呈請省長選任並報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為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長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依左列標準選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二人
-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六條第一款資格者得選任三人合於第六條第二款資格者得選任三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者均得選任四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第六條第一

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長選任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八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 則

第十二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縣教育局暫行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及縣視學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除由縣長查照縣教育局規程第四條辦理外遇必要時得由省公署直接委任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任期三年屆滿時由縣長呈請改委或連任

第四條 縣教育局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一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 義務教育之設施事項
- 三 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免緩事項
- 四 學校教育之設施事項
- 五 縣屬學校校長之任免事項
- 六 縣屬各區教育委員任免事項
- 七 學區之分劃及聯合事項
- 八 私塾改良事項
- 九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 十 縣教育款之保管事項
- 十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十二 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三 主管官廳特別委任事項
- 十四 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市村教育一切事項
- 十五 其他縣屬教育應辦事項

第五條 關於前條各事項縣教育局長應依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商承縣長辦理遇必要時並得分呈省公署核示

第六條 縣教育局每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編爲學事年報呈由縣長轉報省公署備案其要目如左

一 縣教育本年度經過情形

二 翌年之計劃

三 第四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四 董事會議決案及要項記錄

五 縣教育經費之經過情形及將來籌劃

六 縣教育之統計

七 其他報告事項

第七條 縣視學任用辦法在文教部未規定公布以前暫照本省呈准縣視學任用辦法及委用標準辦理

第八條 縣視學依照縣視學規程視查縣屬教育事宜隨時商請教育局長辦理遇必要時得逕呈縣長核辦

第九條 縣視學除由縣長派充董事會董事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事務員由縣教育局長依左列資格任用報縣備查

一 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 任小學校教育職一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中等學校者

第十一條 事務員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分局內事務其處務細則由教育局自定之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經費分級標準如左

- 一級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年支八千至一萬二千元
  - 二級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年支五千至七千元
  - 三級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三萬元以上者年支三千至四千元
  - 四級 全縣教育費收入總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年支二千至二千五百元
- 不足一萬元者不另設局附設縣公署內地方教育事務暫由縣人員兼辦酌給津貼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職員薪俸支用標準如左

局長 依前條經費標準分百元八十元六十元四十元四級

縣視學 三十元至六十元

事務員 二十元至四十元

前項縣視學事務員薪俸由教育局長視事務繁簡及經費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依規程第六第七兩條組織之董事會簡章應由會擬訂呈縣轉報省公署核定

第十五條 前條董事現充各校職教員者不得兼任在自治團體未成立以前除由縣遴派縣視學一人外餘依規程第六條規定之

資格由教育局長加倍推薦呈請縣長選任

第十六條 董事之名額及履歷須由縣長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董事會對於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縣教育財產有籌劃保管方法及監察之權

第十八條 市鄉區教育委員名額依地方學務繁簡每區設一名或數區合設一名由縣教育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呈由縣長轉報省公署備案

- 一 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二 曾充小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地方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區教育委員經費應由各區經費開支但於縣區教育經費未劃分以前暫准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縣督學規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選擇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縣委任並轉報省公署備案

-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 舊制中學新制高中暨新制初中畢業後在師範講習科修業一年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縣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區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各區教育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教育局長或省視學特別委辦事項
- 第四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第五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冊簿並審查內部經濟
- 第六條 縣督學除遵照本規程履行職務外不得干預他事
- 第七條 凡設兩督學以上之縣分其視察之區域及時間與其任務之支配由教育局訂定之
- 第八條 縣督學每年視察次數在指定域內至少須有兩次臨時派查之事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得酌量情形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進行方法
- 第十條 縣督學每屆視察完畢應於兩星期內詳細報告於教育局呈由縣署核辦並於一星期內轉報省公署查核
- 第十一條 縣督學俸給旅費由教育局長依教育局等級並體察本縣教育經費情形路綫遠近斟酌擬定呈請縣署備案
- 第十二條 縣督學視察所至得屬該區教育機關但不得受其供應
- 第十三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十四條 縣督學辦事細則由教育局長擬訂呈請縣署轉報省公署核定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在文教部未頒發新規程前有效

捐資興學優獎條例

三三〇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優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省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公署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文教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省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文教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文教部彙案呈請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文教部專案呈請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滿洲國人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

表冊請文教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延琿和汪東五縣學田章程

第一條 延琿和汪東五縣零星夾荒呈經省長公署核准勘放充作學田逐年食租悉歸所管縣屬辦理教育專款

第二條 民國七年四月後出放之學田適用本章程至民國七年三月底以前已放學田專案結束仍依舊章經理但得由所管縣長隨時整頓變更呈報省署核查

第三條 凡地畝在原領人四至以內經原領人出資開墾者按照自報浮多章程辦理如在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外概充學田若原領人地畝四至以內當年所報四至範圍寬廓原領人不願領時亦得充歸學田如願續領則仍准其自報浮多原領者本屬學田四至以內浮多照學田續領原有學田地內續放浮多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民族各戶私墾成熟地畝未領大照或學田租照者許其自報升科未報者充學田如私墾人未施以相當勞力及資本不過招引韓民投資承墾頂名包攬者仍按學田辦法處理之墾民私墾熟地未領大照及學田租照者充歸學田開墾費由縣審查情形酌中發給或將該地仍由原墾戶承租以二年為期期滿後由縣教育局擇戶出租不給開墾費

第五條 凡承租學田者須經本地糧戶二人聯名保證始准丈放墾民如不能寬得本地糧戶保證亦須居住年久墾民二人保證之

第六條 學田以該縣縣教育局為地主墾戶承租人係屬佃戶性質不得自行轉賣出兌抵押讓與如有前項之一情事立即撤佃另租

第七條 民族各戶及墾民採有夾荒報請承租者無論原墾新領均須到縣具呈報明地點坐落四至均數候縣批准委派起員到段會同鄉正地隣查驗明白勘丈撥地填發小票一月以內各持小票自赴縣教育局換領租照

第八條 起員旅費由縣學款內支發到段丈放不得徇情舞弊向租戶需索分文該租戶亦不進行賄營私圖取便宜經放各地墳

發小票之戶事竣造冊呈縣核明謄寫副本送教育局檢查以憑核對墳發租照年終時縣長將年內放地畝造冊呈報

省公署備查

第九條

學田租照由縣製發蓋用縣印交教育局保存以備佃戶換領租照發出後截留存根繳縣備案

第十條

佃戶以小票換領租照時收租照費大洋二角照上印花票由佃戶購交教育局貼用  
學田以取得租照為發生效力如儘持小票而過期未領租照者即以無力承租論准將該地另行招佃

第十一條

學田等級分甲乙兩等已經私墾或報明開墾成熟在二年以上者為甲等未經開墾之山荒為乙等

第十二條

甲地作七扣每垧收押租大洋五角乙等地作五扣每垧收押租大洋三角佃戶換領租照時即行照繳掣發收據該佃戶  
如不願承租時准向教育局退佃呈繳租照由教育局別招租戶並將原繳押租如數撥還毫無折扣

第十三條

丈放學田地畝以營造尺五尺為一弓二百八十八平方弓為一畝十畝為一垧凡有奇零均按折扣計算至分數為止

第十四條

同一學田而多人租種相互爭執者照左列處理之

- (一) 有原戶則先儘原戶所報垧數丈撥其所報垧數外如有浮多則儘先報者再有浮多則及次報者
- (二) 如無原戶儘先報者按其所報垧數丈撥如有浮多再及次報者
- (三) 先行承租之戶或原墾戶於其所報垧數以外不得貪多以期利益均霑如無他戶報租方准續報承租
- (四) 原墾戶已經墾熟之地如不願承租或無力承租即另招他人續租惟續租者須給原戶墾費但不得有非分要求若原戶自引他人來教育局報請續租情願不索墾費者聽原戶自行處治
- (五) 承租之先後以縣署批准之日計算

(六) 同者批准承租者平均分段給租

第十五條 學田四至內浮多承租人須按墾熟坵數自報續租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查明屬實即行勒令續報承租

第十六條 地段如有水冲沙壓准由四至外除荒撥補如無餘荒即照實有地數由教育局呈縣更正註冊另換租照不取照費

第十七條 學田每年食租或糧石或洋元或官帖及租額多寡由縣長考查當地實情規定施行細則呈報省公署核奪

第十八條 地租限每年陽歷十二月一日以前繳齊不得延緩拖欠

第十九條 租戶如有欠租者由聯名保證人擔負代納地租之義務

第二十條 租戶不得霸租暨把持阻撓

第二十一條 租戶不得在所租地段內挖坑取土埋葬墳墓但疏通水路或濬溝引水開耕地便利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租戶如無違背章程及欠租抗違情事概不準無故撤佃另租

第二十三條 地段如原租時係屬乙等地嗣後經理改良應即升為甲等地分別加租並得由縣酌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租戶在所租地段內之建築物將來退租或撤佃時計日滿五年以上者一律歸公概不給費但未滿五年得由縣另行

續租者酌給補助費

第二十五條 租戶所租地段如實被人侵佔准由租戶報明呈縣查辦但不得侵墾他人地段

第二十六條 學田係屬公產縣長及教育局均負維持之責任遇租戶關於學田糾葛得由教育局呈縣秉公核辦

第二十七條 學田關於國課以及地方各項捐款概由年食租額內包納惟學捐免徵若所管縣對於學田向來蠲免上項稅捐者依

成案辦理俟學款充足仍須繳納稅捐

第二十八條 年食學租山租戶繳送地方財務處掣取收據若係糧石則由財務處委人往收或按時價折扣

財務處經收學租准由學田租款內提十成之一作為應用津貼等費

第二十九條 學田遇天災時如蟲旱水雹得由租戶報請教育局踏驗呈縣核准分別蠲免蠲緩

第三十條 此項學田每戶承租地段不得過五十垧以杜包攬大段之弊

第三十一條 租照須由租戶慎重保存如遇遺失時得呈請教育局查明取保補發租照

第三十二條 租戶如無家屬遇死亡時得由教育局將原繳押租發交鄉正擇地安葬學田另招租戶承租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候准駁分別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省長公署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 第二節 吉林省學校教育

吉林省縣立中等學校填送各項書表及呈報辦法

- 一 每各學期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應於上課兩月內填列新生學歷二代各表(連同畢業證書)及職教員一覽表各三份呈報省署由署核轉文教部備案

- 二 招收插班生或降級補報復學生應隨時填列一覽表三分其插班生及復學生並連同轉學證書呈報省署由署核轉文教部備案

三 凡有畢業生須於該學期終了兩個月前造具學生一覽表三分連同課程起訖表呈請省公署核准後始得定期舉行畢業試驗但屆期須呈請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四 畢業試驗完竣應即核填學業操行體育等表各三分連同試卷呈由省公署核轉俟經報部核准後方准畢業

五 未經立案之學校其呈報各項表件成績概不受理

六 在十八年以前畢業之學生如未經呈報備案者限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章呈報

七 凡報職教員新生插班生復學生(適用第三號表)轉學證書預請畢業及畢業成績等所用之書表均須按照所頒布之樣式填造

縣屬公立學校造報各項表冊及呈送辦法

一 各學校職教員一覽表應由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內造報一次其表式如左  
管理員一覽表

姓名籍貫履歷職務薪俸數日到校年月備考

教員一覽表

姓名籍貫履歷擔任學科每週授課時間薪俸數日到校年月備考

二 凡填報管理員教員各一覽表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各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列入管理員表內

(2) 各表之第三欄履歷應將畢業學校之名稱部別或科別以及辦理公務之經歷曾否受過檢定分別註明

三 各學校招收新生或插班生等應由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內造報一次其表式如左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呈報各級新生用)

姓名 年 歲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呈報插班生或降級生用)

姓名 年 歲籍貫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補報舊生用)

姓名 年 歲籍貫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四 各校降級學生應列入插班一覽表內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由第幾學年第幾學期降入  
五 各校填報學生一覽表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學生一覽表應均於學校名下註明高級或初級及造報年月
- (2) 學生姓名概書真字不得以減筆等字替代如有更名等事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原名及更改年月中學學生改名辦法另定之
- (3) 年歲籍貫應均調查詳確如有更改等情須於備考欄內聲叙
- (4) 所有門類應將預定科目分別註明不得以遵照部章等字樣填塞

(5) 畢業或修業之學校應註明何種等級

六 各中學或高級小學呈報插班生時應附送原校證明書

七 各中學校呈報學生一覽表時應附送小學畢業證書

八 各級學生修業期滿應行畢業者應由教育局於畢業考試前兩個月造具一覽表預請畢業表式如左

學生一覽表第四號(預請畢業用)

姓名 年 歲 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現在學級 備 考

九 各校填報上列一覽表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各級學生之名次應依原表之次序開列

(2) 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等應均與原表相合

(3) 插班或降級學生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入學年月及奉有何號指令

十 各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教育局於考試完竣後一月以內造報學業操行及體育等三項成績表其表式如左

學業成績表(呈報高級生畢業成績用)

吉林省 縣立第 學校 級 班學業成績表

畢業年歲

備

曾祖 祖 父

考

科目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三學期 相加分數	各學科畢業 成績分數
國語						

各學科畢業總分數

總平均分數

六學期扣分數

實得六學期總平均分數

學年總分數  
總平均分數  
扣分  
實得學年總平均分數

十一 各校填報學業成績表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學生如有插班或降級及其他情形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2) 每科兩學期分數和加以二除之即為學科之學年分數
- (3) 每科三學年之分數和加以三除之即為學科之畢業分數
- (4) 各學科之畢業分數和加以科目之總數除之畢業之總平均分數

(5) 扣分核算法與234各項同

操行成績表（呈報高級畢業成績用）

姓 名等 級備 考

體育成績表

姓 名等 級備 考

十二 各校填報操行及體育各表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學生操行及體育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2)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體育各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

(3) 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各學校自定之

十三 各校呈報學生畢業時應附送各科試卷但不易郵寄者得免送（如手工作品之類）

十四 各學校呈報初級生畢業應附送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單其他各項成績表及試卷等均勿庸附送其表式如左

學生一覽表第五號（呈報初級畢業成績用）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畢業年月畢業總平均分數備 考

十五 各縣教育局呈報上列各項表卷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各項表冊應遵照規定時期依限呈送

(2) 各縣公立學校之各項一覽表應由教育局分類彙訂成冊分別呈送

(3) 各校學生一覽表除招收新生及有插班或降級等情外無庸每期具報



(4) 各校學生各期學操及體育各成績表勿庸每期具報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不合者得隨時以省令修正之

吉林省公署補助國內外各旗生限制辦法

第一條 補助留學歐美及日本之旗生如有私自回國無故輟學者應追繳補助費

第二條 前條所列之旗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給補助費

一、預備期滿不能考入指定各校者

二、無故曠課滿一個月者

三、假滿逾期滿一個月者

第三條 補助國內各大學及中學之旗生如有無故退學及違反校規被開除者應追繳補助費

但因患病或為特別事故准予退學得免其追繳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旗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給補助費

一、每年學業成績不及格被留級者

二、學年試驗於主要科目不及格至兩次者

三、學業雖及格而任意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四、不經許可任意轉學者

第五條 各旗生之考核以查取各該校之表報為根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教育會現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吉林省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全省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吉林省會

第二章 會 務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之研究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之研究
- (三) 關於特殊教育之研究
- (四) 組織各項學術研究會及講演講習會審查等會
- (五) 調查本省及各省各國之教育狀況
- (六) 以研究調查所得刊行雜誌或印發報告書
- (七) 處理或答覆教育官廳所委辦及咨詢事項
- (八) 關於全省教育興革事項得隨時建議於教育官廳
- (九) 為謀教育發展得聯絡各教育會及各教育機關以期同軌之進行
- (十) 討論關於教育上其他之重大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名譽二種其資格如左

(一) 普通會員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丙)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丁)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戊) 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不論男女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或由各教育機關以正式公文介紹經審查會審查合格得爲本會會員

(二) 名譽會員

(甲) 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者

(乙) 協助教育經費者

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會公推爲名譽會員

第六條 凡會員如有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會通過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七條 本會每屆改選前兩個月由本會組織臨時籌備選舉事務所介紹會員並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第八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資格於選舉前一個月審查完畢送由教育會正式宣布之以一月為限

第九條 凡合格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分次選舉之均用單記不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評議員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但期滿被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會長缺席時得由副會長代理之如因事辭職則召集全體會員補選之但以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評議員如辭職時得以候補評議員依次遞補

#### 第五章 職員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二人襄助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分評議幹事兩部其職員及職權如左

(一) 評議長一人由評議員互選之經理本部一切事務評議員省會四十人每縣一人議決本會一切應議事項經審查本會  
每年度預算決算

本部於上列之評議員外得特聘學術精湛者為名譽評議員藉供本部諮詢但不加入表決之列

(二) 幹事部設幹事長一人辦理本部一切事務分總務編輯調查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長聘任之其各  
股之職權如左

#### (甲) 總務股

(一) 掌管本會文書記錄及收發保存報告之責



- (二) 掌管本會會計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本會鈐記及各項圖書表冊器物
- (四) 擔任平時交際及開會設備等事項
- (五) 擔任組織各項學術之研究講演講習等會
- (六) 與各教育機關聯絡事項
- (七) 擔任本股其他應行之事項

(乙) 編輯股

- (一) 編輯圖書
- (二) 編輯鄉土誌
- (三) 編輯本會雜誌及報告書
- (四) 彙輯調查股暨各項研究會講演講習等會稿件
- (五) 擔任本股其他應行之事項

(丙) 調查股

- (一) 調查各處教育機關之狀況
- (二) 調查各處學校教育之狀況
- (三) 調查各處社會教育之狀況
- (四) 調查各國教育之狀況

(五) 彙集所得分別提交各項研究會或編輯股

(六) 擔任本股其他應行之事項

第十七條 各股幹事分爲名譽職有給職兩種有給職之薪俸由會長定之

####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全體常會每年秋季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二) 全體臨時會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三) 評議員會由評議長商承會長召集之

(四) 幹事會分全體幹事會及各股幹事會由幹事長商承會長召集之各股幹事會由各股主任商承幹事長召集之

#### 第七章 會 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會員入會金常年會金特別捐助會金及行政官廳補助費四種

第二十條 本省所有公產公款本會得請求提作基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爲辦理各項會務需款過鉅時得請求行政官廳特予補助或設法募集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認爲必須修改時得由會員三十人以上連署提交本會修改經評議會通過分別呈請備案

吉林省各縣教育會現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教育會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經主管監督官署核准依照教育會法第十一條由本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吉林省某某縣教育會

第四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六條 本會會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庶務會計或事務員書記不在此限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具備下列入會手續

一、本會會員由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幹事會之通過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繳納入會費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提案權及表決權

三、本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四、應本會之諮詢

五、按時出席會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本會蒙其損害者得由大會決議予以警告停職退會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時須於一個月前向幹事會聲明理由

###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幹事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幹事中互推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選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六條 幹事得組織幹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召集會員大會

四、接受或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七條 本會幹事應於就職十五日內呈報本地監督機關轉呈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會幹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幹事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一人或二人佐理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本地監督機關轉呈上級官署備案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但幹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經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須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永洋一元

二、常年會費每人年納永洋一元

三、地方政府補助費

四、特別捐

五、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收支各項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並轉呈上級官署備案外應公佈之

第六章 會 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並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經監督機關轉請上級官署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應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附 注

按吉林省教育會章程係根據民國八年北京教育部所頒之教育會規程而制定者。縣教育會章程係根據民國十九年南京教育部所頒之教育會規程而制定者。一爲會長制。一爲委員制。根本原則。顯然觸。其所以至今尚未改正者。因新制之省教育會組織。須在各縣完全改組以後。方能實施。當本省奉到部頒之新規程以後。當即分令各縣改組去訖。擬俟各縣完全改組後。再依法改組省教育會。迨至事變以後。改組者雖有二十餘縣之多。但其餘各縣。均以地方不靖。不暇及此。未能於本年度內完全改組。遂致省教育會雖欲改組而無從。仍須沿用舊法規也。

### 第三節 社會教育

吉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吉林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規定本省民衆教育之種類及其實施之程序
- 二、規劃本省民衆教育之課程標準及教育方法
- 三、規劃養成民衆教育實施之人材
- 四、規劃推行各種民衆教育方案
- 五、草擬強迫民衆教育單行法
- 六、指導各縣市之民衆教育委員



七 規劃編審現行民衆教育之教科書及各種讀物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由廳長指派科長一人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聘請熱心民衆教育人士及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招集各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關於第二條所列各事項隨時呈請省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取決於多數但委員意見被否決時亦得單獨以書函建議於教育廳以備參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係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應設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各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本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吉林省○縣（或○市）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規定本縣或本市民衆教育之種類及其實施程序

二、規劃本縣或本市民衆教育之教育方法

三、規劃養成民衆教育之實施人材

四、規劃推行各種民衆教育方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長 二、山局長指派縣督學課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局長聘請熱心民衆教育人士及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三人或四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兩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辦理本縣（或本市）民衆教育人員討論關於全縣（或全市）民衆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關於第二條所列各事項隨時送請教育局長呈請施行並分函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資參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取決於多數但委員意見被否決時亦得單獨以書面建議於教育局以備參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係義務職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縣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一、省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稱民衆教育館其未設通俗教育館各縣亦須籌設民衆教育館

二、民衆教育館辦理左列事項

1 民衆學校

2 民衆問字處

3 講演所

4 民衆運動場

5 民衆圖書館

6 民衆茶園

7 編審民衆刊物

8 辦理各種博覽或展覽會

9 改良民衆娛樂

10 檢查電影戲劇

11 巡迴文庫

12 其他民衆教育

新設民衆教育館各縣如因財力困難至少須辦上列1 2 3 三項事務

三、省縣民衆教育經費須陸續增加至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

四、教育館長須具有後列甲項資格之一館員及講演員須具有乙項資格之一

甲1 畢業於大學文法教育社會等科及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者

2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3 畢業於專門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4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對於社會教育素有興趣或充小學高級校長三年以上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者
- 5 畢業於舊制中學新制高中暨新制初中畢業後在師範講習科修業一年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對於社會教育有興趣者

乙 1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並曾在社會服務二年以上者

2 畢業於專門學校並曾在社會服務一年以上者

3 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並對於社會教育素有興趣素有研究者

4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五、凡民衆教育人員每一年或二年由教育廳招集開講習會一次

六、各民衆教育機關之章則自訂之但須呈請省公署核准備案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推行社會教育簡易辦法

一、凡鄉村小學校一律附設問字問事處問字以應用文字爲限問事以常識爲限每週次數及每次時間由各該縣教育局斟酌規定

二、凡兩班以上鄉村小學校其教職員得輪流於每週末日午後公開講演一次其材料以關於識字常識生計職業公民政治體育衛生家事娛樂爲限小學校歷明定之紀念日得將應講演事項公開講演之

本條固定講演與臨時講演均須記其時日錄其演題以備查考

- 三、凡鄉村小學無兒童圖書館而備有各種報紙雜誌及可供民衆閱覽之讀物者得以相當手續貸出閱覽之
- 四、兼辦社會教育之學校應受民衆教育館長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之督察與指導
- 五、縣督學與教育委員視察或巡行時應併注意各校兼辦之社會教育事項並將狀況列入報告

創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一、通俗教育講演所均須兼辦民衆學校教員由講演員兼任不另支薪學生所需書籍紙筆等項准由所供給作正報銷
- 二、小學校於課畢時得兼辦民衆學校酌給教員津貼如願盡義務者應學生照所需書籍紙筆等費應由教育局酌量供給
- 三、中等以上學校於課畢時亦得兼辦民衆學校教員由職教員或高年級學生擔任書籍紙筆等費由職教員或學生捐款充之
- 四、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局）亦應酌辦民衆學校教員由該機關職員擔任費用由該機關職員捐助或由公款開銷
- 五、地方官紳及團體均得設法勸導捐款舉辦民衆學校
- 六、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酌撥若干編列預算爲專辦民衆學校底款
-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教育廳修正呈報省公署查核
-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創設民衆學校辦法施行細則

- 一、凡創設民衆學校須由其主辦機關或私人事前呈請教育廳核准始得開辦並須於每年春季將預擬招收之班數教員學生數及經費來源數目按照應領之表式分別填列具報備核
- 二、民衆學校學生應採用識字宣傳挨戶勸導員生介紹等辦法

- 三、民衆學校學生以男女兼收爲原則但因地方習慣亦可祇收男生或女生
- 四、民衆學校學生以所收年長失學者爲原則（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如有確因家貧無力長期就學十二歲以下之學童亦可姑准入學但此項學童不得超過全生數五分之一
- 五、凡所收民衆學生絕對不准徵收任何費用並由校供給應用書籍文具
- 六、每日授課一小時者其肄業期間至少應以六個月爲限每日授課二小時者其肄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個月
- 七、所授課目至少應有識字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等四科
- 八、注音符號應隨時教學以便養成自動學習之能力
- 九、每滿一月須考試一次
- 十、教學方法及學生缺席須隨時研究以資改善而圖補救
- 十一、肄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得擇優獎勵
- 十二、新生入校及畢業離校後一個月內須依照應頒表式填列呈報
- 十三、民衆學校畢業生或粗識文字者如仍欲入學亦可酌予收容並得按其程度編爲複式學級
-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請省公署查核
- 十五、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吉林省民衆識字訓練辦法

-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年在五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尚不識字者皆有認識民衆課本之義務
- 第二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有教授民衆課本之能力者皆有教授不識字者之義務

第三條 凡左列各處所均須於年內附設識字處

1 各公務機關 2 商店 3 工廠 4 各公私法團及寺廟 5 民衆教育機關 6 各級學校

上列各處所除各公務機關民衆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外。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地址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無相當人員擔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四條 凡左列員生之家庭均須於年內設立識字處

1 公務員之家庭 2 教員之家庭 3 小學以上畢業生之家庭 4 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生之家庭

上列各家庭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住宅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各該家庭之人無暇兼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五條 凡能教授民衆課本者得於其親戚鄰里中設立識字處

第六條 凡識字處之教員須由設立者或機關或團體或家庭中之人擔任之惟均須義務職

第七條 識字處最低限度之設備如左

1 黑板 2 粉筆 3 民衆課本

第八條 凡入識字處者平均每日須識字三個限於一年內將民衆課本認識完畢並畧解其意義但由學生教者限二年讀畢

第九條 凡讀畢民衆課本者應由教者列表報告於所在地之教育局年終彙轉於教育廳表式如下

姓名 別年 齡職 業學習期限學習課本備 考

第十條 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調查應設立識字處者已否設立並抽試識字處之成績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凡所處僻遠目前不能遍設識字處之區域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詳確調查籌劃設立務期於三年

以內使城內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六年以內使鄉村之民衆全受識字之訓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教育廳酌加修正呈報省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民衆圖書館辦法大綱 大同元年度

第一條 民衆圖書館以宣揚王道精神灌輸民衆常識爲宗旨

第二條 各市縣及區鎮鄉均須籌設民衆圖書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內得附設民衆圖書館或於圖書室內多備民衆圖書

第四條 其已設圖書館之市縣須於該管內添購民衆圖書

第五條 民衆圖書館應參照教育廳編發之民衆圖書目錄盡力購置最低限度亦須購足五分之四

第六條 書報依其性質分別陳列並用直接陳列法以便隨時閱覽但書報豐富或館地狹小得兼採直接間接陳列二法

第七條 館中設指導員一人負指導及保管之責任

第八條 民衆圖書館得兼辦巡迴文庫並得另設指導員一人司輸送圖書及指導閱覽之責不能另設指導員者得由講演員兼

司其事

第九條 民衆圖書館閱覽規則自行規定但須呈請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吉林省兒童圖書館簡章

一、兒童圖書館以陶冶兒童性情及養成讀書習慣爲宗旨



一、教育經費較充裕之市縣均須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及人烟稠密之鎮鄉設立兒童圖書館其不能單獨設立者得於市縣政府所在地之縣立民衆圖書館內另闢兒童閱覽室或附設於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內又於人烟稠密之鎮鄉得附設於校舍寬濶之小學校內

省立及市縣立小學校除附設兒童圖書館者外均須設置兒童閱覽室或於教室內設置兒童圖書部其設置兒童閱覽室者得並斟酌情形於每日或於星期日開放任校外兒童閱覽

二、設置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部之小學校如無餘款購置圖書得於招收新生時徵收圖書購置費一次其數不得超過全年學費五分之一至學校經費充裕時爲止

前項費用之徵收須呈經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其徵收手續與收學費同圖書購到後並須編造正式計算書送呈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存

三、購置圖書應參照教育廳編發之圖書目錄辦理兒童圖書館至少須購足其五分之一小學校設置之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部得酌量暫行減少

四、兒童圖書館設專員管理小學校設置之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部限校內兒童閱覽者不設專員管理由該校職教員指導高年級學生擔任之定期開放者則由該校職教員負責管理之責

五、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暫設四人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科長秘書督學各一人任之

乙、特別委員無定額由廳長特聘或指派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教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擔任記錄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設校事項

2 關於調查事項

3 關於宣傳事項

4 關於經費事項

5 關於指導事項

6 關於編輯事項

7 關於統計事項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招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如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事細則

(一) 本細則根據本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之

(二) 本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暫設下列各股

1 調查統計股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項

2 設學指導股 關於設立學校培養師資等計劃及指導事項

3 宣傳編輯股 關於義務教育上之宣傳及編輯事項

4 經費股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之籌劃方法及分配標準等事項

(三) 每股設幹事二人至三人由主席指派之並由各幹事互推主任幹事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四) 常務會議於每週開之金曜日下午一起時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間由主席規定之

(五)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派本會委員一人代理

(六) 開會時秘書應將最近工作擇要報告

(七) 如有提案應在開會兩日前送交本會由秘書編列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本會各委員

(八) 議決案件由秘書整理主席簽字後公佈之

(九) 本會有給職職員之工作隨時交由秘書核閱或整理之

(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一) 本細則經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吉林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市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市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三人以市縣長或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市縣長或局長指派課長督學各一人任人

乙、特別委員無定額由市縣長或局長特聘或指派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教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僱員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擔任記錄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設校事項 2 關於調查事項 3 關於宣傳事項

4 關於經濟事項 5 關於指導事項 6 關於編輯事項

7 關於統計事項 8 其他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招集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市或縣教育局擬訂呈廳核備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奉到之日施行

## 第五章 黑龍江省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查本省因僻處邊陲。文化幼稚。教育法令。向不完備。如社會教育。暨宗教等項。迄無單行章程。獨學校教育法令。尚有多種。除與現在情形不合。已不適用者未錄外。茲將蒙旗私立師範學校章程。檢定教科書暫行規程。中小學畢業證書暫行條例。修正施行義務教育章程。籌辦省城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留學日本暫行章程。留日學生經理員服務規程等。一一錄列於後。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 黑龍江蒙旗私立師範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黑龍江蒙旗私立師範學校
- 第二條 本校隸屬黑龍江蒙旗教育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以啓發蒙民知識造就師資推廣教育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校地址設在黑龍江省城

第二章 經 費

第五條 本校經費除每月由黑龍江省政府補助大洋二千元外其餘由蒙旗教育委員會負擔

第六條 本校每月經費由蒙旗教育委員會支領

第七條 本校預決算呈送蒙旗教育委員會審核之

第三章 組織及學制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旗教育委員會選任負執行校務責任並咨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課掌理一切校務

一 教務課設教務主任一人書記一人

二 訓育課設訓育主任一人書記一人

三 事務課設事務主任一人擔任會計庶務各事宜書記一人

四 文牘課設文牘主任一人書記一人

第十條 各課主任由校長呈請蒙旗教育委員會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因事離校時得由教務或訓育主任代行職務

第十二條 本校擬設師範四級但因招考學生程度不齊得暫設小學級以補充之附小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以四二制但為速成師資服務起見緩辦高級一俟級次增加時即行添辦

第四章 學科及學額

第十四條 本校必修學科為公民及國文蒙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教育史教學法管理法心理圖畫音樂

體操

第十五條 本校授課時間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科書採用大學院審定課本

第十七條 本校學額每級四十名學生由蒙旗選送各蒙旗學額另定之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八條 本校師範級學生入學資格以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試驗錄取者為合格

第十九條 本校入學試驗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科目如左

國文蒙文(或蒙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第二十條 本校轉學學生須屬其他蒙旗學校學生並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一條 本校錄取生須由各蒙旗長官咨送並經過入學手續方准入學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如有疾病難以癒愈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到校時經學校許可准其退學

第六章 修業及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試驗成績及操行列丁等及一學年內缺席過受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升級(考查學業及操行規程另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均有服務三年蒙旗教育之義務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七條 本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八條 本校每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九條 本校每年假期如左

- 一 暑假十日由中伏起至末伏止每日午前上課三小時午後休息不放假
- 二 寒假五十日起止日期與其他各校同
- 三 春假三日於每年清明節日

第三十條 本校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第八章 待遇及懲獎

第三十一條 本校爲培養教材提倡教育起見在校師範生及小學學生一律供給膳宿制服鞋襪書籍文具等項費用以示優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加學業操行均優並於一學期內未有缺席者酌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事故或疾病不能上課時須先向訓育課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三十四條 學生違犯校規時酌予記過或扣分共操行惡劣者得斥退並追繳學膳等項費用由保證人負責歸還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整呈請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備案日施行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檢定教科書暫行規程 大同二年三月

- 一 凡省縣公私立各級中小學校應用教科書小學指定採用南滿洲教育會編輯部出版各種書籍中等各校一律採用已經刪正各種課本如用其他書局出版者非經文教部審定者不得採用
- 二 教科書內容含有排外思想及不合現在國情者其章節字句一律刪除或更改（並將刪除各點用黑色塗去）
- 三 教科書而年及審定機關字樣塗去
- 四 省縣各中小學校採用指定或刪正以外之課本及參考書時須先將樣本呈送省教育廳檢定許可方准採用
- 五 省縣各中等學校學生用書業經本廳分別檢定或刪正（課本內均經塗抹或更改）應由各該校校長主任或教務課遵照刪正表隨時檢查倘有不合之處應即加以更正
- 六 省縣各級中小學校教科書已經省教育廳檢定完竣並加蓋檢定濟印章（印紅色）
- 七 檢定濟印章由省教育廳置備蓋於教科書卷首之右方上邊以昭畫一
- 八 縣區各級中小學校應將現用各種教科書檢送教育局檢查
- 九 省縣視學應隨時到校檢查所有書籍是否均經檢定或檢查倘有遺漏仍令送交縣教育機關檢查
- 十 省縣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應用教科書已經教育廳檢定以作各校暫時講授之用一俟文教部新教科書出版時即行取消
- 十一 各縣教育機關各將所屬學校用書遵照發還課本內部已經檢查完竣應即詳細表報備查

黑龍江省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省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在中央未頒發證書規程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中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三條 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印製應遵照本條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分別呈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但幼稚園學生畢業證書不驗印

- 一 省縣中等學校(縣立師範講習所鄉村師範學校同)畢業證書由教育廳驗印
- 二 省立各小學校(中等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畢業證書由教育廳驗印
- 三 各縣立小學校畢業證書由各該縣教育局驗印

第五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填載之

- 一 證書文內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第幾班 在職業學校或專修學校應註明某科第幾班 在小校應註明高級初級第幾班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校名並於名下加蓋小章中等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蓋章
  - 三 證書左方騎縫由學校編號第號上及年月日上均加蓋學校鈐記右方騎縫由驗印機關編號蓋印
- 第六條 本條例自通令日施行

黑龍江省修正施行義務教育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程以實行普及教育於全省為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責成各縣長督率教育局長縣視學督學務委員實力奉行

第二章 學 齡

第三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期

第四條 兒童達學齡期後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未受此項教育者得依本規程督促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已逾十三歲以上者得按照半日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施以相當之教育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各縣縣長督率縣視學教育局長與學務委員辦理並於每屆學年告終時由該縣造冊彙報教育廳轉呈省長備查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另行規定其表式調查失學兒童亦適用之

某城鎮鄉學齡兒童調查表

地	名	戶	主	學齡兒童		已就學者		未就學者	
				姓名	年	男	女	男	女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各縣學區得按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寡劃為四區至八區每區酌設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擔任調查區學齡及失學兒童人數及督促其入學至學區之劃分由縣視學商承縣長定之

第九條 學務委員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事項係盡義務但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條 每學區應設國民學校之數目以本區應入學校兒童之人數定之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於適中地點設立國民學校一所其最小鄉屯兒童過少又距離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可立單級國民學校一所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設國民學校之數由縣視學教育局長商同各學務委員呈請縣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縣長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廳轉呈省長備查

#### 第四章 教科及編製

第十三條 各區入學兒童非國民學校畢業後不得從事他項職務

第十四條 各國民學校課程如在僻遠之鄉週必不得已時得暫缺手工圖畫唱歌等科以期易於成立至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四科必須完全但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五條 第十條所定之單級國民學校應設教員一人或二人其教育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級以上其教室至少須四座以便按年添級

#### 第五章 設 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為黑板講臺桌椅及教科書等此項設備無論如何不得缺少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校舍得借用寺觀廟宇及其他公有房屋其教科書須選部定者購用之

#### 第六章 經 費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長會同教育局長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二百元至三百元為度多級學校額足四級學生者以六百元至八百元為度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長委派教育局長擔任之關於各區者由學務委員擔任之每學年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彙報由縣長查核但縣長應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前項學款之預決算應由各縣長彙報教育廳轉呈省長備查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入學之兒童得免徵學費

### 第七章 獎 罰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為督促教育進行起見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得由縣視學及學務委員呈請於縣長核處其家長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故意破壞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公派負擔相當數目之學款者得由各縣長酌量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不得過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為本地方推廣國民小學之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學務委員或學校教員辦理學務不合本章程所規定者得請縣長加以懲處或撤換之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時遇有前條情事得隨時呈請教育廳轉飭該縣長懲處或撤換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縣長或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時得呈報教育廳按章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縣長如辦理義務教育著有成效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長酌獎其地方辦學人員辦理此項教育尤為出力者亦得由該縣長或省視學呈由教育廳轉請省長獎勵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爲養成小學教師足應各學區設校需求起見各縣均應切實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所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請核准公布之

黑龍江籌辦省城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江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於第一期內籌辦省城義務教育以爲各縣之標準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所有全會人員俱由教育廳長委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僱員二人差役一人

第四條 委員長秉承教育廳長總理本會事務並監督指揮在會人員服務而考核其勤惰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事務如左

- 一 劃分學區事項
-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一 籌設國民學校事項
- 一 改良私塾事項
- 一 考查小學教師事項
- 一 審查小學教科圖書事項
- 一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事項
- 一 研究實施義務教育方法事項

一 編輯關於義務教育各項記載事項

一 製訂關於義務教育各項表冊事項

第六條 本會辦理上列各項事務遇有對外應行文件簽請教育廳長核准即以廳令行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城義務教育費項下開支共每月應領款數另以預算規定之

第八條 本會簡章自教育廳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改定之

### 第三節 其他

#### 黑龍江省留學日本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養成高等專門實業政治暨教育人材起見對原有留日學生一律撥款供給俾免中輟而資作育

第二條 本省供給之留日學費暫定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止原係省縣費或縣補助費者每人每月給國幣七十六

元原係自費已入第三條所指令之學校者每人每月給國幣三十八元均由省署滙寄留日學生經理處轉行發給

第三條 留日學生所入學校以本章程指定之學校爲限如有違反章程損人他校者除停止公費外並追繳其從前已領之公費

指定之學校如下

東京帝國大學理工醫經財科及關於教育之專攻學科及其大學院

東京工業大學預科及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理工科及關於教育之專攻學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理工科及農林牧畜水產學科

九州帝國大學理工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預科及本科或附屬專門部

廣島文理科大學預科及本科或附屬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及本科

東京慶應大學醫科及理財科

東京早稻田大學理工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文部省直轄各高等學科及第一高等特設預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官立各高等農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設預科

東京醫專本科

福岡明治工專預科及本科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及預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  
桐生高等工業學校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長崎高商預科及本科  
東京帝大附屬專門部之農林牧畜學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東京女子高師學校  
奈良女子高師學校  
東京女子醫專學校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神戸商科大學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仙台帝大理工本科及其大學院

凡日本文部省直管學校屬於理工醫農商教育諸科皆在指定之內

第四條 留學生人數經調查確定核准供給後有缺額時應即由省署教育廳考選補送

第五條 凡考試錄取各生至遲一個月內須起程東渡未起程前並須親到教育廳填繳志願書保證書履歷及像片等件以憑照

章請發留學證書

第六條 投考學生資格

一、確隸本省省籍且品行端方思想純潔者

二、大學實科教育科及師範大學或農工商醫等各種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預科畢業或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本科一年以上肄業者

四、投考學生之年齡除合與本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無限制外其合於本條第三款之資格者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為限

第七條 選送學生儘先由第六條第二款資格中考取之如無此等學生投考時方准由第六條第三款資格中考取之其投考學生均須呈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以憑考核

第八條 考選留日學生須經下列兩項之檢定

一、體格檢驗

二、學科試驗

1 願習理工者 國文 英文 日文 高等物理 高等數學（微積分解析幾何大代數）高等化學幾何製

圖

- 2 願習農林者 國文 英文 日文 數學 理化 動植物學 地質學
- 3 願習商科者 國文 英文 日文 中外史地 經濟學 商業學 簿記學
- 4 願習教育者 國文 英文 日文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中外史地
- 5 願習醫學者 國文 英文 日文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生理衛生 病理學
- 6 願習政法者 國文 英文 日文 中外史地 法制經濟社會學
- 7 普通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日文 理化 數學 中外史地 博物

本條第二款一至六目爲第六條第二款資格應試之科目本條第二款第七目爲第六條第三款資格應試之科目

第九條 錄取標準以身體健全學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但每學科成績均須在五十分以上如合格人數過多限於學額不能加多錄取時擇其成績最優者選送之

第十條 留日學生在日預備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半如過此限度者即停止其公費所遺名額另行考選遞補至留日研究生其研究年限至多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 留日學生或研究生每學期之學業成績或研究情形及心得須報由經理員轉呈省署以備考核

第十二條 留日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經理員查明呈請省署停止其公費

- 1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者
- 2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3 無故缺席至一個月以上者

4 已在學一年以上改入他校者

前項第四款他校二字係指本章程第三條所指定之學校而言如改入指定以外之學校時則依第三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留日學生倘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席一星期以上者除向學校請假外並應報明經理員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學生一經畢業即應回國服務其實業學校畢業必須實習者經各理員調查證明報經省署認為必要時得繼續給與學費不另撥給實習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發給學費應自學生到日本留日學生經理處報到之日起算但在十五日以前報到者發給全月學費十五日以後報到者發給半月學費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如有中途輟學或因不正當行為被革者均應由經理員據實陳明追繳其已領之公費但有特別情形或因久病不能繼續求學時經各理員調查證明屬實者得免追繳至不在例假期間擅自歸國或任意曠課者一經查明亦按中途輟學例辦理

第十七條 留學生在求學期內宜潛心學業毋為規外行動倘有過激主張或返動宣傳時除取銷其留學資格外並追繳其已領全部公費

第十八條 學生畢業回國後應聽本省長官按其所學介紹相當職業在本省服務倘有違此規定別圖他就者一經查明應即追繳其已往所領公費並取銷一切公權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黑龍江修正留日學生經理員服務規程

- 第一條 本省因留日學生日漸增多特派經理員常川駐日管理一切留學事務
- 第二條 經理員由本省省長委任
- 第三條 經理員除關於本省留學事務應呈由省署核辦外如遇外交重大事宜須就近稟承駐日代表辦理
- 第四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五九兩月各將留學生切實調查一次編制姓名年齡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呈報省署至年終時並應將全年內本省留日畢業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所入何校何科與新到東之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分別詳表彙報省署以資統計
- 第五條 經理員對於本省留日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時應隨時勸誡屢誡不悛即應呈明省署從嚴制裁
- 第六條 經理員遇本省留日學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不聽告誡者應即呈明省署取銷其留學資格勒令回國
- 第七條 經理員薪俸及交際費暫定為每月國幣一百零二元與學生學費同時發給
- 第八條 本省留日學費由省署匯到之後經理員應即分別發給各生
- 第九條 經理員分發學費須取得本人收據按月彙報省署以憑考核
- 第十條 經理員職務除本規程規定外並須遵守留日章程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理員倘有瞻徇情面處事不公或其他不正行為被人告發或省署發覺時一經查明屬實應即撤換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官省令公布日施行

## 第六章 熱河省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之組織

熱河省教育廳廳務會議細則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熱河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辦理交代暫行規則

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熱河省縣督學視察獎懲辦法

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熱河省教育調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

### 二 學 校 教 育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則

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

熱河省收受同等學力學生限制辦法

熱河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

熱河省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暫行規則

熱河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施行辦法

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

熱河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

### 三 社 會 教 育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暫行規則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熱河省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熱河省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熱河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則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之組織

一、教育廳置左二科

1 學務科

2 社會教育科

二、學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2 關於學校衛生並體育事項

3 關於學藝事項

4 關於學事視察事項

5 關於庶務事項

6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三、社會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1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2 關於實業補習教育事項

3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4 關於廟宇廟產及古跡事項

5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廳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由本廳暫時規定之

第二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廳長 二、科長 三、省視學

但於必要時經廳長認為其他職員有參加之必要時亦得列席

第三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文教部及省公署交議事項 二、廳長交議事項 三、本廳職員建議及提議事項 四、直轄各機關及各學校建議事項

五、所轄各機關及各學校職員任免或獎懲事項 六、民衆團體及學生團體請願事項 七、製定關於教育之暫行規則及單行

法事項 八、關於兩科以上互相關係應行裁決事項 九、各科每週之工作報告事項 十、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廳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互相交換意見之效能起見於每週開例會二次或一次以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二時行之

但於必要時得由廳長提出或科長之請求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會議時間以一小时為限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六條 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指定科長代為主席

第七條 各科長視學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該主管人員代表之

第八條 各科及視學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會期前三日交由科長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應由科長預爲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二日分交出席各員

第十條 會議記錄由廳指定專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人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廳長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提出修改之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直隸於教育廳兼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兼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規程另定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暫由各縣縣長遴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但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縣教育局長或省縣視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二課即第一課第二課

第一課 職掌關於文書編纂會計庶務統計及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課等事項

第二課 職掌關於規劃執行指導及勞動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各課得設主任課員各一人主任兼承局長辦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兼承局長及主任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全縣鄉市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遇經費不充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事務

第七條 各課主任及各學區教育委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委任呈報縣公署及教育廳備查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有秉承縣長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權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一學年終了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劃編為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應用鈐記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之行政程式規定如左

- 一、對縣公署用呈
- 二、對縣視學用令
- 三、對區教育委員用令
- 四、對本縣教育會及分會用令
- 五、對本縣私立中小學校用令
- 六、對縣區村立中小學校均用令
- 七、對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教育講演所均用令
- 八、對各團體及其他機關均用公函
- 九、對人民呈請書用批
- 十、對人民公告事項用通知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並由廳呈報文教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暫定之

第二條 視學得出席應務會議

第三條 視學得召開臨時會議遇必要時並請廳長或科長出席

第四條 視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視察方針及目的之規定

二 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三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查

四 其他關於視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第五條 視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學會議之決議視學不得擅自更改但遇不得已時在更改後得報告視學會議請求追認

第七條 視學出發前對於所擔任視察區域之情形或案件應與本廳關係各科爲充分之研究並決定其綱領

第八條 本廳對外所發公文除例行事件外其他一切通行文件及法規月刊等應由各主管科隨時檢一份送交視學處備查以便督飭進行

便督飭進行

第九條 視學赴各處視察時得作如左之處理

一 考查各學校之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及學生訓練之實況

二 調閱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案卷表簿等

三 得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並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之名額及試驗學生之成績

四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並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五 視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得斟酌情節之重輕直接糾正或報告廳長處分之

六 其他臨時由視學認為必要事項

第十條 視察學務分定期視察及臨時視察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兩期第一期自年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

開學起至年假前止臨時視察由廳長特別委任

第十一條 視學出發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出發日期及所至地點隨同視察報告呈送備查

第十二條 視學所至各縣應先與縣長及教育局長縣視學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已往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劃

第十三條 視學視察各校時應擇閱最近各種考試成績及平時各項作業藉明學生學習之實況及程度之優劣

第十四條 視學分查各校時不得預為通知

第十五條 視學所至各縣除將一般情形報告廳長外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急宜改良者應即時督促其實行

第十六條 視學視察所至遇有不能即時舉辦事項得留單囑令照辦此單應開具三份一交縣長一交教育局長一交本廳至下次

視察時前次留單已否照行應先查明呈報廳長查核

第十七條 視學視察結果應作報告呈報廳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一 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二 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本廳懲獎者適用之

三 函電或口頭報告緊急或特別事項適用之

第十八條 視察所至應留意地方教育人材特別報告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得呈請廳長核獎

第十九條 視學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應行撤換時除直轄學校教員及各縣教育機關曾經廳委各員呈請廳長核辦外其由縣委派或自行延聘者應即時商由縣長或主管人員辦理並一面報明本廳備查

第二十條 視學出外視察時得住宿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但應謝絕一切酬酌供應所用旅費隨時呈請支領核實報銷

第二十一條 遇部視學蒞省視學時視學應將本省教育情形詳細報告並隨同引導視察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辦理交代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長前後任交代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前後任交代時除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外均由本縣縣長監交

第三條 卸任局長於新任局長未到任或交代未清以前不得藉故擅自遠離

第四條 凡局長因病卸任或在病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代手續者應由該局代行人員及原有負責職員遵照本規程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卸任局長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再赴新任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委人代辦交代

第六條 卸任局長如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暨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委人代辦交代者仍宜自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卸任局長自移交鈐記圖章之日起不得再以舊任名義支領款項

第八條 卸任局長於新任到任之日先將鈐記圖章及員役薪工名冊移交並於五日內將現存經費十日內將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新任局長點收不得任意拖延

一 文卷表冊經臨預算書簿

二 圖書儀器

三 器具物品

四 本年度已收未收及已發未發經臨各數

五 其他公產公物

第九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故不能依照本規程所定各期限辦結者得呈請展期限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之一倍

第十條 前任應交各種款項雖已報交清楚一經後任查有遺漏錯誤仍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第十一條 卸任局長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新任局長代領

第十二條 卸任局長遇有按照定案應支款目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將實數造冊移交新任盤查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詞

第十三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各種存根印簿及文卷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繳款以收款機關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憑請准之款以令文為憑

第十四條 新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移交表冊等項於十日內盤查清楚按照第八條所列各項書具交代清楚切結咨交卸任局長並分呈教育廳及縣公署備核

第十五條 新任局長於卸任局長移交表冊等項送到後逾限延不結報者記過

第十六條 卸任局長移交冊內如有虛控情事新任局長應報由縣長查實轉呈教育廳核辦



第十七條 卸任局長如逾限不能造交者應由縣長據實揭報教育廳核辦

第十八條 凡交代不清或有特殊糾紛者應由縣長查明情形呈報教育廳核奪

第十九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避者由教育廳呈請省公署封鎖產業並緝拿追究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公署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熱河省縣視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教育局規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視學由教育局長遴員呈由縣公署轉請教育廳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四條 縣視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視學應視察指導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一 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 二 教育經費之實況
- 三 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 四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 五 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一 設備編制各項表簿
- 二 課程內容教育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 三 訓育方法及成績
- 四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 五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 六 衛生教育及學生健康
- 七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 八 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一 通俗講演



- 二 民衆閱報辦法之實施
- 三 平民教育之實施狀況
- 四 戲劇改良及取締
- 五 圖書館博物院等項之設置
- 六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設備
- 七 迷信惡習之糾正
- 八 盲啞殘廢等之特殊教育
- 九 取締私塾事宜
- 十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六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第七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教育二週
- 第八條 縣視學視察時得臨時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及查點學生之人數試驗學生之成績遇必要時並得實際示教
- 第九條 縣視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 第十一條 縣視學如查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條陳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施行
-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省視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並得隨同視察
- 第十三條 縣視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表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縣視學之待遇及服務細則由教育局長擬定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縣視學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文教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熱河省縣視學視察獎懲辦法

第一條 縣視學視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視學視察指導學務及社會教育事項呈經教育廳審查或由省視學報告認為勤勞盡職確有成績者得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給予獎狀

嘉獎三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得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得晉給獎狀

第四條 縣視學執行職務不力或不按期呈送報告或報告敷衍經教育廳查明或由省視學報告得懲誡之

第五條 懲誡之種類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 過

三 記 大 過

四 罰 俸

五 免 職

申誡三次者得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得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得以罰俸一次罰俸三次以上者免職

第六條 凡受罰俸處分者得扣其月薪十分之二由教育廳令行各該縣教育局存儲酌量補助教育經費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功過除免職處分外得互相抵銷之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獎狀另以圖樣定之

第九條 凡考核結果其應獎懲者均由教育廳分別核辦年終彙報文教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熱河省縣視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縣視學視察時除遵照視學規程辦理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實行巡迴指導

第二條 縣視學巡迴指導每年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寒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寒假前止

第三條 縣視學在二人以上者得將縣內學區分配擔任之

每學期調換一次其原係一人者應負全縣指導之責

第四條 縣視學對於所擔任學區每學期應按順序巡迴視察指導之

- 第五條 縣視學出發前對於指導方法及目的應與教育局長爲充分之研究
- 第六條 縣視學赴各區視察時須依照視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切實指導之
- 第七條 縣視學視察指導時得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
- 第八條 縣視學每至一校應將所授科目逐一視察指導之
- 第九條 縣視學視察時對於某一科之教學經指導後如仍有不能改良者須作當之示範
- 第十條 縣視學對於某學區視察指導完竣時應將各該校之缺點列表囑託該區教育委員協助改進之
- 第十一條 縣視學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者得呈請核獎其不稱職者應請撤換
- 第十二條 縣視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書呈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十三條 縣視學將所擔任學區視察指導一週後即造具詳細報告由教育局呈縣轉報教育廳查核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暫由教育廳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籌辦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並由廳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共同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甲)一 規定開會日期

二 編定議事日程

三 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一切文書編輯事項

(乙)一 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庶務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關於前條乙項第一款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等費由教育廳呈請省公署發給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招待費如必需時得呈請省公署發給之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一切會計庶務等項由教育廳長派廳中職員兼辦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秉承廳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結束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始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廳長修正之

熱河省教育調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調查本省各地教育狀況及需要制成簡明統計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指派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廳科長



省視學

指定之教育局長或代表一人

指定之縣視學或代表一人

省立學校校長或代表

指定之縣立小學校校長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指定之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補助委員長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公推之辦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統計員二人辦理本委員會統計一切事宜由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本會一切雜務事宜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由教育廳長定期召集之

第十條 所議案件及統計陳由教育廳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匯集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出品陳列展覽喚起互相觀摩之興趣並促進文化藝術之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廳主辦其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公署由教育經費項下核發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會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由本會會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之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評判員五人另組評判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陳列品評判事宜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陳列品分縣分校陳列分別評判甲乙丙丁四等列甲乙者分校給予獎狀

第八條 本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展覽時期及地點由本會會長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公署修正之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細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下列各項

- 一、學生試卷作文本筆記本問答本等項
- 一、學生圖畫手工縫紉刺繡雕刻等作品
- 一、學生所製各種史地自然科圖表等項
- 一、學生所製各種社會視察統計表等項
- 一、學生所製各種學校統計等項

一、學生所製各種博物標本等項

一、學生各種文藝作品（文言白話不拘）

一、學生所書大楷小楷對聯中堂等項

一、學生作業照片

一、其他學生作品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應負責徵集各該縣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各省立學校校長應負責徵集各該校學生作品呈送教育廳以備

展覽

第三條 應徵出品每學生每種以五件為限

第四條 應徵出品均須自行裝璜

第五條 應徵出品之運費由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核實報銷

第六條 應徵出品如價值甚高經各局校原呈聲明退還者可予退還其他各種出品經展覽後均留應保存以備送往全國展覽

第七條 應徵出品均須由出品人自行按照下列票籤格式填明貼在出品物右下方

年 級	校 別	縣 別

姓名	年齡	品物

## 第一節 學校教育法令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於每學期開始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呈報時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履歷書 二 畢業證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著作作品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對於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者

乙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第四條 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但曾任訓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亦得充任訓育職務

第五條 擔任學科主任者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者為合格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為不檢人格墮落不盡職務者得中途退約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

第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二十二小時以下教務或訓育主任其任課鐘點每週至六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第十條 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一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任教員

甲 高級中學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乙 初級中學 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第十二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以授課鐘點計算在高級中學每小時自一元五以上至二元以下在初級中學每小時自一元以下至一元五以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以其程度同其相等中學之規定

第十四條 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得按照地方經濟情酌形量低減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中等學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受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其入學試驗在高級中等應將初中各項課程摘要考試初級中學應將高小各項課程摘要考試有二門以上不及格者不准收受

第三條 已經收錄之同等學力學生入學後如有程度低淺不能隨班者仍不得升級

第四條 各校收受同等學力學生所占額數在高級中學不得超過全數四分之一以示限制

第五條 各校呈報收受新生時應附送同等學力者入校試驗科目分數表以備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鄉村師範學校以繼續小學之基本知能養成特別師資充任小學教師為宗旨

第二條 鄉村師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準備查

第三條 鄉村師範由私人設立者除適用本規則外仍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二章 組織及設備

第四條 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負全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第五條 校長由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因經費關係得由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

薪

第六條 校長以人格高尚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專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績者

三 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由該校校長選聘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八條 鄉村師範須有相當之校址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應合乎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 第三章 教科及訓育

第九條 鄉村師範之教授科目如左

國語 日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圖畫 手工 教育學 管理法 兒童心理 兒童發展之  
程序 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授職業科目

第十條 鄉村師範之訓練應注重鄉村生活

第十一條 每週舉行講演會一次講演關於王道要義及教學管理衛生等事項

第四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一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 二 高級小學畢業者 三 具有相當程度現任初級小學教師者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五條 已畢業之學生由學校呈請教育局長分派各地充當初級小學教師

第十六條 學生考列前十名者得由校酌予補助膳費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

- 一 本省為適應地方需要養成職業技能試行農林教育
- 二 本省教育此次應以農林為中心凡小學工作科以農林為主中學須注重農林教材
- 三 各縣以後開辦職業或專科學校應以農林為主

- 四 由教育廳撰擬農林教育標語發給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一體張貼
- 五 各縣民衆教育館講演員每於講演時須加入農林故事
- 六 由教育廳組織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編輯農林通俗圖書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及中小學農林教材並指導各校實施農林教育
- 七 教育廳會同實業廳廣設農林試驗場試驗農林
- 八 由教育廳呈請省公署撥定官荒作爲教育農林場廣栽樹木
- 九 全省各校在可能範圍內各闢農場林場以便學生實地練習
- 十 關於國內外留學公費及津貼額以後規定百分之六十作爲供給農林學生之用
- 十一 教育廳會同實業廳規定推廣農林獎勵辦法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設計指導本省各級學校實施農林教育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實業廳科長一人

教育廳科長

省視學

省立學校校長



省教育會一人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會職務爲左列各項

一 編輯農林通俗圖書農林專書目錄提要及中小學農林教材

二 撰擬農林教育標語

三 設計指導各級學校實施農林教育

四 改進農林生產方法

第八條 本會設農林指導員若干人暫由省縣視學兼任督察指導各校農林教育事項

第九條 本會依第六條之規定爲詳細之擬議按時呈由教育廳核定實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程以適於本省施行義務教育之實際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義務教育由縣長督同縣教育局長暨地方辦學人員負責辦理各縣警務局同負輔助辦理之責以利進行

第三條 本省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爲四年其入學年齡自滿六歲起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須就原有區域以便於設學計劃為標準分為若干學區繪具圖說以說明經山縣長核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教育局呈請縣長委任辦理本區內教育事務并應開具委員履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應依照部定期限及辦法每學年調查一次由縣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每學區設學標準以足容該區內學齡兒童為度其校數位置設備編製由教育局督同該學區教育委員開具計劃書呈由縣長核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每學區視地方情形得酌設半日學校

第九條 每學區設立小學校時須將附近私塾一律禁止

第十條 每學區學校之學級編制得酌量經濟及教師能力選用單式複式或單級各種方法

第十一條 各學校所授科目悉遵部章辦理

第十二條 各學校之設備須具有相當教室黑板講臺桌椅等項以便教學

第十三條 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各縣應就學齡兒童及學校總數所必須之款項預定計劃按期分地支配之

第十四條 前項經費由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會同地方各團體酌量情形擬具辦法隨時呈請教育廳查核轉請省公署核示

第十五條 全縣及各學區經費之收支應依法定手續每屆學年造具預算決算由教育局報經縣長核明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區學齡兒童既經調查後各教育委員於擬定實施地方開學之先應預定該縣學齡兒童就學年限對於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給以通知書並施行勸導或強迫務使依限送入指定學校報名入學

第十七條 各勸導人員定行勸導時立言務須謙和不得藉端騷擾對於學生入學手續均應誠懇指導或逕為代辦

第十八條 學齡兒童如因瘋癩白癩或殘廢不能就學者由教育委員查明報經教育局長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第十九條 兒童已屆學齡無故不入學或缺席兩星期以上者由教育委員促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二次以上仍不就學出席者依

下列各項酌量處置其父母或監護人仍責令就學

一 儆告

二 名譽之懲罰

三 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縣長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長教育委員等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地方辦學人員考成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省縣視學關於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事項得申述意見呈請各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人民捐助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褒狀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暫行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中央厲行教育普及俾全省義務教育得及時辦理完竣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施行方案

二 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三 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四 督促指導各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五 攷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長

二 教育廳科長

三 省督學

四 教育廳主管科主任科員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遇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開全省義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由教育廳呈請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需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大綱由縣公署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小學教員除在國立或省立師範大學畢業者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任之

第二條 檢定事務由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常務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於實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教育廳科長科員 二 省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於定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省視學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四 縣教育局長 五 完全小學校或高級小學校校長

第五條 委員長總理一切會務監督進行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教育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僱用書記分掌記錄庶務及繕寫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及臨時委員均爲義務職書記宜酌給月薪

第九條 檢定委員會應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違反教育宗旨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指實尚未清結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佈日期並應同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某種職業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者 四 文理通順對於某學科素有研究者

第十五條 試驗科目應分別高初級小學教員之程度依照師範學校課程酌定之

第十六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檢定者以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國文算術兩科之試驗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仍作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呈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等學校校長教志或高級小學校長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證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則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即由教育廳將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佈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具理由陳請教育廳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行爲玷辱學校名譽者教育廳長得追回其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施行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本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各種書式

書 類 志	
印花 規票	姓名 原籍 現住所
(受驗科學)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註受驗科學 今自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 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述外謹填具志願書 大同 年 月 日 姓名印	

書 明 證 行 品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并未犯有小學教員規則 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大同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印	

審 歷 履					
備 考	辦 學 經 歷	學 校 出 身	薪 資	年 齡	氏 名

教 員 許 可 狀 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熱河省檢定委員會印 大同 年 月 日	

熱河省檢定小學校教員施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全縣各小學校教員資格調查一次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調查教員資格時應將合於教員資格現在校任職者及現雖未充教員而合於檢定資格願受各種檢定者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六章 熱河省法令

四一五



一律造冊附呈

第三條 前屆檢定合格教員已滿六年者應一律造冊呈報以備重行檢定

第四條 檢定調查清冊報廳時應留副本存局俟主任委員到縣按冊查驗以杜弊端

第五條 檢定試驗分縣舉行每一縣應就常務委員中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務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條 主任委員到縣全縣小學校教員不合資格者應由教育局報明縣公署諭令一律來城聽候檢定

第八條 主任委員到縣各該縣現時未充教員而合於檢定資格願受試驗檢定調查漏報者應由主任委員審查合格先令入場應試再由教育局補報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小學教員不合資格並規避各種檢定者俟檢定試驗完畢應由教育局查明一律撤換另委合格人員並呈報備考

第十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 一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
- 二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六年爲有效期間代用教員應以二年爲限

第十二條 試驗籌備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第十三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無現職者應由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縣現在教員調查表					大同 年 月 日		造報
學校名稱	教員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及經歷	備	考	

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縣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員服務成績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學校教員經該校校長呈報教育廳審查或視學報告認為勤勞盡職確有成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給予獎狀

- 一 連續服務滿五年者授予五等獎狀
  - 二 連續服務滿十年者授予四等獎狀
  - 三 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授予三等獎狀
  - 四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者授予二等獎狀
  - 五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授予一等獎狀
- 第三條 服務年限以學校呈廳備案之年月日為起點

第四條 受獎狀者以現任教員爲限已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受獎狀者應以連續時起算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之內

第六條 學校教員受獎後由教育廳認爲服務不盡職時得隨時追繳其獎狀

第七條 學校教員如遇有不勤於職務或不稱職者得由該校校長查明隨時解職並呈廳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獎狀式樣

獎 狀 字 號
茲查有○○○在○○○校連續充任教員○年照熱河省學校教員服務獎章暫行辦法之規定 特授○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姓名印
大同 年 月 日

熱河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中小學課程及採用教科書各種問題以期教材教學各得其宜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指派或延聘左列各員組織之

教育廳科長及視學

省立學校校長

指定之教育局長或代表一人

指定之縣視學或代表一人

指定之縣立小學校長一人

延聘教育專家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指定之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補助委員長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文件事宜由各委員公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本會一切雜務事宜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期每年一次每次五天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九條 所議案件分交議提議二種表決後交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暫行規則

第一條 詞曲改良社分省立縣立兩種省立者應定名為熱河詞曲改良社縣立者應定名為某縣詞曲改良社

- 第二條 詞曲改良社以改良詞曲爲宗旨
- 第三條 熱河省詞曲改良社均隸屬於通俗教育館
- 第四條 詞曲改良社得設主任一人由通俗教育館館長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五條 詞曲改良社講習期間暫定爲兩個月
- 第六條 講習教師由主任聘定之係屬純粹義務
- 第七條 詞曲改良社所需紙張筆墨費用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每縣至少應設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負本場進行之責
- 第三條 場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指導員若干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體育指導事宜
-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事務員一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課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場務會議場長爲當然主席
-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場員任免待遇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教育局轉呈本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委任之並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 中等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遴委人員應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文憑服務證書交由教育局呈轉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委任

第四條 場長任職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為三年於每一階段間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為提高場長專業精神及謀場長發展事業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 一 違背教育方針者
- 二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場長之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場長	薪俸	
	職務	等級
長	第一級	六〇
	第二級	五五
	第三級	五〇
	第四級	四五
	第五級	四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場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 第二條 場員以人格高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指導員

-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 四 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 事務員

- 一 具有前項第三第四兩條資格之一者

- 二 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三 勤奮耐勞對於體育有相當性趣者

第三條 場員任期間以一年為期滿有成績者再繼續聘任

第四條 為提高場員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 一 違背教育方針者
- 二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四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場員之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職務	薪俸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指導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事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王道政策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該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王道政策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文教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修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與證書其成績優異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心身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學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職教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

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文教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 熱河省民衆學校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民衆學校除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外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以補助年長失學者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並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三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者均得入學

第四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暫定爲三個月

第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係義務職

第六條 爲節省經費及易於推廣起見民衆學校校舍借用學校教室或廟宇寺院及祠堂公所至於桌椅等項亦須利用

第七條 民衆學校招生方法可酌量情形以下列方法行之

一 張貼廣告標語

二 發放傳單

三 組織識字讀書運動宣傳隊

四 警察宣傳

五 講演

六 其他適當方法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日授課二小時至三小時其時間得借用學校課外或夜間

第九條 民衆學校課程爲

一 王道政策淺說

二 識字

三 珠算或筆算

四 補充讀物

此外得兼授普通常識樂歌並隨時舉行各種講演及娛樂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應舉行考試事前並請主管機關派員兼視經考試及格並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

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項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四十人爲原則最少亦須在二十人以上倘遇人數過多時得分班教授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曾任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及曾在中學以上學校修業者爲合格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於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每期畢業後應將起訖日期收支賬目學生成績經過情形及學生畢業一覽表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教育廳查

核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以各該地方之需要爲原則但在地方款項支絀縣分得暫於該縣治城內至少先設四處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以彙集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使民衆身入其間不但增進其知識陶冶其品性且能改善其生活促進社會之平均發展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人烟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教育廳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設立逐漸推至市鎮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酌設圖書講演展覽游藝體育等部並得附設民衆學校巡迴文庫民衆問字處民衆茶園及民衆書報閱覽處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視事務繁簡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須以品格高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 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九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十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委任

第十一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由縣長轉呈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各主任由各該館館長聘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廳長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長呈請縣長酌定之並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館長不得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提倡各種改良風化事項

第十七條 圖書部設備

- (一) 閱書棹椅
- (二) 書報架
- (三) 辦公棹椅
- (四) 書報目錄
- (五) 各種圖書雜誌
- (六) 各種日報
- (七) 巡迴書車
- (八) 各通衢要道之公共閱報牌
- (九) 閱覽室日記及各項統計表冊
- (十) 其他各項

第十八條 講演部設備

- (一) 講演壇
- (二) 聽講席
- (三) 各種有關講演標語印刷品
- (四) 化裝講演應用物品
- (五) 其他各項

第十九條 展覽部設備

- (一) 陳列櫥及陳列檯
- (二) 各種博物掛圖
- (三) 動植物標本
- (四) 生理模型
- (五) 各種農產品
- (六) 各種工藝品
- (七) 各學校成績
- (八) 各種藝術作品
- (九) 理化儀器及實驗藥品
- (十) 各種自然物及工程模型

(十一) 其他各項

第二十條 游藝部設備

(一) 幕布 (二) 佈景 (三) 化裝用品 (四) 各種樂器 (五) 各種遊戲品 (六) 其他各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培設備

(一) 各種國術器械 (二) 各種運動器械 (三) 運動場 (四) 單槓雙槓 (五) 其他各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視地方經費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各民衆教育館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文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組織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秉承特別區行政長官。掌理全區中外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處第一二三四五各科及督學處校醫處。其職掌如左。

#### 一 秘書處

一 關於撰擬機要稿件及核閱公牘事項。

二 關於撰擬外國文書事項。

三 關於不屬他科他處之秘要事項。

#### 二 第一科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記錄本廳及各校各附屬機關職員進退並獎懲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繕寫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五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收支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并交代事項。
- 八 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 九 關於保管本廳財產事項。
- 十 關於考核各校及附屬機關保管財產事項。
- 十一 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設備事項。
- 十二 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工程事項。
- 十三 關於編輯事項。
- 十四 關於統計事項。
- 十五 關於出版事項。
- 十六 關於文化學術研究事項。
- 十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 三 第二科

-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九 關於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 十 關於國外留學及國外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學校教育之其他事項。
  - 十二 關於教育團體及會議事項。
  - 十三 關於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事項。
- 四 第三科
- 一 關於區立私立外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 關於外僑學校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外僑學校教員檢定及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行政事項。
  - 五 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財政以外之其他事項。
  - 六 關於文件翻譯事項。
  - 七 關於各校請發乘車免票半價票身份證明書事項。

- 八 關於原路立華校雜支及修建購置動款事項。
- 九 關於外僑著作品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外僑教育之其他對內對外事項。

#### 五 第四科

- 一 關於發放本科及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編製蘇聯路員子弟各校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發放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文牘事項。
- 四 關於登記發放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華俄文簿記事項。
- 五 關於處理學務協定其他應屬於本科事項。

#### 六 第五科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五 關於中外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七 關於文藝娛樂等事項。



八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 關於社會教育之其他事項。

七 督學處

一 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二 關於教育指導事項。

三 關於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八 校醫處

一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二 關於學生治療及體格檢驗事項。

三 關於建康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為辦事便利計。得分股設股股長一人。輔佐科長分掌該股事務。

第六條 教育廳各科。各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科事務。

第七條 教育廳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至九人。承廳長之命。督察指導全區教育之進行。

第八條 教育廳設校醫主任一人。校醫五人至九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學校衛生及健康教育事宜。

第九條 教育廳為計劃或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教育廳爲審驗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等事。宜酌設技術人員。但得以他員代之。

第十一條 教育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招集廳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廳爲助辦事務繕寫文件。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教育廳對外締有學務協定者。在有效期間。從其協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呈請行政長官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分掌規程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稿件。及核閱公牘事項。

二 關於撰擬外國文書事項。

三 關於不屬於他科他處之秘要事項。

#### 第一科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記錄本廳及各校各附屬機關職教員進退並獎懲事項。

三 縣於文書之繕寫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他科或本科他股事項。

#### 第一科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收支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并交代事項。

第一科 第三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二 關於保管本廳財產事項。

三 關於考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保管財產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工程事項。

第一科 第四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輯事項。

二 關於統計事項。

三 關於出版事項。

四 關於教育學術研究事項。

第二科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三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二科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校教員檢定事項。

第二科 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外留學及國外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育之其他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團體及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事項。

第三科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區立私立外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 關於外僑學校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外僑學校教員檢定及註冊事項。



第三科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財政以外之其他事項。

第三科 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翻譯事項。
- 二 關於各校請發乘車免票半價票及身份證書事項。
- 三 關於原路立華校雜支及修建購置動款事項。
- 四 關於外僑著作品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外僑教育之其他對內對外事項。

第四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發放本科及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編製蘇聯路員子弟各校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發放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文牘事項。
- 四 關於登記發放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華俄文簿記事項。

第五科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第五科 第二股。

- 一 關於中外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督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校醫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學生治療及體育檢驗事項。
- 三 關於健康教育事項。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教育廳爲討論廳務進行。依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但得指派他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廳長指定其他人員列席。

一 秘書主任及秘書。

二 各教科長及各股股長。

三 督學主任及督學但以未出勤者爲限。

四 校醫主任。

五 技術人員或其他代理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星期六下午三時爲常會。遇必要時。得由廳長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廳長交議者。

二 各職員提議者。

重要事項須先期送秘書處印布。非重要事項得臨時提出。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廳長核定後。即發生效力。由主管處科。分別執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處務細則

第一章 服務通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除依分掌規程分別執務外。并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職員。應恪守法定時間。到廳辦公。非經特准者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負保守秘密責任。關於機要者。即已印發。承辦員亦不得對外宣布。

第五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壞。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 第二章 處理文書

第六條 到廳文件。應由號房。立到文簿兩本。以備備還登載。收某機關公文若干角。附件若干份。本日共公文若干角。附件若干份。於每日十二點前。彙總連簿呈送秘書處。檢點蓋戳。但電報及緊要文件。仍隨到隨送。

第七條 秘書處收到來文。隨時分別拆封。除機要事件。或來文標明親啟秘件者。即予提出。加蓋秘書處留小戳。立呈廳長外。其餘仍裝原封。連簿轉送收發室。查點相符。加蓋印戳於號房。

第八條 收發室另立各科總收文簿。各若干本。分科編號。摺由登入該科總收文簿。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分別閱訖蓋章。逕發各主管科查收。

第九條 各科即由科長指定辦事員一人。專司摘由登載本科來文簿。陳送科長。分別閱訖蓋章。分股轉交各主任查收。

第十條 各主任即將來文交各承辦員。於來文簿內。一一蓋章。負責擬稿。除繁雜或特殊要件。必須商酌或調卷。一時不能決定外。其緊急者。須隨到隨辦。隨送。次要者。不得逾三日。例行者不得逾五日。

第十一條 各科承辦員。擬稿均須署名蓋章。送由各股主任。轉陳科長。分別勘核蓋章畢。即交辦事員摘由登載本科送稿簿。於

十二點前逕送秘書處。一面仍註明已辦未辦字樣。於來文簿。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秘書處收到送稿簿。即由秘書及秘書主任。分別覆核。於每日散值前二時。轉呈廳長判定。

第十三條 凡經廳長判定之稿件。即交還秘書處。轉發各主管科傳觀畢。送由收發室彙送。書記長。查點蓋戳。分發繕寫。

第十四條 文件繕正。由書記長摘出登入用印簿。連同文稿送經校對員。校對無訛。即交監印室蓋印。印訖一面將稿件送管卷員。登簿歸檔一面將文件送收發室。摘出編號封發。

第十五條 凡稿件非經廳長核定者。不得擅發。但標明簽稿并送者。得提前繕送。

第十六條 凡用印文件。其原稿未經廳長判定者。監印員得拒絕蓋印。但經秘書主任或秘書。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關係緊要之文件。各科長主任。須分別親自擬辦。以昭慎重。

第十八條 文件由收發室封妥。交山號房郵寄。或遞送時。號房須另立送文簿。分別載明。送某機關公文若干角。附件若干份。由郵局或收件機關。加蓋章戳。證明收寄。若係掛號或快郵。並應將郵局收據黏存備查。

第十九條 凡應登週刊文件。由各科加蓋送登週刊戳。交第一科第四股鈔登。

####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督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督學規程。參酌特區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督學處。內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至九人。秉承廳長之命。視察指導特區教育事宜。

第三條 督學主任及督學。由教育廳長委任。並呈請行政長官加委。

第四條 督學主任及督學之資格如左。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積有勞績者。

第五條 督學應視察華校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本廳特命視察或查辦事項。

第六條 督學應視察蘇路員子弟學校暨外僑學校之事項於左。

- 一 關於各科教授情形。
- 二 關於學校設備衛生及經濟狀況。
- 三 關於廳令奉行之情形。
- 四 關於員生日常之行動。
- 五 關於員生之國籍。
- 六 關於學校會議之參加。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情形。應作成報告書。呈廳核辦。

第八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隨時調閱。各項簿冊文卷。

第九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條 督學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及科目。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時。遇緊要事項。得知會警察署派警協助之。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辦理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除有不得已情形。不得借住學校。如不得已借住時。須照付飯資。不得受學校之供應。

第十四條 督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督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督學處執行職務。除遵照法令。暨本廳督學規程各項規定外。適用本細則。

第二條 督學處主任。綜理本處應行一切職務。及率同各督學視察指導特區教育事宜。

第三條 督學處應有通常臨時兩種會議。通常會議。每學期定為二次。由督學主任召集之。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由督學

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四條 督學會議。以督學主任為主席。遇有必要時。得請廳長及各科長出席。

第五條 督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視察指導方針及目的之規定。

- 二 視察指導時限及區域之分配。
- 三 視察指導表式及成績測驗之釐定。
- 四 關於改進特區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審議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事項。

第六條 督學會議之議案須報告廳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廳對於所屬各機關之通行令文及頒布之章則法規刊物等件。主辦各科處。應隨時檢送督學處一份備查。

第八條 督學視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寒假開學後起。至暑假半月前止。第二期。自暑假開學後起。至寒假半月前止。臨時視察。由督學主任隨時酌定之。

第九條 督學按期視察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視察時對於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得隨時指導之。
- 二 考查各職員辦事之效率如何。
- 三 考查各教員之教學方法。教材之選擇。及訓育之實況。
- 四 考查學校平時各科之成績。及各種表冊。是否核實填寫。
- 五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是否注重。
- 六 如遇辦學者。有違背規則法令之事。得隨時加以糾正。或請廳長以命令指飭之。
- 七 視查一校終了時。對於職教員之優點。得開批評會研究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各校。不得預行通知。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之學校。除將視察結果。作成報告書。呈報廳長外。關於應行改進事項。得留給該校指導單。囑令照辦。此單應備二份。以一份留給該校。一份交本處備查。俟下期視察。查明該校已否照行。分別情形。呈報查核。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各校。遇有緊急事項。得用函電報告之。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各校。遇有職教員不稱職者。得隨時呈請撤換之。

第十四條 督學赴外路視察時。每至一處。須將到校日期。及前途擬往何校。函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服務規約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約以提高特區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服務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凡在特區任教育職（教育官廳行政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公務員）者。一律受本規約之拘束。違者由各機關主管人員。酌量或報請懲戒之。如各機關主管人員。有不切實執行本規約者。一經查明。由教育廳酌予處分。

第三條 特區教育人員。不得假藉公家名義。對外為私人之活動。

第四條 特區教育人員。為青年之表率。個人言行。應隨時檢點。不良習慣。一律戒除。沉沉暮氣。尤宜打破。

## 第二章 服 務

第五條 特區教育人員。必須嚴守法定服務時間。非得該機關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第六條 特區教育人員。執行公務。必須嚴守現行各種法令規則。切實負責辦理。不得因循推諉。或逾越範圍。

第七條 特區教育人員。以專任為原則。除因特別情形。經教育廳長之許可。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一律不准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特區教育機關。各置簽到簿一本。各員每日須親自署名。并註明到散時間。存備上級機關隨時考核。

第九條 特區教育機關。各置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工作。須分別詳細記載。以備考查。其簿式由各機關自定之。各校得以舊有學校日誌。酌予變通。代替考勤簿。

第十條 特區教育機關。設在外站者。其主管人員。每月來廳領款。非奉到明令。不准私自動身。其因他項重要公務來哈者。亦須事先請准。無論領款辦事。均須於事畢過返住地。不得任意逗留。違者由教育廳酌予懲處。

第十一條 特區教育廳。備有外站人員簽到簿。外站人員來廳領款。或因公請假來哈者。隨時簽到。註明動身及到哈時日。在哈住所。回任時須填註離哈時日。以年終次第彙總考核。其有於簽到時日外。在哈任意流連者。教育廳從嚴懲處之。

第十二條 特區教育人員。於服務餘暇。宜努力讀閱書報。藉謀學識上之進益。

第十三條 特區教育機關。對於處務別有規定。與本規約不相抵觸者。仍一律有效。

## 第三章 請 假

第十四條 特區教育機關。各製備請假單。各員遇有重要事項。須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期限詳細記載。呈候高級長官之核



准。或送請該機關主管人員許可。假滿時并應報請銷假。

第十五條 特區教育人員。非不得已時。不准請假。以重公務。其請假太多者。得由教育廳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特區教育人員。婚假至多不得過十日。喪假（父母）至多不得過十五日。重病假至多不得過二十日。產假至多不得過一個月。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除前條所定各假外。特區各校教員。每年請假。總日數不得過十五日。其他教育人員。每年請假。總日數不得過二十五日。逾期者按日扣薪。

第十八條 特區教育人員。無論任何事由。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須簽請派代。擔任教職者。雖請假在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亦須倩人兼授。免誤課程。其代理人。須給酬者。請假人員擔之。

第十九條 特區教育人員。無故曠職五日內者。按日加倍扣薪。在一星期內者。扣薪一月。逾一星期者。停職。凡未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所扣薪金。另款存儲。每屆年終。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就向未請假或請假最少辦事最勤者。酌量獎給。以昭激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之考績。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依左列標準。以百分率定之。

一 遵守教育宗旨及方針。

二 對於職務之忠誠勤慎。

三 服務之效率。

四 操守及行檢。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表。除各校校長訓育教務人員。及教員別有規定外。應由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遵

照應定格式。認真評定。逐項填列。分別於每年二月八月。彙送教育廳。

第五條 評定或審核考績之人員。如有徇私不公情事。教育廳長應酌量情節。嚴予處分。

第六條 教育廳接到各項考績表。應彙案審核。分別獎懲。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 升級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六) 嘉許

第八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或降調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九條 各種獎懲。均以教育廳應令行之。並呈報 長官公署備案。

第十條 受撤職處分者。非經過三年以上。並有確已改善之充分證據。經應派查。或考驗相符。不得復任本區同樣教育職務。但情節重大者。得永不敘用。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非經過一年半以上。並有確已改善之充分證據。經應派查。或考驗相符。不得復任本區同樣教

育職務。

第十二條 在本規程施行前。受撤職或停職處者分。得援照前二條規定。分別辦理。但其年限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加俸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分別加減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四條 記大過三次。或記過六次者。應即停職。但在本規程施行前。受記過處分者。應另案計算。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各館場會長。暨其他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校館場會等主管人員。交替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以昭慎重。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未交代清楚之前。不得藉口。因公擅自離任。

第四條 在職身故。或因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代手續者。應由事務方面。負責人員。代為辦理之。但卸任人員。得指定他員。幫同辦理。

第五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再赴新任。

第六條 卸任人員。如因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委人代辦交代者。仍應自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卸任人員。自移交鈐記圖章之日起。不得再以舊任名義。支領款項。

第八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形。故不能照依本程所定各期限辦結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原定期限之一倍。

第九條 各教育機關。應支經費。前後兩任。按交替之日截止計算。以昭公允。

第十條 前任應交各種款項。雖已報交清楚。一經後任。查有遺漏錯誤。仍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 第二章 移交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於新任抵任之日。先將鈐記圖章。及員役薪工名冊移交新任。並於五日內。將經手現款。十日內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接任人員點收。

一 文卷 表冊 簿記。

二 圖書 儀器。

三 器具物品。

四 其他公產公物。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任人員代領。

第十三條 每月計算書簿。及應造送之各種表冊。除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歸接任人員。代為造報者外。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負責造送。并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但性質上不能存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照前條。造送之計算書簿及各種表冊。至遲不得過二十日。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五條 接收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本規程第十一條所列各項後。應於十日內核明。會同卸任人員。呈報查核。

卸任人員。得請求接收人員。出具接收結證。

第十六條 凡款項之交代。收款。以存根簿及文卷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繳款。以教育廳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爲憑。請准之款。以公文爲憑。

第十七條 接收人員。接收前任應繳之款項。至遲須於二十日內。呈繳到廳。

第四章 處 分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扣薪處分。

一 造册移交有虛捏情事者。

二 逾本規程第十一條第十四各條之期限者。

三 有違背本規程各條之行爲者。

第十九條 受扣薪處分者。若無薪可扣。得追繳。或以其所存之他種款項代之。

第二十條 虧欠公款。不能彌補者。得呈請

長官公署。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交代不清。潛行遠避。或違背本規程各條情節較重者。得呈請

長官公署。通緝或押追之。

第二十二條 移交手續。未依照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規定辦理者，以交代不清論。由應酌量情節。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中小學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小各校。經收學生各項費用。除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區立中小各校。除中學補習班外。暫一律免收學費。

第三條 區立小學。不准隨意徵收學生費用。但遇特別必要時。須經教務會議議決。並將徵收數目用途。呈請教育廳

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區立小學。應需制服書籍等項。如學校所在地。無相當商店。得由學校隨時彙總代購。但不准徵收任何手續費。

第五條 區立小學。不准假義務班。或其他任何名義。徵收學費。或報名費。

第六條 區立中學。徵收學生費用。以附表所列款目為限。其高低限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附表所列雜費。其用途係限於學生冊簿紙筆。或圖畫用紙。手工用具等項。各校不得移作薪炭夫役之用。

第八條 區立中學。設有補習班者。每學期每人暫准收學費。自五元至十五元。其學額至多。不得過六十五人。

第九條 各校徵收學生費用。須用呈廳蓋印之三聯收據。一聯發給學生收執。一聯繳廳備查。一聯存校。以昭慎重。

第十條 各校所收學生費用。應由校長指定妥人。負責保管。並由校務會議。選定職教員三人至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負監察責任。

第十一條 學生所交各費。各級選派值週或幹事。經手支用。由監察委員會隨時審核之。

第十二條 學生所交各費。除日用必需之現款。得存置於學校外。其餘應儘數送交國立或省立之銀行號。(外站無銀行號者得擇殷實大商號)另款摺存。每學期終了。清算利息。由銀行號開單。經監察委員會核實公布之。

第十三條 每學期之末。應將各種費用。統共結算清楚。不足補交。有餘發還。以資結束。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納各費。限於每學期開學之始交足。否則不准入校。

第十五條 各校所收學生費用。除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外。應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用款。及因不正當理由中途退學沒收之保證金。或款數利息。經監察委員會核實公布。由校長詳晰列表。檢同單據簿呈廳查核。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所屬各學校及各機關修繕購置建築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學校。及各機關。修繕購置。及建築等事項。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校或各機關。請求修繕購置。或建築。除專案請准者外。須依照預算款額辦理。不得超過並不得相互流用。

第三條 各校請求修繕購置。或建築。須事先經校務會議議決。開具詳細估單作法說明書。及會議錄呈請核奪。

第四條 修繕估單應列入左列事項。

一 修繕處所。

二 數目或其他應分之單位。

三 使用材料之名稱品質數量。(應列形狀)人工個數及工價。

第五條 購置估單應列入左列事項。

一 品名。

數量。

三 品質色澤形狀及大小尺寸。

四 單價及共價。

五 有需運費者其運費。

第六條 關於建築工程需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繪具詳細圖說。

第七條 修繕購置需款在五百元以上。建築工程需款在千元以上者。通用招商公開投標辦法。但投標人須預納保證金。



其數目隨時定之。開標時。須請廳派人監視。

第八條 中標人須覓具殷實舖保。一家或二三家。呈送備查。

第九條 修繕建築工竣。或購置齊備時。須呈請派員監收。

第十條 修繕購置需款在五百元以上。建築工程需款在千元以上。其性質有須分期驗收者。應分期呈請驗收。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需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須分期呈請驗收。

第十二條 修繕購置及建築。須經驗收相符。始准請領款項。但需款在三百元以上者。得請借接濟。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分期付款者。不得請借接濟。

第十四條 按照合同分期付款者。非至期經驗收相符後。不得請款。

第十五條 修繕購置或建築用款。由校長或機關之主管人員具領。但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附送承包人請領文件。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關於預算內之修繕購置或建築費款。在第一次已經呈准動用者。其第二次請時。須將第一次已經動用之數叙明。分期領款者。亦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校及各機關購置物品。應恪守左列之規定。

- 一 圖書儀器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一 添購文具。(墨盒筆架等)及另購零星用品。帶有消耗性質者。(如爐筒鐵鏟玻璃茶壺茶碗等)不得動用器具購置費。

第十八條 各校或各機關呈請修繕購置。或建築之文件。經審核認為有必要。且查與本規則所定各款相符者。由科填寫

勘驗表。及勘估飭知書。登入簽呈簿。呈請

廳長派員勘估。

第十九條 呈請驗收之文件。由科填寫驗收飭知書。連同勘估時所用勘驗表。登入簽呈簿。呈請

廳長派員驗收。

第二十條 勘估或驗收人員。勘估或驗收後。將勘估或驗收情形。按照原發之表格。逐項切實填列。交科加具意見。送

請廳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勘估或驗收入員。應恪守飭知書。所定期限。不得稍有延悞。其同時勘驗二處以上者。得將先一處辦竣之

件由郵掛號寄還。

第二十二條 教育廳主管科股。辦理勘驗文件。自文到日起。至遲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三條 修繕購置需款輕微者。得省略勘估。或驗收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區中等學校。各設校長一人。遵照本區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長官。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區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并呈請 行政長官加委。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遵照部頒

私立學校規程。推選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

(二)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曾在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確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在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或師範講習科。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 前優級師範選科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在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丙) 職業學校。

(一) 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在職業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大學教育科。前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在職業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內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查明屬實。得隨時撤換之。

(一) 違背教育方針。或教育法令者。

(二) 廢弛校務者。

(三) 辦理不善。以致學生成績太劣者。

(四) 侵蝕校款者。

(五) 操行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務者。

第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除有不得已情形。經特准者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但必要時。得在校兼任課程。每週以五小時為限。

第六條 中等學校校長薪俸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蘇聯路員子弟。或外僑各中等學校校長。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之。資格標準。分別任免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訓育主任。訓育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前高等師範。或前優級師範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或職業學校。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 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曾受本區初中師講。或職業學校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說明) 凡訓育人員。應就曾受過師範訓練者。儘先任用。職業科教員。以曾受過該科教育者為合格。

第三條 中等學校。其他職員。以學識經驗。確能勝任者為合格。

第四條 中等學校職員。由教育廳督同各校校長遴選委員委任之。教員由校長遴員於每學期開始。檢同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或著作品等。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任期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繼續聘任之。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在任期內。如發生身心缺陷。服務不力。操行不檢。或有不良嗜好等情事。得中途解約或撤職。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除所任課程外。應負指導學生。協助校務之責。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但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十分之二。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不得超過二十二小時。兼課教員。每週授課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中等學校職員。均為專任職。但得在本校兼任課程。訓育主任。每週以七小時為限。訓育員以十小時為限。半薪訓育員。每週以十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蘇聯路員子弟。或外僑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區中等以上學校。訓育人員。服務注意要項。

- 一 訓育人員。應以。(一)培植科學精神。(二)養成勞動習慣。(三)注重規律生活。為實施訓練之標準。並應以身作則。杜絕一切不良嗜好。俾收入人格感化之效。
- 二 訓育人員。應輪值在校內住宿。
- 三 訓育人員。不得兼任他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 四 訓育人員。在本校兼課。訓育主任每週不得過七小時。訓育員每週不得過十小時。半薪訓育員。每週不得過十四小時。
- 五 訓育人員。為辦事便利起見。職務雖可分掌。但仍應本合作精神。對於訓育全部事務。連帶負責。不得遇事推諉。
- 六 訓育室。每日辦公時間。晝間自上午始業前一小時。起至下午全校課畢後一小時止。(午間得休息一小時)夜間自自習開始前半小時起。至學生就寢時止。此外每日休息時間。及休假星期等日。均須有一人在室輪值。
- 七 訓育人員。不應僅以消極的干涉制裁為能事。並應注意考查學生個性。級風。及校風之優點。缺點。而施以積極的指導與訓練。
- 八 訓育人員。應極力提倡學生課餘時之正當工作。如圖書之瀏覽。學術之研究。游藝之競賽。體育之練習等。俾學生精力有正當之消耗。
- 九 訓育人員。對於教員學生之出席缺席。教室。膳室。盥漱室。廁所。以及其他學生公用場所之清潔。學生遵守校規之情形。均應隨時隨地。切實考查。設法改善。

十 訓育人員。應與教員切實合作。俾訓育教務聯成一氣。不至以一方影響他方之工作。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由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依照學生畢業規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無定額。由

廳長就廳內人員。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擔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試驗。以在各本校舉行爲原則。但必要時。本埠各校得聯合舉行之。

第四條 各中學校。應俟畢業學生。覽表核符後。將畢業試驗科目。教員姓名。教科用書（或講義各科教學起訖造具

簡明表連同畢業各生最近二寸半身像片每人一枚）講義全份。於年暑假前三週。呈送到廳。

第五條 中學畢業試驗範圍。以各級第三學年全年所授各科教材爲限。但高中主要學科。得試驗各年所授全部教材。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

廳長指定委員。分別擬就俟。

廳長選定。即行嚴密固封

第七條 各校畢業試驗程序表。由委員會編定。於試驗舉行前五日通知各校。

第八條 各科試卷概用彌封。

第九條 每試場至少須用監視委員二人。必要時。得增派員司助理。關於技能學科。或體育試驗。並得由各科擔任教

員幫同舉行。

第十條 試場坐次。應由委員會。或監視委員隨科改編。二人不得並坐。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如發覺或經人檢舉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情節者。應即扶出場外。扣除該生本門分數。並扣換行成績九分。

(一) 頂名冒替。

(二) 私帶書籍紙張。或其他夾帶物品。

(三) 交換試卷。或傳遞草稿。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扣除該生本門分數。並換行畢業成績三分。

(一) 入場後不按名號就坐。擅自更換。

(二) 左顧右盼。交頭接耳。

(三) 在試卷上書名。或作標誌。

(四) 私啓卷後封簽。或卷面浮簽

第十三條 與試學生。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時。除照該條規定。懲罰該生外。該校校長並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試驗時間。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五條 各科閱卷委員。由

廳長就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科成績評定標準。應由委員會先期開會詳慎議定之。

第十七條 各科試卷。至少須經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而以各該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作為試卷之成績。

第十八條 各科成績。經委員評定後。應送請



廳長審核之。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須呈奉

廳長核定後。委員會始得啓封。

第二十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終了。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畢業。

(一) 畢業試驗成績。有三門以上不及格者。

(二) 畢業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評定統計竣事。儘於全部試驗舉行後一週內。令發各該校。作為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成績。而與同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平均。作為第三學年成績。再與前二學年成績平均。作為學業畢業成績。學生非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畢業成績均及格。不准畢業。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因前二條之規定。不能畢業時。應即留級。如無級可留。或不願繼續在該校肄業時。得由該校請准發給及格年期之修業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留級學生。如經過第二次畢業試驗。仍不能畢業時。由校長命其退學。

第二十三條 經手員司。對於試題試卷。如有潛通關節。或洩漏秘密等情事。一經發覺。或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應即停職。

第二十四條 各校教職員。暨非畢業學生。不得擅入試場。或在試場徘徊。違者酌予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高中職業科學生實習辦法

- 一 東省特別區高中師範科。商科。工科。及其他職業科。爲學生得職業上實地之經驗。及熟練技能起見。應注意實習。
- 二 高中職業科學生。實習。得視其性質。另定時間。或酌劃某學科時間之一部行之。
- 三 高中師範科實習。暫分參觀。見習。試教。各項。其他職業科學生實習。應注重參觀。見習。及實地工作。其詳實施辦法。應於課程標準內。另定之。
- 四 高中職業科。其計劃學生實習事項。得由該校校長。會同訓育主任。各科主任教員。附小或工廠主任。及其他關係人員。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擬訂方案。負責進行。
- 五 參觀分本埠參觀。及外埠參觀。二種。本埠參觀。得隨時舉行之。外埠參觀每級限定一次。於最後學期舉行之。
- 六 外埠參觀。出發前。應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參觀日程。詳細計劃費用。預算。通知學生報名。其有特殊困難。不能隨同參觀者。如查屬實在。得免前往。
- 七 外埠參觀報名後。應由學校將參觀日程。詳細計劃。經過路線。指導員及報名。學生姓名於出發前一個月。呈報教育廳。以憑發給參觀補助費。並轉函各交通機關。發給減價證。或免票。
- 八 外埠參觀補助費。師範科學生。每名暫定大洋三十元。工科學生。每名暫定大洋二十元。商科及其他職業科學生。每名暫定大洋十五元。指導員每校限定一人。支給旅費大洋八十元。有餘繳廳。不足時由學校就辦公費內彌補。或自行籌措之。
- 九 外埠參觀。已報名之學生。如臨時請准。不能前往者。參觀補助費。應由校扣回。免繳教育廳。

- 十 各校學生。不得以參觀籌款名義募捐。或舉行各種游藝會。
- 十一 參觀前應由指導員。將參觀生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分任各項工作。
- 十二 參觀前應分發表格及問題。令學生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注意之點。詳加研究。其表格及問題。暫由各校自定之。
- 十三 參觀時 學生須隨時筆記
- 十四 參觀後。學生除填答表格。及問題外。應繕具報告書。呈交學校。分別評定分數。其外埠參觀之總報告書。并應抄呈教育廳備查
- 十五 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之場所。師範科爲本校實驗小學。附屬小學或代用實小。或附小。商科。爲本校販賣部合作社。或特約之商店公司。銀行等。工科爲本校工廠。或特約之工廠等。
- 十六 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須使學生均有充分練習之機會
- 十七 學生於每次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前。應編製方案。或計劃。送請指導員察核。
- 十八 學生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時。指導員須出席視察。並評定分數。
- 十九 學生每次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會研究討論。
- 二十 參觀分數。由本埠參觀分數。暨外埠參觀分數。平均得之。共佔實習分數百分之三十。見習分數佔實習分數百分之二十五。試教或實地工作分數。佔實習分數百分之四十五。其請准免往外埠參觀學生。得以本埠參觀分數。百分之八十。作爲參觀分數。
- 二十一 高中職業科實習分數。佔學業畢業成績百分之三十。其三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佔學業畢業成績百分之七十。
- 二十二 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分組分項辦法。暨評定成績標準。由實習指導委員會另訂之。

二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東省特別區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區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本區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長官處理全校行政。但三級以下之小學校長。應兼任課程其時數另定之。

第二條 區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委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條 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遴選。於每學期開始檢同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私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小學校長任用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新舊制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前高等師範。或前優級師範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小學。

(一) 新舊制師範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員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三) 曾受高級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 二年或三年期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員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三)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四) 曾受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第六條 小學事務員。暫不限定資格。由教育廳督同各校校長遴選委員委任之。

第七條 爲尊重校長服務專業精神。及謀學校計劃進行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長。在任期內。不得任意撤換。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 違背教育方針。或教育法令者。

(二) 廢弛職務辦學不力者。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務者。

(四) 操行不檢查有貪污行爲者。

第八條 爲尊重教員服務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起見。各小學教員。不得無故更換。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教育方針。或法令者。

(二) 教法不良。難期改進者。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務者。

(四) 操行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當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條 小學校長教員等。薪俸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蘇聯路員子弟。或外僑各小學校長教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

在高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六週歲身心健全者。

第四條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除以上各條規定者外。並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

百分之十。

第五條 插級學生。及轉學學生。須所習科目相同。年級銜接。有原肄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表。

於學期開始前。經審查合格。受編級試驗及格。方得收受。惟須隨時呈廳備案。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不得認為有效。

第七條 高中師範科。公費學額。以容納本區學生為原則。外籍學生之待遇得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每班學額。除有特殊情形。經廳核准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 小學四十人。至六十人。

(二) 初中四十人。至六十人。

(三) 高中二十人。至五十人。

(四) 專科學校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九條 最高年級不得收受插班生及轉學生。

第十條 入學試驗及編級試驗。均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開學後不得再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得儘開學後。二週內補行之。

第十一條 入學或編級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初中以上各校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呈報到廳。新生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插級生及轉學生。並應連同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暨成績表呈廳。以憑審查。

第十三條 初中以上各校。招收插級生。轉學生。未經呈准。不得通知學生到校受課。

第十四條 報名費小學免取。中學以大洋一元為限。專科學校以大洋二元為限。並應據實呈報核銷。

第十五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式呈報。其格式另定之。

## 第二章 轉 學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得請求轉學。



第十七條 學生轉學以轉入同科目。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八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方能發給轉學證書。但本區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如互相轉學。非由原肄業學校呈本廳核准。不得擅自發給。

第十九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或發給修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各校收容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 第三章 退 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 家庭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 二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習者。
-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 四 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除名。

-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 二 成績不及格。不堪造就者。
- 三 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 四 曠課太多。玩忽課業者。



- 五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六 妨害學校行政。或同學公共利益者。
- 七 違背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 八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初中以上各校學生。因前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情形。或其他重大情節。退學。或除名。者各該校應將學生及其家長保護人及保證人等姓名。籍貫。住址。隨時呈報到廳。以便轉報。長官公署令飭特警處。或咨行各省政府。按照左列標準。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

一 初中每學期 五十元。

二 高中文理商工各科每學期 八十元。

三 高中師範科及專科學校每學期<sup>除前</sup>一百元。

不足一學期按月比例計算。(一學期分五個月)

第二十五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學生。至遲於一個月內呈報。

#### 第四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應令其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假期滿。請求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十一條 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令

#### 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無論爲區立私立。應遵照教育部頒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第二條 區立民衆學校學區。仍按照普通學區劃分。(即哈爾濱市爲第一學區哈滿綫爲第二學區哈綫爲第三學區哈長綫爲第四學區)以昭統一。而免。分歧。

第三條 民衆學校事宜。每學期結束一次。區立者由十六年創辦起。爲第一屆。以下各屆依次遞推。

第四條 區立民衆學校。應稱東省特別區區立第幾民衆學校。

第五條 私立民衆學校。應於民衆學校校名之上。冠以私立字樣。以示區別。

第六條 區立民衆學校。爲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除中等以上各校。暫不附設外。各小學校均得附設之。其校長即由該學校校長兼充。

第七條 教員資格。在未設專校培植前。暫遵照部頒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區立民衆學校。每屆開始。由各校詳細調查。附近失學民衆狀況。約能招收學生若干。儘普通學校開學後。兩星期內。呈報備查。逾期不報。本屆即不准設立。私立民衆學校。應於開課前呈報備查。

第九條 區立民衆學校預算。每屆由廳彙案審核編定。呈准施行。私立民衆學校之預算。須呈廳備查。

第十條 每級學生須滿三十人。如人數衆多。在兩級以上者。須分級教授。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開學後。限一個月內。將實收學生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列表呈報。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應遵照本廳民衆學生畢業簡章辦理。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考試畢業後。應將各畢業生學業成績列表報廳核准。並由學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辦理情形。由督學或另派專員。隨時視察指導之。

第十六條 各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經本廳考查成績。確係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毫無成績。或收用普通學校學生充數。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暫行通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以研究試驗民衆學校各項問題。並編輯民衆學校補充教材爲宗旨。

除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廳頒民衆學校規格外。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實驗民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附設於相當教育機關。

第三條 實驗民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綜理校務。

第四條 實驗民校設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分任研究實驗編輯各種工作。由校長呈請教育廳長核准聘任之。

第五條 實驗民校。一切設施。須依照廳定。或學校自定。經廳核准之計劃大綱。分別實施。並將實施情形。按月填

表。呈廳核准。

第六條 實驗民校。應設研究部。由校長會同教職員組織之。

第七條 實驗民校。為發表實驗結果。及研究成績起見。得設出版部。由校長督同主任教員。及其他教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實驗民校。為便於研究起見。得購備參考書。及應用書報等。於學校開辦二年後。得逐漸擴充。為民衆圖書館。

第九條 實驗民校。應於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度工作情形。編製報告書。呈廳查核。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為第一學區。實施民衆教育機關。負有輔導本學區各民衆教育機關之任務。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暫設教育總務二課。課各分為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教育課

一、第一股 司關於文字教育一切事宜。

二、第二股 司關於生計教育。及公民教育。一切事宜。

三、第三股 司關於健康教育。及休閒教育。一切事宜。

(乙) 總務課

一、第一股 司保管印信。並繕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各項事宜。

二、第二股 司保管財產。及庶務會計。各項事宜。

三、第三股 司編輯統計。出版各項事宜。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各課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主管本課事務。各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及主任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另設助理及錄事數人。協助幹事。分任本股各項事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幹事。由教育廳委任。助理錄事由館長遴選用之。報廳備查。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定之。但星期日。及例假日。得盡量延長。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進行便利。每週開館務會議一次。並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月前。擬訂全月工作計劃。每月底。填具全月工作報告表。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及各項章程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第二條 本場分設兩股如左。

甲、事務股 司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乙、指導股 司關於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以及體格檢查等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酌設副主任一人。襄理場內各項事宜。

第四條 事務股。指導股。各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辦理本股事務。事務股設會計兼庶務員一人。文牘員一人。股員

一人。辦事員二人。指導股。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檢票員。售票員。及照料員數人。各承股長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本場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六條 本場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甲、場務會議。討論全場進行事項。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各股會議。討論各股進行事項。隨時由各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場設體育競賽委員會。規劃進行競賽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場工作事項。於每月末製成統計報告。呈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場職員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教育廳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東省特區區立第一體育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本場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場運動。分爲夏季冬季兩期。夏季由五月起。至十月止。

冬季由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第三條 本場平時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在運動時期。每日上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七時止。

第四條 本場於每星期一。定例休息。

第五條 本場各股長。督率本股職員。處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辦理經費出納。帳目登記。及核算事宜。

第七條 庶務員。經理物品之購置保管。房屋之繕修清潔。夫役之勤惰去留。以及不屬於其他部分事宜。

第八條 文牘員。保管場章。撥擬稿件。辦理編輯統計。並督飭錄事管理卷宗。及繕寫油印事宜。

第九條 股員。承股長之指揮。辦理不屬於庶務會計文牘各項事宜。

第十條 辦事員。承股長之支配。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第十一條 指導員。辦理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以及體格檢查事宜。

第十二條 售票員。經營運動期內售票。及票款計算事宜。

第十三條 驗票員。檢查入場票券事宜。

第十四條 照料員。於運動時。糾查場內秩序。並監查運動物品事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教育廳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分設兩組如左。

甲、圖書組。司關於圖書之收藏閱覽編目流通等事項。

乙、事務組。司關於文牘統計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第四條 圖書組設中文主任一人。西文主任一人。事務組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辦理本組事務。(事務組事務簡章時主任職務暫由館長兼理)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各設組員辦事員數人。各承本管主任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本館爲繕寫文件得用錄事。

第六條 本館得舉行館務會議。分組會議。討論全館。或各組進行事項。

第七條 本館得在必要地點。酌設分館。其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館工作。於每月末。製成統計報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館職員。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所未載者。適用部頒圖書館一切章則。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教育廳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區第一圖書館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館工作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午後二時止。

第三條 本館於每星期一。定例休息。此外遇有教育廳規定之中俄假日。分別中俄館員停止工作。

第四條 本館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分組會議。隨時由組長招集之。

第五條 本館所有公產公物。應加意保管之。

第六條 凡來本館參觀。或查詢事項者。須妥爲招待之。

### 第二章 圖 書 組





第七條 圖書組。分兩股。中文股。由中文主任主之。西文股。由西文主任主之。其非各員之職務。由中西文主任。秉承館長支配之。

第八條 收到新購或贈閱之書籍雜誌。應點收登錄。編目列號。繕具卡片。上架度藏。備供閱覽。

第九條 來館閱書者。應令購本館閱書證。并在閱書簽名簿內簽名。借書者應令購本館借書證。按所借書價收取押金。詳晰登記。還書時。如有污毀損失。酌令借書人賠償。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收還書籍。依照號次置放。不得凌亂。

第十一條 每隔兩星期。檢查借出書籍。有過期者。應即催收。

第十二條 報章雜誌。每月清理一次。彙訂成冊。編目列號。保存之。

第十三條 審查應流通書籍。報告館長。分別送往分館。或他處交換。

第十四條 借書閱書之中外人數。每月考查一次。製成統計表。報告館長。

第十五條 每半年中。考查社會民衆適用。為本館所缺及新出版各書。分別書名價目。出版。開具清冊。送由館長。按照預算規定。核奪。呈准採購之。

第十六條 每月檢查一次。凡書籍有損壞者。檢出裝訂。有須用書套者。商請館長添置。其報章雜誌。有需添購及不適用者。隨時商承館長添購或取銷之。

第十七條 圖書組需用之冊簿單據書證書簽卡片等。有無缺乏。應隨時考查。規定格式。陳請館長。交事務組購置。

### 第三章 事務組

第十八條 事務組收支款項。應商承館長。辦理各項帳簿。每星期呈送館長核閱一次。所有單據。須依次編號。黏存單

據簿。每月首。造具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簿。撰擬呈稿。送請館長。核報教育廳。

第十九條 員役借領接濟款項。非經館長核准。不得發給。

第二十條 職員出差旅費。以及購置物品用款。須開具領單。由領款人署名蓋章。呈由館長核准。方得領款。

第二十一條 購買物品。先須開單。呈由館長核准。每月此項用款。不得超過預算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館職員。領用物品。須開單由館長或主任蓋章。方得照發。

第二十三條 收到公文摘要。登入收文簿。送呈館長。發文亦須登記發文簿內。收發文件均須編號。分別存卷。

第二十四條 應辦文件。均須按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館務會議時。應將會議情形。詳細記錄。以備考查。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館房屋之清潔。夫役之勤惰。應切實管理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教育廳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審查戲劇詞曲歌舞雜藝規程

第一條 凡欲在東省特別區。開演戲劇詞曲歌舞。及各種雜藝。應依本規程先期呈請教育廳審查。

第二條 呈請審查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應開具左列事項。備具詳細說明書。連同劇曲歌詞等脚本。一併呈送教育廳。

一、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語者。將原名。譯名。一併開列）

二、著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三、開演之地點及時期。

四。姿勢及重要節目之照片。

前項規定各件。均須呈送三份。以備分別存轉。

第三條 教育廳審查結果。認為有改良之必要時。得隨時令其妥加修正。另行送請審查。

第四條 教育廳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節輕重。分別禁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表演。

一、有辱團體者。

二、有傷風化者。

三、違背法令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者。

五、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五條 教育廳審查結果。認為無前五條所列之情事者。應發給許可證。并檢同原件。函知警察管理處。查照監視。

但許可證之効力。僅及於審查合格之脚本。其未經審查者。不得購用。

前項許可證。為發給以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得收手續費。但至多不過五元。

第六條 凡在特區內表演已經審查許可之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者。除教育或警察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期限。將

逐日表演程序。加具說明。送請教育廳查核。但在外站者。得就近送請該管警察署核辦。

一、不以營業為目的者。於表演前七日。

二、以營業為目的者於表演前三日。

已經審核蓋章之程序臨時不得變更。

第七條 教育廳對於開演之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如查有時出原核准之範圍。或擅自變更名稱節目。或脚本時。得請警察管理處。照章罰辦。其被該管警察署查覺者。亦如之。

第八條 未經審查許可之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如擅自表演。教育廳得請警察管理處。嚴加取締。并照章罰辦。其被該管警察署查覺者。亦如之。

第九條 各學校劇曲歌舞雜藝之審查辦法。暫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為全區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直隸於教育廳。

第二條 文物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暫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文物研究所設總務。學術兩部。掌理左列事務。

#### 甲、總務部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二、關於本所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四、關於保管本所公產公物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學術部事項。

乙、學術部

- 一、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 二、關於學術調查事項。
  - 三、關於學術機關團體聯絡事項。
  - 四、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 五、關於編譯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第四條 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會計員庶務員房屋管理員各一人。事務員數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本部事務。
  - 第五條 學術部設主任一人。研究編譯統計調查各項人員若干人。事務員數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本部事務。
  - 第六條 文物研究所設秘書翻譯各二人。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機要會議翻譯等事項。
  - 第七條 文物研究所為規畫事務進行設評議會。由教育廳延聘專門學者。或特別贊助本所研究事業者組織之。以所長為議長。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八條 文物研究所暫先開辦博物館圖書館農業試驗場植物園。各館場園各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內部一切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管理員技術員或事務員。分掌各項事宜。
  - 第九條 文物研究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 第十條 文物研究所因學術之必要。得酌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文物研究所職員。暫由教育廳遴選之。

第十二條 文物研究所。除由教育廳支領經費外。得接受私人捐款。或團體補助金。

第十三條 文物研究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處務規則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恪遵本所組織規程。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所司事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須臨時辦理。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該管主任。

#### 第二章 處 理 文 書

第四條 到所文件。由號房立時送交收發處。經收發人員編號摘山。登入收文簿後。彙送秘書。轉所長分別閱訖蓋章後發交各主管部。

第五條 各部主任應將來文分交各承辦員擬辦。除繁雜或特殊要件。必須商酌或調卷。一時不能決定者外。其餘均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部承辦員。擬稿均須署名蓋章。送由主任勘核蓋章畢。即交事務員。摘山登載送稿傳。送由秘書於每日午前十時轉送所長判登。

第七條 凡經所長判定之稿件。轉發各主管部傳觀畢。交事務員分交書記繕寫。

第八條 文件繕正。由事務員校對無訛。摘由登入用印簿。即交監印人員蓋印。印訖。一面將稿件送管卷室登簿歸檔。

一面將文件交收發員登發文簿封發。

第九條 凡稿件非經所長檢定者，不得擅發。

第十條 凡關係緊要文件，各部主任須分別親自擬辦，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文件由收發人員封妥，連同發文簿交由號房郵寄或遞送，須取具郵局或收件機關加蓋章戳，證明收寄。若係推號，或快郵，並將郵政收據，粘存備查。

### 第三章 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收支款項，由會計員隨時商承總務部主任辦理之。其較重要者，並應稟承所長。

第十三條 本所各職員俸給，由會計員按開列姓名俸額，登入薪俸簿，由總務部主任呈請所長，經核准後，通知各職員親自蓋章支領。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請接濟者，非經所長核准，不得發給。

第十五條 關於領發經費編造計算書等事，應遵照應定會計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職員因公出差，所支旅費須填具領單，由領款人署名蓋章，經該管主任檢閱蓋章，方能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須送交正式銀行收存，會計室現存至多不得過百元。

第十八條 關於臨時收支現款，應按日結清，每半月作簡明收支對照表，由總務部主任蓋章，呈送所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會計員經手各項賬簿，每週送由該管主任檢閱蓋章，每屆月終總結一次，送呈所長查閱蓋章，以昭慎重。

### 第四章 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所庶務由庶務員商承總務部主任管理之。其較重要者，並應隨時請示所長。

第二十一條 本所各部館須用物品。須填寫領用物品單。註明物品名稱數量。由各主任署名蓋章。方得照付。

第二十二條 各部館領用之物品。由各該部館加意保管使用。

第二十三條 領發物品於辦公時間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每月購入及發出物品之數量。月終應開列詳表。由總務部主任庶務員分別蓋章。送請所長檢閱。

第二十五條 每月領購物品。不得超過預算。其價值在五元以內者。由庶務員酌量辦理。十元以內。應隨時商承總務部主任辦理。十元以上者。須呈請所長批准。方得照辦。

第二十六條 關於大宗購買或修繕事項。應遵照廳定購置修繕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所有公物公產。庶務員應負責保管之。該管主任。亦應隨時巡視。以防意外。

第二十八條 本所差役工人。應由庶務員切實管理約束之。

第二十九條 本所各部館器具公物。除陳列品儀器用品。應由各該部館切實負責外。餘均由總務部庶務員登記物品總簿並編號粘籤。印製公用物品單。以備查攷。

第三十條 本所房產管理員。對於房產應妥加保護。隨時整理。每月所收租金。須掃數呈報。如動支款項。應事先呈請所長核准。

## 第五章 學術研究

第三十一條 本所關於學術研究會。暫分爲人文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三組。

第三十二條 各組科學。得由各研究員。分系研究之。每系得推定研究員一人爲主任。以專責成。

第三十三條 各系研究員。因學識上必須研究或試驗。所需費用。應於事前編擬概算表。送呈所長經許可後。由所簽呈



教育廳派員勘估。遵照廳定購置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員研究所得。關於製做模型圖表。供衆閱覽。應先具圖說。其辦法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研究員。編譯研究所得之一切編著。經公同贊許。認爲有公布價值者。送由學術部主任。轉呈所長核准後。得由所刊印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審定之論著暨譯稿。其刊印辦法。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組織攷查團。實地攷察研究。

第三十八條 本所學術上之統計事項。由所長就職員中指定一人辦理之。

#### 第六章 博物館及圖書館

第三十九條 本所博物館圖書館。所有陳列品。暨書報等。均須登簿編號。隨時整理。切實保管。

第四十條 凡參觀人。或閱覽人。如有諮詢本館事項。應由該管主任。或管理員。逐一指示。詳加解釋。

第四十一條 對於每日來館參觀人。或閱覽人。應備記錄簿。按日分別記載。以資統計。

#### 第七章 農業試驗場及植物園

第四十二條 農業試驗場。及植物園主任。對於主管場園。均應加意整理。以便隨時研究試驗。

第四十三條 場園各項物品。應切實保管。如有遺失。由該管主任負責。

第四十四條 場園各項收入。應按日報解。如有動用款項。須先請准。

#### 第八章 會 議

第四十五條 所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無定期。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 第九章 服 務

第四十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除每星期六。及放假日之翌日外。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遇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件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八條 本所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至所辦公。不得遲至或早退。

第四十九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所時間後三十分鐘以內。陳送所長檢閱。

第五十一條 本所各職員。如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由本管主任。轉請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壞。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四節 其他法令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包括第四科科長第四科其他人員蘇聯籍督學。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

管理及職教各員。遇有缺額時。由教育廳依照學務協定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蘇聯教育人員。因故辭職。須事先呈經教育廳長之核准。

第三條 教育廳長核准辭職人員之呈請後。隨時函請中東鐵路管理局長。依照學務協定。推薦繼任人員。再行委任。

第四條 辭職人員。未呈准辭職。擅自去職者。以撤職論。

第五條 蘇聯教育人員之更迭調轉。以教育廳命令行之。

第六條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未奉教育廳命令。有擅自更調人員者。一經查出。得扣發更調人員之薪俸。並懲戒其校長。

第七條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每月應造報員生更動表。(表式附後)以資考查。而便核轉。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舉行各會規則

第一條 蘇聯路員子弟及外僑各校。所開各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教務。展覽。體育。游藝。(募捐)籌款。跳舞。演劇。音樂。家長。校董。教職員學生茶話。學術講演。宗教節。(以外僑學校為限)學校紀念。及典禮。慈善市場。

第二條 各會應以促進民族正常教育為原則。不得有提倡迷信邪說。及含違反法令或宣傳作用之事項。亦不得有妨害良善風俗習慣。及公共治安等情事。

第三條 凡各校召開各會。本埠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外站二十一日呈報到廳。聽候核示。每次以一種為限。

第四條 各校請准開會後。遇有不得已情形。必須改期者。須在原日期前一日。擬改日期前十日呈廳核示。

第五條 各校開會。須連同開會事由。同各種節目。如演劇時。附呈劇本。講演時附呈講演稿。各二份。一併呈請核

示。共有討論事項。或收支款項者。並應將會議紀錄。或收支數目及用途。詳細呈報。

第六條 教務會議。家長會議。學術講演會。每月不得過二次。校董會。教職員學生茶話會。每月各以一次為限。其籌款。展覽游藝體育。音樂。跳舞。演劇。等會。每學期暫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所有舉行各會。均須呈廳核准後。轉函特警處。屆時派員前往監護。於必要時。本廳並得派員監視。如發現有特別軼出範圍者。即立予禁止。

第八條 各校舉行各會。如在晚間。至遲不得過中夜三時。如有不遵限刻者。可由監護警員。勒令停止。

第九條 各校舉行各會。如遇戒嚴時期。須遵照臨時戒嚴令辦理。

第十條 各校如於各會所限次數之外。因特別必要。另擬舉行者。得於二十一日前。詳具理由。呈候核奪。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學生消暑所通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每屆暑期。得遵照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學生消暑所。

第二條 凡學生內有患貧血。及衰弱病者。經醫生驗斷證明。得送入消暑所休養。

第三條 各校共有患病學生若干。應由該校先期呈報總數。以憑彙辦。

第四條 消暑所設立之地點。臨時由教育廳酌定之。每年至多以五處為限。

第五條 消暑所人數。每處以二百人為度。其有人數較多。或房屋狹隘時。得輪流住宿。

第六條 消暑所應就蘇聯各校患病學生總數。混合收容。以休養恢復健康為宗旨。不得有違反法令之宣傳。及其他事項。違則立予解散。

第七條 消夏所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委任之。負責管理一切事務。每消夏所指導員人數。以消夏人數之多寡定之。

第八條 消夏所經費。由主任編造預算表。呈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消夏所除遵守本通則外。並須遵照兒童遊戲場通則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教育廳為辦理外僑教員註冊事宜。組設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將畢業證書。或著作品。歷任教職證明文件。連同履歷表二紙。本身最近二寸身像片二張。

註冊手續費。大洋二元。一併呈送教育廳核辦。履歷表由教育廳印發。不另收費。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專科學校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充專科以上學校教職一年以上者。

乙、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曾充合格專科以上學校教職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中等學校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公立中學教員養成所畢業。充任中等學校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并試驗合格者准以中等學校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肄業期滿。得有某種學科考試及格證書。充任中等學校教職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某種學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高級小學教員註冊。

甲、具有第五第六兩條之一者。

乙、曾在特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完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曾在特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肄業三年充任高級小學教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並試驗合格者。准以高級小學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在師範班補習期滿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高級小學教職二年以上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初級小學教員註冊。

甲、具有第五 六 七 八。各條資格之一。曾充初級小學教職一年以上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二年期或三年期師範講習科。或初級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充任初級小學教職

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中學肄業。充任初級小學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凡具有第九條。乙丙兩項資格之一。未曾充任初級小學教職者。經試驗合格。准以初級小學教員註冊。

第十一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予某種傳習所教員或專科（外國語圖畫幾何習字音樂唱歌手

工體育) 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各專科學校。或傳習所畢業。曾充某專科教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相符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各專科學校。或傳習所畢業者。未曾充任教職。或僅對於某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傳習所教職。或某專科教職三年以上。經本廳試驗合格者。

前項各員。應教授之學級。由教育廳詳細審核。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試驗合格者。由教育廳發給外僑教員許可狀。以三年為有效期間。過期欲繼續充任教職者。應將原領許可狀繳銷。另行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凡未有教育廳外僑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在本區充任教職。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特准補行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註冊。

甲、曾受刑事處分。並無改善之確據者。

乙、教員許可狀被撤銷。未滿三年。並無改善之確據者。

丙、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戊、精力衰弱難任教職者。

第十五條 外僑教員註冊程序時期。及試驗科目。由教育廳隨時規定公布之。

第十六條 凡領有外僑教員許可狀者。如發生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不正行為或違反法令者。教育廳得撤銷其

許可狀。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規程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東省特別區內。教育外國僑民之學校。爲外僑學校。除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區立俄僑學校。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外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廳之許可。其專科學校。並由教育廳轉請文教部。及長官公署特准。非必要時。不得設立之。

第三條 外僑學校。須經教育廳立案。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外僑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廳得解散之。

一、不依照本規程。或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

二、辦理不善者。

三、違背中國國家。或地方普通法令者。

四、妨害中國主權者。

第五條 外僑學校。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字樣。

第六條 外僑學校。入學修業。畢業。編制。課程。訓育。試驗。教科用書。學期。學年。休假期。及其他各項事宜。由教育廳斟酌實際情形。另以章程。或命令定之。並呈報文教部。及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七條 外僑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但小學及傳習所之具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特准者。得不組織校董會。僅設校董一人。辦理校董會事務。

第八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立案。其中等以上。各校校董會並由教育廳。呈請文教部。及長官公署。分別備案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及其詳細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六、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五六各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案。

第九條 校董會。於核准立案後。須繳納工本費五元。呈請教育廳刊發鈴記。以資信守。

第十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再此限。

一、學校經費之籌劃。

二、學校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學校財務之保管。及監督。

四、遴選校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五、討論關於學校。其他財務事項。

第十一條 外僑學校校務。由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如校董會。遴選之校長。不稱職時。教育廳得令其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遴選之。

第十二條 校董會除校董外。設主席一人。由校董公選。滿籍校董充任之。候補校董數人。任期二年。均為名譽職。校董會主席。遇必要時。得選非滿籍校董充任。但須酌聘滿人校董。校董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校董互推臨時主席。候補校董校董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校董會常會。每月至多一次。每學期至少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校董會。無論常會。臨時會。均須事先開具會議程序。呈准教育廳核准。其會議紀錄副本。並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校董會。常會。或臨時會。非有校董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校董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其他關於會議事項。均依照會議通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校長得出席校董會報告。或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校董會。於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細開具校務狀況報告書。財產目錄。及前年度收支對照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七條 教育廳對於校董會之財務狀況。得隨時派員查核。遇有校董失職或違法時。得令該校董解職。

第十八條 校董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教育廳得解散之。

一、校董會違背法令。或有其他越軌行動時。

二、校董會所設學校。不能開辦。或雖開辦。不能繼續維持。或因事停頓時。校董會因事亦得呈准教育廳。自動解散。

第十九條 校董會解散後。應由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教育廳處置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債權債務。如發生糾葛。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指校董一人至二人。加入外僑學校校董會。

### 第三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二十二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專科學校。

二、中學校。

三、職業學校。及傳習所。

四、小學校。

上列學校。不包含師範學校。或各種師範科。

第二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請設立。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繳納手續費二十元。並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外國文名稱。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及分科辦法。

三、預定學校地點。

四、預定校地。及校舍情形。  
五、預定設備計劃。  
六、預定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八、關於學校進行詳細計劃。

第二十四條 外僑學校。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學校所在地。
-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六、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體育各種設備。
- 七、學生一覽表。

（專科學校。應將圖書館。及實驗室。各種詳細目錄附送）。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二十五條 外僑學校。不於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者。教育廳得撤銷其核准。並解散其校董會。

第二十六條 外僑學校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訓育實施情形。

五、學校行政具體計劃。

第二十七條 外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送教育廳。詳查核辦。關於專科學校。立案事項。並由廳開具意見轉呈。

文教部。及長官公署審核。

前項書類格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事項。方得呈准設立。

一、呈請設立之學校。確足供社會實際上之需要。

二、具有第四章所定開辦費。及經常費。(高中以上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三、有自置或租賃之相當校舍。校地。及必須之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各項設備

第二十九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過半數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之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條 外僑學校。所川鈐記。校匾。由教育廳頒發。但須納工本費十元。

第三十一條 外僑學校。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廳發給立案執照。并呈報。

文教部。及長官公署備案。

前項立案執照。得酌收工本費。

第三十二條 凡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如呈准變更內容。或名稱時。應將原領立案執照鈐記。及校匾繳銷。另行照章立案。

第三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准停辦。或被解散時。除將原領立案執照鈐記。及校匾繳銷外。並將各各項財產。移歸校董會接收。一併聽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

####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外僑學校之開辦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應依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二、高級中學。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設備費二千元。建築費臨時由教育廳酌定之。

四、小學。及傳習所。設備費八百元。

第三十五條 外僑學校經常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 每班 八千元。

二、高級中學。 每班 五千元。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每班 三千元。

四、小學。 每班 一千五百元。

五、傳習所。 每班 一千元。

第三十六條 外僑學校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三十七條 外僑學校。經費分配標準。教職員薪俸標準。及徵收學費標準。另以教育廳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或傳習所之不設校董會者。應將全年經常費。存儲教育廳認可之銀行。或覓具妥實商保。再行開辦。前項存款非經教育廳核准。不得動用。

#### 第五章 組 織

第三十九條 外僑學校。設學長一人。受教育廳之監督。總理校務。以專任為原則。由校董會遴選合格滿籍人員。呈經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外僑學校校長。遇必要時。得以非滿籍人員充任之。但須酌聘滿人一人。或二人為職員。

第四十條 外僑學校。視校務繁簡。酌設事務。教務。訓育。各項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校長、職員、及事務員、之資格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外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遴選、依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註冊、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外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四十四條 校務會議、須經教育廳之許可、方得開會、其會議錄、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

第四十五條 外僑學校、爲聯絡學校與家庭之感情、交換親師之意見、贊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得設學生家長會、但須經教育廳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關於組織選舉開會、及其他一切事務、應依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通則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外僑學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常會或臨時委員會、但須事先擬具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凡未依本規程、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九條 現行監考俄校校外生規程、監考俄校畢業試驗規程、監察外僑私立學校經費用途通行章程、外僑學校註冊章程、及外僑學校校董會通行章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學事通則。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公私立外僑學校。或傳習所。應根據中國現行教育法令。依照教育廳之監督指導。按其性質。分別實施幼稚教育。中小學校教育。專門教育。職業教育。或職業補習教育。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公私立外僑學校。或傳習所之學事。依本通則辦理之。本通則無規定者。依其他法令。其他法令亦無規定者。臨時請示教育廳。依其指令行之。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學校。或傳習所。係指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為教育外僑人民設立之學校。或傳習所。

第四條 前條學校及傳習所。每學期應行呈報教育廳之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各校例報表冊。及重要事項。自奉令之日起算。均應按照定期呈報到廳。不得延悞。例表冊如左。

(一) 學校概況一覽表。

(二) 職教員一覽表。

(三) 學校一覽表。

(四) 教科用書一覽表。

(五) 課程總表。

第六條 凡普通事件。本埠各校。均限文到十五日內呈覆。

第七條 凡因特別事故屆期不能呈覆者。均須事前聲明理由。呈請教育廳酌予展期。

第八條 各校及傳習所應行呈報事項。逾限遲不遵辦者。教育廳得依左例罰則處分之。

(一) 凡例報表冊。及普通事件。逾定期十日者。校長記過一次。扣月俸三分之一。二十日者。記過二次。扣月俸三分之二。逾一月者。解職留任。以觀後效。逾二月者停職。

(二) 凡重要表冊事件。或有關各校共同進行事項。逾定期一週者。校長記過一次。扣薪半月。逾二週者。記過二次。扣薪一月逾三週者。解職留任。以觀後效逾一月者停職。

(三) 凡解職留任之校長。再犯其他公過。或經查有治事不力。操行不檢之處。立予革職。

(四) 凡限期呈覆文件。因交通阻滯。或特殊情形。致誤期限。經查明屬實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二。三。各款之拘束。

(五) 所扣薪俸。得作為貧生補助費。隨時解存教育廳。彙總撥付。

第九條 各校及傳習所課程。訓育。教科用書。修業無年限。組織。編制。學年。學期。休假日日期成績考查。及本通則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教育廳另以章程。或命令行之。

## 第二章 入 學

第十條 專科學校 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一條 中學 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但蘇聯路員子弟中學校入學資格。以初級小學畢業者為限。

第十二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七週歲六個月者。幼稚園入學資格。須滿六週歲者。但身心健全者得變通之。

第十四條 傳習所入學資格。須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視其性質。由各傳習所自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五條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除以上各條規定者外。並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插級生及轉學生。須所習科目相同。年級銜接。有原肄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表。於學期開始前。經審查合格。受編級試驗及格。方得收受。並須隨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書。不得認為有效。

第十八條 蘇員聯路員子弟學校。以容納中東鐵路。蘇聯員工子弟為原則。蘇聯籍他種學生之入學方法另定之。外僑小

學校。不得招收華籍學生。中學以上學校招收華籍及蘇聯籍學生時。須事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每班學額。除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外。普通不得少於十五人。多於四十五人。

第二十條 最後一學期。以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初小春季入學及編級試驗。應於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一日舉行。秋季入學及編級試驗。應於八月十五日至

八月二十五日舉行。高小及中學。入學及編級試驗。春季不得晚於六月十五日。秋季不得晚於八月三十日。開學後不得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經教育廳之核准得。儘開學三週內補招之。

第二十二條 入學或編級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校自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學以上各校。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呈報教育廳。新生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插級生及轉學生。並應連同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暨成績表呈報審查。

第二十四條 中學以上各校。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未經呈准。不得通知學生到校受課。

第二十五條 錄取學生統計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其格式另定之。

### 第三章 轉 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時。得請求轉學。但原肄業學校校費未繳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轉學。以轉入同科目。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第二十一條所定期行之。

第二十八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處分之學生。無論何校不得收錄。

第二十九條 各校收容轉學學生。至滿足學額爲止。

#### 第四章 退 學

第三十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 家庭經費困難。無力維持學費者。
- (二) 家庭遷移。或發生變故。不能繼續求學者。
-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 (四) 因不得已事故。須就職業者。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除名。

- (一) 身體羸弱。學業難望成就者。
- (二) 成績不及格。學業不堪造就者。
- (三) 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 (四) 曠課太多。玩忽課業者。
- (五)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六) 妨害學校行政。或公共利益者。

(七) 違背僑居國家法令 或學校規章者。

(八) 發生其他事故 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三十三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學生。至遲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 第五章 休 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因病請求休學者。須呈驗醫生檢驗證書。

第三十五條 學校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校長應令其休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請求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十九條 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在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 第六章 畢 業

第四十條 專科中小各校。及傳習所。每屆學生畢業。應於考試期前兩星期內。由各該校填具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

教育廳審查。一覽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小學及傳習所。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應即規定試驗日期。方法程序及科目表

並於試期前兩星期。呈報教育廳。由廳酌量派員監視。

第四十二條 各校舉行畢業試驗。須於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舉行之。

第四十三條 畢業典禮。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舉行。事前應將日期時間。呈請核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規定時間地點

聯合舉行之

第四十四條 各校畢業試驗。以與普通學年試驗同時舉行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提前一星期。

第四十五條 各中學及專科學校。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應即開具試驗科目。教員姓名。教科用書。及教學起訖簡明表。如有講義并檢送講義全份。呈候教育廳派員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辦理畢業試驗事宜。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委員。由教育廳長指派或遴選之。

第四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在各本校舉行爲原則。但必要時。本埠各校得聯合舉行之。

第四十八條 各科試題。由教育廳長指定委員擬就。呈請核定。

第四十九條 各校及傳習所。畢業試驗程序表。由各該校所編定。於試驗舉行前。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十條 每試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增派員司助理。關於專門學科試驗。得由各該科教員幫同舉行。

第五十一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或經人檢舉。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情節者。應即扶出場外。扣除該生本門分數。

(一) 頂名冒替者

(二) 私帶書籍紙張。或其他夾帶物品者。

(三) 傳遞草稿竊聽他人秘告者。

(四) 對於委員。有非禮之行爲者。

第五十二條 與試學生。如有前條第一項情事時。除照該條規定懲罰該生外。該校長並應受相當處分。

第五十三條 各科考試成績應由委員二人以上評定之。

第五十四條 各校及傳習所學生。非學業成績及格。不准畢業。

第五十五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結果。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准畢業。

(一) 畢業試驗成績。有一門零分者。

(二) 畢業試驗成績。有三門不及格者。

(三) 畢業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如因前條各項之規定。不能畢業時。得准其補習。於秋季再行復試。秋季復試成績仍不及格時應即。

留級。如無級可留。或不願繼續在該校肄業時。得由學校請准。發給及格年期之修業證書。其書式另定之。

留級學生。如經過第二次畢業試驗。仍不能畢業時。應由校長命其退學。

第五十七條 經手員司對於試題有潛通關節或洩漏秘密等情事。一經發覺。或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應即停職。

第五十八條 各校職教員。及非畢業學生。不得擅入試場外徘徊。違者酌予懲處。

第五十九條 各校應於學生畢業試驗後二星期內。遵章呈報畢業學生統計表。逾期照章罰辦。

第六十條 各級學校。及傳習所。畢業證書。及初小修業證書。由教育廳依照規定格式。彙總印製。各校應需若干。

隨時繳費領用。以資劃一而昭慎重。

第六十一條 專科學校。及傳習所。畢業證書。貼最近二寸像片一張。呈請教育廳驗印。除小學外。其他各級學校。並須貼印花三角。

第六十二條 畢業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經證明確實者。得呈請補發。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新京特別市之指定。爲時方將半載。諸事草創。應有之市條例視則。猶未大備。至關文教方面。除遵行中央制定各規程及令行各件外。其例規之山市自行規定者。在學校教育上。則有小學校教學訓育標準及教管須知施行令。社會教育上。則有許可設立私立有關補助教育之組織暫行辦法。其他則有新京特別市教育會暫行簡章等。臚列於後。以備觀覽。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新京特別市立小學校教學訓育標準及教管須知施行令

爲令遵事。查本市所屬市私立各小學校。對於教管等事與夫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等項。均無定制。各自爲政。辦理既不統一。考查尤感困難。當茲尙未奉頒小學一切規程條例之時。爲救濟計。曾經通飭各該校。將現行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據實具報。以資參攷。而使採擇在案。茲由本署教育科。斟酌規定教管須知。及訓育標準。與實施方法等項。隨令附發。着即依照切實遵行。而期統一。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抄件。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發 教管須知一本

訓育標準等一本

新京特別市立小學校教管須知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法令



一、市立小學校。遵照建國宣言。以王道主義。為施教之方針。並授兒童以普通知識。及技能。為本旨。

一、教學及訓育。均按教學標準。及訓育標準。實施之。(教學標準及訓育標準另定之)

一、凡在市立小學校。高級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與市立小學校畢業證書。初級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與市立小學校修業證書。

一、高級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孝經。自然。音樂。手工。美術。體育。並得加授日語。

一、初級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常識。手工。美術。音樂。體育。

一、女子小學校。得按其學年程度。加課家事。縫紉。

一、凡在特別市區內。已達學齡之兒童。體質健全。無疾病殘廢等患者。得無試驗。于市立小學校。初級部第一學年就學。

一、凡在市立小學校。初級四年修業期滿。曾經授與證書者。得就學市立小學校高級部。

一、凡市立小學校。就學中之兒童。因故轉學其他市立小學校時。須經曾肄業之學校。出具轉學證書。于必要時。並得舉行試驗。

一、非市立小學校之初級卒業生。要求就學市立小學校高級部者。除呈驗初級卒業證書外。須經過左列之試驗。

1 學科試驗

2 身體檢查

一、市立小學校因特殊情形得招收插班生但須報請教育科許可

一、插班生入學。除呈驗轉學證書外。須經過左列之試驗。

1 學科試驗

2 身體檢查

一、凡就學市立小學校之兒童。于入學之先。須開具家長姓名。職業。籍貫。及現住所。經家長親身送入學校。

一、市立小學校。每學期開學後滿一個月。不再招收新生。或插班生。

一、市立小學校。高級第二年之第二學期。初級第四年之第二學期。不得招收插班生。

一、市立小學校。概不徵收學費。及雜費等。

一、成績考查。分平時試驗。月終試驗。學期試驗三種。平時試驗。以問答測驗等法。于平日授課時行之。月終試驗及學期試驗。以筆試法于月終及學期終行之。

一、學科計分。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不及格。

一、每學期終。以平時。月終。學期終。三種試驗所得分數之總平均數。列丙等者始准升級。其不及格者。即須留級如留級後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一、市立小學校之兒童。于一學期中。缺席日數逾三分之二者。不得升級。

一、操行考查。以品行純良。謹守校規者為甲等。餘遞減為乙丙丁等。均按操行考查標準之規定。由校長及教員善導考查之。

一、凡品行純良。學業成績屢列甲等。或對值日服務。及全校或一級之公益事項。特別熱心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以下列二項之一獎勵之。

1 記功

2 言語褒獎

- 一、凡在市立小學校。高級或初級肄業。每次學期試驗。完全列甲等者。於修業期滿。免除修業或畢業試驗。
- 一、凡不守校規。或擾亂教室秩序者。得由校長分別輕重。以下列二項之一。懲戒之。

1 記過

2 訓誡

- 一、凡操行不良。屢戒不悛。不堪造就者。得由校長令其退學。並報科備查。
- 一、市立學校除遵令制定休假及例假。或本校成立紀念日外。不得無故放假或缺課。
- 一、校長負責辦理全校行政。監督教員。考查學生之成績。及施行獎懲事項。
- 一、高級科任教員。以所研究學科。擔任教授。初級級任教員。擔任一學級之主要科目。專科教員以所擅長之學科。擔任教授。

- 一、校長負訓育全校兒童之責任。教員對所擔任學級之兒童。負訓育及指導之完全責任。
- 一、校長對校務當與革事項。有意見時。得建議教育科。採擇施行。
- 一、校長對教材科目。因特殊情形。認為有增減或改易之必要時。得呈科認可後行之。
- 一、市立小學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教員一人代理之。教員因故不能授課時。三日以內者。由校長覓相當之人代理之。並報科。三日以上者。須先期請假。由教育科派人代理之。

暫行訓育教學與評定操行學業之標準及實施方法

第一 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



一、方針 以促成智。德。體。群。美。五育之實施。尤側重於德育之訓練。以完成道德教育。而養成王道政治下之良好國民。

二、目標 以忠誠。孝悌。仁愛。信義。尚武。和平。勤樸。耐勞。明體。致用。踏實。去浮。果毅。進取。諸德目爲取材之標準。

三、原則 1 用積極的指導。和間接的方法

2 訓導的步驟。宜取漸進主義

3 豐富課外生活

4 施行人格感化。

5 務使得到善的知識。

6 務使化爲善的行爲。

7 務使養成善的習慣。

8 務使明瞭滿洲國。建國的精神。

四、方法

訓育乃小學校培植兒童。使其身心均齊發育的一種方式。司其事者。須具有四種觀念。卽靜默和活潑。服從和領導。獨善和從公。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據此四種觀念。依法實施。方可收效。茲將組織與實施列

下。

1 組織

甲、級任制 低年級

乙、訓導制 高年級

2 實施

甲、調查

- (1) 家庭狀況
- (2) 道德意識
- (3) 共同缺點
- (4) 人格判定

乙、考查

- (1) 修養紀錄
- (2) 衛生習慣
- (3) 個性若何
- (4) 行爲優劣

丙、集會

- (1) 級會
- (2) 月會
- (3) 講演會
- (4) 座談會



丁、比賽

(1) 整潔

(2) 秩序

(3) 出席

(4) 表演

(5) 運動

(6) 談話

(7) 學業

(8) 操行

戊、儀式

(1) 始業式

(2) 休業式

(3) 畢業式

(4) 會議式

己、訓話

(1) 各個

(2) 團體



第二 教學標準及實施方法

一、標準 1 注意兒童的心力交用。

2 適合兒童的身心發育程序。

3 切合兒童生活上所需要的。

4 足以發展兒童的智能。

5 切合王道政治的。俾促成東亞和平。

6 足以培植利用厚生的智能。

7 凡一種科目排列宜整齊。使兒童容易記憶。

8 宜將同類科目分開。以免兒童生厭。

9 關於練習科目。次數宜多。時間宜短。

10 關於思考科目。次數宜少。時間宜長。

二、目的 使各個學生均發展其智能。而有普通的科學智識。以適應生活環境的需要。

三、文法 教學方法。不一而足。幾經改進。仍無定評。究之以達到教學終極目的爲上策。然不能不加以採擇。以爲施行時之規範。依學生年級的高低。智力的強弱。及教材的性質。與繁簡。以採用自學輔導式的啓發教學法。或動的教學法。比較最爲適宜。

第三 操行成績評定標準及實施方法

一、標準 1 個性鑒別



1 氣質 2 奇才 3 感情 4 意志 5 容儀 6 動作 7 言語

2 操行評定

信仰 信義 和平 整潔 明理 守法 勤學

二、方法

1 個性鑒別 為職教員者。既各負有訓育責任。即應學生化。俾隨時隨地。於無意無形中。考查學生之行動情況。及心性如何。以為鑒別個性之根據。較為確切。

2 操行評定 以個性鑒別。所得結果。分為優。良。中。次。劣。五等。操行評定。以足六十分者為及格。由負考查之責者於考查後分別註入操行簿內。每屆學期終了時。統計一次。優者獎之。劣者懲之。使學生知所儆惕。而資奮勉。

第四 學業成績評定標準及實施方法

一、標準 學生之學業成績。乃教學之結果。其優劣關係於教者學者。至為密切。故考查與評定。乃為最要之事。應定期或隨時舉行。俾教員有斷定教學法優劣之機會。使學生有反省其學業進退之時期。如此始足以改進教學之方法也。

二、方法 1 相關科目考查。

2 問答方式考查。

3 試驗方式考查。

4 測驗方式考查。

三、成績核算法 以平日考查所得之成績。佔全學期之成績二分之一。初高兩級核算法同。



初級第一二學期。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第四學年。修業期滿。

高級第一二學期。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第二學年。修業期滿。畢業。

(附註) 操行成績核算法同此

### 第三節 社會教育

新京特別市許可設立私立有關補助教育之組織暫行辦法

一、凡在本市區內。設立私立有關補助教育之組織者。應遵照本辦法。逕呈本署指示許可之。惟不准稱為學校。

二、設立人於呈請時。應依照下列各項。詳訂簡章附呈。

1 姓名。及履歷。

2 名稱。

3 宗旨。

4 擬招學生之性別。及人數。

- 5 修學年限。及編制。
  - 6 教學科目。
  - 7 教材之採用。
  - 8 教職員之人數。
  - 9 校址教室。及其他建築物之圖樣。
  - 10 設備如何。
  - 11 繳收費用多寡。
  - 12 經費預算。及維持方法。呈請時。應詳細註明勿得稍涉含混。
- 三、所有休假日期。應遵照政府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呈請設立人具呈時。須具有殷實舖保。否則概不收受。
  - 五、如有不遵官廳命令。妨害公安。或有礙於教育時。得勒令停閉之。
  - 六、呈請設立人。應俟本署查明核准後。方可開始授課。否則定予取締。

附註 在文教部制定暫行私立學校規程。施行以前。所有特別市內。社會教育團體設立之平民學校等。均遵照本辦法。請求許可。

## 第四節 其他法令

新京特別市教育會暫行簡章

第二編 教育法令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法令

五二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京特別市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並發展改善全市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新京特別市公署內。

第二章 會 務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育之研究。
- 二、關於社會教育之研究。
- 三、關於特殊教育之研究。
- 四、組織各項學術研究會。及講演講習審查等會。
- 五、調查本市。及各省區。各國之教育狀況。
- 六、以研究調查所得。刊行雜誌。或印發報告書報。
- 七、處理或答覆教育行政機關所委辦。及諮詢事項。
- 八、得以會員議決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 九、為謀教育發展。得聯絡各省區市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以期收同軌進行之效。
- 十、討論關於教育上之重大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居住之滿洲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為本會會員。惟現在在校學生除外。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

二、現任社會教育機關之高級職員。

三、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四、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或協助教育經費者。得由本會公推薦為名譽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納入會金。但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會員如有妨害本會名譽者。應依相當手續。取消其會員資格。

####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十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定為二年。期滿如仍被選。得連任之。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一條 理事長。監督指揮本會一切事務。於會議時即充議長。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日常事務。均由常務理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辦理之。

第十三條 監事監察本會事務之當否。而糾正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全體會員大會、每年春秋各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二、理事會。每月月終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三、監事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咨詢監事後召集之。
- 四、無論全體或理事。及監事等會如遇有偶發事項。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分別召集之。

第七章 會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收入。分爲以下各種。

- 一、會員會費每年國幣一圓。
- 二、補助金及捐款。
- 三、特別募集金。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每於年終。須報告大會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議通過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後施行之。

# 第九章 興安省法令

## 第一節 總 則

興安文教。自新國建立以後。始有專屬之機關。即興安總署之文教科是也。然蒙古文教。向無正式規模。亦無參考資料以言建設。斯亦甚艱。茲由該科參照文部之規章。國家之主義。竭思殫慮擬定文教上各種方案大綱。准爲草則。以辦理興安省之文教。要不過草創成大較而已。然皆本諸興安省之風俗習慣而定之者。亦無言不符實。道不歸軌之虞。茲就教育宗教行將公布。及已令行之各種法令。列舉於左。

## 第二節 學校教育法令

### 興安省學校教育要綱

興安省內學校教育除依文教部之教育方針外特對於蒙古人考慮其人民程度言語及習慣併行合於其實際生活之特殊教育

#### 一、初級小學校

- 1 管 理 屬於旗公署之管理其所需要之經費由旗負擔之  
但設立新校時須經分省長之認可
- 2 學 童 年齡已達九歲之兒童不准無故延緩或規避就學

但年齡達七歲有希望就學者時經銓議後得准其就學

3 年 限 四年

4 授 業 主要使用蒙文教科書並授以簡單之滿文（漢文）

### 二、高級小學校

1 管 理 與初級小學校同

2 學 童 完畢初級小學校課程之學童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

3 年 限 二年

4 授 業 主要使用滿文教科書並授以關於農耕畜產之初等實業教育限於希望者得授以簡單日文

### 三、興安學院

1 管 理 爲興安總署之直轄設於興安南省西科前旗王府廟

2 入學資格 本科爲高級小學校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

師範科爲本科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之學力者

3 年 限 本科三年 師範科一年

4 授 業 本科使用中等程度之滿文教科書主要授以關於農林畜產之實業教育

師範科施以小學校教員必要之教育

本科及師範科並授以簡單日文



第五二七—五五〇页原件缺失

第二编 教育法令

第九章 兴安省法令

第三节 社会教育法令

第四节 宗教法令

第五节 其他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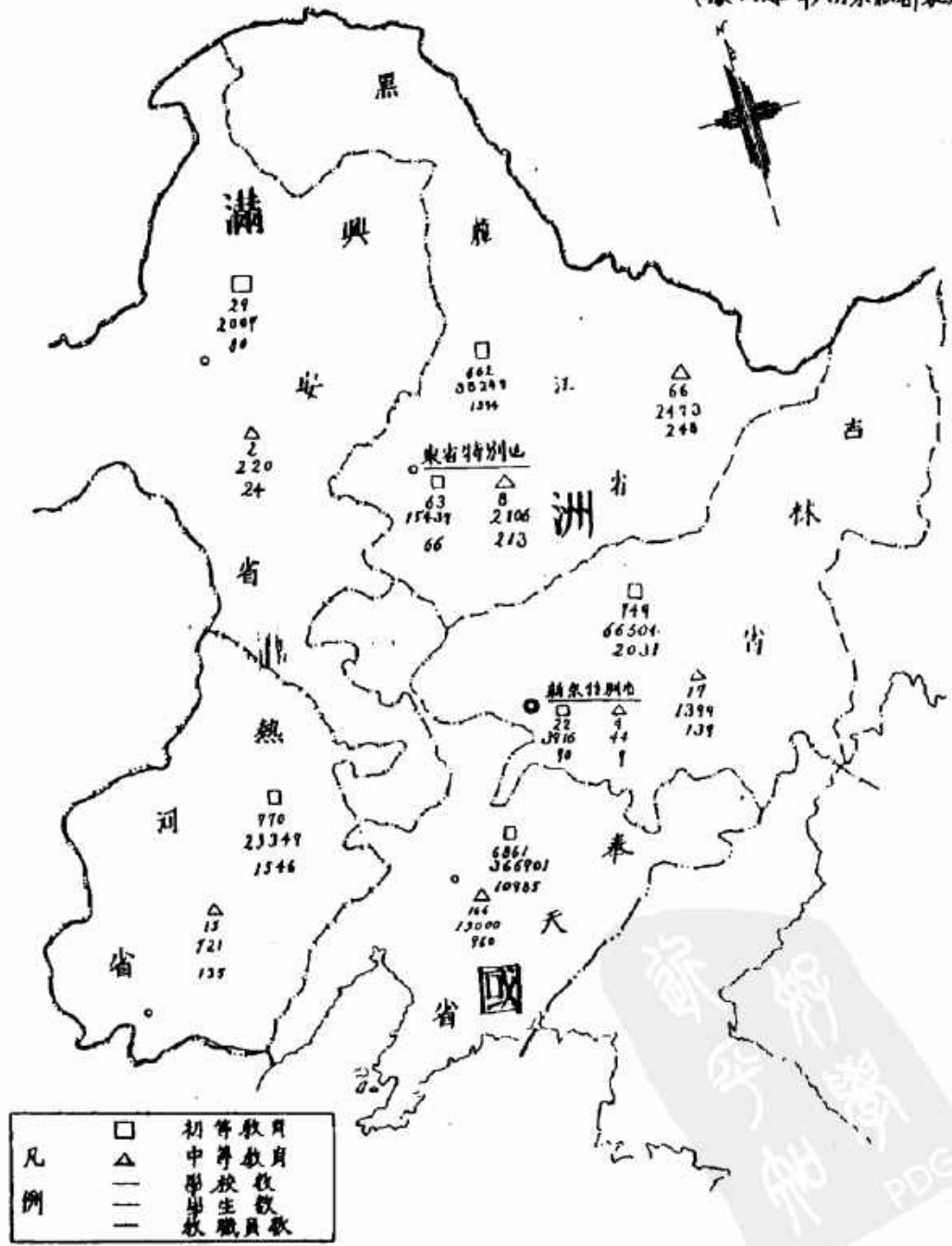


第三編 學校教育



# 全國省別各學校分布圖

(據大同二年六月末統計表)



# 第一章 總說

生人賦稟。中材實多。培養栽成。端資教育。西人有言。人者。需教育之動物也。故欲增進國家之文明。啓發人民之智識。陶冶人民之品格。訓練人民之技藝。均非教育不爲功。是教育者立國之極則。而行政之要圖也。然欲求教育之發展。尤非先正確教育之方針不可。苟教育方針乖違。雖有教育。而功效莫顯。

試觀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教育幾瀕於破產。其始則厭故喜新。舍本逐末。其繼則放蕩廢棄。相率爲僞。其極則邪說流行。禮教淪滅。一人倡始。舉國盲從。甚至於大庭廣衆之中。光天化日之下。公然裸體遊行。恬不爲怪。以忠誠謹厚爲愚頑。以瀟灑浪漫爲時尚。廉恥乖戾。道德淪亡。興言及此。可勝浩嘆。是以中國興學念載有奇。不但教育之功效未覩。而民德之澆漓日甚。南北分崩。國幾不國。推究其原。何莫非教育之宗旨刺謬。有以致之耶。今我滿洲建國。實行王道教育。重建樂土樂郊。所有一切設施。自不能不力反前轍。別標正鵠。殷鑑不遠。詎容忽視。

雖然。民猶是也。土猶是也。積重難返。古有明言。因勢利導。聖人所先。我滿洲承中國積弊之後。思爲革新改善之謀。首宜合乎民情。順乎時勢。積極更張。在所不取。蓋人民之濡染已成。根深蒂固。雖本善法。亦未易遽從也。必也。卽其已成之設施。施以相當之感化。使王道普及之精神。徐徐灌注於民衆教育。及幼年教育之中。則一般人民。咸明瞭於我建國之精神。與王道之要義。然後一切新的設施。自易推行矣。

所謂新的設施者何。卽實行王道教育之具體方針是也。我滿洲建國。既以王道爲極則。則教育方針。亦應以是爲正鵠。蓋我國數千年來之舊道德。舊禮教。如日月麗天。江河行地。雖經久而不變。小之修身齊家。大之治國平天下。其道均

莫不由此。我如推而行之。則忠誠善良強健勤勉有用之國民。自易於養成。換言之。即施行全人教育。非以道德爲之陶冶不爲功。欲以道德陶冶。舍提倡舊道德舊禮教而外。卽別無他法也。且王道精神。首重博愛。所謂種族觀念。排外思想。務使根本剷除。不遺絲毫芥蒂。以期民族與國際間之協調。而樹人類相愛之基礎。孔子所謂。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卽此意也。

現在世界各國。其教育宗旨。不曰愛國主義。卽曰軍國主義。夫愛國主義。卽反對外人之對象。軍國主義。卽爲預備戰爭之先聲。推其極。勢不至破壞治安。殘賊人類不止。今我國家以王道爲施行教育之方針。以愛國與軍國民等主義爲鑑戒。以道德仁義。培養國民之高尚品格。以勞作勤苦。訓練國民之生活能力。使內而重仁義。尚禮讓。務實去僞。崇儉戒奢。外而親仁善隣。無詐無虞。守國際信義。謀民族協和。然後加之以職業化。科學化。則高尚優秀之國民。既易於養成。而鞏固堅定之國勢。亦易於樹立。行見滿洲樂園造成。世界萬邦瞻仰。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何其偉歟。是皆學校教育之使命也。任教育者。其亦知所適從歟。茲將全國各級學校之概況。分節述之於下。

## 第一節 概 要

我滿洲國教育統係承襲中華民國之舊。在事變時。全國學校。除重要都市及安全區域外。其餘大都停辦。及國基肇奠因教育爲立國之本。不容忽視。乃積極圖謀恢復。現在除三大大學。因尚須斟酌。及全國邊遠之縣。因地方不靖。一時尙未能盡復舊觀外。其餘業均逐漸開學。漸復舊規。惟在中華民國時代。教育黨化。禮教淪亡。上以是倡。下以是應。致養成國民虛僞之風習。排外之劣性。國勢分崩。幾將不國。考其所施爲。特賊民滅性已耳。教育云乎哉。今我承襲其弊。

麻應改弦更張。力反前轍。但爲順合民意起見。暫從感化誘導入手。蓋民心雖溺。譬飲鴆毒。不過聊醉一時。今我以德化誘。如醉醇醪。勢將樂乎永世矣。現在將全國中小學校長教員。輪流召京講習。卽擬使王道普及之精神。澈底灌注於國民意識之內。將來正人心而厚風俗。鞏國基而奠樂土。均將於是不平賴矣。

## 第二節 初等教育

小學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基礎。無論任何國家。未有不積極致力於此者也。我滿洲以王道立國。注重德教。對此國民始基之小學教育。尤不能不積極圖謀。蓋灌輸人民以國家之觀念。陶冶人民以高尚之品格。教授人民以應有之智識。訓練人民以相當之技藝。均以是爲出發點。在事變前。全國小學。共計一萬四千三百三十餘校。學生八十餘萬人。僅奉天一省小學校卽達萬餘校。雖宗旨偏於黨化。教育成效未宏。然一言數目。實有可觀。事變時多數停辦。建國後。逐漸恢復。截至大同二年六月底止。全國小學。已開學者。計九千一百二十八校。學生五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九人。其未開學各校。仍擬逐漸恢復。並力謀擴充。

##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就其性質。約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 中學教育 中學教育。爲繼續小學教育之主旨。而施行以較高之普通知識技能。並注重於職業的訓練。道德的陶冶

以養成健全有用之國民。對於女子方面。尤應特別注重於家政。以便充實家庭間之生活能力。我全國中教學育。在事變前。共計二百三十九校。事變時。一時停辦。建國後。逐漸恢復。現已開學者。一百一十三校。學生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九人。其未開學各校仍擬逐漸恢復。並力謀擴充。

(二)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以教授教師必要之知識技能。並陶冶其堪為國民儀表之道德品行。及健全旺盛之指導精神為主。蓋教師為學生之楷模。欲學生之品行端正。學識優美。必先於教師之陶冶。特別加之意也。我全國師範教育。在事變前。共計一百三十三校。事變時。多數停辦。建國後。逐漸恢復。現已開學者九十二校。學生五千五百六十七人。

(三) 實業教育 實業教育。以教授農工商各種專門知識技能。養成國民勤苦耐勞之習慣。以期開發國家之生產富源為主。我滿洲地大物博。生產富饒。徒以實業教育幼稚。遂致開發無人。利棄於地。寶藏未興。良為可惜。我全國實業教育。在事變前。共計六十二校。事變時。一時停辦。建國後。逐漸恢復。現已開學者三十校。學生二千零六十七人。將來仍擬力謀改善擴充。以期無負此華胥也。

## 第四節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東北舊政權時代。奉天省有東北大學。東北交通大學。私立馮庸大學。吉林省有吉林大學。特是等學校。大都為當局者培養爪牙羽翼而設。校長由當局者自兼。經費由當局者自籌。徒有興學之形迹。毫無育才之真意。考其實際。不過當局者藉興學之美名。以為收攬政權之一種工具而已。是以事變勃發。舊政權推翻。是等學校亦均隨之消滅矣。

現在所僅存者。祇哈爾濱之醫學專門學校。與東省特區立之師範專修學校而已。前者原係私立。嗣因經費不繼。乃改由特區教育廳撥款。已形同區立矣。現有學生八十四人。後者係由特區美術專門學校化而來。現有男女學生五十五人。此外在奉天省。有私立奉天醫學專門學校。係英國基督教會所創設。學生九十八人。在黑龍江省。有日語專修學校。係建國後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立者。現有學生二百二十人。在東省特別區。有法學院。係晝夜分班教授。直接隸屬於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院長由長官自兼。現有學生滿俄共六百七十五人。又有工科大學。係東鐵路局所設立。現有學生滿日俄共六百七十八人。或以為滿洲建國。需材孔多。對此培養人材之高等教育。亟應積極圖謀。以宏作育。似不宜任其如此廢墮。是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夫我滿洲以王道立國。最重者厥為國民教育。蒙以養正。作聖攸資。始基不固。焉成大廈。故於小學教育。我國實特別注意。現在為廣儲師資。謀樹王道教育基礎起見。擬創設實科高等師範學校一處。刻正在計劃中。大約大同三年春季即可開學。至於其他各高等教育。因規模宏大。需款浩繁。以我國目前之財力。實談何容易。況我國與東隣日本。相距伊邇。交通便利。彼之各種專門學校。大學校。均兼擅歐美之長。我如負笈往學。何永而不獲。俟我國之財力漸充。然後再徐徐圖謀。自可免顧此失彼之虞矣。明乎此。則我國之所以未能積極籌設各種高等教育者。其亦可以釋然乎。

## 第五節 外僑教育

外僑教育。隨東省鐵路以俱來。先是在帝俄時代。俄人為伸張其極東勢力起見。特修築東省鐵路。橫貫吉黑兩省。當時於鐵路沿線。設立各級學校。以為教育路局員工子弟之所。及俄國革命成功。蘇聯政府成立。於是俄人分為赤白兩黨。白

俄所立之學校。曰俄僑學校。赤俄所立之學校。曰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均以哈爾濱為中心。而分設於哈長哈滿哈綏各沿線。現在俄僑學校。共有小學二十八校。學生三千一百五十四人。中學二十三校。學生三千四百六十二人。俄文師範專修學校一校。學生八十人。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共有小學七校。學生七百三十八人。中學十二校。學生五千七百七十四人。特是等學校。編制特殊。內容複雜。俄僑學校。雖名歸特區教育廳管轄。一切經費。由特區教育廳支領。但所有用人行政。向係自便。不受教廳干涉。至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特區教育廳。雖特設第四科以處理之。但一切設施。我尤未能過問。是皆外僑教育之特點也。

## 第六節 其他教育

其他教育。各省區市記之頗詳。故本節不再冗述。茲特將留日學生調查表列後。以備參考。

日本留學生調查表

學 校 名	留 學 生		本 部 補 助 生		其 他 補 助 及 自 費 生	
	奉 天	吉 黑	奉 天	吉 黑	奉 天	吉 黑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三	一			三	
京 都 帝 國 大 學	九	三		一	九	
東 北 帝 國 大 學	一		一		一	
九 州 帝 國 大 學	一					
北 海 道 帝 國 大 學	五				五	



第一早稻田高等學院	第八高等學校	第六高等學校	第三高等學校	第二高等學校	第一高等學校	東京女子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廣島文理科大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	慶應義塾大學	日本女子大學	東京齒科醫科大學	日本治大醫學	明治大醫學	大正大醫學	法政大醫學	早稻田大學	東京商科大學	神戶商業大學	東京工業大學
二	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七	四	四	四
					五						二									
																				四
	三		四		五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八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七	一	四	二
							二													
																				二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特設預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專修大學專門部  
東京鐵道專門部  
大阪藥學專門學校  
東京鐵道講習所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備考

共計	一六三	二	一一			四																
	六一		四																			
	三七		六			一																
	四一																					
	一八																					
	二〇																					
	一一三																					
	四四																					
	一七																					

一、本表根據大同二年七月、駐日滿洲國公使館報告、滿洲國留日學生一覽表而造、

一、本表其他補助欄、包括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補助、及自費等、

一、留日學生總數、共計四名、奉、吉、黑、北滿特別區各一名、

國內留學生調查

學 校 名	學 生 數			本 部 補 助 生			其 他 補 助 及 自 費 生		
	奉	吉	黑	奉	吉	黑	奉	吉	黑
南滿醫科大學	九一	一一		四五	五		四六	七	
旅順工科大學	三九			二七			一一		

共 計	哈爾濱工業大學	南滿工業專門學校
一三一		一
三八	二六	
七二		
三一	二六	
五九		一
七		

備考 本表其他補助欄、包括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補助、滿鐵會社補助、及自費等、

歐美留學生調查

國 名	英 國	德 國	佛 國	美 國	共 計	本 部 補 助 生		學 生 總 數
						奉 天	吉 黑	
	四	二	三	二	一一			現 正 調 查
	二	二	一	二	五			"
								"
								"

本部派遣教員留學生調查

學 校 名	學 生 數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三
	吉
	一
	黑
	三
	北滿特區
	一
	新京特市
	一
	興安廳署
	一

備考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四	二	二	一	一
玉川學園	一	一	一		一
共計	八	四	六	二	三

教員留學生、係本部訓令各省區市、選送優良教員、經核實合格後、由部發給補助費、派遣日本留學、期限一年、歸國服務、

日本留學生補助費額

(一) 大都市之部 (東京、京都、大阪、橫濱、神戶)

大學校 六〇元

專門學校 五〇元

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 四五元

特設預科及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四〇元

(二) 地方之部

大學校 五五元

專門學校 四五元

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 四〇元

特設預科及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三五元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一章 總說

但 理、工、醫科學生增給 五元

國內留學生補助費額

大學本科 三〇元

大學預科 二〇元

大學專門部 二〇元

歐美留學生補助費額

關於歐美留學生補助費額，本部現正慎重考核，擬定新章，現在所發給補助費額，概按事變前各省教育廳原定額數暫時維持原狀

英、德、佛國 最多二〇鎊（英金）最少一〇鎊

美國 最多九〇弗（美金）最少四五弗



# 第二章 文教部直轄學校

## 教員講習所

### 一、設立之趣旨

我國肇造。爲日雖淺。然使身居教職者。果能洞悉建國之旨。協力一致。以盡其職責。則吾人對於我國之前程當不勝其欣幸。蓋我國以王道立國。實行道德仁愛。而王道精神之普及。與夫道德仁愛之實行。厥惟教育是賴。是以教育爲國家之命脈。文教之成功與否。國家之盛衰繫焉。查我國今日教育之情形。其應努力改善以求充實者。既非鮮又以國家初創。國政遽變。人民多有不明澈建國之理想何在。甚有徘徊歧路。不知何往者。方今之時。對於教育事業。應加以深刻注意。不待言矣。本部有鑑於此。爰設教員講習所於國都。陸續招集全國教職員中之優秀者。授以建國之理想。與文教之本旨。使其立於我國文教之第一線。以負指導之責。自今年四月開辦以來。將近半載。第一二期講習。業經告終。現第三期尙在講習中。茲將該所之概要。分述如下。

### 第一節 概要

一、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開始講習

二、同四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參觀新京公學校及西廣場小學校

- 三、同五月八日午前十時半舉行開所典禮
- 四、同五月二十七日所員等率領講習員往執政府謝恩
- 五、同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津田元德講師來所講演
- 六、同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講習員開謝恩茶話會
- 七、同六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舉行第一回卒業典禮
- 八、自同六月二十七日  
至同七月三日 旅順大連方面旅行參觀

第二回

- 一、大同二年七月八日午前九時舉行第二期講習典禮
- 二、同七月三十日午前七時半講習員全體驛站前恭送武藤大將靈柩上車
- 三、自八月七日  
至八月十二日 五日四平街公學校長稻川講師來所講授音樂
- 四、八月九日參加新京西公園日滿青年大會
- 五、自八月十四日  
至八月二十日 旅順大連方面旅行兼參觀日滿博覽大會
- 六、同八月三十日所長及所員率領講習員往執政府謝恩
- 七、同九月十四日講習生同往新京公學校參觀授課
- 八、同九月十五日參加日本承認滿洲國紀念祝賀典禮
- 九、同九月二十一日講習生同往新京西廣場小學校參觀授課
- 十、同九月二十六日午務十時舉行第二期卒業典禮



## 第二節 實況

### 教 職 員

所 長	主 事	教 授	教 授	助 教	屬 官	講 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 學	日 本 語	體 育	校 務	經 學、建 國 精 神													
文 教 部 次 長 兼 務	文 教 部 事 務 官 兼 務	教 務 主 任、舍 務	舍 務 主 任	舍 務	舍 務	國 務 總 理	監 察 院 長	參 議	文 教 部 次 長	執 政 府 會 計 審 查 局 長	執 政 府 內 務 處 技 正	國 務 院 情 報 科 長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長						
許 汝 棻	一 條 林 治	高 起 元	堀 井 德 五 郎	邵 令 魁	南 喜 市	鄭 孝 胥	羅 振 玉	袁 金 鎧	許 汝 棻	商 衍 瀛	王 季 烈	姚 任	曲 秉 善						



2 齡別表

地方別		回数	第一回	第二回
奉天省			五〇	五〇
吉林省			二〇	二〇
黑龍江省			一五	一五
熱河省			一	一
東省特別區 (北滿特別區)			一〇	一〇
新京特別市			五	五
興安總署			一	一
計			一〇〇	一〇二

3 氏名

第一回

年 齡	第一回	第二回
九歲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一	三	三
一二	五	五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一	二七	二七
二二	二八	二八
二三	三〇	三〇
二四	三一	三一
二五	三一	三一
二六	三一	三一
二七	三一	三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計	一〇〇	一〇一

地方別 職 名 籍貫 氏 名

奉天省	瀋陽第五區立小學校校長	瀋陽縣	薛 廣 維
同	瀋陽第六區立小學校校長	同	梅 鐘 巖
同	瀋陽第七區立小學校校長	同	關 宗 洛
同	遼陽縣立師範附屬小學高小教員	遼陽縣	周 寶 文
同	遼陽縣立第一小學高小教員	同	劉 世 恒

同	遼陽縣立第十三小學校高小教員	同	夏永廣
同	營口縣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海城縣	任德楊
同	營口縣立第六小學校教員	蓋平縣	秦榮興
同	安東縣華商公立小學校體育教員	山東掖縣	遲洪桂
同	安東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鳳城縣	蔡報新
同	懷德縣立第八小學校教員	海城縣	傅濟民
同	本溪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本溪縣	王文齡
同	本溪縣立第四小學校正教員	同	黃祉緒
同	鳳城縣立第三小學校級任教員	鳳城縣	高明允
同	鳳城縣立第一小學校體育教員	同	李作田
同	海城縣立第七小學校體育美術教員	海城縣	蔡國蘊
同	海城縣立第十一小學校體育美術教員	同	柏德峻
同	新民縣立第一小學校科任教員	新民縣	任世恩
同	新民縣立第四小學校體育教員	同	施宏毅
同	蓋平私立清真小學校教員	蓋平縣	王詔樂
同	錦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體育教員	錦縣	周起麟
同	錦縣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校體育教員	錦西縣	李維新











地方別	職	籍貫	氏名
奉天省	開原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開原縣	崔哲儒
同	開通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開通縣	史文勝
同	開通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同	白佐卿
同	鐵嶺縣立第七小學校教員	鐵嶺縣	劉巨川
同	黑山縣立師中學校教員	黑山縣	李泮橋
第二回	哈爾濱東省特區第十六小學校教員	雙城縣	馬雲飛
同	哈爾濱東省特區第四小學校教員	珠河縣	孫葆琛
同	哈爾濱東省特區第十二小學校教員	依蘭縣	郎乾樞
同	哈爾濱東省特區實驗小學校教員	蓋平縣	周士林
同	哈爾濱東省特區第十七小學校教員	呼蘭縣	鄭榮庭
新京市	新京市第一教高級教員	長春縣	王忠
同	新京市第一校初級教員	永吉縣	譚中和
同	新京市第二校初級教員	長春縣	趙明
同	新京市第三校初級教員	同	韓來祥
同	新京市第四校初級教員	同	李忠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庫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海城縣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西安縣立師範附小教員	西安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東豐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東豐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東豐縣立第六小學校教員	遼中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教員	遼中縣立師中學校英文教員	清原縣立第七小學校教員	清原縣立第七小學校教員	莊河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教員	莊河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教員	安東縣立第一小學校高級教員	黑山縣立第六小學校高級教員	安東縣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黑山縣立第二小學校高級正教員	同	同	同	同
法庫縣	海城縣	同	西安縣	同	同	東豐縣	同	遼中縣	同	清原縣	同	莊河縣	安東縣	黑山縣	安東縣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何	朱	趙	金	任	常	楊	于	霍	袁	張	都	劉	孫	遲	王				
興	春	集	立	慶	鴻	乘	長	萬		崇	治	基	崇	達	學	延				
宗	臺	成	民	書	甲	衡	發	豐	成	山	忱	生	新	光	禹	儒				

五七四

同	法庫縣立第四小學校教員	同	劉增恒
同	錦西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錦西縣	范垂紳
同	錦西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同	李湘麟
同	營口縣立第六小學校教員	營口縣	秦毓麟
同	興城縣立第一初中學校教員	興城縣	姬紹周
同	興城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同	于德明
同	綏中縣立第三女子初中學校教員	綏中縣	關桂瀛
同	綏中縣立第一初中學校教員	同	張鑑清
同	義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義縣	劉春波
同	義縣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同	宋之興
同	義縣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同	闕希中
同	山城鎮縣立第四小學校教員	海龍縣	王文理
同	朝陽鎮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同	高殿科
同	朝陽鎮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同	楊紹安
同	盤山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盤山縣	孫廣堯
同	盤山縣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同	常永和
同	盤山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同	張崇山

同	鎮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北鎮縣	趙興華
同	北鎮縣立師中附屬小學校校長	同	王澤民
同	北鎮縣立第四小學校教員	同	唱蔭椿
同	彰武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彰武縣	馬龍文
同	彰武縣立師中學校教員	同	宮丕輝
同	瀋陽縣立第二初中附屬教員	瀋陽縣	王允謨
同	通遼縣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通遼縣	劉濟舟
同	通縣立師中學校教員	同	康賓山
同	遼陽縣立第四小學校教員	遼陽縣	黃珍琳
同	遼陽縣第一民立初級中學校教員	同	趙東城
同	西安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西安縣	孫世興
吉林省	濱江縣立第六小學校教員	濱江縣	滕紹基
同	濱江縣立第九小學校教員	同	于鴻達
同	九台縣立模範小學校教員	九台縣	李毓樓
同	阿城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阿城縣	楊廣斌
同	雙城縣立模範小學校教員	雙城縣	趙鍾助
同	雙城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同	鍾祥志

同	磐石縣城區一校校長	磐石縣	邱首三
同	磐石縣立女子小學校教員	同	李文芳
同	阿城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阿城縣	唐恩普
同	敦化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教員	敦化縣	林鳳桐
同	九台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九台縣	楊永維
同	額穆縣蛟河五區第一小學校教員	五常縣	田兆豐
同	樺甸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樺甸縣	田義明
同	額穆縣立四區一校校長	額穆縣	吳永和
同	敦化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敦化縣	白玉成
同	永吉縣立實驗小學校教員	永吉縣	蕭振霖
同	樺甸縣教育局講演員	樺甸縣	于起雲
同	賓縣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	賓縣	李春生
同	吉林市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永吉縣	張舜年
同	賓縣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入所中死亡)	賓縣	關奉先
黑龍江省	省立第二初高完全小學校教員	訥河縣	張玉魁
同	安達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安達縣	陳世航
同	青岡縣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青岡縣	邵鴻志

同	海倫縣立模範初高完全小學校教員	海倫縣	尤世純
同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第三部教員	綏化縣	程憲祿
同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第一部教員	龍江縣	關文明
同	龍江縣立第一初高完全小學校教員	同	張紹先
同	省立農科職業學校附屬小學校教員	同	富紹榮
同	望奎縣立初級中學附小教員	望奎縣	靖憲章
同	江省城蒙旗師範附教員	大賚縣	李崇
同	同	龍江縣	吳從山
同	肇東縣立第二十四小學校校長	肇東縣	劉長清
同	巴彥縣立初中學校校長	巴彥縣	孔慶堯
同	拜泉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拜泉縣	王世林
同	林甸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林甸縣	彭萬善
同	北滿特別區第十小學校教員	穆稜縣	趙迎秋
同	同	濟陽縣	魏景崙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第十六小學校教員	永吉縣	郭振宗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第十四小學校教員	同	高占橋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第九小學校教員	台安縣	孫中慧

講習員起居規則

一、起	床	午前五點三十分鐘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第二小學校教員	瀋陽縣	武	勇
一、晨	操	午前五點四十分至六點鐘	同	北滿特別區區立第十五小學校教員	瓊琿縣	邵	德
一、朝	習	午前六點三十分至七點五十五分鐘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第三小學校教員	阿城縣	張	芳
一、朝	食	午前七點鐘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立鄉村實驗小學校教員	賓縣	李	克
			同	北滿特別區一區第八小學校教員	瀋陽縣	張	恒
			同	新京特別市立第十六小學校校長	農安縣	郭	德
			同	新京特別市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長春縣	董	憲
			同	新京特別市立第六小學校教員	同	趙	光
			同	新京特別市立第十四小學校校長	同	曲	治
			同	新京特別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	伊通縣	張	汝
			同	興安總署	海拉爾	孟	定
			同	興安北分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海城縣	劉	伯
			同	興安東分省旗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之

一、午前上課 八點鐘

一、午餐 十二點鐘

一、下午上課 一點鐘

一、下課 午後三點鐘

一、沐浴 自下課至夕習每逢星期二五兩日

一、晚食 午後五點鐘

一、夕習 自午後六點至九點鐘

一、息煙 午後九點十分鐘

以上規則均以鐘聲爲號



## 第三章 奉天省學校教育

### 第一節 概要

查本省教育。自事變後。多半陷於停頓狀態。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雖或存在。率多徒具形式。無教育上實施之可言。即有少數學校。處於特殊地域。仍繼續辦理。而其教學科目。課本取材。訓育方針。以及一切設施。均係各自酌定。殊無標準可循。本廳在籌備時期。矢志於恢復既往。建設將來。斟酌輕重緩急。先由恢復舊有學校着手。逐步辦理合計前後省縣小學已恢復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中等學校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未恢復者。並經分別派員暫行保管俟。財力稍裕即籌興復之方。此外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省有文化機關。多復原狀。各縣亦多竭其力之所能。積極辦理至留學事項。并經多方籌畫。設法維持。此本省教育之大概情況也。

### 第二節 初等教育

- 一、幼稚園 奉天全省。共有幼稚園二十三校。省立者。僅有女子師範附設幼稚園及第六小學附設幼稚園二校。其他共二十一校。此二十一校學生總數。五百五十三人。全年經費。共八五九九元。
- 二、小學校 本省省立小學十二處師範附屬小學七處共十九處均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一律開學其餘各縣轄境內所屬公立

私立小學均照省立小學辦法仿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開學。惟因各縣情形不同或以地方不靖或以經費無着間有未完全恢復者。迄今全省小學已開學者共六千八百三十八校。學生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八人。此本省小學校之概況也。

### 第三節 中等教育

本省自事變後。省縣各校。多半停頓。今經籌畫。關於省立各校。計分兩期恢復及改創。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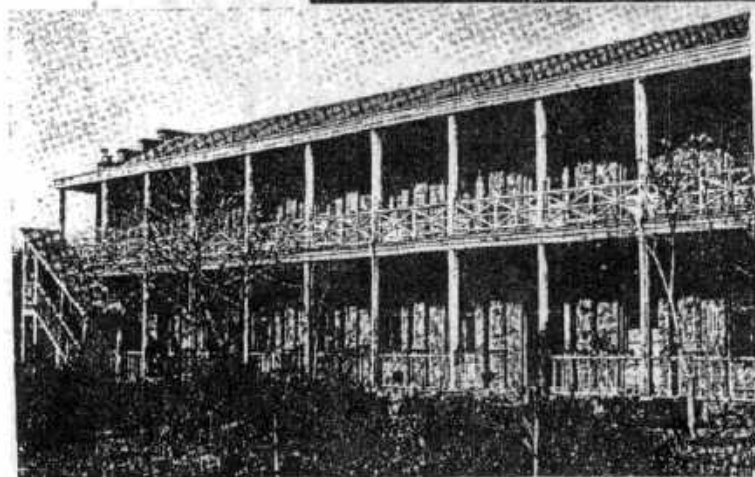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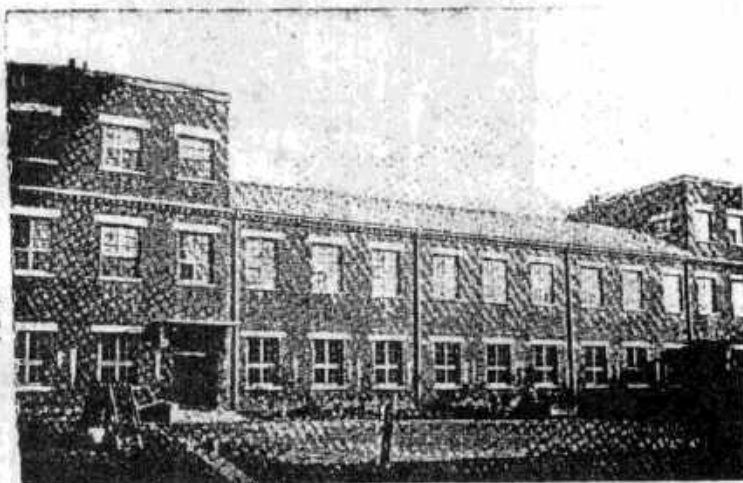
甲、省立學校 1, 第一期恢復者。計省立農科職業級。男女工科各校之職業級。省立第五師範。省立第六師範及營口省立水產高中等校。均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開學。2, 第二期恢復者計男女師範五處。男女初中三處。農工商科高中四處。均於大同元年六月八日開學。3, 其他文科高中。均擬徐圖恢復。如第一高中。改辦實科。第四高中。改辦省立第七師範。並新創設省立第三初中一處。以上各校。均於大同二年春開學。

乙、縣立學校 如遼陽莊河兩縣。縣立高級中學校。事變時未經停頓。已飭繼續上課。其他各縣師中學校。如無特殊情形。均已開學。至所授科目。除黨義科停授。並加授日語外。其餘均仍舊制。關於教科用書。在恢復各校以前。會山廳組織編審委員會。就原有教科書加以審訂。並經印製臨時刪正表。於開學同時。令發省縣各校應用。

### 第四節 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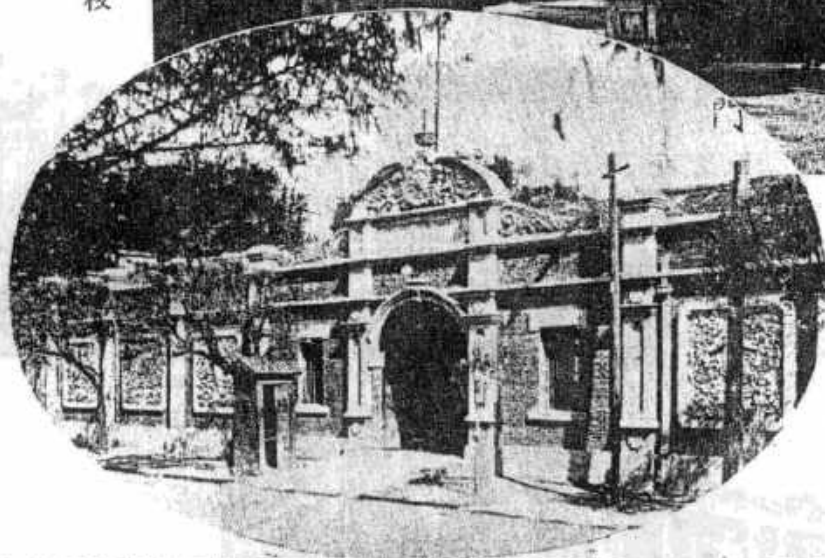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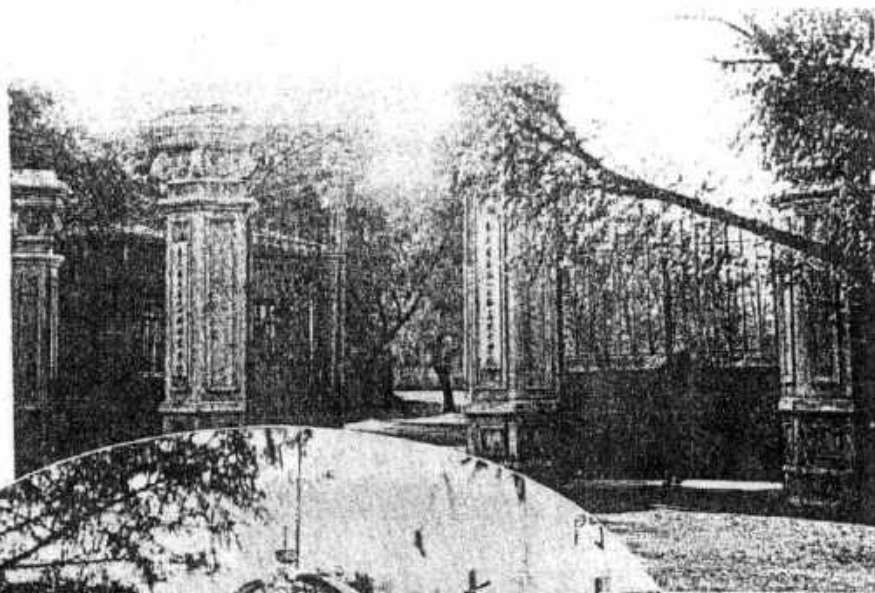
本省原有東北大學。東北交通大學。馮庸大學及東北農林專科學校。因事變影響。業已停辦。就中祇有東北大學。經

奉天省立第六小學校



奉天省立第一初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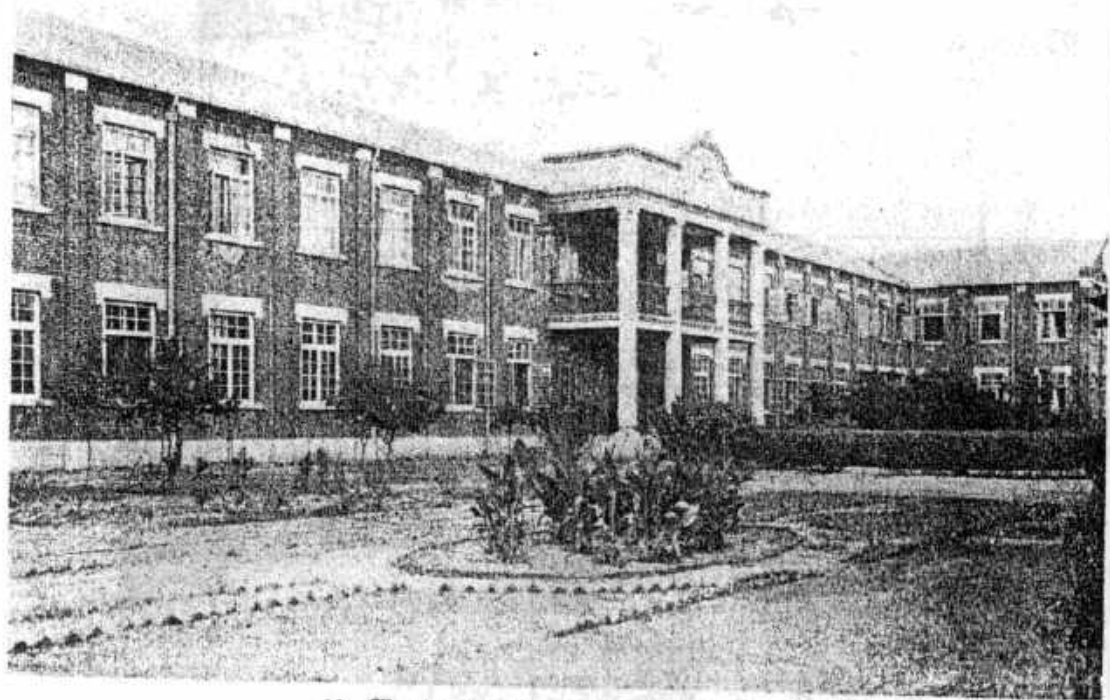
奉天省立第一工科高等中學校



奉天省立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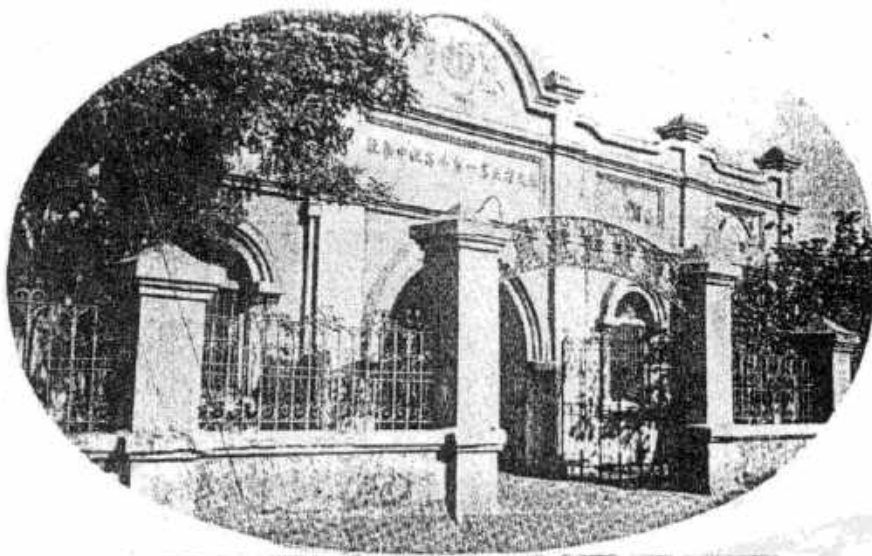


奉天省立第五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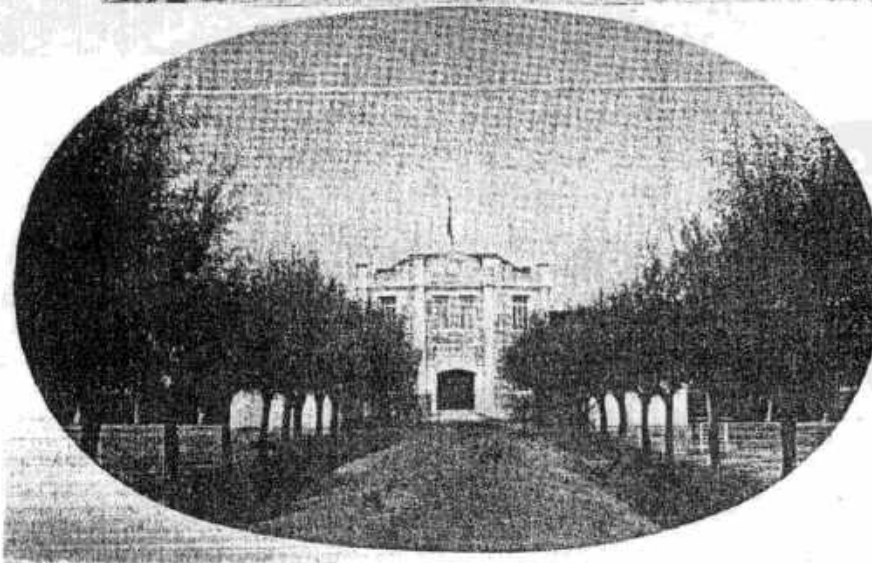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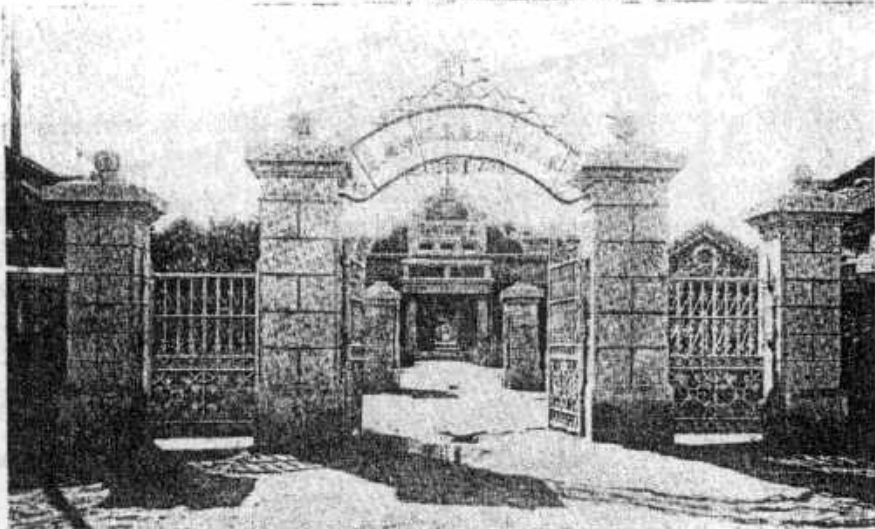


校學中級初二第立省天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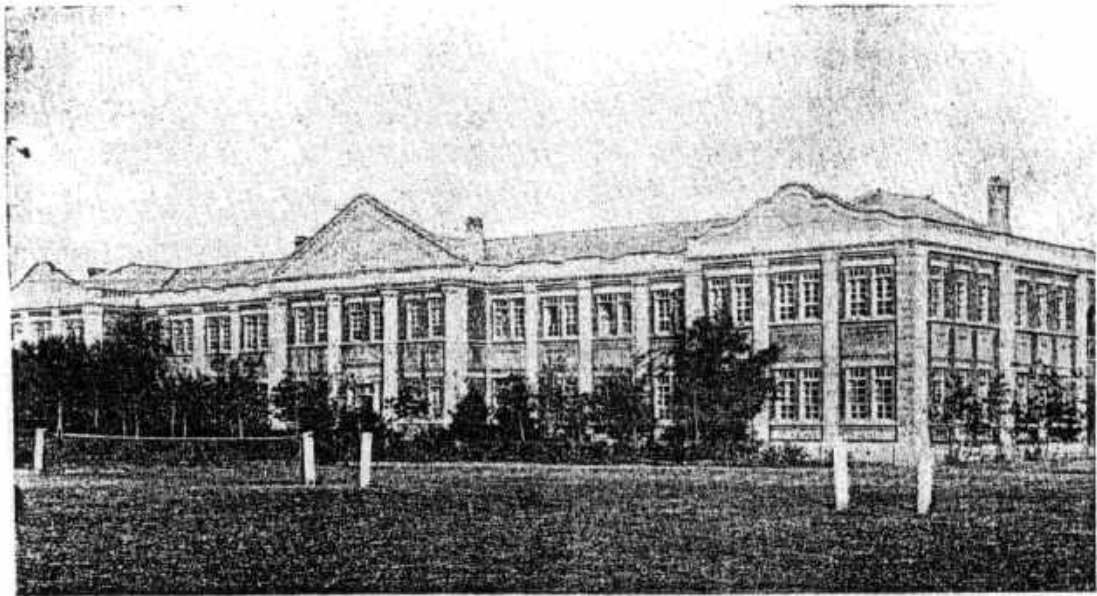
奉天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奉天省立水產高級中學校



奉天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校學中級高科農一第省天奉



廳委定保管員。併撥給保管經費。以資維持。現在本省內之高等教育。僅有私立之醫科專門學校一所。

### 第五節 外僑教育

外人在奉省所辦教育事業。以日鮮兩國人民為最多。旅大及滿鐵沿線。各地學校林立。系統俱備。本廳現無確實之統計。今後擬着手調查。彙編統計表。用備查核。大同二年春。奉文教部令行調查鮮人在奉設立之學校。會轉令各縣照表填註。茲將各縣造送之鮮人教育概況調查表。及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分列於下。

#### 一 奉天省朝鮮人教育概況調查表

縣別	校別	所在地	創辦者	經費來源	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科程度	採川書籍	備考
本溪	東鮮學校	六區上洋具	金南嶺 同意村	村會贈派	一	男 一 女 六	一	普通小學	奉天教育廳 審定書籍	請准朝鮮總督府每 年補助四百八十元
長白	師範講習科	縣街	長白縣長	捐滿 等鮮 項戶	一	男 一 女 一	一	初級師範	同	
長白	第一小學校	縣街	長白縣長	同	一	男 一 女 一	一	小學	同	
長白	第三小學校	金華村	同	同	一	男 一 女 一	一	同	同	
長白	第四小學校	中興村	同	同	一	男 一 女 一	一	同	同	
長白	第五小學校	戊雨村	同	同	一	男 一 女 一	一	同	同	



縣別	校別	所在地	創辦者	經費來源	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科程度	採用書籍	備考
						男	女	男	女			
長白	第九小學校	縣房子村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長白	第十小學校	石人村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鳳城	鳳凰城業	附屬地	羅弘錫	地方負担及滿鐵補助	二	四	三	一	一	同	朝鮮及日本	
鳳城	同	同	李久實	同	二	三	三	一	一	同	同	
東豐	信成小學校	橫道河子	姜信浩 吳聖祚	青年會及地戶負担	二	二	一	一	一	同	同	
西豐	陶廬東山小學	縣街	領事分館主任	朝鮮總督府補助	二	三	一	一	一	同	朝鮮總督府	
開原	普通學校	附屬地	開原朝人教育協會	滿鐵會社補助	六	一六	六	一	一	日本初等科程度	朝鮮總督府及日本文部省	
鐵嶺	普通學校	附屬地	前田鏡雄	滿鐵總督府	六	三	一	一	一	初等	同	
鐵嶺	幼稚園	敷島町	朝鮮民會	朝鮮民會	一	一	一	一	一	幼稚園	同	
興京	第一小學校	縣街	白夢良	由韓人自籌	二	三	一	一	一	初小	滿洲書籍及韓文	
興京	第二小學校	旺清門	黃俊聖	同	二	三	一	一	一	高初小	同	
興京	第三小學校	陵街	洪淳熙	同	二	三	一	一	一	初小	同	
興京	第四小學校	黃金崗子	李用信	同	二	三	一	一	一	同	同	

新民	新民	通遼	洮南	懷德	鄭南	通化	通化	海龍	海龍	海龍	海龍	海龍
共成小學	普通小學	信明學校	啓蒙義塾	特僑小學	同	同	普通學校	新興學校	文化學校	文化學校	同	普通學校
孫家台	西公太堡子	縣街	縣街	五四家子小	新街	同	縣南江沿	朝陽鎮	同	山城鎮	縣街	縣街
李道南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朝鮮人農務	朝鮮人農務	吳國安	金泰民	趙振國	朝鮮民會	同	同	同	同	朝鮮民會
同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賦課金及官	賦課金及官	鮮人團體	由鮮人抽納	鮮人均繳	朝鮮民會	出自學費	朝鮮民會	朝鮮總督府	朝鮮民會	朝鮮總督府
二	四	一	二	三	二	六	六	一	二	五	二	三
八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四	七	二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五	三	三
同	初級	小學	初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普通小學
同	朝鮮總督府及文部省	日本	授日滿韓文	授滿文	日本書	同	朝鮮總督府教科書	朝鮮日語對照讀本	同	同	科書	普通小學教科書

### 第六節 其他 (國內外留學生)

本省原有留美學生四人。留德學生二人。總計留學西洋者六人。在日本特別留學生三人。省獎留學生五十七人。縣獎留學生五十四人。總計留東洋者一百十四人。此外尚有在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學留學者。共三十五人。事變後。關於留西洋學生狀況不明。留東洋學生。現在領公費者。計三十九人。滿洲醫大。旅順工大者。計三十二人。以上所述均係官費生。其自費留學者。尙未計入。茲將留學日本公費生姓名分列如下。

姓名	校科年級	留學年月	出身校名	原籍	獎別	備考
張文新	東京帝大農學部獸醫科三年	昭和四年四月	金州農業	金縣	省獎	庚款選拔補助金三十圓
魁廣田	同前	同前	公主嶺農業	蓋平縣	縣獎	
楊應權	同前二年	昭和五年四月	同前	瀋陽縣	縣獎	
魏恒斌	東京帝大機械科三年	大正十四年九月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新民縣	省獎	庚款補助金六十圓不給省獎
劉國坤	東京高師文科科四年	昭和二年九月	同前	昌圖縣	縣獎	
徐宗理	同前	大正十二年四月	東京保善商業	金縣	省獎	
馬慶驥	同前三年	昭和四年三月	旅順師範	營口縣	縣獎	庚款補助金五十圓
崔培樹	東京高師理科三年	昭和四年四月	同前	蓋平縣	縣獎	
傅士俊	同前	大正十四年三月	同前	金縣	省獎	
趙維驥	東京商大商科三年	大正十三年十月	省立文學專門	懷德縣	縣獎	庚款補助金六十五圓不給省獎
姜永濤	同前二年	昭和二年三月	營口商業	鐵嶺縣	省獎	庚款補助金七十四圓不給省獎
姜茵低	東京女子醫專醫科二年	昭和三年九月	省立女子師範	海龍縣	縣獎	庚款補助金三十圓

李漢英	燕庚奇	高文和	關增祿	張際中	王仲彥	金長城	秦殿廣	劉曜楨	王樹春	王樹智	金長衡	戴邵德	張澤溥	賈世安	王作述	趙蕊謙	吳希喜	刁巨選	左少履	劉宏業	程元超
第一高等學校理科三年	第一高等學校文科三年	秋田礦業採鑛科三年	北海道帝大農學實科三年	同前	同前	名古屋第一高等學校理科三年	同前	同前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理科二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京都帝大經濟科三年	京都帝大工科三年	京都帝大經濟科三年	京都帝大探礦冶金科三年	京都帝大法科一年	神戶商高商科三年	同前	東京高師文科一年	同前
同前	昭和六年九月	昭和三三年四月	昭和五年四月	昭和四年九月	昭和四年四月	昭和四年九月	昭和四年三月	昭和三年四月	昭和四年十二月	昭和五年四月	昭和六年四月	昭和三年四月	大正十四年四月	大正十五年四月	大正十三年四月	大正十五年四月	昭和三三年四月	大正十五年九月	大正十一年四月	昭和四年八月	昭和五年三月
省立第一級中學校	北京宏達學院	南滿中學	熊岳農業	省立初中	北京大學理科預一年	南滿中學	同前	同前	同前	旅順師範	南滿中學	同前	省立第一級中學校	南滿中學	南滿中學	同前	旅順第二中學	濟南中學	安東商業	北京民國大學	旅順師範
遼陽縣	營口縣	鐵嶺縣	本溪縣	錦縣	瀋陽縣	瀋陽縣	海城縣	遼陽縣	復縣	金縣	遼陽縣	鐵嶺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遼陽縣	金縣	金縣	遼中縣	梨樹縣
省獎	縣獎	省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縣獎	省獎	省獎	縣獎	縣獎
庚款補助金五十五圓							庚款補助金五十四圓						庚款補助金三十四圓								

姓名	校科年級	留學年月	出身校名	原籍	獎別	備考
朱壽春	同前	昭和四年九月	奉天電廠立	鳳城縣	省獎	
蔡運衡	仙合高工電氣科二年	昭和四年三月	南滿中學	遼平縣	省獎	
潘寶樹	仙合高工機械科三年	昭和三年三月	工省立第一	懷德縣	縣獎	
李向春	東京商大專門部商科二年	昭和六年四月	南滿中學	瀋陽縣	縣獎	
徐敷芳	名古屋高工土木科一年					

統計三十九名

茲將奉天醫大旅順工大學生獎勵金姓名表列如下

姓名	校科年級	月	額	年	額	備考
宮學會	旅順工大機械科二年		三〇元		三六〇元	
呂文清	"		三〇元		三六〇元	
李榮倫	"		三〇元		三六〇元	
喬德振	"		三〇元		三六〇元	
郭玉成	"		三〇元		三六〇元	
孫仲勳	電氣科一年		三〇元		三六〇元	
陳仲勳	機械科一年		三〇元		三六〇元	
周連奎	電氣科一年		三〇元		三六〇元	
王德遠	探冶一年		三〇元		三六〇元	
王德遠	"		三〇元		三六〇元	
喬德遠	"		三〇元		三六〇元	

總計 三十二名

小計 十七名

王	何	楊	陳	黃	景	孫	何	泰	張	范	張	洪	王	王	蔡	郭	李	楊	屈	卞	孫
德	文	東	福	崇	錦	守	家	偉	景	恩	寶	國	乃	松	文	宗	福	景	寶	任	
深	斗	漢	啓	申	德	奕	禮	純	武	林	樹	源	模	公	滿	宗	謙	文	璋	中	平
" "																					
本	科	預	預	本	預											六	機	電		機	
科	"	科	科	科	科												械	氣		械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四	四	一	一	三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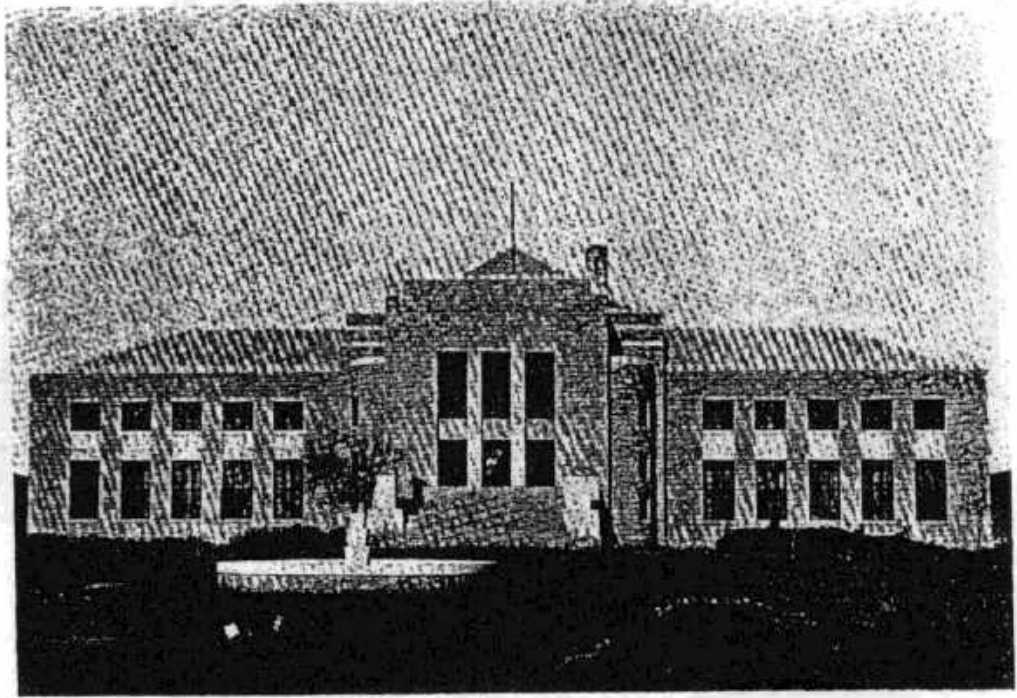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吉林省學校教育

### 第一節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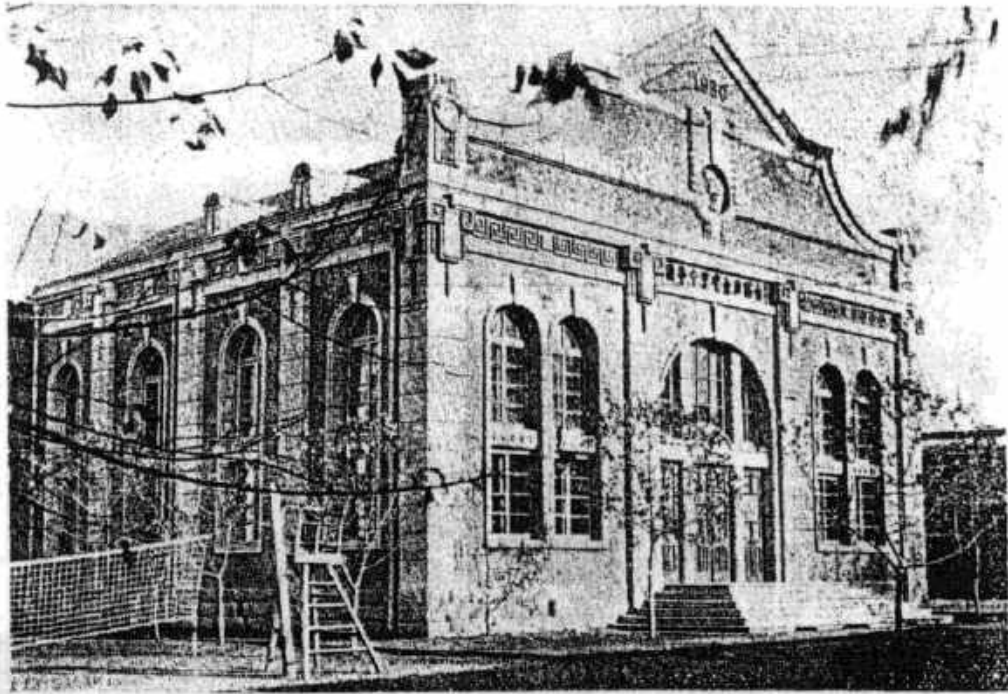
吉林省清季倡設學校。地方文化。爲之一新。然以事屬創始。經濟人材。兩感缺乏。賴當事者。積極籌維。首從初等教育入手。不數年。省垣及所屬各縣。小學林立。蔚然可觀。中等教育。在省一方面。同時並進。若師範。若普通中學。若農工中學。應有盡有。而吉長。濱江。依蘭。延吉四道。亦有中師學校之設立。民國九年間。道立師範中學。一律收歸省辦。而殷庶縣分。先後請設中學。以宏作育。截至民國十八年度。統計全省小學達一千六百九十五校。兒童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名。經費三百五十七萬零一百五十八元。中學。師範。達五十二校。學生六千二百五十八名。經費五十六萬五千零七十七元。教育氣象。實有蒸蒸日上之勢。高等教育方面。自興學以來。公費分赴東西洋及北平津滬金陵武昌各大都會留學者。實繁有徒。收效亦頗宏鉅。省會設有法政專門學校。以儲政治法律人材。現已停辦。近復有醫學校及大學之設。大學則先辦教育法律土木鑛學諸科。斟酌地方需要。文實並興。而本省中學畢業者。得以就近深造。無負笈遠遊之歎。近亦停辦。醫校設科。取中西融貫主義。招生一班。基礎斯立。近復益形改進。前途可期完美。若夫外僑教育。純粹教其僑民子弟者。除北鐵沿線舊有俄校外。本省尚不多觀。而外人設校以教滿洲國兒童者。尙數數有之。雖間寓傳教性質。而於地方文化。不無普及希望。惟延和等縣。鮮人私立學校。或他國人設校以教鮮民兒童者。事變後是否一一繼續開學。調查未詳。姑闕而不載。以待考查。至職業補習教育。近人多有倡辦者。注重職業之趨向。於此可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第五中學校



新學堂  
PDG





吉林省立女子中學

新  
知  
學  
社  
PDG

見。而公家亦復力爲獎掖。俾期人各有學。學各有用。爲一般人謀生活資力。誠救濟民生之要道也。以上數端。情事變後。地方匪患頻仍。人民轉徙流離。財賦無出。教育現狀。除省辦學校外。幾至完全停頓。近日恢復程度。較原狀不過十之三四。從此地方寧靜。人各安居。財有來源。想當易於爲力耳。

## 第二節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含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完全小學四項。設置系統。可分爲省市縣立及私立之別。茲將大同元年度概。況分述如下（開學私立校爲數無多。在市者附列市內。在縣者附列縣內）

### （甲）省立初等教育

實驗小學校 校址。省城新聞門內維新街崇文書院胡同。公有校舍。校長安希元。高級五班。男生一百八十名。女生三十三名。初級八班。男生三百一十七名。女生九十五名。共男女生六百二十五名。職員二人。教員男十三人。女四人。全年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省城東局子後身。公有校舍。主任許芝巖。高級四班。男生八十九名。女生十五名。初級四班。男生一百三十六名。女生五十一名。共男女生二百九十一名。職員二人。教員男八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七千零一十一元。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新京西三道街雙橋子外。本校院內。主任張庭鈞。高級二班。男生五十四人。女生十人。初級四班。男生八十八人。女生十八人。共男女生一百七十八人。職員一人。教員六人。全年經費五千零四元。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阿城縣柴草市門裡本校院內。主任張丕全。高級一班。男生四十二名。女生六名。初級二班。男生一百一十名。女生四十八名。共男女生二百零六名。職員一人。教員四人。全年經費二千八百零九元。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延吉縣城本校院內。主任由本校校長杜惟一兼任。高級一班。男生三十九名。初級一班。男生四十三名。共男生八十二名。教員三人。全年經費二千零四十二元。

第五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依蘭縣城本校院內。事變後。該縣迭受匪患水災。秩序尙未完全恢復。以故該校暫未開學。

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省城新開門裏路北本校院內。主任馮有璆。高級四班。女生九十五名。初級五班。男生十名。女生二百零七名。共男女生。三百一十三名。職員女一人。教員女十二人。全年經費七千五百一十六元。

女子師範附屬幼稚園 園址。省城新開門裡路北本校院內。保姆兼主任劉春芳。男生十九名。女生二十六名。共男女生四十五名。保姆一人。全年經費九百九十三元。

(乙) 市立初等教育

吉林市 完全小學一校。男生五百八十六名。女生四十二名。初級小學九校。男生一千二百零八名。女生五百七十六名。共學生二千四百一十二名。教員男三十二人。女十一人。全年經費二萬二千二百零五元。私立完全小學二校。男生二十八名。女生一百一十五名。經費年支三千四百五十元。又私立小學一校。男生九人。女生一人。全年經費三千一百六十三元。

濱江市 市區初級小學一校。男生一百二十名。教員五人。女二人。經費數不詳。

(丙) 縣立初等教育

永吉縣 完全小學十七校。男生二千零八十四名。女生一千一百一十四名。高級小學一校。男生二百七十五名。初級小學八十八校。男生四千九百一十七名。女生二千九百零六名。共男女生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名。教員男二百八十五人。女四十六人。全年經費七萬一千七百零六元。尚有初級小學五十九校。未恢復。

長春縣 該縣密邇新京。事變後。城鄉教育間或一時停頓。然賴縣長及教育局長盡力籌維。不久即完全恢復。計有完全小學八校。五十五班。男生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女生七百四十二名。初級小學四十六校。五十八班。男生一千六百八十八名。女生三百七十六名。共男女生四千三百六十五名。教員男一百一十九人。女十六人。全年經費五萬零零九十二元。

九台縣 該縣區域係由永吉長春德惠三縣劃撥。所有教育亦隨各該縣地域劃撥而來。計有完全小學三校。男生四百七十一名。女生一百七十二名。初級小學四十六校。男生一千七百四十五名。女生四百六十四名。共男女生二千八百五十二名。教員男七十一人。女一人。全年經費三萬三千六百零五元。尚有初級小學二十六校。未恢復。其私立二十八校。均係代用校。姑不列入。

伊通縣 完全小學六校。男生七百五十四名。女生二百三十九名。共男女生一千二百四十六名。教員四十名。全年經費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尚有初級小學二十九校。未恢復。其私立初級小學二校。男生七十九名。女生九十四名。教員男四人。女二人。經費一千四百元。

濛江縣 完全小學一校。五班。男生一百四十六名。初級小學五校。八班。男生二百三十四名。女生六十名。共男女生四百四十名。教員男十二人。女二人。全年經費八千五百六十八元。尚有初級小學四校。未恢復。

農安縣 完全小學五校。三十一班。男生一千零七十五名。女生三百零二名。初級小學十七校。三十七班。男生一

千三百五十九名。女生二百零六名。共男女生二千九百四十二名。教員男七十四人。女八人。全年經費三萬二千六百零一元。尚有初級小學一校。未恢復。

磨石縣 完全小學三校。十九班。男生五百零九名。女生二百六十二名。初級小學一校。二班。男生六十三名。女生五名。共男女生八百三十九名。教員男二十四人女五人。全年經費一萬三千零六十八元。尚有完全小學三校。初級小學二十一校。未恢復。

長嶺縣 完全小學一校。六班。男生一百七十二名。女生四十二名。初級小學十二校十五班。男生五百二十二名。女生八十四名。共男女生八百四十五名。教員二十五名。全年經費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元。

樺甸縣 完全小學一校。四班。女生一百九十五名。高級小學一校。五班。男生一百六十六名。初級小學九校。二十六班。男生九百五十一名。共男女生一千三百一十二名。教員男四十四人。女八人。全年經費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尚有初級小學六校。未恢復。

雙陽縣 完全小學三校。男生五百一十名。女生一百二十名。初級小學二十一校。男生八百八十一名。女生二百五十一名。共男女生一千七百六十二名。教員男四十五人。女四人。全年經費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元。尚有初級小學二十一校。未恢復。共私立完全小學一校。二班。男生六十八名。教員二人。

德惠縣 完全小學二校。男生三百四十名。初級小學三十四校。男生一千四百五十五名。女生五十三名。共男女生一千七百九十五名。教員男六十八人。女三人。全年經費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舒蘭縣 完全小學四校。男生四百八十二名。女生一百三十九名。初級小學十三校。男生五百六十名。女生一百一十二名。共一千二百八十四名。教員男四十七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九千一百零四元。

濱江縣 該縣以奉令劃入市區教育。現狀未遑造報。本年夏季省視學履。縣視查。該縣原有小學四十七校。事變後地方不靖。繼以水災。教育經費異常支絀。直至本年四月間。省署接濟政費。始將積欠各校教員薪俸付清。并按地方財力酌減小學校七處。各校專科教員亦行裁撤。現在共有小學校四十校。學生三千二百六十七名。經費預算七萬零七百二十元。

扶餘縣 完全小學四校。男生六百一十五名。女生二百八十三名。初級小學十五校。男生一千三百零四名。女生三百一十六名。共男女生二千五百一十八名。教員男五十五人。女六人。全年經費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尚有初級小學三十六校。未恢復。其私立完全小學一校。男生三百九十一名。女生一百二十六名。經費四千七百九十四元。初級小學六校。男生三百五十八名。經費二千五百九十元。

雙城縣 完全小學十五校。六十七班。男生一千八百二十九名。初級小學五十校。五十九班。男生二千一百二十六名。女生五百三十五名。共男女生四千五百二十三名。教員男一百四十一人。女二十四人。全年經費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三十七校。未恢復。

賓縣 完全小學二校。八班。男生一百一十八名。女生一百八十名。初級小學十七校。二十一班。男生六百六十三名。女生一百八十三名。共男女生一千一百四十四名。教員男二十五人女四人。尚有初級小學二十校。未恢復。其經費數。事變以前年支一萬七千七百零五元。

五常縣 完全小學二校。八班。男生二百一十七名。女生五十一名。初級小學九校。二十班。男生五百九十七名。女生一百四十名。共男女生一千零零五名。教員男三十三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一萬三千零七十六元。尚有初級小學四十三校。未恢復。

榆樹縣 完全小學二校。男生二百四十六名。女生七十七名。初級小學四十三校。男生三千二百八十五名。女生二百三十五名。共男女生二千八百四十三名。教員男五十四人。女一人。全年經費七千一百二十三元。尚有初級小學四十校。未恢復。其私立完全小學二校。男生二百一十七名。女生三十四名。初級小學一校。男生三十五名。

延壽縣 完全小學二校。七班。男生一百二十三名。女生二百一十四名。初級小學二十五校。二十五班。男生八百六十八名。女生十名。共男女生一千二百一十五名。教員男四十一人。女四人。全年經費一千零八十六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一校。未恢復。

阿城縣 完全小學二校。男生六百零四名。女生二十八名。初級小學十一校。男生六百三十九名。女生一百二十五名。共男女生一千三百九十六名。教員男四十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七千六百八十一元。尚有初級小學三十八校。未恢復。其私立完全小學一校。學生一百二十八名。教員四人。

珠河縣 完全小學五校。男生四百八十六名。女生三百七十名。初級小學四校。男生三百四十八名。共男女生一千二百零四名。教員男三十三人。女十三人。全年經費一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葦河縣 完全小學一校。男生六十一名。女生二十八名。共男女生七十九名。教員男四人。女一人。全年經費一千九百五十二名。其未恢復校數不詳。

乾安縣 完全小學一校。五班。男生二百名。女生八名。共男女生二百零八名。教員七人。全年經費三千二百九十八元。

和龍縣 完全小學五校。二十三班。男生五百九十九名。女生二百零一名。共男女生八百名。教員二十八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尚有完全小學九校。初級小學三十五校。未恢復。其私立完全小學一校。四

班。學生二百五十三名。教員男四人。女一人。

敦化縣 完全小學一校。九班。男生三百五十七名。女生九十六名。初級小學五校。七班。男生二百三十名。女生五十九名。共男女生七百四十二名。教員十九人。全年經費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二校。未恢復。

延吉縣 完全小學七校。男生七百七十七名。女生三百四十五名。初級小學八校。男生五百九十九名。女生九十二名。共男女生一千八百一十三名。教員六十三人。全年經費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三十六校。未恢復。

寧安縣 完全小學三校。男生五百八十四名。女生二百四十名。高級小學一校。男生五十五名。初級小學十一校。男生八百零二名。女生二百八十九名。共男女生一千九百七十名。教員男十一名。女十名。全年經費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尚有完全小學四校。初級小學四十九校。幼稚園。一級。未恢復。

琿春縣 高級小學五校。男生一百三十名。女生三十名。初級小學五校。男生五百七十四名。女生二百五十四名。共男女生九百八十八名。教員二十七人。全年經費二萬零一百六十元。尚有完全小學二校。初級小學二十九校。未恢復。

東寧縣 完全小學三校。男生三百零三名。女生一百一十二名。共男女生四百一十二名。教員男十一人。女六人。全年經費七千六百三十四元。尚有初級小學十二校。未恢復。

額穆縣 完全小學一校。五班。男生二百一十七名。初級小學八校。九班。男生四百二十九名。女生五十二名。共男女生六百九十八名。教員十八人。全年經費二千五百零八元。尚有初級小學二十校。未恢復。



汪清縣 完全小學一校。五班。男生一百七十二名。女生十五名。初級小學四校。男生一百八十四名。女生八十七名。共男女生四百五十九名。教員男十五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三十二校。未恢復。

依蘭縣 完全小學四校。男生九百二十名。女生二百八十一名。初級小學二校。男生三百一十名。共男女生一千五百一十一名。教員男二十九人。女十二人。全年經費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二十五校。未恢復。

同江縣 現在教育狀況。未據呈報。事變前有初級小學十三校。學生五百九十三名。教員二十人。全年經費七千六百六十三元。

穆稜縣 完全小學七校。二十九班。男生八百零八名。女生二百二十七名。初級小學八校。十班男生一百六十七名。女生一百八十六名。共男女生一千三百八十八名。教員男五十人。女十二人。全年經費八千一百二十元。

富錦縣 完全小學二校。男生二百三十名。女生一百七十名。初級小學二十校。男生七百名。女生五十名。共男女生一千一百五十名。教員男二十九人。女四人。全年經費四千六百二十元。尚有初級小學十七校。未恢復。

樺川縣 完全小學三校。十一班。男生四百六十五名。初級小學一校。三班。學生一百三十名。共男女生五百九十五名。教員十五人。女四人。尚有完全小學十校。初級小學十二校。未恢復。全年經費數。事變前爲一萬二千三百零二元。

饒河縣 完全小學一校。男生六十四名。女生十三名。初級小學一校。男生五十名。共男女生一百二十七名。教員五人。全年經費二千七百九十七元。

密山縣 完全小學三校。男生七百二十七名。初級小學七校。男生四百四十四名。共男女生一千一百七十一名。教員三十六人。全年經費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十校。未恢復。

虎林縣 教育現狀。未據呈報。事變前有初級小學三校。全年經費一千五百四十元。餘不詳。

撫遠縣 教育現狀。未據呈報。事變前初級小學四校。教員六人。全年經費五百六十五元。

方正縣 該縣事變後。所有教育。完全停頓。現開學僅者有初級小學一校。學生八十名。完全小學一校。學生二百四十人。共學生三百二十名。教員四人。經費五千元。

寶清縣 完全小學三校。男生二百七十二名。女生五十名。共男女生三百二十二名。教員十人。全年經費三千五百六十八元。

勃利縣完全小學一校。男生一百六十三名。初級小學二校。男生一百一十四名。女生五十六名。共男女生三百三十三名。教員男八人。女二人。全年經費四千三百元。尚有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十二校。未恢復。其私立初級小學一校。學生二十一名。教員一人。經費七百二十元。

### 第三節 中等教育

本省中學。有初高級合設者。亦有初高級分設者。師範校以初中畢業生升入後期師範。且有兼辦師範講習科及初中者。其入學資格肄習課程修業期限。凡省縣私立各校。俱按民國前頒新學制辦理。茲將最近概況。分述如左。

#### (甲) 省立中等教育

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校址。省城東局子（即軍械廠西院）公有校舍。爲便於該廠警備。於大同元年四月。遷至西關八百壠吉林大學新築校舍開學。校長鄒海瀛。職員十人。教員二十九人。師範十班。共學生三百九十七名。全年經費五萬五千八百三十元。附設第五中學校經費在內。

二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校址。新京西三道街雙橋子外。租川滿洲國中央銀行營業房院。校長徐鴻澤。職員七人教員二十人。後期師範四班。學生百零四名。師範講習科二班。學生二十六名。共學生一百三十名。全年經費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附設第二中學經費在內。

三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址。阿城縣柴火市門內。公有校舍。校長劉爽。職員五人。教員十二人。後期師範一班。學生四十三名。師範講習科二班。學生三十二名。初中三班。學生七十五名。共計學生一百五十名。全年經費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

四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址。延吉縣街北山。公有校舍。校長杜惟一。職員六人。教員十三人。師範講習科三班。學生七十六名。初中五班。男生七十七名。女生四十七名。共男女生二百名。全年經費二萬四千八百零一元。

五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校址。依蘭縣城。公有校舍。校長張德懋。原有高中師範科一班。講習科一班。初中二班。事變後因受匪患水災。迄未開學。

六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址。省城新開門內路北。公有校舍。後期師範班四班。學生一百十五名。師範講習科一班。學生三十六名。初中一班。學生三十四名。高中三班。學生七十七名。計共學生二百六十二名。校長趙恭福。職員男五人。女二人。教員男十九人。女三人。全年經費三萬零一百二十元。

七 省立第一中學校 校址。省城新開門內維新街志士胡同。公有校舍。校長孫繼先。高中十三班。學生二百八十七

名。職員六人。教員二十四人。全年經費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元。

八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址。新京警察廳東胡同。公有校舍。爲市公署借用辦公。乃遷至同城第二師範校內。初中九班共學生三百二十九名。共職教員及經費數。均列第二師範以內。

九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址。雙城縣東南隅。公有校舍。初中八班。學生一百五十二名。校長吳運雲。職員三人。教員十四人。全年經費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元。

十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址。寧安縣南江沿。公有校舍初中二班。學生五十六名。高中師範科三班。學生六十九名。師範講習科一班。學生三十二名。共學生一百五十七名。校長張壽昌。職員五人。教員十一人。全年經費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十一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址。省城東局子。(即軍械廠東院)公有校舍。事變後。該廠戒備森嚴。出入恆生阻碍。乃遷入西關八百壠吉林大學新建校舍內。與第一師範學校同院。其校長卽由第一師範校長鄒海瀛兼任。初中七班學生二百零二名。所有職教員及經費數均列第一師範以內。

十二 省立第六中學校。校址。哈爾濱道裡地段街。公有校舍。初中三班。學生一百五十六名。校長李鼎彝。職員七人。教員十人。全年經費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

十三 省立女子中學校。校址。省城東萊門內蒙古旗胡同。公有校舍。初中十三班。學生四百九十二名。校長毛荷根。職員男七人。女三人。教員男二十三人。女九人。全年經費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元。

十四 省立第一工科中學校。校址。省城德勝門外。公有校舍。初中工科五班。學生一百五十六名。高中機械科二班。學生三十五名。土木工程科一班。學生二十七名。計共學生二百一十八名。校長周翔舉。職員七人。教員十八人。

全。年經費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元。

(乙) 縣立中等教育

- 一 永吉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北大街。公有校舍。校長趙鴻勳。初中八班。學生四百一十一名。教職員二十八人。全年經費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元。
- 二 長春縣女子中學校 校址。新京西四道街。校長趙鴻聲。初中三班。學生二十七名。教員男七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一萬零六百零八元。
- 三 舒蘭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校長田紹文。初中一班。學生二十名。教職員六人。全年經費三千零零八元。
- 四 伊通縣中學校 該校因上年匪患。經費無出。故未開學。
- 五 德惠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校長龔鴻文。初中三班。學生八十一名。職教員十人。全年經費一萬二千七百零六元。
- 六 農安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校長邢世義。初中四班。學生一百二十六名。師範講習科一班。學生十八名。計共學生一百四十四名。教員十四人。全年經費一萬一千一百零一元。
- 七 樺甸縣師範講習所 因經費無出。未開學。
- 八 磐石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一班。學生二十五名。教員七人。全年經費七千零零四元。
- 九 長嶺縣師範講習所 所址。縣城。師範講習班一班。學生二十二名。教員二人。
- 十 扶餘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校長張英華。初中二班。學生一百三十二名。職教員十四人。全年經費四千二百九十七元。

十一 雙陽縣中學校 該校因經費關係未開學

十二 雙城縣女子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一班。學生二十三名。教員男六人。女二人。全年經費三千九百六十七元

十三 賓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二班。學生六十二名。教員四人。全年經費七千二百二十四元。

十四 賓縣師範講習所。該所因無經費。未開學。

十五 五常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二班。學生七十名。教員六人。

十六 榆樹縣中學校 該校因治安經費關係。未開學。

十七 延壽縣中學校 該校因治安經費關係未開學。

十八 寧安縣女子中學 校該校爲節經費。與中學校合併。

十九 寧安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五班。男生六十名。女生七十五名。共男女學生一百三十六名。教員男二十一名。女二名。全年經費一萬零八百五十三元。

二十 延琿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 校址。延吉縣城。原名共立職業學校。本年度改今名。係延琿和汪四縣共同出資設立者。計有機械科三班。學生六十二人。職教員八。員長吳雲鵬。全年經費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元。

二十一 琿春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四班。男生八十八名。附設師範講習一班。女生二十六名。共男女生一百一十四名。教員男九名。女四名。全年經費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

二十二 依蘭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二班。男生六十八名。女生十八名。共男女生八十六名。教員十四人。全年經費五千二百七十四元。

二十三 密山縣師範講習所 該校因迭經匪患，未開學。

二十四 富錦縣中學校 校址：縣城。初中二班。學生七十名。教員五人。全年經費二萬八千元。

(丙) 私立中等教育

一 吉林毓文中學校 校址：省城臨江門內。係昔年省立士紳提倡設立。校長李銘勳。一切興革事項。由校董會主持。經費預算全年二萬二千元。由學生繳納學費一萬四千九。校產租金收入九百元。教育廳補助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勉為支持。成立已逾十稔。極盛時期學生曾至千人。成績頗屬優良。現有初中七班。學生四百五十二名。高中一班。學生二十五名。計共學生四百七十七名。職員四人。教員十六人。

二 吉林文光中學校 校址：省城東關昌邑屯高宦胡同。係基督教會設立。校長張爾謙。職員四人。教員四人。初中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一名。校務由董事會主持。全年經費七千二百元。除恃自收學費及臨時捐募外。尚賴省費之補助。

敖東中學校 校址：敦化縣。因縣境迭被匪擾。學生星散。致未開學。

## 第四節 高等教育

吉林興學將三十年。中小教育之外。更注意於高等教育。除歷派國內外留學生。造就適當高尚人材。為國家社會效用外。復有大學醫學之組設。茲將其近況概述如左。

一 省立大學 校址：省城西關歡喜嶺東側八百壠地方。佔地七百三十五畝。校舍俱係新建。於民國十八年秋季開學。

內容組織。設文法理工兩院。院長由教授兼任。并設事務圖書訓育體育四部。每部置主任一員。事務部分。庶務會計文書三課。每課置課長一。文法院設有法律教育兩系。前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亦經併入為專門部。理工院則設有土木採冶兩系。同時兩院並均招有預科學生約共四百餘名。其圖書儀器等等。設備亦尚充實。事變後。該校停頓。於元年四月將該校舍校具指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住用保管矣。

一 省立醫學校 校址。省城通天街前胡同。吉林官醫院內。於民國十六年成立。校長初為官醫院院長張明濬兼任。招生一班。預定五年畢業。年需經費約合國幣一萬五千元。元年夏。張校長升任民政部衛生司長。校長一席由現任官醫院院長日本醫學博士青木大勇兼任。從新整頓。以教授滿日兩國人。實地應用醫科為目的。定修業為四年。所習科目為修身。公程式。國文。國語。外國文。外國語。化學。解剖。學生理學。醫化學。衛生學。微生物病理學。藥物學。內科學。外科學。耳鼻喉科學。眼科學。產科學。婦人科學。精神病學。法醫學。小兒科學。齒科學等。經費數全年預算一萬八千元。

## 第五節 外僑教育

吉林雖非通商大埠。而東西各國人士。近來僑居本省各地者。亦實繁有徒。其所辦教育。有專教各該國僑民子弟者。有設校以教滿洲國兒童者。其主旨除補救僑居子弟失學外。並間有傳教之性質。而要其普及教育文化。則大致從同。茲分述如下。

一 俄人教育 北滿鐵路之哈長哈綏兩線。各站。有俄僑區立私立中小各校。向歸東省特別區管理。因該地在符不靖



殊難詳查。

一 日人教育 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校址省城新開門外。內分尋常科高等科。男生一百一十六名。女生一百零八名。教員男七人。女一人。經費額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由滿鐵會社支給。

一 鮮人學校教育

吉林普通學校 校址。省城東關舊陸軍工廠院內。校長辛太皓。教員六人。學生七級。男女學生共三百七十二名。經費除由所收學費抵支外。由朝鮮總督府及民會補助。

東寧私立高等小學校 校址。縣城高安村。係普通初級小學。鮮人安崇浩崔勇波等創辦。學生四級。共六十二名。教員鮮人二名。滿人一名。年需經費八百元。由住留民撥負。

琿春縣普通學校 校址。縣城西門外商埠街。係普通尋常小學校。琿春朝鮮民會創辦。學生六級。男女生共三百五十一名。教員日人二名。鮮人六人。滿人一名。年支經費日金二萬元。由朝鮮總督府支領。

額穆縣普通學校 校址。縣境蛟河街。校長朝鮮民會會長趙鍾五兼任。學生四級。男女生一百二十名。教員三人。經費年由朝鮮總督府補助五千元。

汪清縣 百草溝普通學校 校址。縣境百草溝商埠。地校舍磚樓二十間。校長日人木村秀雄。學生五級。男女生二百八十七名。教員日籍一人。鮮籍五人。經費年由威鏡北道地方費支一萬八千元。

敦化縣 普通學校 校址縣城。辦理人朝鮮居留民會。學生三級。男女生一百四十五名。年支經費一千二百元。神羅學院 院址。省城東關昌邑屯。小學中學均備。旨在造成司鐸。由駐吉天主堂主教法人管理。

普華小學校 校址。省城東關昌邑屯。係普通小學校。由天主堂主辦。

文化女學及幼稚院 校址。省城英國施醫院後身。由耶蘇教英人主辦。

三育女子小學校 校址。扶餘縣城。係基督教牧士丹國人顏深義主辦。經費年由丹國差會補助一千二百元

三育小學校 校址。雙城縣城。係美國基督教安息會所設。學生二班。共二十二名。

文育小學校 校址。阿城縣城。校長基督教會牧士英人思德森。高級一班。初級四班。經費年山西差會補助一千三百元。

天主堂傳教會 地址。哈爾濱道外南勳六道街。法人何林主辦。學生六十名。

## 第六節 其他

查吉林非正式學校系統以外之各種補習學校。近年以來。藉當道之獎勵與地方紳耆之提倡。逐漸發達。日益蒸蒸日上。惟惜僅於吉哈等大都埠地有之。其他縣鎮。尚不多觀。要以鄉僻賊匪連歲作祟。已有之縣區立校。猶未完全恢復。遑有餘力顧及各種補習職業教育也。茲特就吉哈等地之已備案與籌備立案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分述於左。

### 一、盲人學校

此項學校。在吉林省祇有私立吉林男女職業盲目學校一處。校址在省城三區維昌街四十三號。於前民國二十年八月開辦。校董李惠臣。校長宋惠吉。校舍一座。共房七間。除教室三間外。餘者為學生宿舍廚房校長辦公室等。現祇創設絨繩織物一科。有學生十人。將來擬續辦藤編物。燒瓷按摩術等科。該校之開辦經費為二十萬吊。係校董李惠臣私人相助。共每年經常費。亦以該校董私有棧租每年四五十石開支。惟以該學佃地。在吉敦線新站。比年受有匪亂。難以耕種。學校。

幾致無法維持。幸近已請准市政籌備處。允予從糧米特捐項下按月補助國幣二十三元一角。蓋以該校爲提倡社會教育救濟盲童改善風俗而設。實有補助之必要也。

#### 二、吉林打字學校

查該校址在糧米行路南二十號。大同元年十二月開辦。校董楊家址。校長于希品。校舍八間。分教務游藝辦公宿舍圖書閱報營業等室。置有日式縱橫式漢日文打字機五架。共需設備費約二千餘元。統由楊家址私人供給。已卒業打字科學生二班。其中男生二十三名。女生二十五名。現招收之第三班打字學生二十名。已開始上課一月。其課程除打字外並授以公文程式及日語簡記等。每月開支約三百餘元。以學費收入抵充。不足時由校長籌辦。近擬加以擴充。增添文書商業縫紉工藝品製造等科。除已在市政籌備處請准備案外。現尙籌備組織董事會。確定基金。呈請改爲私立職業學校。與附設文具商店供商科學生實習之用。其前途頗有發展之象。

#### 三、靜仁打字學校

查該校址在省城通天街馬家胡同門牌三號。大同二年三月開辦。校長耿靜仁以私款創立。現有校舍三間。分打字辦公各室。置英文打字機一架。漢文打字機四架。現有學生十人。分英文漢文兩組教學。經費二千五百元。由該校長自籌。

#### 四、英文打字學校

查該校址在省城河南街路北。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開辦。當前歲滿洲事變時曾經停辦一年。旋於大同元年十一月再行開辦。校長苗富山。校舍樓房四間係外租者。現有男女學生四十名。分兩組先後上課。以機數少不敷應用故耳。經費月需百元由學費抵充。不足時由校長自籌。

#### 五、私立助產學校

查該校址原在吉林省城尙儀街希天醫院內。擬於本年十月遷入省城三道碼頭新校舍。校長孫宗堯與教授龔文燦王樹椿等年來鑒於吉省婦女臨蓐尙多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初生嬰兒。每有天殤短折之患。爰於大同元年春。邀同地方士紳協力創成私立吉林助產學校。旨在講求助產教育。挽救嬰兒產婦之死亡。而得保護其健康。以期符王道愛民之至意。因即租借希天醫院內一部房舍。開班設校。招收女生一班。計二十八名。迨大同二年春。又添招一班。收錄女生二十名。共入校資格。均限以初中卒業者。肄業二年。授以藥物看護解剖細菌產科內外科大意傳染病學婦科學日語國文模型及臨床實習等。期滿卒業。即可取得產科開業資格。該校經常費年需二千元。除由每生年繳三十元學費項下可得千元外。餘者由希天醫院津貼與捐募之款支付。良以該校教師。多由省私立各醫院醫師兼任。純屬義務職。故其開支尙不甚支絀也。現於本年五月間。由吉林省公署呈報文教部准予立案。

#### 六、各種職業傳習所

吉林省城職業補習教育。除上列所述各種學校外。尙有實業廳直屬之東萊門外省立女子工廠。巴虎門外省立工藝廠民政廳直屬之旗務工廠。雖均以傳習色染編織裁縫靴鞋木漆捲煙等堪以謀生之技能爲主旨。但於工作實習之外。每日午後多授以國語珠算習字常識等課程。惟以其非正式之職業學校。故不詳述。

#### 一 國內外留學

(甲) 國外留學 本省興學伊始。即資送優秀學生分赴東西各國留學。畢業歸來。在各機關服務。深資得力。其選送有省費縣費旗費庚款及自費之別。事變後縣費自費學生。恒以費無所出。輟學回國。茲將現在留學國籍與所習學科人數列表如左

費 別	省 選 派 費	省 補 助 費	費 別	人 數		每 名 月 給 學 費 數 目
				所 習 學 科	小 計	
留 學 國 別	英 利 堅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日 本	美 利 堅 英 吉 利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日 本	留 學 國 別	工 科 工 科 工 科 文 科 文 科 理 科 工 科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金九十元 美金二十磅 美金二十磅 美金二十磅 日幣六十元至七十八元
所 習 學 科	工 科 工 科 工 科 文 科 文 科 理 科 工 科	工 科 工 科 工 科 文 科 文 科 理 科 工 科	所 習 學 科	小 計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金四十五元 美金十磅 美金十磅 美金八磅 日幣四十二元
總 計	八	五	總 計	總 計	一 六	日幣自六十元至六十四元 年給吉洋二千元

費 用 項 目	費 自 款 項	省 墊 補 費
<p>中 日 美 德 華 本 利 意 民 本 堅 志 國</p>	<p>日 本</p>	<p>日 本</p>
<p>工 理 法 文 預 教 文 理 鐵 政 機 土 路 管 科 科 科 科 備 育 科 科 理 治 械 木</p>	<p>預 法 理 裁 備 科 科 費</p>	<p>文 機 科 械 歷 史</p>
<p>一 三 三</p>	<p>三 一 二 一</p>	<p>一</p>
<p>一 三 三</p>	<p>七</p>	<p>二</p>
<p>全 費 年 給 國 幣 三 百 元 半 費 年 給 國 幣 一 百 元</p>	<p>每 名 月 給 英 金 十 磅 每 名 年 給 英 金 六 百 元</p>	<p>每 月 日 金 七 十 元 每 月 日 金 六 十 四 元</p>
<p>月 給 日 幣 六 十 元</p>		

(乙) 國內留學

本省爲養成專門技術人材 資送南滿醫科大學 旅順工科大学 哈爾濱工業大學肄業學生 成績頗屬優良 茲將概況列表如左

費別	省選派費	省選補費	縣費	旗費
校別	哈工大	醫大	哈工大	旅順工科大学
所習科目	機械	醫科	建築 電機 預備	工科 工科
人數	一〇	五	一一 九 八	二
年給費額	年給哈大洋六百元	年給日幣二百元者三人 一百五十元者二人	平均六百元	年給六百四十元 本科年給六百四十元 預科年給五百二十元
總計				四五

##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 第一節 概 要

江省地處遺陲。開化較遲。教育事業。極形幼稚。學校教育之設立既晚。自無發達之可言。在清初時代。各縣鄉鎮地方。僅有私塾之設。迨光緒三十二年間。省會及巴彥綏化呼蘭等大縣區。始設立學堂若干處。學校教育遂萌芽焉。繼至民國時代。其他各縣。亦次第設立。屆至民國二十年。全省學校。計有中等學校。省立者六校。縣立者二十四校。(師講在內) 小學校。省立者十校。縣立者連同代用小學(私塾改辦)一千四百一十五校。內完全官立者。八百四十餘校。至高等教育。在省會曾設有法政專門學校一處。後因變更學制。即行停辦。此事變前之學校教育狀況也。現在江省學校教育。因地方不靖。學款支出。多未開學。現在已開學者。中等學校。省立者七校。縣立者十七校。(師講在內) 私立者三校。小學校省立者十校。縣立者四百九十二校。(代用小學不在內) 私立者約一百四十餘校。此黑龍江省學校教育之大概情形也。依次分述如下。

### 第二節 初等教育

#### 第一項 學 制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甲、學校種類 初等學校可分三種。分述於下。

一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僅辦初級一、二、三、四、年級。並無高級者。

二 高級小學校 高級小學校。係專辦高級。並無初級。但實際尚無此類學校。

三 完全小學校 完全小學校。係初級八班。各學期完備。高級四班。各學期完備者。

乙、入學年齡 初等教育。係義務教育。兒童到達學齡。即須入學。是以初級小學校入學年齡。約在七歲。高級小學校入學年齡。約在十一歲。

丙、修業年限 初等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小學校四年。高級小學二年。完全小學校合為六年。

丁、學業程度 初等教育。各種小學校畢業程度。在初級小學校。畢業後准考高級小學校。或完全小學校中之高級班肄業。在高級畢業後。准考各種中等學校肄業。

### 第二項 課程標準

甲、小學校教授科目如左

(一)修身 (二)經學 (三)國語 (四)算術 (五)歷史 (六)地理 (七)常識 (八)口語 (九)音樂 (十)體育  
(十一)圖畫 (十二)手工 (十三)珠算 (十四)習字

乙、講授經學次序及時間如左

一 小學初級。暫不講授。

二 小學高級。每週二小時。孝經全部講授。次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分別講授。

丙、小學教課程教授時間附另表

龍江省立工科職業學校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



### 第三項 教科用書

本省小學校教科書。審查及採用之經過。分述於次。

#### 甲、審查之經過

在新教科書課本未出版前。本省各小學應用課本。一律採用商務印書館新學制教科書。將不合國體及排外各點。均經刪除。令飭所屬學校遵照辦理。並呈報在案。

#### 乙、採用之經過

大同元年六月。淮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奉文教部令。函送小學教科書批發規則及批單。當即決定採用該部出版各書。現已訂購分發各屬小學校應用。至常識自然等書。該部尚未編印。仍用舊制課本。按刪除者辦理之。一俟中央新教科書出版後。即行取消。一律採用新書。以昭劃一。

### 第四項 訓育標準

一、主義 根據王道政治。尊崇古人禮教。養成學生自治自立互助親愛之精神。為新國健全國民。

二、手段 授以道德之知識。以激發其道德之感情。道德之行爲。道德之習慣。道德之品性。教師指導逐漸少其分量。

學生自治逐漸增加其分量

三、標準 (一) 校訓 向上互助。勤勞好禮 (二) 模範人物 孔聖先賢 (發明家 哲學家 政治家)

四、方法 (一) 揭示校訓 校訓圖。模範人物圖像及略歷。格言及修身標語 (二) 授以國歌。校歌。校訓歌 (三) 教師以身作則 (四) 舉行各種儀式 始業式、休業式、畢業式、歡迎會、送別會、介紹式、各種紀念儀式、各種典禮、其他 (五) 成立各種集會 朝午會、週會、教會、其他 (六) 規定學生各種服務 教長服務規程、值日生服務規程、 (七) 制定學生模範信條及各種秩序 學生模範信條分三方面、各種秩序內容計八項、 (八) 訓練及訓話 訓練分團體、調話分團體

學款、各別三種、並舉行各項訓練週、  
學款、各別三種、

(九) 輔導自治 組織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  
指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

(十) 提倡儲蓄 組織學校  
儲蓄銀行

(十一) 拾物招領損物賠

償 設置拾物登記簿、  
及拾物招領箱

(十二) 實行家庭聯絡 家庭通知、家庭訪問、  
舉行親友會、其他、

(十三) 性行考查 各種訓練考查、由訓扶督委、調  
練執事及當值員、各執任分擔

(十四) 獎勵訓誡 獎勵、語獎、狀獎、牌獎、  
留影、訓誡、告誡、警告 (十五) 其他

五、其他。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訓導會議議決處理之。

#### 第五項 教學標準

一、教法研究 教育研究會。每週開會一次。研究實驗進一步之教學方法。

二、採用教法 初級一二年級用啓發式。初級三四年級。由啓發式漸用自學輔導主義。高級一二年級。用自學輔導主義

兼實驗設計教學法。

三、校外教學 形藝科之校外寫生。或自然常識科教材。於學校內不能用實物標本等指示時。則須出校外行直觀的教學

計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四、揭示教學 用示板示於院中。授以教材外之緊要的興味知識。並使知社會上之重要事項。現在已設以下三種揭示

板。由教委會每日揭示。常識須知。時事要聞。格言。

五、課外教學 為高二及初四兩級學生行課外教學。以完成其畢業功課。對於劣等能力之學生。依普通教學。不能補其

缺憾。適應其身心之狀況。而行課外教學。課外教學時間。在每日正課以後。課外教學之教師。為教學該科之教師

六、教學時數 各年級每週教學時間如下

初小一二年級。一千零八十分鐘。初小三四年級。一千二百六十分鐘。高小一二年級。一千四百四十分鐘。

七、其他 關於執行教務會議議決案等事項。

## 第六項 養護標準

- 一、身體檢查 平日檢查。每日預育時間。由級任教師檢查全級學生一次。  
定期檢查 每年暑假假期內。由衛生組檢查全校學生一次。  
臨時檢查 每學期所添招之新生。及插班生由衛生組檢查一次。
- 二、學校清潔 日常清潔 各場所每日由值日生校役灑掃拂拭整理之  
定期清潔 有以下各種 每週大掃除。每月大掃除。學期大掃除  
各室清潔 由衛生組每日檢查一次。並比較其優劣。揭示院中。
- 三、檢查服物。取締食品。
- 四、通風採光。矯正姿勢。
- 五、準備急需藥品。預防傳染病。
- 六、舉行衛生訓話。
- 七、揭示衛生格言。
- 八、張貼衛生標語。
- 九、舉辦衛生運動。
- 十、引種牛痘。
- 十一、防疫注射。

## 第七項 體育標準

- 一、平日除正課外。課間操十分鐘。課外運動一小時。
- 二、設有足球。網球。籃球。棒球。田徑賽。排球。等。
- 三、各種賽會。足球賽會。網球賽會。籃球賽會。棒球賽會。運動會。排球賽會。
- 四、每禮拜內至少開比賽會一次。
- 五、組織學校各種體育會。提倡本校體育。
- 六、教師指導各種遊戲。
- 七、每學期期末。檢查體格一次。
- 八、關於參加本省各校運動會等事項。

#### 第八項 課外作業標準

- 一、作業時數 初級每日約一小時。高級每日約二小時。
- 二、作業要項 復習。復習當日新學之功課。預習。預習翌日預學之功課。課題。初級綴法。算術。書法。高級綴法。算術。書法。日語。

三、指導教師 由各級任教員擔任指導。及訂正其作業。

#### 第九項 全省各小學校內容組織概況

各小學校內容組織概況附表

- 一、附表內容 各學校內容。係大同二年上半年。即元年度後學期末之狀況。
- 二、調查年月 各學校內容概況表。係大同二年六月調查。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省立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楊樹德	財神廟街	11,000	2	—	6	—	2	—	6	10	3	民國十年九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江	敦育街	11,000	2	—	2	—	2	—	6	5	5	民國十三年八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李佩玉	遠家胡同	13,500	1	—	10	—	2	—	8	2	2	民國十五年八月	
同	第一師範附小第一部	李保全	長庚街	10,000	3	—	6	—	4	—	12	8	8	民國二年五月	
同	第一師範附小第二部	張永	崔家胡同	13,000	2	—	10	—	3	—	8	7	7	民國二年三月	
同	第一師範附小第三部	程庶祿	新立屯	7,500	2	—	5	—	1	—	4	2	2	民國十一年八月	
同	女師附小暨幼稚園	范文璇	女校胡同	13,000	2	—	7	—	2	—	7	5	5	宣統三年三月	
同	農科職業附小學校	吳哲生	東湖邊	8,500	2	—	6	—	1	—	6	5	5	宣統元年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李建	蘭平胡同	7,600	1	—	5	—	1	—	3	2	2	民國十四年三月	
同	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柳林芳	敦育街	7,700	1	—	5	—	1	—	3	2	2	民國十六年三月	
龍江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關成志	東門外	6,500	1	—	1	—	2	—	3	2	2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育芳	廣東胡同	5,800	1	—	6	—	2	—	6	3	3	宣統元年二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如清	省城馬神廟院內	4,900	1	—	6	—	2	—	4	1	1	民國元年二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何澄中	特穆塔托氣屯	1,400	1	—	—	—	1	—	2	—	—	民國六年四月	
同	第六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漢俠	寧年塔哈站屯	1,400	1	—	—	—	1	—	1	—	—	民國十年二月	
同	第七初高小學校	譚文博	特穆塔托氣屯	1,400	1	—	—	—	1	—	1	—	—	民國九年七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廉永康	東關船套子屯	400	1	—	—	—	1	—	1	—	—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梁鴻顯	東官鄉小五福馬屯	400	1	—	—	—	1	—	1	—	—	民國三年三月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李尙賓	臥龍鄉後三道領屯	400	1	—	—	—	1	—	1	—	—	民國十五年二月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譚學智	特穆塔托氣屯	400	1	—	—	—	1	—	1	—	—	民國八年七月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六一九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費全年	職員數		教員數		學員數		級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白文勁	臥龍鄉前三道街	四〇〇								民國四年七月	
同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馬錦英	特穆齊紅旗營子	四〇〇								民國五年二月	
甘肅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唐景明	縣城南街	四〇〇								民國八年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錫旗	東陽鎮西街	三〇〇								民國十八年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魏鳳傑	縣城西街	一、五〇〇								民國十八年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王子強	三區五方山	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秋季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趙鴻業	三區井子屯	六〇〇								同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馮月如	二區寶山鎮	六〇〇								同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張永勝	縣城南三道街	一、二〇〇								民國五年二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李鳴九	二區李家街	六〇〇								民國五年五月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韓尙賓	二區鎮人洞	六〇〇								民國六年六月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閻規	一區于家街	六〇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許文昌	一區露山屯	六〇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宋國鈞	一區泉子溝	六〇〇								民國十八年七月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徐佩珍	縣城北二道街	四〇〇								民國十六年四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鴻烈	縣城西北隅	一、三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盧宗武	街基	一、三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王懷德	縣城西南隅	一、三〇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梁祥和	兩榜樹屯	一、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張贊周	江橋站	一、三〇〇								民國十九年二月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第八初級小學校	王文華	城西市雷家崗子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二月	
同	第十初級小學校	劉世漢	城西高豐鎮	—	—	—	—	—	—	—	—	—	—	—	民國十七年四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李淑華	縣城東北隅	—	—	—	—	—	—	—	—	—	—	—	民國十七年三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李玉馨	縣城內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三月	
富裕	第一初高小學校	楊鴻都	四區楊家屯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三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姜成瑞	四區客年站屯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三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董學孔	三區雙廟子屯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八月	
同	第九初級小學校	毛文煥	二區二十棵樹屯	—	—	—	—	—	—	—	—	—	—	—	同	
同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閻寶海	四區大哈洲屯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八月	
同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田國漢	縣城北街	—	—	—	—	—	—	—	—	—	—	—	民國十二年七月	
依安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鳳廷	縣城	—	—	—	—	—	—	—	—	—	—	—	民國十年一月	
同	第二初高二級小學校	李貴寬	縣城	—	—	—	—	—	—	—	—	—	—	—	同	
同	第三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希麟	利字五甲廿二井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一月	
同	第四初高兩級小學校	張雨霖	利字三三三井	—	—	—	—	—	—	—	—	—	—	—	民國十六年一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任常惠	利字一甲二十一井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七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李春芳	貞字一甲二十一井	—	—	—	—	—	—	—	—	—	—	—	民國十八年七月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王智周	縣城	—	—	—	—	—	—	—	—	—	—	—	民國十二年七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甄雅貞	縣城	—	—	—	—	—	—	—	—	—	—	—	民國十一年七月	
同	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劉樹德	寶泉鎮	—	—	—	—	—	—	—	—	—	—	—	民國十二年一月	
同	第三女子初級小學校	杜全慶	縣城老站	—	—	—	—	—	—	—	—	—	—	—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吳雅南	沐納河屯	三三,三六	—	—	—	—	—	—	二〇一六年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王震發	庫漢屯	二四,二六	—	—	—	—	—	—	一七年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馬海坪	四安	二四,二六	—	—	—	—	—	—	元年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作霖	北安	一八,二〇	—	—	—	—	—	—	六年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鄧志中	北安	一八,二〇	—	—	—	—	—	—	六年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李林鐘	合城	二二	—	—	—	—	—	—	六年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吳全譯	海興	二七,二九	—	—	—	—	—	—	四年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劉雲普	海興	二七,二九	—	—	—	—	—	—	五年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馬蔚康	馬家店	二二	—	—	—	—	—	—	二年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王淑貞	縣城	一〇,一〇	—	—	—	—	—	—	十六年七月	
同	初中附小學校	李震	縣城	二二	—	—	—	—	—	—	八年八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于人貴	同安	二二	—	—	—	—	—	—	十四年四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穆得揚	通安	二二	—	—	—	—	—	—	十二年七月	
同	第三初高兩級小學校	宮慕陶	通安	二二	—	—	—	—	—	—	十七年七月	
同	第四初高兩級小學校	鮑洪文	西城	二二	—	—	—	—	—	—	同	
同	第五初高兩級小學校	李樹侯	芬城	二二	—	—	—	—	—	—	十四年三月	
同	第六初高兩級小學校	趙廷傑	北興	二二	—	—	—	—	—	—	三年八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黃振國	縣城	二二	—	—	—	—	—	—	同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張治中	同縣	二二	—	—	—	—	—	—	同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徐芳五	古城子	二二	—	—	—	—	—	—	十六年七月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膳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第三女子初級小學校	劉玉書	縣城	1,033.00	—	—	—	—	—	—	—	—	—	男	志	宣統三年三月	
同	第四女子初級小學校	孫勵均	同	1,033.00	—	—	—	—	—	—	—	—	—	男	志	民國四年三月	
同	第五女子初級小學校	史秉仁	長春	3,844.00	—	—	—	—	—	—	—	—	—	男	40	民國五年八月	
同	第六女子初級小學校	郭淑媛	縣城	1,033.00	—	—	—	—	—	—	—	—	—	男	60	同	
同	第七女子初級小學校	王淑德	同	1,033.00	—	—	—	—	—	—	—	—	—	男	60	同	
同	第八女子初級小學校	王繼源	中興	3,844.00	—	—	—	—	—	—	—	—	—	男	30	民國八年三月	
同	第九女子初級小學校	方贊堯	富強	3,844.00	—	—	—	—	—	—	—	—	—	男	20	民國九年三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賈書榮	縣城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民國十三年一月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劉仁慶	正源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王淑民	一里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房德修	王屯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劉彥昇	白家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張惠民	福屯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七初級小學校	張雪瑞	興泉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八初級小學校	關慶文	崇德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九初級小學校	李冠周	四排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十初級小學校	李子珍	五排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趙秉倫	興塘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趙崇春	王大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同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張承文	大青	3,333.00	—	—	—	—	—	—	—	—	—	男	1,200	同	此校因經費無着停辦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借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青四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侯鳳洲	候家窪子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民國十一年七月	
同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劉錫	張二荒子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鄒鳳九	廟地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韓育民	石山崗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趙德隆	黑山趙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王德久	杜永源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杜毓春	許祥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初鴻賓	初花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沈明昱	施家店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孫廣運	孫大房子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卡世風	蘇蘇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	陸光燾	陸百戶長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宋振東	大平崗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	吳玉振	吳占東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三十初級小學校	高振洲	高成章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劉景和	馬紙房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	李景陽	顧祥屯	五八八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三十五初級小學校	張有年	顧祥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三十六初級小學校	高賢	二牌二井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同	第三十七初級小學校	趙永芳	大趙義屯	四九三									一	男	女	同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儲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肇州	第一乙種科職業學校	張銘熙	頭台站	一、二〇〇	—	—	—	—	—	—	—	—	—	—	—	宣統元年七月	同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安宅仁	舊縣城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九年一月	同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王國耀	頭台站	九〇	—	—	—	—	—	—	—	—	—	—	—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同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陳國然	新站	九〇	—	—	—	—	—	—	—	—	—	—	—	同	同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劉永清	古魯站	九〇	—	—	—	—	—	—	—	—	—	—	—	同	同
同	第七初級小學校	張雲海	永樂鎮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三年一月	同
同	第九初級小學校	孟憲斌	徐家園子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四年一月	同
同	第十初級小學校	許成章	嚴家大房子	九〇	—	—	—	—	—	—	—	—	—	—	—	同	同
同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李春齡	中央堡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五年七月	同
同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韓九年	三合站	九〇	—	—	—	—	—	—	—	—	—	—	—	同	同
同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張盛林	二合站	九〇	—	—	—	—	—	—	—	—	—	—	—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同
同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范光英	二合站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同
同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王化清	喬家園子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五年七月	同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張岐瑞	茂興鎮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五年一月	同
同	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陳寶山	新站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四年一月	同
同	第四女子初級小學校	張文英	豐樂鎮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七年七月	同
同	第六女子初級小學校	楊彥章	三合站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五年一月	同
同	第七女子初級小學校	董桂榮	舊縣城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十三年七月	同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伊長泰	舊縣城	九〇	—	—	—	—	—	—	—	—	—	—	—	宣統元年五月	同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文止	滿溝	九〇	—	—	—	—	—	—	—	—	—	—	—	民國十三年三月	同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編日數		能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康東	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李靈文	洪字八井	五五三	—	—	—	—	—	—	—	—	二	—	民國十一年三月	
同	第二十八初級小學校	韓相文	列字二井	五五三	—	—	—	—	—	—	—	—	二	—	民國十六年三月	
同	第二十九初級小學校	王學禮	馬青福屯	四〇〇	—	—	—	—	—	—	—	—	二	—	民國十八年八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關保璋	齊	四〇〇	—	—	—	—	—	—	—	—	四	—	民國十三年八月	
同	第四女子初級小學校	王香閣	滿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十一年三月	
同	第四女子初級小學校	賈寶珠	同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十三年二月	
同	第六女子初級小學校	陳國英	縣	二、六〇〇	—	—	—	—	—	—	—	—	六	—	光緒十三年五月	
呼蘭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劉鴻鶴	同	九、四〇〇	—	—	—	—	—	—	—	—	二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沈萬生	沈家窩卜	四、〇〇〇	—	—	—	—	—	—	—	—	一	—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時之傑	樂安鎮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同	第三初高兩級小學校	吳永山	大井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同	
同	第四初高兩級小學校	張鳳閣	城子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同	
同	第五初高兩級小學校	田維國	縣	一、三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三年二月	
同	第六初高兩級小學校	陳繼禮	大吳窩卜	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二年三月	
同	第七初高兩級小學校	金連泰	十	九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四年三月	
同	第八初高兩級小學校	馬登龍	縣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二年四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田本榮	縣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九年三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金福山	蒙古屯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三年十一月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白桂林	集林子屯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二年三月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佟銘題	縣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民國二十年七月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張金結	縣	一、四〇〇	—	—	—	—	—	—	—	—	一	—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屆員數		傭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巴彥	第六初級小學校	侯振海	七馬架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七初級小學校	顧乃斌	前長林子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八初級小學校	張振鈔	津河浦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九初級小學校	趙春圃	孫家窪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初級小學校	王澤民	下甸子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盧永珍	牛窩堡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藍中儒	二道崗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宋玉崑	高季哲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馮冠俊	張木匠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程相孔	雙鴉山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劉建閣	五家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薛繼昇	姚家崗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張季倫	板子房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劉長海	張乙欣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柯鴻達	劉家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王玉得	興隆堡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周治岐	朱寶安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李殿榮	新發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司墨林	桑寬山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同	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	李耀廷	城溝子屯	六〇〇	—	—	—	—	—	—	—	—	—	男	—	同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儲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張景山	蓮花鎮	1,000			1					1	1			民國十六年三月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秦國權	海豐鎮	600			1					1	1			民國十七年七月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李樹昌	信字四井	600			1					1	1			民國十六年七月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劉鴻賓	正藍旗前三佐	600			1					1	1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同	第七初級小學校	明中操	正藍旗三井	600			1					1	1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同	第八初級小學校	魏德馨	正白旗三井	600			1					1	1			民國十四年七月	
同	第九初級小學校	李成玉	敏字七井	600			1					1	1			民國六年二月	
同	第十初級小學校	張玉聲	廂黃旗前三佐	600			1					1	1			民國十九年	
同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鄧雲翰	廂白旗六井	600			1					1	1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同	女師附屬初高小學校	關保陞	縣城	1,600			1					1	1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海倫	第一初高小學校	尤宗湯	同縣	2,900			1					1	1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同	第二初高小學校	段德義	倫河	3,000			1					1	1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同	第三初高小學校	呂玉含	縣城	3,000			1					1	1			民國十三年二月	
同	第四初高小學校	劉玉衡	海北	3,300			1					1	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同	第五初高小學校	王海文	海興	3,300			1					1	1			民國十八年三月	
同	模範初高小學校	尙志學	縣城	3,400			1					1	1			民國十九年二月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排行恕	同縣	3,300			1					1	1			民國十二年三月	
同	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王貴貞	同縣	3,800			1					1	1			民國十四年三月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川秀青	海倫	3,000			1					1	1			宣統三年八月	
同	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梁素貞	海北	3,000			1					1	1			民國十八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女子初級小學校	第四女子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五初級小學校	第六初級小學校	第七初級小學校	第八初級小學校	第九初級小學校	第十初級小學校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王玉蘭	苗志遠	李聖齋	姜轉周	張忠國	劉喜廷	吳瑞廷	洪萬言	徐紹麟	吳和伯	趙連祥	馬文煥	繆益三	尤宗舜	邢玉岑	尤世積	張子興	傅殿鋤	于仲飛	張錫武	鄭國章	趙鴻賓
縣城	海興	縣城	同	同	乾字二行四井	水師營十一井	信字十一井	恭字十二井	寬字十井	乾字頭行八井	頭白旗十六井	乾字三行二井	憲字十二井	倫河	敬字十二井	乾字頭行五井	寬字五井	乾字頭行五井	乾字頭行四井	混字南十井	乾字五行四井
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	二〇三二	二〇〇〇	二〇一八	八八八	一三二六	九六〇	八八八	八八八	八二二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二三四四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〇〇	九〇〇	八七六	八七六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宣統二年二月	同	同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八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九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一年九月	民國十年二月	民國六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六三九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同	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于殿勛	綏寧北十井	〇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八年三月	
同	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傅純良	廟白旗十五井	〇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九年三月	
同	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王海春	廟蓋旗十一井	〇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九年三月	
同	第一初高小學校	趙顯庭	縣城路西	二九〇〇	—	—	—	—	—	—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徐俊之	城北十三井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三年八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王欽	城北二井	二〇〇〇	—	—	—	—	—	—	同	
同	第三初級小學校	陳祥恩	城南陳屯	二〇〇〇	—	—	—	—	—	—	同	
同	第四初級小學校	曲賢之	城南宋屯	二〇〇〇	—	—	—	—	—	—	民國七年八月	
同	第五初級小學校	王海春	城北宋屯	二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五年七月	
同	第六初級小學校	王昭升	縣城路西	五〇〇〇	—	—	—	—	—	—	同	
同	第七初級小學校	王慶喜	城北六井	二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六年七月	
同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孔昭銘	縣北頭井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八年七月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燕榮志	縣城路東	二〇〇〇	—	—	—	—	—	—	清宣統二年七月	
慶城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于振翼	縣城西街路北	一〇〇〇	—	—	—	—	—	—	清光緒三十四年	此因水災 暫停辦
同	第一女子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不緒	縣城南二道街	一〇〇〇	—	—	—	—	—	—	同	
同	第一初級小學校	王海清	縣城東北二道街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一年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吳霖	縣城東南二道街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八年十月	
同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李玉琢	縣城內南三道街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三年十月	
同	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陶啓慧	同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四年六月	
東興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關源錄	縣城南三道街	一〇〇〇	—	—	—	—	—	—	民國十六年七月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同	同	同	同	湯原	鳳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河	同	同	同	同	同	木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耀溥	姜合章	阮廷惠	尙在新	朱志學	楊欣芳	田素娥	許如清	王玉崑	關芬忱	郭政昌	趙紳	趙紳	戰右洲	楊雲鶴	孟憲武	孫榮閣	房玉琳	曹淑清	杜集英	孫榮山	關興權	何萬舉		
裕屯	立崗	黃花崗	竹簾鎮	縣城街西路北	鳳陽村	同	同	同	縣城	三站鎮	縣城	縣城	戰家屯	五站鎮正大街	石頭鎮正大街	縣城西十號	縣城二道街五號	木蘭鎮	縣城南街	十八戶	五道山	木蘭鎮西南隅		
23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民國九年六月	民國十一年六月	民國六年六月	民國十一年六月	民國八年二月	同	民國六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五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同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同	同	民國十六年七月		

六四一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備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第一女子初高兩級小學校	樂風傑	縣城西街路北	一、五〇〇									二	一	一	民國八年春季	
綏濱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榮相廷	縣城南大街	一、五〇〇									二	二	二	民國十六年七月	
同	第二初高兩級小學校	王鴻賓	縣東鎮	一、五〇〇									二	二	二	民國十七年三月	
佛山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孫華先	縣城內	一、四二〇									二	一	一	民國十九年	
烏雲	第一初級小學校	王惠民	同	七六六									一	一	一	民國十年一月	
同	第二初級小學校	莊馨堯	單燈環屯	七六六									一	一	一	同	
通河	第一初級小學校	徐劍廉	寧字十一號街基	六四八									四	三	三	民國十五年十月	
奇克	第一初高兩級小學校	張榮發	縣城西門外	一、〇〇〇									五	四	四		
同	第一女子初高兩級小學校	吳淑嫻	同	五三三									四	三	三		
瑗璋	中學附屬初高小學校	鄧純亮	縣城東南隅	一、四四〇									五	二	二	民國十一年三月	
同	第一女子初高小學校	張淑芝	縣城內東南隅	一、四三八									四	一	一	民國三年三月	
呼瑪	第一初級小學校	王文芹	縣城	九〇〇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年七月	
綏濱	第一初級小學校	張金桂	縣公署東院	七三三									一	一	一	民國十六年	
漠河	第一初級小學校	劉濟民	縣街南頭農會院內	七三三									一	一	一	同	

私立小學校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龍江	私立華北附屬小學校	山述孔	省城後湖	八,000	—	—	—	—	—	—	六	—	—	民國二十年七月	
同	私立華北附屬女子小學校	李興業	省城海山胡同	八,700	—	—	—	—	—	—	六	—	—	同	
同	私立清遠初級小學校	馬正裕	省城清遠寺胡同	二,000	—	—	—	—	—	—	一〇	—	—	清光緒三十三年	
同	私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王書賢	縣城西大街	一,000	—	—	—	—	—	—	一	—	—	大同元年九月	
同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校	孫蘭亭	縣城北三道街	六,000	—	—	—	—	—	—	一	—	—	大同元年九月	
泰來	天主堂初級小學校	高輔文	縣城西門裏	二〇〇	—	—	—	—	—	—	三	—	—	大同元年九月	
同	道德會立女子民衆學校	李德昌	縣城內東南隅	—	—	—	—	—	—	—	三	—	—	民國十八年八月	
同	道德會立女子民衆學校	于彩蓮	縣城中街	—	—	—	—	—	—	—	三	—	—	民國十八年八月	
大費	私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李冠三	縣城北門裏	—	—	—	—	—	—	—	一	—	—	民國十八年二月	
同	私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李冠儒	縣城東門裏	—	—	—	—	—	—	—	一	—	—	民國十八年二月	
同	私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于純良	縣城于鳳樓院	—	—	—	—	—	—	—	一	—	—	民國二十年二月	
同	私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任師竹	縣城李老萬院	—	—	—	—	—	—	—	一	—	—	大同二年二月	
同	私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王鳳麟	縣城玉豐瑞院	—	—	—	—	—	—	—	一	—	—	大同二年二月	
同	私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王盡臣	縣城西北門裏	—	—	—	—	—	—	—	一	—	—	民國十九年二月	
同	私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董國藩	縣城智新胡同	—	—	—	—	—	—	—	一	—	—	民國十八年二月	
林甸	天主堂私立小學校	王默來	縣城大街	八〇〇	—	—	—	—	—	—	一	—	—	民國十七年二月	
同	道德會私立小學校	朱惠軒	縣城西南隅	二〇〇	—	—	—	—	—	—	一	—	—	民國十八年三月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六四三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經費年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依安	天主堂私立小學校	金榮家	三興鎮	1,200	—	—	—	—	—	—	民國十九年七月	
克山	明恩私立小學校	于鴻孫	縣城西二道街	300	—	—	—	—	—	—	民國四年七月	
同	盛炎學館	屈露炎	縣城東南街	150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同	乃康學館	王乃康	縣城東南街	150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同	崇堂學館	陶善堂	縣城東北隅	150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同	啓明學館	李兆那	縣城南三道街	150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同	亦清學館	姜亦清	縣城東北街	100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同	敬三學館	徐敬三	縣城農字三號	100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同	管南學館	車晉南	縣城北興街	100	—	—	—	—	—	—	大同元年十月	
同	育英小學校	滿海德	縣城西北二道街	2,500	—	—	—	—	—	—	大同元年三月	
德都	天德小學校	張士芳	老龍頭	600	—	—	—	—	—	—	民國十八年一月	
德都	育德小學校	馮超應	溫察屯	1,400	—	—	—	—	—	—	大同元年九月	
肇東	新日私立小學校	劉長文	一區昌字八井	200	—	—	—	—	—	—	民國七年八月	
同	振東私立小學校	紀芳	一區昌字六井	200	—	—	—	—	—	—	民國十四年二月	
同	松亭私立小學校	劉元鳳	一區宙字九井	250	—	—	—	—	—	—	民國十五年二月	
同	舞嵐私立小學校	李山	四區月字七井	200	—	—	—	—	—	—	民國九年	
同	英發私立小學校	王大	四區英字頭井	200	—	—	—	—	—	—	民國十八年	
同	青福私立小學校	丁鳳池	二區續字八井	200	—	—	—	—	—	—	民國十三年二月	
同	錦湖私立小學校	王例鳳	二區續字二井	200	—	—	—	—	—	—	民國十六年八月	
同	成恩私立小學校	于化龍	二區地字頭井	200	—	—	—	—	—	—	民國九年八月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儲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綏化	南鄉第六私立小學校	王玉龍	梁家窩堡	1500									一	三		民國二十年三月	
	西鄉第一私立小學校	劉鳳詒	馬廠甸子屯	1500									一	一九		同	
	西鄉第二私立小學校	王靜修	李家粉房屯	1500									一	一八		同	
	西鄉第三私立小學校	程秉章	大興屯	1500									一	一六		同	
	西鄉第四私立小學校	王墨林	韓家屯	1500									一	二〇		大同元月三月	
	西鄉第五私立小學校	李永春	窪子子屯	1500									一	一五		同	
	西鄉第六私立小學校	趙運祿	李家粉房屯	1500									一	一四		同	
	北鄉第一私立小學校	馬文	金山堡	1500									一	一五		同	
	北鄉第二私立小學校	陳興奎	張家窩堡	1500									一	一六		同	
	北鄉第三私立小學校	傅德本	隋興屯	1500									一	一五		同	
	北鄉第四私立小學校	高尙謙	孫家油房屯	1500									一	一三		同	
	北鄉第五私立小學校	劉宗漢	石家園子	1500									一	一八		同	
	北鄉第六私立小學校	呂尙雲	李華屯	1500									一	一七		同	
	北鄉第七私立小學校	王鳳岐	三姓屯	1500									一	一三		同	
	北鄉第八私立小學校	楊百祥	劉花鼓屯	1500									一	一五		同	
北鄉第九私立小學校	王文學	李家園子屯	1500									一	一六		同		
海倫	清眞私立初級小學校	王連一	縣城西四道街	1000									一	一六		清宣統元年七月	
	榮廷私立初級小學校	李汝霖	縣城東北三道街	1000									一	一六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海光學校	馮守岩	縣城南大街路東	1000									一	一五		大同二年二月	
海倫	張學院	呂煥文	道街路北	1000									一	一三		同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育英學校	社化小學	維新學校	進步學校	九如學社	崇正學社	育蒙學社	敬業學社	忠恕學社	育英學院	關民學社	子雲學社	時習學社	鴻儒學社	清德會義務初級小學校	育民學社	瑞璋學社	養正學社	省身學社	幼稚學社	敬華學社	尚古學社
孫文獻	趙玉權	耿澤溥	趙光祖	齊鳳鳴	牛守仁	崔佐忱	王雲甫	李化南	寇鳳亭	魏廷鈞	高子雲	楊秀峯	劉鴻儒	張樹山	何顯庭	劉瑞瑣	邢昭麟	周省身	張作藩	劉子固	尉學禮
廂紅旗十三井	廂紅旗十三井	惠字十五井	水師營十四井	水師營十七井	縣城南三道街	縣城西三道街	縣城西南二道街	縣城西北四道街	縣城西樓四道街	縣城牌樓南路由東	縣城東南四道街	縣城東四道街	縣城南四道街	縣城南門裏路東	縣城北四道街	縣城東北四道街	縣城北五道街	縣城西北五道街	縣城西北二道街	縣城東五道街	縣城東二道街
1211	110	125	110	100	100	90	110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同元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元年二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元年二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元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大同元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同	大同二年二月

六四七

同 同 校 名	校 長 名	校 址	全 年 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儲員數		教 數	學生數		成 立 年 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會文學校	孟憲一	倫河鎮	三〇									一	男 二六	女 〇	大同元年九月	
粹文學校	劉九思	廂白旗十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〇	女 〇	大同二年二月	
蒙養學校	郭佳臣	廂白旗八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元年十月	
振亞學校	張維邦	寬字十一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二十年三月	
化愚學校	孫殿富	信字九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十九年九月	
啓蒙學校	汪獻武	敏字九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元年三月	
敬業學校	潘忠顯	水師營十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八年二月	
榮正學校	陳玉璞	乾字十二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十三年九月	
博文學校	朱文	敏字十一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元年九月	
子精學校	蘇寬	信字十二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二十年二月	
純業學校	張子興	寬字十三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二年二月	
惠民學校	趙惠民	乾字十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十八年九月	
英育學校	丁雨梅	盤字十井蔣義屯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二十年二月	
德育學校	艾雲	盤字九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十九年二月	
德倫學校	高士倫	廂白旗十四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元年二月	
培英學校	劉德潤	廂白旗十二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二十年二月	
道德會私立學校	彭文濤	盤字五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民國十年二月	
三版學校	桑集賢	盤字六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學校	管振清	盤字十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二年二月	
育英學社	路志端	盤字八井	一〇〇									一	男 一三	女 〇	大同元年二月	

校名	校長	地址	經費	學制	開辦日期
化民學社	郭銘汾	廟後街十六井	100	初級小學	民國二十年二月
培心學社	高振君	位字三行六井	20	初級小學	同
啓業學社	劉鵬閣	乾字二行三井	20	初級小學	大同二年二月
美正學社	徐業純	乾字二行八井	20	初級小學	大同元年二月
修業學社	張王恩	乾字頭行七井	20	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二月
春光學社	李景時	乾字三行二井	20	初級小學	民國二十年二月
集賢學社	王清林	乾字五行三井	20	初級小學	大同二年二月
慈善會立義務學校	李子岐	縣城東西街	20	初級小學	民國十八年二月
道德會立義務女校	王玉璽	縣城西街	20	初級小學	大同二年五月
私塾學校	于永孝	三區隋福屯	20	初級小學	大同二年三月
通河	楊林春	縣城	11,200	初級小學	同
新三學校	胡振東	縣城	1,200	初級小學	同
綏遠	王國華	修家高堡	100	初級小學	大同二年二月
私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藏定山	長發屯	10	初級小學	民國九年七月
私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張國維	大烏薩力方屯	10	初級小學	民國十年三月
私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何壽和	下馬廠屯	10	初級小學	民國十二年四月
私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陶景濬	曹集屯	10	初級小學	民國十四年五月
私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周文明	卡倫山屯	100	初級小學	民國七年七月
私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崔壽廷	托力木屯	100	初級小學	同
私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張其翼	裏三道溝屯	100	初級小學	民國八年三月
私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曹慶桂	大五嘉子屯	100	初級小學	同
私立第九初級小學校	李德喜	兩崗屯	100	初級小學	同

### 第三節 中等教育

#### 第一項 學制

甲、學校種類 中等學校之種別。大概可分三類如次。

一、普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係採三三制。內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兩種。各縣中學。多係初級。惟省立第一中學。辦有高級而已。

二、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係採六年制。分前期後期。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即按此制辦理。各縣立師範學校。多係前期。間有辦理師講者。其年限為一年或二年。亦稱為簡易師範。

三、職業學校 中等職業。僅有省立兩校。係舊制四年。為甲種農工科職業學校。各縣局尙未設立。

乙、入學年齡 各種中等學校。均係由高級小學畢業學生考取者。其入學年齡。約在十三歲。高中及後期師範。約在十六歲。

丙、修業年限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普通中學。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師範學校前後期共計六年。職業學校四年。各縣

同 同 校	名	校 長 名	校 址	全 年 費		職 員 數		教 員 數		雇 員 數		教 數		學 生 數		成 立 年 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私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郵永峻	松樹溝屯	三〇	—	—	—	—	—	—	—	—	—	—	—	—	民國七年七月	
私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王世軍	黑河鎮	二五	—	—	—	—	—	—	—	—	—	—	—	—	大同二年三月	

立師範。均係前期三年。師講修業年限。以三年二年或一年不等。

丁、學業程度 各種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在普通初級中學畢業後。准升入高級中學。或師範後期肄業。在普通高級中學畢業後。准考入大學肄業。在師範學校畢業後。准充小學師資。或升考大學肄業。在職業學校畢業後。准考職業大學肄業。至各縣簡易師範或師講畢業後。准充初小師資或升考後期師範肄業。

#### 第二項 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教授科目如左

一、修身。二、經學。三、國文。四、外國語(英語、日語) 五、歷史。六、地理。七、算術。八、博物。九、物理。十、化學。十一、圖畫。十二、音樂。十三、體育。十四、職業。(農工商及家事按地方情形酌授)

講授經學次序如左

一、論語。二、孟子。三、大學。四、中庸。均全部講授。五、五經斟酌選授。

#### 第三項 教科用書

大同元年十月。省立各中學校先後開學。亦因無相當課本。會由教育廳審核。暫用民國十六年前各書坊之新撰課本。凡書內不合國體及排外各點。均行刪除。當將刪除各點。列表通令各縣及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並呈報在案。

#### 第四項 訓育標準

一、尊重道德 養成高尚人格。履行忠孝信義。  
二、恪守紀律 剷除浪漫習慣。嚴守學校規則。  
三、注重科學 培植研究科學的志願。採取客觀批評的態度。

- 四、注重藝術 陶冶生活興趣。養成審美觀念。
- 五、思想方面 使學生明瞭王道要義。及認識滿洲國建國之精神。
- 六、行爲方面 養成學生自治的能力。及敏捷的精神。注意學生衛生及健康。

(一) 普通的訓練 (二) 個人的訓練 (三) 團體的訓練

#### 第五項 教學標準

- 一、科目。完全根據黑龍江教育廳。大同元年所頒各種學校課程標準釐訂之。
- 二、教材。國文教育及近代史等。有關學生思想之科目。均由擔任教員。選擇適於新國家需要之材料。編爲講義。其餘均採教本。但不適宜處。遵令刪除。
- 三、教法。每月舉行教務會議二次。研究教學之有效方法。尤側重嚴格主義。
- 四、教員。均係大學畢業生。且能依照本校教育宗旨。訓育標準。留心學生身心之修養。
- 五、成績考查。除平日提問及作業成績隨時記分外。尙舉行左列兩種考試。

(一) 平時試驗。每月舉行月考 (二) 舉行學期與學年試驗

- 六、教學進度。每學期之始。由各教員填寫教授學科預定表。送交校長教務長審核後。由本科教員填寫實際進度。

#### 第六項 養護標準

- 一、種痘。每年春季各級學生按人種牛痘一次。以免天花發生。
- 二、囑託醫院。囑託本城廣濟醫院遇有學生有疾者。令其赴該院醫治。如有重病或傳染性者。於本校養病室或送往該院住治。與他生隔離。



三、檢驗身體。每學期開始檢驗各生身體。有疾病者令其醫治之。  
四、預防事項。關於學生本身或附近。有碍其身心發育或危險者。事先通告預防。

第七項 體育標準

各校自事變以來。所有運動器具。除籃球架外。完全損失。故體育時間。只能練習球類田徑賽及野外賽跑等項。同時並使學生明瞭運動的衛生。以期身體上器官平均發育。指導員隨時隨地監督學生。不使其作危險不適宜之運動。每日正課之外。添體育鐘點二小時。令全校學生分項運動。每人至少須有二項以上之練習。認真督促。持之以恆。庶將來養成知識完善。身體健全之身體云。

第八項 課外作業標準

各校正課及自習以外。設有讀書會。音樂會。球類聯級比賽會。清潔週之除穢。學生輪流洒掃。學校商店。等組織。以養成學生耐勞精神。競進思想。並練習商業常識。以為處世應用之具。

第九項 全省各中等學校內容組織概況

各中等學校內容組織概況附表

- 一、附表內容 各學校內容。係大同二年上半年。即元年度後學期末之狀況。
- 二、調查年月 各學校內容概況表。係大同二年六月調查。

省立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備員數		教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	專	修	于敬修	中興街八十三號	四九、五三、	一〇												大同元年八月	

區別	校名	校長名	校址	全年經費	職員數		教員數		雇員數		備員數		級數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省立	第一師範	夏衡文	西菜園子	七、三〇〇	八		一三		四		二二		六	二九八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同	女子師範	彭鴻	女校胡同一號	四、二八〇	四		一三		五		九		八	二九六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同	第一中學	王宸章	西菜園子胡同	三、六八〇	七		一三		四		八		五	一五五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同	第二中學	陶盛世	綏化縣城東隅	三、九八〇	四		一三		四		五		三	二二二		民國八年	
同	第一工業	張有昌	西菜園子胡同	四、五六一、二	五		二〇		三		五		四	七九		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	第一農業	于敬修	農校胡同	一、九四六	四		二二		三		五		五	七九		清宣統三年三月	
縣立	克山初級中學校	趙元凱	縣城西南隅	二、五九〇	一		四		一		三		二	五二		民國十六年七月	
同	克山女子師範講習所	王化區	縣城西南隅	三、〇〇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二七		民國四年八月	
同	呼蘭第一中學校	劉作民	縣城前兩翼舊址	四、四八〇	一		一〇		一		一		二	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月	
同	呼蘭女子師範學校	李敷文	縣城前街胡同	四、四八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五〇		民國十九年三月	
同	綏化初級師範學校	張克慎	縣城東南隅	一、九五四三	二		九		一		三		二	七二		民國十七年三月	
同	綏化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蕭子衡	縣城南五道街	九、二五八	二		二		一		三		二	六三		民國十九年八月	
同	海倫初級中學校	尤宗濤	縣城西南隅	一、六九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六八		民國十九年八月	
同	海倫女子師範講習所	鄧煥章	縣城東南二道街	三、五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民國十九年八月	
同	慶城師範講習所	于振翼	縣城西街路北	三、四三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八		民國十八年十月	
同	望奎初級中學校	王惠民	縣城內東南五道街	六、六四八	二		四		三		三		三	六〇		民國十六年七月	
同	望奎女子師範講習所	關保陞	縣城東大街路北	三、二二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三四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同	瑷琿初級中學校	鄧純亮	縣城東南隅	二、九七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三〇		民國十一年三月	
同	巴彥初級中學校	孔慶堯	縣城東南隅	一、九二六〇	二		七		一		一〇		一	九		民國十三年二月	
同	巴彥簡易師範學校	孔慶堯	縣城東南隅	四、四〇〇	三		二		一		四		一	六〇		民國十九年七月	



俄人幼小貧寒無力求學者。所需經費、除石尼果夫供給房屋、不收房租。及俄難民救濟會、每月捐資大洋五十元外。並酌收學生學費、以補不足。學生共分兩班。第一班十一名、內有女生三名。第二班九名、內有女生三名。教員二名。均係俄人。所授科目、爲俄文、算術、圖畫、體操、中文、地理、歷史。均採用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所審訂之教科書。各科課程表、亦按照東省特區教育局規定。初小課程、排列辦法。尙稱妥協。此卽本省外僑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 第六節 其他

### 黑龍江省經辦留學情形節略

查本省留學生人數。至事變前爲止。留日者據經理員於民國二十年時。最後之報告。計官費（省費縣費及補助費）三十六人。自費十八人。留西者。計省費五人。自費六人。惟因事變之後。地方不靖。公私經濟。俱受影響。學費多半無着。竟至中途綴學。迨我滿洲建國。秩序恢復。凡百要政。均待興辦。留學事項。尤亟求整頓。乃於二年一月間。由省長陳請中央。擬將東西留學生。暨肄業國內大學。曾准以公款補助者。一律改爲國費。按年由中央撥款供給。以免學費不足。或致中輟。彼時調查留學人數。除畢業。死亡。或因特別情事。不能繼續求學。暨已得庚款補助。與本案無關者不計外。留日官費生。尙有二十九人。其自費與留西名數。均無變動。至肄業國內各校。曾准補助者。僅有三人。當已擬定請改國費辦法。並學費數目表等件（辦法與表均附後）。請部核示在案。嗣奉  
文教部令。留學事務。大同二年度。應歸部辦。惟元年度內。所有補給學費。及其附帶事項。仍應由各省辦理。以資結束。本省因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政務會議決定。留西自費者。暫置不問。省費五人。則照原預算金額。改發國幣。半年

共應支國幣壹萬零五百元。留日者。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止。原官費者。二十七人。(請改國費後又查悉畢業二人故剩此數)每人每月給國幣七十六元。原自費者十七人。(請改國費後又查悉畢業一人故剩此數)每人每月給國幣三十八元。經理員一人。每月給薪俸交際費國幣一百零二元。四個月共應支國幣壹萬壹千二百元。此後供給留學人數。即以現有名額爲限。遇有缺額。則由省考選補送。原省費留西五人。事變前後。以至現在。均在校受課。並未稍輟。至留日學生。常事變之際。則紛々歸來。此時東渡復學者。不過十餘人。(另詳名冊)較政務會議決定之名額。相差甚多。如維持議決效力。以後必須補送。本年三月間。奉 文教部令。爲拔取真材。以宏造就。令各省舉行留學生考試。本省又考選關克敏等七人。(另詳名冊)已供經部核准。發給留日證書。又本年五月間。奉 文教部令。選派各中小學校現任職教員。赴日留學。業決定保送六人。已將考驗各項文件送部。並經核准矣。所有姓名履歷。另冊詳繕。此即本省大同二年六月以前留學事項之大概情形也。

黑龍江省擬將東西洋留學生暨留學國內各大學會准補助各生一律請改歸國費辦法

- 一、本省爲培植後進人材起見。對現在東西洋留學之省縣費及自費學生。暨留學國內各大學。會准補助各生。擬請一律改歸國費。俾免供給不足。中途失學。
- 二、請由中央供給學費之學生。以確到各國。已入留學章程所指定之學校爲標準。
- 三、各國留學生學費預算。即以現有之各國留學實在人數。並依所在國生活程度。分別編製之。
- 四、原有留東學生。其屬於省縣費。未入正式學校者。均照留日學生章程第十條辦理。(第十條留日學生在日預備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半)
- 五、留學生人數。經調查確定後。如有缺額時。應照留學章程。由省按額考送。

- 六、留東、留西。暨留學國內各校補助費章程。與經理員服務規程等。擬從新修訂。以期與現在情形適合。
- 七、補助留學國內各大學費用。以現有人數為限。至各生畢業。此項辦法。即應作廢。

茲謹擬本省現在東西各國留學生暨留學國內會准補助各生一律請由中央供給學費數目表

留學國別	人數	請發之學費數目		備考
		一人之年費	小計	
日本國	四七	九六〇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〇	原來留日學費以日金為本位省費二人每年給九百一十二元縣費二十一元每年給八百六十四元縣補助費六人每年給七百廿元至八百四十元不等自費十八人每年學費無定現擬每人每年一律發給國幣九百六十元
英國	二	四、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原來二人全係省費每年給江省大洋四千四百元現擬每年給國幣四千四百元
德國	四	四、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原來省費二人每年給江大洋四千四百元自費二人每年學費無定現擬每年給國幣四千四百元
法國	一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原係省費每年發給江省大洋三千四百元現擬每年發給國幣三千四百元
比國	二	三、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原來受縣補助者一人年給江大洋八百元自費一人每年學費無定現擬每年給國幣三千四百元
美國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原來自費一人受縣補助者一人每年補助江省大洋八百元現擬每年均給國幣六千元
國內各校	三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原來三人中受省費補助者二人每年給二百四十元者一人每年給卅元者一人受縣補助者一人每年給五百元現擬均給國幣五百元

說明 總計以上各費全年共需國幣九萬五千二百二十元正

查本省留外學生每因學費不足迭次呼籲追加的經分別函託所在國內公使領事或留學監督留學經理員等調查屬實具報在案者已有數起茲根據調查來文並參酌各國生活程度將各生每年學費均照預算原數改發國幣即為增加金額俾免不敷應用致陷中途失學至原來自費各生亦同依此標準的定其學費數目以期一律其留學國內各校之補助費額乃就實際花用切實擬定合併說明

舊有留日學生回校復學者名簿

川慶	傅慶	鄧菲	盧兆	劉社	張玉	鄧炳	馬文	吳文	呂子	宣子	鄧靈	李樹	馬長	陶文	朱文	盧士
蕭	惠	郭	年	善	麟	文	鄭	章	英	借	章	林	齡	化	居	謙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七		
依安	望奎	海倫	綏化	依安	肇州	拜泉	巴彥	綏化	蘭西	青岡	青岡	海倫	克山	綏化	青岡	龍江
東京鐵道教習所專門部	"	"	"	"	東京工業大學	"	"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	"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	明治大學	廣島高等師範	大阪藥學專門學校	第一高等學校
土木預科	電氣預科	"	業務本科	"	機械本科	建築本科	紡織本科	本	預科	預科	預科	理科	理科	政治經濟科	教育科	本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選拔留學生姓名表 (大同二年三月選拔)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備註	備考
關克敏	二〇	龍江	東北大學機械系畢業	已核准給留日證書	
張景元	二〇	"	省立一中高級畢業	"	
傅俊倫	二四	"	東北大學機械系畢業	"	
劉德先	二〇	"	黑龍江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畢業	"	
李如棟	二三	拜泉	奉天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畢業	"	
李成棟	一九	依安	"	"	
張凌哲	二〇	龍江	東北大學高中理科畢業	"	

考選各中小學校教員赴日留學姓名表 (大同二年五月選送)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職	略歷	備考
邵宇明	二八	肇東	省立第一師範體育員	同校體育員兼理化教員	
曲振華	三三	呼蘭	口語專修講習員	教育廳科員	
楊樹德	三三	肇東	省立第一初高小學校長	師範附小第一教員	
趙殿文	二九	大賚	省立第一師範附小第二教員	請河教育會會長	
李心湖	三五	西安	"	西安民衆教育部主任幹事	
王德才	二五	呼蘭	省立第一師範附小三部教員	省立一師高級文組一年中修業	



黑龍江省西洋各國留學生調查表 (大同二年六月)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留學國	留學學校	專攻	入學年月	預定畢業年月	官費計額	備考
王宏章	毅卿	二八	龍江	法	勃內城地方農業學校	農科	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二年十月	三三三三	擬卒業後入部西大農學院繼續研究四年
杜春宴	清軒	三一	大賚	德	「ダラムシュタット」工科大學	工科	民國廿年十月	大同四年四月	四四〇〇〇	
劉光德	成一	三〇	望奎	德	柏林工科大學	工科	同	同	四四〇〇〇	
朱廣心	精一	二七	呼蘭	英	愛丁堡大學文學院	經濟	大同四年六月	同	四四〇〇〇	
于斌	炳然	三〇	望奎	英	倫敦經濟學校	經濟	同	同	四四〇〇〇	擬在校以優遇學生註冊

黑龍江省留學生調查表 (大同二年六月底調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留學國	留學學校	專攻科	預科本科	入學年月	預定畢業年月	費別	備考
張玉麟	二九	肇州	日	東京工業大學	機械	本科一年	民國十七年四月	大同五年四月	官	自本年九月起日本文化事業部每月補助六十元
鄒文	二九	拜泉	"	"	建築	"	"	"	"	"
馬鄒	三〇	巴彥	"	"	紡織	"	"	大同四年四月	"	"
田嘉	二四	依安	"	東京鐵道講習所專門部	土木	特預一年	大同二年四月	未詳	"	"
傅惠	二五	望奎	"	"	電氣	"	"	"	"	"
鄒邦	二六	海倫	"	"	"	"	"	"	"	"
盧兆	二六	海倫	"	"	"	"	"	"	"	"
劉蕃	二六	海倫	"	"	業務	本科二年	民國二十年五月	大同三年五月	官	自本年九月起日本文化事業部每月補助二十五元
吳文童	三〇	綏化	"	"	"	本科一年	民國十八年四月	大同四年四月	官	原自費現改官費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五章 黑龍江省學校教育

姓名	年齡	籍貫	留學國	留學學校	專攻科	預科本	入學年月	預定月卒	費別	備考
趙 楊 曲 邵 尤 關 李 李 張 劉 傅 張 陶 宋 盧 馬 李 鄒 宣 呂	二九 三三 三二 二八 二九 二〇 一九 二三 二〇 二一 二四 二〇	大賚 肇東 呼蘭 肇東 海倫 龍江 依安 拜泉	" " " " " " " " " " " " " "	王 川 學 園	政治	本科一年	大同二年六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五年一月	大同二年六月 大同三年六月	" " " 官	該生原係總理員藉 便求學故未列何費 以下六名係部派留 學之職教員
殿 樹 振 宇 宗 克 成 如 凌 繼 俊 景 文 廣 士 長 樹 憲 繼 子	" " " " " " " " " " " " " "	龍江 青岡 明水 龍江 綏化 克山 海倫 青岡 關西	" " " " " " " " " " " " " "	山口 廣島 大阪藥學專門學校 第一高等學校 明治大學 東京第三高等師範 長崎高等商	教育 政經 理科	本科三年 本科三年 本科二年 本科一年 特預一年 特預二年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十年四月 大同三年四月 大同四年四月 大同四年四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三年四月 大同四年四月 大同四年四月 大同四年四月	" " " " " " " " " " " " " "	原自費現改官費 自本年九月起日本 文化事業部每月補 助四十元
文 德 華 明 翰 敏 棟 棟 哲 先 倫 元 化 居 謙 齡 林 章 貨 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三十九人	子	朱	劉	杜	王	史	喬	果	李	王
		廣	先	春	宏	鳳	守	富	心	德
	斌	心	德	宴	章	林	經	美	淵	才
	三〇	二七	三〇	三一	二八				三五	二五
	望奎	呼蘭	望奎	大齊	龍江	肇州	呼蘭	西安	呼蘭	
	〃	英	〃	德	法	〃	〃	〃	〃	〃
	倫敦經濟學校	愛丁堡大學	政林工科大学	「達爾姆斯達德」工科大学	勸業地方農業學校	東京帝大農實業部	東京工大	奈良女子高師	玉川學園	廣島高師
	選修	政經	〃	工科	農科	林科	家事			
					第一年	第一年	預科三年	本科三年		
				民國二十年四月	大同元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大同二年六月
未詳	大正四年六月	〃	大正四年四月	大正二年十月	大正四年四月	大正五年四月	大正三年四月	〃	大正三年六月	
〃	〃	〃	〃	官	〃	〃	〃	〃	〃	
那	在校以便過學生				年	農學院繼續研究四				

## 第六章 熱河省學校教育

### 第一節 概 要

查熱河地處邊陲。文化晚進。而學校教育。自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始行提倡辦理。如熱河中學堂。警務學堂。法政學堂。次第設立。各據學生一班。惟以事屬初創。大都因陋就簡。粗具規模。所有學科教材。亦不十分完善。迨至宣統年間。地方風氣稍開。人民智識漸增。對於學校教育。畧為重視。各縣小學。先後創設。兒童入學。較為踴躍。彼時以遼源建平兩縣辦理為最盛。學生成績。亦為最優。民國四年。熱河法政學堂停辦。就其校址。改為師範學校。招收學生一班。師資既有所出。而各縣小學。逐漸增加。學校內容。力求充實。較之初創。進步多矣。現在省縣公立中等學校。計有十五處。學生共約七百二十餘名。各縣公立小學。計有七百五十校。學生共約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人。祇以省縣教育經費。支絀異常。教育尚未普及。各縣小學多則百餘校少則二十餘校以人口而論。失學者佔十分之八九。當茲建國伊始。政尚王道。欲其主義貫徹。須賴教育。為之化導。是熱河教育一項。亟應力求普及。俾邊塞之區。文明日啓也。

#### 熱河省留學生狀況

承辦縣	縣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留學國	留學學校	專攻學科	預科本科	入學年月	卒業年月	自費或官費額	備	致
宣	錢	德	子明	(三〇)	承德	中國	朝陽大學	文科	本科四年	民國十六年八月	大同二年六月	自費		
胡	寶	德	子明	(一七)	同	同	北平文治中學	同	高中一年	大同元年八月	大同三年六月	同		
崑	昭	元	昭明	(一八)	同	同	北平安達學院	同	高中二年	民國二十年八月	大同三年六月	同		



縣別	姓名	大章	年齡	籍貫	留學國	留學學校	學科	預科	入學年月	定卒業月	自費或官費	備	效
朝陽縣	簡永和	錫廷	二四	朝陽	同	北平交通大學	工程	本科二年	民國十九年九月	大同五年七月	同		
	石文祥	谷昌	二二	同	同	北平輔仁	醫科	本科三年	民國十八年九月	大同六年七月	同		
	李慶國		二〇	同	同	北平知行中學		高中二年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三年七月	同		
	高耀華		二一	同	同	北平知行中學		同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三年七月	同		
	于錦章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杰		二〇	同	同	北平蒙藏中學		高中一年	同	同	同		
	沈正功	叙五	二三	同	同	天津工業	機器	本科	民國二十年九月	同	同		
	張玉珂		二四	同	同	同	染織	同	同	同	同		
	張玉珂		二一	同	同	山東濟南齊魯	工程	同	民國十八年九月	同	同		
	錢鎮國		二四	同	同	北平朝陽大學	法律	同	同	同	同		
凌源縣	馬興漢	繼光	二三	凌源	同	同	同	本科三年	民國十八年八月	大同五年七月	同		
	丁化民	子新	一八	同	同	天津南開大學	英文科	本科二年	民國二十年八月	大同二年六月	同		
	李守廉	維張	二七	同	同	南京政治大學	政治專科	本科一年	民國二十年八月	大同三年六月	同		
	石殿陽	建中	二二	同	同	北平宏遠學院	高中	三年級	民國十九年八月	大同四年六月	同		
平泉縣	鄒澤民	澤民	二一	平泉	同	輔仁大學	高中	高中二年	同	大同二年六月	同		
	李儒琦	真一	一九	同	同	崇善中學	初中三年	初中三年	民國十八年八月	大同三年六月	同		
	王輯瑞	信廷	二一	同	同	工商大學	高中一年	高中一年	民國十八年八月	大同五年六月	同		
	鄒乃程	乃程	一九	同	同	志誠中學	高中二年	高中二年	民國二十年八月	大同四年六月	同		
寧城縣	劉肇豐	基安	二八	寧城	同	北京國立大學	法律科	本科四年	民國十六年八月	大同三年六月	同		

灤平綏東兩縣並無留學國外學生建平阜新兩縣未詳

治局設						
王化筮	王功烈	劉紹梅	石萬璽	甘雨沛	甘作人	時其亨
穆模	子魁		子平	慰農	守信	次元
二三	二一	二五	二二	二三	二七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鴻達學院	同	同	同	同	北京朝陽大學
同	普通	文科	同	同	法科	政治經
同	文科	同	預科	同	本科	同
同	八民國十九年	同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同	同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月大八民國二十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 第一節 概 要

東省特別區因地居歐亞交通要樞。故學校教育。與其他各省市稍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1 管轄之範圍 特區之管轄範圍。以東省鐵路三線之區域為限。南至新京。東至國境之綏芬河。西至國境之滿洲里。延長三千餘里。跨有吉江興安三省。行政區分既異。居民亦因交通關係。散居各站。較其他各省市極為複雜。此其不同之點一。

2 學校之種類 特區之學校。分為特區立。蘇聯立及外僑立三部。不似他省市之有官立私立學校而已也。此其不同之點二。

3 學校之直轄 特區所有各種學校。均歸本廳直接管轄。非如他省之有縣教育局。及縣立學校之區分。此其不同之點三。  
4 經費之來源 特區教育經費。全賴東鐵學務協款為底款。與他省市之仰由中央國庫及地方稅款支給經費者不同。故各學校之經費。亦均由廳直接發給。此其不同之點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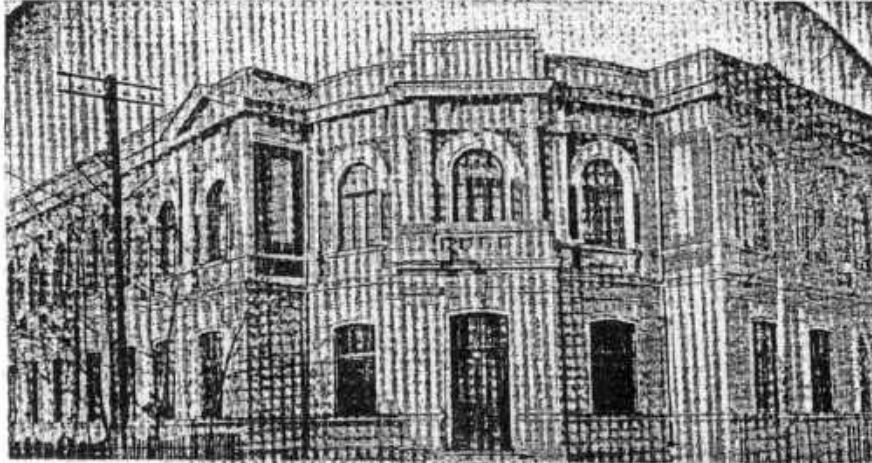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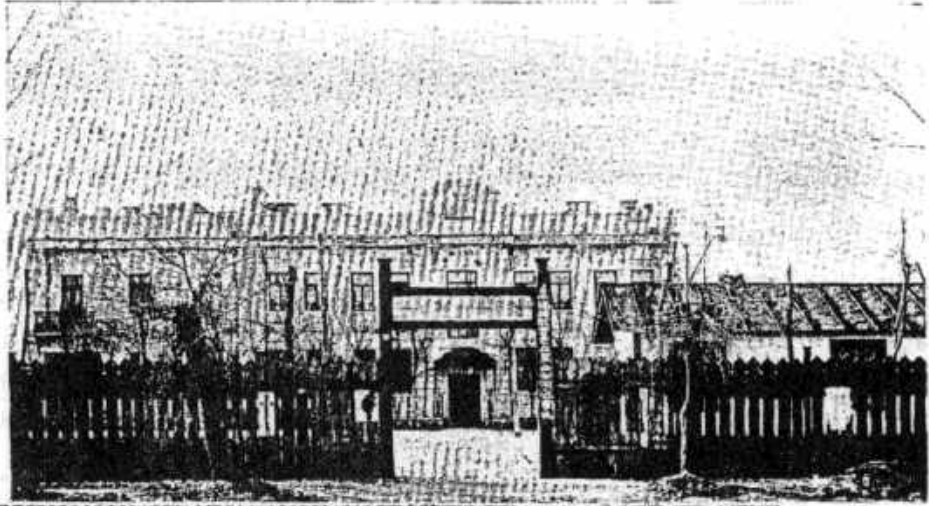
#### 甲、滿方學校教育

##### 一 學校之區分

特區區立滿方各校。除中等及專門學校外。所有小學校。按東鐵路線分為四區。其範圍如下。



東省特別區々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々立第一職業學校

東省特別區々立第一小學校



- 第一學區 哈爾濱市內各小學校。稱爲第一學區。
- 第二學區 哈爾濱沿線各小學校。稱爲第二學區。
- 第三學區 哈爾濱沿線各小學校。稱爲第三學區。
- 第四學區 哈爾濱沿線各小學校。稱爲第四學區。

## 二 學校之組織

- 1 小學校及幼稚園之組織 幼稚園爲二年制。但得隨意移入其他小學校。兒童之入園者約七八歲。不收學費。現計幼稚園兩處。均在本埠。兒童一百二十餘人。小學校分爲高初兩部。初級部四年。高級部二年。有兩部合設者。有只設初級部者。男女兼收。不收學費。開學分爲春秋二季。現計第一學區二十校。一百六十級。學生六千七百六十五人。第二學區十七校。八十六級。學生四千一百四十四人。第三學區十六校。六十七級。學生二千八百九十三人。第四學區八校三十四級。學生一千四百一十四人。總計四區共有小學校六十一校。三百四十七級。學生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六人
- 2 中等學校之組織 中等學校亦分爲高級初級兩部。初級不分科。但得設初級職業學校。高級分爲文理商工。及師範等科。高初兩部均三年制。男女分校。不收學費。現有男子中學校四校。內高初兩部合設者二校。單設初中者二校。師範學校一校。與第二中學校合設一處。高級工科學校一校。初級職業學校二校。(附設第一中學及工科學校之內)女子中學校二校。均高初中合設。並附師範科。上列各校。除初級中學兩校。一在南路線寬城子站。一在西路線安達站者外。餘均在本埠。學生總計一千五百三十六人。內男生一千零九十二人。女生四百四十四人。
- 3 專科學校之組織 專科學校現有二校。一爲師範專修科。一爲醫學專門學校。師專三年畢業。現有日語俄語兩科。不收學費。男女同學。學生八十七人。醫學專門學校四年畢業。現有普通科三級。年收學費國幣三十二元。亦男女同學

學生八十四人。

## 乙、外僑學校教育

外僑學校。指特區管內之蘇聯及俄僑學校並一切外人設立之傳習所而言。外僑各校不分學區。與滿洲國學校不同。內除區立俄僑學校。及私立傳習所等。均在本埠外。餘則設在沿線各站。

1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其組織 此項學校之設立頗早。自有東鐵以來。俄人即於鐵道沿線設立學校。專為教授路員子弟並設學務處以管轄之。自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東鐵學務處被封。及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中俄學務協定以後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始歸我管轄。其經費則由東鐵路局與滿方相等供給。其學校組織。分為小學中學及職業三種。小學部四年。中學部三年。職業亦三年制。均男女同學。酌收學費。現有職業學校一校。在本埠。中學校十二校。在本埠者三校。餘則在南路線張家灣。寬城子。及西路線滿洲里。博克圖。昂昂溪。海拉爾。東路線綏芬河。橫道河子。一面坡各站各一校。學生總計五千八百三十七人。小學校六校。在本埠者四校。在東路線穆稜站一校。西路線安達站一校。學生總計六百六十八人。此外有幼稚園一處在本埠。

2 俄僑學校及其組織 俄僑學校。指舊俄人所立之學校而言。其中經費之由應發給者。曰區立俄僑學校。由私人或宗教團體籌集者。曰私立俄僑學校。區立俄僑學校之組織。與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相同。惟最高之級次。僅設有中學。內無職業學校耳。亦均男女同學。收學費。小學部年約納國幣八元。中學部十元。現有師範專修科一校。學生八十人。中學校一校。學生四十人。小學校十二校。學生二千三百十六人。中小各校。總計十四校。學生二千四百三十六人。校址均在本埠。私立俄僑學校。中小各校計四十校。在本埠者三十一校。西路線者六校。東路線者三校。南路線無。各校經費全賴學費維持。故額數頗鉅。中等學校。每年每人約納國幣五十元至二百元不等。學生總計四千七百五十八人。

幼稚園一處。兒童二十人。特殊學校有聾啞學校一校。在本埠。學生十四人孤兒院一處。兒童一百餘人。亦在本埠。

## 第二節 初等教育

### 一 第一學區各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一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裡馬街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二年九月。哈爾濱市董事會所創立。名公立第六小學。原在道裡中國十四道街。十五年收歸教育局管轄。十七年一月。與一校舊有高級學生。及第一中學小學部學生歸併。遷移中國四道街。仍沿用一校舊名。二十年秋。教育廳備款購置道裡馬街樓房。即現今校舍。為道裡住戶學齡兒童。唯一之相當學校也。

三、組織及編制。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八人。科任四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高級四班。初級八班。計十二班。計學生五百一十八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二小學校

一、校址 道裡公園內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二十年八月。鑒於道裡達學齡兒童甚多。假道裡特區公園內之校園作校舍。原招初小三班。二年添招一班。樹木蔭庇。校景頗佳。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書記一人。初小共四班內複式教授者兩班。計學生一百九十

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三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新安埠五道街

二、沿革 該校爲東省特別區市政局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所創立。初名市立第二小學。十五年秋撥歸教育局管理。乃稱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三小學校。校舍係租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兩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計學生二百零八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四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箭射街

二、沿革 該校爲哈爾濱市董事會於民國十四年所創設。初分兩校。一在莫斯科商場。一在西八雜市。合稱公立第八小學。是年六月。改租箭射街校舍而合併焉。十五年一月增設高小。八月撥歸教育局管理。乃稱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四小學校。校園借用郵政街與義洲街西北隅空地。面積約四百方丈。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六人。科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六班。共八班。計學生三百九十五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五小學校

一、校址 本校在東馬家溝潔淨街分校在蘆家街

二、沿革 該校原係鼎新屯平民小學校。市政局於民國十四年六月接收。易名市立一區第六小學校。後於東馬家溝租民

房爲校舍。學級高初並備。十五年八月撥歸教育局管理。改稱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五小學校。事漸擴充。十七年春復接收吉林義務學區第四小學。作爲分校。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初級級任八人。高級科任二人。初級科任四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共十二班。計學生五百三十六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六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香坊草料街

二、沿革 是校原爲香坊平民小學校。市政局於民國十四年六月接收。易名一區七校。初級二班。校舍係假草料街路局官房。十五年撥歸教育局接管。定名爲東省特別區區立一區第六小學。事漸擴充。又借距局官房作爲分校焉。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計學生三百一十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七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顧鄉屯

二、沿革 該校原爲市政管理局於民國十四年八月所創設初名市立第八小學。十五年秋。撥歸教育局管轄。易名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七小學校純爲初小。校舍係租用民房。附近有十八校。係教育廳十七年所創設。民國十九年秋爲撙節經費起見。併爲該校分校。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級任六人。科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兩班。初級六班。共八班。計學生二百八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八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西八雜市新四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係民國十七年一月。傅前廳長潤成所創設。爲其計劃中十一校之一。校舍係租樓房。地勢清淨。誠作學校佳址也。初名二十校。民國二十年周前廳長。將哈長線另畫爲第四學區。乃改爲八校。

組織及編制 該校該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一人。半額科任。及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幼稚園保母二人。高級兩班。初級四班。幼稚園一班。共七班計學生二百九十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第九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新正陽河工人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爲東省鐵路局於民國十五年四月所創設。初名成河學校。學級高初兼備只三級。是年秋撥歸教育局管轄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九小學校。校舍係路局官房。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八人。科任四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高級四班初級八班。計十二班。學生四百五十四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地包

二、沿革 該校原係私立地包興華小學。王學賢等爲教育東鐵員工子弟於民國九年所創設。嗣以經費無着。請求路局補助及捐募。而路局復於地包撫順街撥給地段。健修校舍。十一年九月。路局接辦。易稱東鐵第一小學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小學校。擴充學額計高初共十二班。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八人。科任四人。高級科任兼日語教區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共十二班學生四百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裡三十六棚第二工程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鐵路工前督辦景春氏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所創設。初名東鐵第二小學校。校舍在三十六棚舖藥街。至十五年第二工程街校舍落成。遂遷今址八月撥歸教育局管理。初名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小學校。旋改今名。又以原三十六棚斜交街校舍為二分校。校舍分三。皆係路局官房。

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八人。科任四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高級四東班初級八班。共十二班學生四百七十八人。

#### 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新安埠十二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吉林義務教育模範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年五月。至十七年三月。經吉林教育廳撥歸特區教育廳管轄。改稱東省特別區一區二十二小學校。二十年將原十二校。劃歸第四學區。以該校補為十二校。

三、組織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六人。科任三人。事務員一人。初級六班。計學生二百二十三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新安埠平安街

二、沿革 該校為吉林義務教育模範區區立第三小學校。十七年三月。經吉林教育廳與二十二校同案撥歸特區教育廳管



轄。易稱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十三校。二十年七月。將原十三校劃歸第四區。乃以該校頂補之。校舍係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書記一人初級四班。計學生一百九十八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莫斯科兵營

二、沿革 該校乃民國十四年八月。路局學務處假俄國小學所創辦。初名東鐵十五校。十五年秋。歸教育局接辦。改稱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

初級二班。共三班。計學生一百二十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香坊軍隊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東鐵第十八小學校。於民國十五年二月設立。校舍係路局官房。是年秋撥歸教育局管轄。改稱東省

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一人。半額科任兼日語教員一人。

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四班共五班。計學生一百七十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裡十四道街路北

二、沿革 該校係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創立。經哈爾濱董事會。初名公立第六小學校。自建校舍於道裡中國十四道街。嗣

因特區市政教育等權。相繼收回。該校遂改歸特別市市政局管轄。十五年秋以學生過多。遂將女生在同校舍內另立一校名爲公立第七小學。適於是時。特區教育局成立。撥歸接管。易稱男校爲一區一校。女校爲一區一女校。十七年一月。一校以有高級學生。遷移於道裡四道街。所餘低年級學生。另成一校。名曰一區十六校。與女一校。各占原校舍之一部。十八年一月。與女一校合併。仍稱十六校。現擴充至高級六班。初級十班。幼稚園二班。共十六班。學生一千人。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六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十人。科任六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幼稚園主任一人。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車站喇嘛台拐角

二、沿革 是校原爲路立普育學校。中學小學兼設。成立於民國十四年。校舍在南崗莫斯科商場爲路局官房。十五年秋改歸特別區教育局管轄。十七年將中學部移於新建校舍。名第三中學。小學部另成一校。改爲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五人。科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漢文補習班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級四班。初級五班。共九班。計三百六十九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老正陽河清街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牟國林等以老正陽河居民稠密。呈請教育廳設立學校。經廳派員往查屬實。於十八年三月成立該校。定名爲一區二十四校。嗣以原十八校。歸併於七校內。遂將該校改爲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舍係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複式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一百三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鄉村實驗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鼎新屯

二、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為傅前廳長潤成。請准設立。校舍假特警官房。二十年周前廳長守一。鑒該地居民均係農戶。便於學生實習。改為鄉村實驗小學。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書記一人。共初級四班。內複式一班。計學生一百六十七人。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師範實驗小學校

一、校址 道外南馬路二道街

二、沿革 該校係於民國十三年市政局應八站商民之請。而設立者。初名市立第一小學。十五年秋。教育局成立接管。改稱一區二校。十八年因便於二中師範生實習起見。改稱東省特別區師範實驗小學。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八人。科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共十二班。計學生五百七十九人。

二 第二學區各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一小學校

一、校址 本校滿洲里頭道街 分校鐵道南學堂街

二、沿革 該校係於民國十年八月。由滿洲里商會。請准創立者初名國民學校。為贛濱縣管轄。十四年七月。歸特區市政局接收。易稱二區三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乃稱東省特別區二區一校。後二區十校停辦。所有學生校舍。亦均併入該校內。校舍兩處。係東鐵及市公處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一人。半額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一班。初級四班。共五班。計學生二百四十九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二小學校

一、校址 滿溝站南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係當地紳商。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所創辦。初名商立第一兩等小學。十五年秋。經教育局接辦。改稱二區二校。嗣於民國十七年秋。併入十一校。作為分校。二區遂無二校之設。先是教育局於民國十五年。接收滿溝市政分局於民國十三年秋。創辦之市立第一女子小學。改為二區一女校。十九年秋。周前廳長守一將二區一女校。復改為二區二校。以補二區二校之缺。男女兼收。校舍係賃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四班。共五班。計學生二百二十七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四小學校

一、校址 本校滿溝站南三道街 分校滿溝站北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滿溝市立第二小學。係滿溝站市政分局。於十三年秋所創設者。十五年秋。改屬教育局。易稱東省

特別區。二區四校。後復接收商會代用小學。併為分校。本校校舍租川民房。分校假用商會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兼分校主任一人。級任四人。科任二人。半額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現有高級二班。初級五班共七班。計學生四百一十八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五小學校

一、校址 富拉爾基站奧利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鄉自治會於民國十三年春創設者。初名公立第一小學。十五年秋。經教育局接管。始改稱東省特別區二區五校。校舍十七間。五間新建。除為鄉自治會所舊有者。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計學生二百九十七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一、校址 安達站路東南頭街 分校道西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校舍。係租民房。於民國十四年成立。初名安達站市立第二女子小學。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名二區第二女子小學校。十九年秋。與本站二區一女校合併。改稱為二區第六小學。男女兼收。以補博克圖站原二區六校之缺。蓋二區六校。原在博克圖站。為該站商人。於十九年二月創辦之商立小學校。十五年交自治會接管。撥給校舍。稱公立第一校。是年秋。教育局接管。易稱東省特別區二區六校。十七年秋。連同校舍。併入於同站之二區十一校內。二區六校之名。遂即懸缺無校矣。直至十九年秋。教育廳將安達之第一第二兩女校合併後。始又改稱為二區六校。以補懸缺。大同元年。同站之二區十三校。復連同校舍。併入該校內。作為分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初級級任四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科任二人。分校主任兼高級級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日語教員一人。計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計學生三百二十四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七小學校

一、校址 昂昂溪站西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八年秋。由該站商會籌款設立者。初名商立小學校。址在該站十二道街。旋增設女子分校。十五年改由自治會撥款。易名公立一校。是年秋。教育局成立。接收管轄。改稱東省特別區立二區七校。並將同站二區八校併入。女子分校。遂獨佔八校之舊校舍而獨立。改爲二區三女校。男女兼收。二十年。三女校改爲十校。自建校舍十二間。大同元年冬。爲減少經費起見復併入於七校內。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六人。科任四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六班。共八級。計學生四百一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八小學校

一、校址 宇達站三道街

二、沿革 二區八校。原在昂昂溪站。爲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昂昂溪站自治會創辦之公立二校。及清真小學二校合併而成者。嗣於十七年一月。呈准併於昂昂溪七校。別於安達東部。租賃校舍。籌設斯校。於三月成立。稱東省特別區二區八校大同元年冬。爲省減經費起見。將同站三校併入。以原二區三校校舍作爲八校校舍。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三人。科任二人。初級級任七人。科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計高級三班。初級七班。共十班。計學生四百七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九小學校

- 一、校址 昂昂溪站地包街
- 二、沿革 該校原為東鐵立第四小學。成立於十二年九月。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始稱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九小學校。校舍三所。均官房。校園一處。面積約四百平方丈有奇。
-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一人。半額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複式一班。初級四班。共五班。計學生二百八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 一、校址 海拉爾鐵道北短街
- 二、沿革 該校係東鐵王前督辦景春。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所創設者。初名東鐵第七校。十五年。教育局接管。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一小學校。十七年二區二校停辦。所有校舍學生均歸該校。作為分校。校舍一租於商會一係官房。
-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日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二班。計學生一百十九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 一、校址 博克圖北橫街
- 二、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成立。初名東鐵八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

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二百八十五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 一、校址 札蘭諾爾

二、沿革 該校原係札蘭諾爾鑛工小學校。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成立。經費由北鐵補助。十四年交北鐵接辦。名曰東省鐵路第十六小學。十五年秋季。撥歸教育局管轄。始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四小學校。校舍爲東鐵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計初級三班。共學生一百二十六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 一、校址 札蘭屯站

二、沿革 該校創於民國十四年冬。原爲東鐵補助之學校。校舍假用站內路立俄校之一部。卽今該校校舍北院。十五年七月。東鐵接辦。改爲東省鐵路第十七校。八月。教育局接管。更名爲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五小學校。十月南院新校舍建成遷入。乃將原校舍。作爲分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一百七十一人。

####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 一、校址 對青山站

二、沿革 十七年春。傅前廳長潤成。呈准新設十一校。此其一也。是年五月成立。校舍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三班。計四班共學生一百九十九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一、校址 宋站二道街

二、沿革 此校成立時期與二區十六校同。校舍係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二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二百零三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一、校址 小蒿子站

二、沿革 是校成立。與二區十六校。同校舍係租賃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計初級三班。共學生一百三十二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十九小學校

一、校址 安達站

二、沿革 該校原為安達站士紳所創辦之興安小學。民國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十七年春。改稱四中附屬小學。十九年由教育廳呈准獨立。改為二區十九校。校舍原在四中內。現在係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三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計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計學生二百八十四人。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第二十小學校

一、校址 朱家坎子站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二十年春。該站商民。以人烟稠密。已達學齡兒童甚多。呈請設立者。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共三班。計學生一百四十一人。

三 第三學區各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一小學校

一、校址 綏芬河站

二、沿革 在民國十七年秋季以前。該站原有特區小學兩處。一為民國八年五月。當地紳商創設之光華學校。校舍係租

用民房。十三年改稱公立一區一校。十五年八月。教育局接管。易稱三區二校。一為民國十二年五月。北鐵王督辦景

春氏所創辦之東鐵五校。校舍為東鐵官房。十五年八月。教育局接管。易稱三區九校。十七年秋。教育廳以兩校同在

一站。又相距甚邇。遂呈准令併為三區一校。以九校校舍作三區一校校舍。十八年冬。因中俄釁起。暫停。九年春。

迺復開辦。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五人。科任三人。分校主任兼級任一人。日語

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五班。共七班計學生二百八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五小學校

一、校址 海林站

二、沿革 該校為海林站商會會長張昭祥氏。於民國十三年三月。請准以四厘贖捐為底款而創辦者。是年秋。改歸市政

管理局管轄。稱第九學區第四小學校。十五年商董學董等等款建築校舍。是年秋。教育局接管。易稱東省特別區。三區五校。嗣以自建校舍不足用。另租民房十一間。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書記一人。俄語教員一人。計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共三班。計學生一百零一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六小學校

一、校址 一面坡站

二、沿革 該校原名第八學區第一學校。為十三年秋市政局所創設者。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名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六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七人。科任四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七班。共九班。計學生四百三十五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七小學校

一、校址 鐵嶺河站

二、沿革 該校為民國十五年三月。鐵嶺河站農會會長孫立路發起。請求穆稜市政分局協助而設。初名市立第三校。是年秋。教育局接管。易名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七小學校。校舍一部租賃。一部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計初級二班。共學生六十六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八小學校

一、校址 橫道河子站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二年十月。北鐵王前督辦景春氏所創辦。初名東鐵第三小學。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八小學校。校舍分南北兩所。均係路局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二百七十二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九小學校

一、校址 二道河子站

二、沿革 先是二道河子站。商民數請創設學校。均以經費無出。未果實現。十九年春。教育廳呈准。以經費節餘。創設是校。定名為三區二十二校。嗣以原三區九校歸併於三區一校內。乃將該校改為三區九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書記一人。共初級三班。計學生一百五十四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小學校

一、校址 一面坡站

二、沿革 該校為東鐵路局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所設立。原名東鐵十二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日語兼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六班。計學生二百五十四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一、校址 穆稜站

二、沿革 該校原係東鐵立之第十三小學校。民國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爲東省特別區。三區十一校。大同二年春爲節省經費計。將同站三區四校歸併於該校內。作爲分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分校主任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高級二班。初級五班。共七班。計學生二百三十七人。

#### 東省特別區第十二小學校

一、校址 葦沙河站

二、沿革 該校原係韓文育於民國十二年所創辦。當時賴捐款爲經常費。當經地方紳商。呈請以葦沙河。沿站附徵。運木捐款補助之。十四年。路局撥給護路軍騰出之間房十六間。充作校舍。舊稱葦沙河東省平民小學校。十七年春。教育廳接管。改稱東省特別區立三區十二校。並增加校舍。以足其用。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任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一百七十一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一、校址 牙不力站

二、沿革 該校原係東省平民小學之分校。十七年教育廳接管。改爲三區十三校。於周家營子。設分校。大同二年。因該站學齡兒童甚少。將分校暫停。校舍係租賃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計初級二班。共學生九十二人。

####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一、校址 阿什河站

二、沿革 東鐵路局於阿什河站。建築校舍。創立斯校。十六年冬竣工。傅前廳長閔成。與路局商洽。派員接收籌辦。十七年春開學。定名東省特別區三區十四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共三班。計學生一百十九人。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一、校址 帽兒山站

二、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為傅前廳長閔成。呈准設立小學十一所之。校舍係購置者。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一百九十六人。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一、校址 烏吉密河站

二、沿革 成立起源時日。與三區十五校同。校舍係租賃。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四班。共五班計學生二百十四人。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一、校址 二層甸子站

二、沿革 該校成立時日。與三區十五校同。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計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四班。計學生一百七十五人。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十九小學校

一、校址 石頭河子站

二、沿革 該校成立時日。與三區十五校同。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日俄語教員二人。書記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共三班。計學生一百二十人。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第二十小學校

一、校址 牡丹江站

二、沿革 該校成立時日。與三區十五校同。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書記一人。單式初級兩班。複式初級一班。共三班。計學生二百零六人。

#### 四 第四學區各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四校區第一小學校

一、校址 寬城子站

二、沿革 該校原為東鐵第九小學校。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成立。校舍為路局官房。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名東省特別

區第一學區第十二小學校。二十年秋。將哈長線另劃爲第四學區。始改爲第四學區第一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八人。科任四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計高級二班。初級八班共十班。學生三百八十二人。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二小學校

一、校址 審門站糧市街

二、沿革 審門站市政分局。於民國十三年該校所創設之女子小學。因審門又名張家灣。故稱張家灣市立第一女子小學。十四年四月。遷糧市街自建之校舍內。十五年八月。教育局接管。易稱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二女子小學校。十六年。增設高級。十九年七月。廳令男女兼收。改稱一區三校。二十年七月。將哈長線劃爲四區。又易稱東省特別區。

第四學區第二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科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計複式高級一班。初級四班。共五班學生二百五十一人。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三小學校

一、校址 三岔河東站

二、沿革 該校原係。民國十五年春。市政分局於寬城子站路立九校內。所附設者初名曰。長春市立第一小學校。是年秋。改歸教育局接管。十六年春。遷於三岔河。改稱一區八校。二十年秋。將哈長線劃爲第四區學又改稱第四學區第三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五人。科任二人。事務員一人。計高級一班。



初級五班。共六班。學生三百二十四人。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四小學校

一、校址 密門站道裡

二、沿革 該校原為路局學務處。於民國十四年所創設。初名東鐵第四小學。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易名東省特別區

一區十三校。二十年秋。哈長線劃為第四學區。改稱第四學區第四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日俄語教員各一人。書記一人。計高級一班。初二班。共三班學生九十九人。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五小學校

一、校址 蔡家溝站

二、沿革 該校為前廳長張國忱氏。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所創設。初名為一區二十一校。二十年秋。哈長線劃為第四學區始為第四學區第五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計初級三班。共學生四十九人。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六小學校

一、校址 双城堡站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夏。該站商民。以失學兒童太多。請求設校。十九春。乃由教育廳。與三區十二校同案請准設立原名一區二十五小學校。二十年秋哈長線。另劃為第四學區。始改稱第四學區第六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計初級二班。共學生七十五人。

###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七小學校

#### 一、校址 陶賴昭站

二、沿革 該校原名陶賴昭市立第二女子小學。創設自張家灣市政分局。時爲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也。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稱一區二十六校。嗣以哈長線劃爲第四學區。始易稱第四學區第七小學校。

三、組織及某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一人。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計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共三班。學生二百二十七人。

### 東省特別區第四學區第八小學校

#### 一、校址 松花江站(原名老少溝)

二、沿革 先是老少溝站商民。於民國十七年夏。屢次呈請設校。均以學款無着作罷。十九年春。周前廳長守一。查悉該站居民繁處。實有設立學校之必要。援據商民聲請。撥款接收該站之私立志新小學。改爲區立第二十七校。二十年秋。將哈長線劃爲第四學區。始改稱第四學區第八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書記一人。計初級三班。共學生一百零七人。

## 第三節 中等教育

### 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中學校(附設第二職業學校甲校)

甲、校址 哈爾濱道裡水道街(電話三二一六)

乙、沿革 大同前二十一年秋。齊魯旅哈人士。創立旅哈同鄉學校。假道裡雙合盛房舍為校舍。此為是校之初基也。閱四年改為國民學校。以地方捐款為經費。增加高級。改名廣益。又閱七年校舍被焚。精華無存。地方士紳惜之。乃釀資重建校舍。即今校舍之西樓。經年落成。遂遵新學制而添招初級中學班。定名為廣益中學校。然仍為私立性質。旋由市政管理局接辦。乃改為公立焉。未幾朱長官接管。增修北樓。購買儀器。漸具規模。張長官到哈。又大事擴張。增收高中學生。添置標本儀器。建築東樓。規模乃大備焉。教育局成立。乃收歸特區管轄。遂改名東省特別區立第一中學校。

丙、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三人。各科教員三十五人。現有學生十一級。計有高中普通科一級。理商合級二級。高中文科商科各一級。初中四級。職業二級。

丁、設備 該校校具圖書儀器。及其他一切設備。經事變之際。大半損失。近來逐漸增添。故各項之統計數暫闕。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校長	宋慶堂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一月
教務主任	趙成發	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元年十月
訓育主任	馬榮選	南開大學畢業	十八年八月
訓育員	王東漢	南京東南大學畢業	十五年八月
訓育員	段知謙	河北工業學院畢業	二十年八月
訓育員	鄒暢賓	兩級師範優級數理畢業	大同二年三月
會計員	張鴻源	蓋平縣立中學畢業	二十年八月



在校學生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考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高中 商理 三五級	三	六	二	理四商二兩級以人數太少故合級	同	孫寶琳	奉天師範師範畢業	十七年八月
高中 商理 二四級	二	一	一八		同	劉恩忠	滄陽高師畢業	大同元年十月
					同	王恩富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十六年八月
					同	蕭玉堂	上海美術專門畢業	同
					同	孫成彥	同	二十年八月
					同	趙增佑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大同元年十月
					同	徐鑄仁	東北大學畢業	同
					同	王廣常	同上	大同元年三月
					同	廖福綿	瀋陽高師畢業	十九年八月
					同	李鼎彝	北京大學畢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劉志廣	燕京大學畢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富強	日本東京商科畢業	二十年八月
					同	金玉祥	同	大同元年十月

高中文科第五級	二							二二
高中商科第四級	—							四四
高中普通科	—							四二
初中第十四級	—							四九
初中第十五級	—							五四
初中第十六級	—							五八
初中第十七級	—							五五
職業第一級	二							四三
職業第二級	—							五六
總計	一一							四五二

二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中學校（附師範及第三中學校）

甲、校址 哈爾濱許公路

乙、沿革 民國四年。哈埠士紳吳子青刁子明等。捐款創設東華中學校。即此校之前身也。初置校舍於濱江公園前。嗣又雖又集資購地於極樂寺旁。擬修校舍。未幾復以此地易得許公路南端東側。於是募款建築校舍。時在十二年八月也。時有高中學生一級。初中一級。規模尙狹。至十五年教育管理局成立。遂定該校爲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校。並歷年增築校舍。添置圖書儀器。規模遂巍然可觀。至大同元年第三中學校舍改作別用。乃將該校附設於此。原有高中師範科改爲師範學校。亦附設於此校。

丙、組織及編制 該校以第二中學為主體。內附師範及第三中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三人。庶務會計文牘及圖書儀器管理員各一人。各科教員三十人現有師範學生二級。第二中學初中三級。第三中學初中四級。

丁、設備 該校所有設備。經事變損失甚多。現正在陸續添置中。

戊、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校長	盧紹鎰	奉天師範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七月
教務主任	吳寶賢	奉天師範理化科畢業	大同元年九月
訓育主任	王毓文	上海大夏高師畢業	同
訓育員	李承斌	上海華東體育畢業	大同前一年十月
	謝承隆	燕京大學畢業	大同前四年八月
	高增榮	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庶務員	李延久	遼陽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九月
會計員	唐振甲	遼陽警務學堂畢業	大同元年十月
圖書管理員	史延頤	上海公學空室畢業	大同元年十月
教員	傅祖說	奉天文學院專門畢業	大同前四年十一月
	程沛澍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畢業	大同前三年八月
	高啟昆	上海美專校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閻敬學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大同前二年二月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同 同

員

白 陳 王 鍾 李 吉 趙 李 魏 萬 林 夏 夏 陳 王 朱 楊 葉 毛 劉 白 俞  
 楨 其 碑 星 鴻 田 光 秋 文 際 文 炳 炳 煥 純 爾 長 翥 鳴 世 國  
 昌 文 碑 遠 諮 弘 綱 源 林 瑛 濤 南 離 新 錫 仁 瑛 泰 翥 九 斌 鑫

饒江法政畢業  
 奉天師範專科畢業  
 瀋陽高師畢業  
 北平美術專門畢業  
 吉林優級師範畢業  
 北平國立法大畢業  
 北平交通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教育專科畢業  
 瀋陽高師畢業  
 同  
 奉天優級師範畢業  
 東北體育專門畢業  
 北平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文科畢業  
 瀋陽高師畢業  
 奉天文學專門畢業  
 日本福岡縣小倉師範畢業  
 中國大學英文系畢業  
 福州英文書院畢業  
 東大畢業  
 日本古風高工修業  
 奉天優級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前七年三月  
 大同前三年二月  
 大同前三年八月  
 大同前一年七月  
 大同前一年七月  
 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前三年十月  
 大同元年十月  
 同  
 同  
 大同前一年九月  
 大同前五年七月  
 大同前三年八月  
 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三月  
 同  
 同  
 大同元年十一月  
 大同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同	沙夫錢	哈爾濱法大卒業	大同前五年八月
同	柯克仙	聖彼得堡大學卒業	大同前三年三月
同	路里多夫	俄國別列依福業卒業	大同元年十月
同	麻克潤夫	聖彼得堡林業大學卒業	大同前七年三月

已學生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考
師範第五級	三	一	三三	高中師範科改設者
師範第六級	二	一	四四	同上
第二中學第八級	三	一	三四	第八第九兩級合併者
第二中學第十一級	二	一	四三	第十第十一兩級合併者
第二中學第十二級	一	一	六〇	
第三中學第九、十、十一級	三	一	三六	因人數少故四級合併
第三中學第十、十一、十二級	二	一	六五	
第三中學第十三、十四級	一	一	五六	第十三十五兩級合併者
第三中學第十六級	一	一	六三	
總計			四三四	

三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四中學校（附第五中學校）

甲、校址 東省鐵路安達站

乙、沿革 大同前十年。安達站紳楊志偉創設私立華俄高級小學。名爲興安小學校。後二年改爲初級中學。以小學爲附屬。又明年教育管理局成立。收歸管轄。定名爲第二學區第一中學校。旋又改爲第三中學。又二年乃改稱今名。由地政局撥給地基。建築校舍。將附小改爲二區第十九小學校。而專辦初級中學。

丙、組織及編制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訓育員各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書記長一人  
丁、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校長	張佩璠	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元年八月
教務主任	常俊傑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同上
訓育主任	王時榮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大同二年三月
訓育員	王時榮	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會計兼庶務員	紀慶慶	鳳城縣立中學畢業	大同元年八月
同	李煥揚	日本東京文科大學修業	大同前二年八月
同	姜鳳五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八月
同	于仲周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同
同	張正雁	東北大學畢業	同
同	杜文魁	上海東亞體專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同	吳一基	北平體專畢業	大同前三年三月
同	張潤	哈爾濱商業專門畢業	大同前三年三月

戊、學生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
初中第四級	三	一	二二	
初中第五級	二	一	二九	
初中第六級	一	一	三一	
總計			八二	

四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七中學校

甲、校址 東省鐵路線寬城子

乙、沿革 大同前五年冬季。教育廳長傅羲年公。鑒於南線一帶。高小畢業生甚多。無處升學。乃於寬城子站設立是校專辦初級中學。初以民房為校舍。繼則自行建築。即今日之校舍是也。

丙、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會計書記長各一人。現有初中學生三級。

丁、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履	到校年月
校長	高鶴齡	奉天外國語專門畢業	大同前一年五月
訓育主任	關貴祿	奉天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元年七月
訓育員	尹尙華	瀋陽高師畢業	大同元年八月
會計	夏繼昌	長春自強中學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 員
何士元	什得羅夫司克	關德思	曹振宗	謝潤香	王希智	吉田堆次郎	劉琳	
東特師種專科卒業			東北大學卒業	上海東亞體專卒業	奉天外國醫卒業	瀋陽高師卒業	奉天東北大學卒業	奉天省立師範卒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大同前一年八月	大同前二年八月	大同元年十月	同上	同上	大同前一年八月

戊、學生

註 計	初中第五級	初中第四級	初中第三級	級 別	學 年	學 期	人 數	備 註	致
	二	三	三			二	一八 二八 六六		

五 東省特別區區立工業學校

甲、校址 哈爾濱南崗郵政街(電話二九一六)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乙、沿革 大同七年東路第一任督辦許公竹實。設立紀念儲材學校。嗣改名許公紀念工業學校。次年歸特區教育管理局管轄。又二年稱許公職業學校。轉年招收高等學級。乃改今名校舍為路局建築者。

丙、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各一人。庶務兼會計及書記長書記各一人。現有高中三級。中初一級。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校長	王致勵	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大同前四年二月
訓育主任	高尚鶚	奉天南統師範畢業	
訓育員	王桂顯	北平高師畢業	
庶務兼會計員	劉永錫	安東師範傳習所畢業	大同前二年四月
教員	胡健楨	瀋陽高師畢業	
同	盧振中	東北大學畢業	
同	李士華	日本高工畢業	
同	張爾琴	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同	廖爾琴	東北大學畢業	同
同	王桂顯	北平高師畢業	大同前三年三月
同	王豫	同	同
同	李秋潭	瀋陽高師畢業	
同	王維士	同	
同	王水乾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大同前二年八月
同	班若瓦	法國諾欠爾大學畢業	大同前七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教
劉	陳	趙	郭	布
雨	兆	寶	士	索
喧	第	純	庭	繼
				瓦
聖彼得堡大學修業 哈爾濱工業大學卒業 馮勝大學機械系卒業 上海中國鐵路學校卒業 大連滿鐵工廠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大同前三年九月 大同前三年八月				

戊、學生

級	別	學	年	學	期	人	數	備	考
機	械	第	三	級	三	一	一八		
機	械	第	四	級	二	二	二四		
機	械	第	五	級	一	三	三九		
電	械	第	一	級	二	三	三〇		
總	計					一	一一		

六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甲、校址 哈爾濱南崗郵政街北京街拐角(電話二六七二)

乙、沿革 該校初名崇德女子中學校。於大同前八年。經該校校董傅潤成李紹庚劉敏先朱雅志等所創辦。原僅有初中一級。補習班一級而已。所需經費由長官公署市政局路局等處分別支給。次年該校歸教育管理局管轄。乃改今名。並添

高級。及建築校舍。

丙、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各一人。書記三人。現有高中師範兩級。文組一級。初中五級。

丁、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校長	孔煥齋	北洋女子師範畢業	大同前八年九月
訓育主任	張于劍	奉天女子師範畢業	大同前三年八月
教務主任	哈鳳鳴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九月
訓育員	張大文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大同前三年二月
教務員	柯錢文	北京女子高師畢業	同
教員	子賡	濟附生	大同前八年八月
教員	高鳳	上海美術專門畢業	大同前五年八月
教員	葉長森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大同前六年八月
教員	葉長森	同	大同前四年二月
教員	樊松	遼陽縣立師範畢業	大同前三年八月
教員	王蔭芬	保定師範學校畢業	同
教員	黃宜	上海光華大學研究生	大同前四年八月
教員	喻月	俄國女子師範畢業	大同前四年二月
教員	辛英	日本美術畢業	大同二年三月

戊、學生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	考
高中師範第四級	三	二	一八		
高中文組第五級	二	二	二〇		
高中師範第六級	一	二	三五		
初中第十級	三	二	三八	初十一級合併於此	
教員	柯克仙	聖彼得堡女師卒業			大同元年八月
	劉福綏	瀋陽高等師範卒業			大同前五年八月
	平馬二	瀋陽高等師範卒業			大同二年三月
	王豫孚	日本岡山女師卒業			大同前一年二月
	茹文波	北京師法大學卒業			大同前一年二月
	顧敷熙	吉林省立師範卒業			同
	卜兆鳳	北平高等師範卒業			大同二年六月
	傅淑貞	北平清華大學卒業			大同前二年八月
	陳榮綏	雙城女子師範卒業			大同元年九月
	孫寶琳	奉天優級師範卒業			同
	陳立則	奉天優級師範卒業			同
	李香閣	瀋陽高等師範卒業			大同元年九月
	江文生	濟附生 山東省立中學卒業			大同前一年七月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七〇七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考
初中十二級	二	二	三六	
初中十三級	二	二	三六	
初中十四級	一	二	五二	
初中十五級	一	二	五七	
總計			二九二	

七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甲、校址 哈爾濱西馬家溝 電話二二七四八

乙、沿革 大同前四年。教育廳長張國忱。以高小卒業女生甚多。僅第一女中一校。不能收容。乃呈請設立該校時。校址在原莫斯科兵營。估路局官房。明年路局。將該房索回。乃移至道裡藥舖街。租用民房。嗣以狹窄不適用。乃在西

馬家溝另租校舍。即今日之校舍也。

丙、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事務員書記長書記各一人。現有師範生一級。初中四級。丁、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履歷	到校年月
校長	姜廷訓	瀋陽高等師範卒業	大同前一年一月
訓育主任	嚴允中	同	同
訓育員	王筠如	東特師專畢業	

戊、學生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事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麟	王寶善	穆尙貞	傅作霖	毛際科	程鏡雲	葉長春	謝米諾	黃應麟	李林潭	金玉辟	谷正華	胡成章	崔文林	魏文林	楊永章	蘇定昌	董節性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日本東京高師卒業	奉天女子工科卒業	日本宏文師卒福業	北京美術專門卒業	奉天女子體專卒業	吉林優級師範卒業	哈爾濱商業卒業	遼寧省立師專卒業	瀋陽高等師範卒業	燕京大學卒業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東北大學卒業	黑龍江女師卒業	燕京大學卒業	奉天省立師範卒業	北平中國大學卒業	上海大夏大學卒業		
大同前一年二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前一年八月	大同前二年八月	大同元年六月	大同元年八月	大同元年五月		大同前二年八月		大同元年五月	大同前一年八月					大同前一年八月			

七〇九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
高中師範級	一	二	三一	
初中第十三級	二	一	三六	
初中第十四級	一	二	三四	
初中第十五級	一	二	四六	
初中第十六級	一	二	七〇	
總計			二一七	

## 第四節 高等教育

### 一 東省特別區區立師範專修科

甲、校址 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

乙、沿革大同前三年十月。特區教育廳。以哈爾濱美術專門學校停辦。呈准另設東省特別區美術專門學校。租用南崗吉林街民房為校舍。招國畫系西畫系各一級。委楊令菲為校長。明年七月楊校長辭職。教育廳為縮小範圍計。乃呈請改為美術專修科。校長一席委第二中學校長馬冠標兼充。將新舊學生合為一級。分組教學租阿什河街民房為校舍。又明年二月。為培養特區專科師資起見。復呈准添招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級。增租校舍。擴充為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校長由廳長自兼以總務長代行校長職務。大同元年乃另委校長。以專責成。

內、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務長一人、訓導主任及、事務員各一人。女指導員一人。圖書管理員一人。書記  
 三人。現有學生兩級。

丁、教職員

職別	姓名	資格	到任年月
校長	林慶多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大同前一年十一月
教務長	陳慶多	東北大學畢業	大同二年一月
訓導主任	許乃仁	同上	同
事務員	齊存周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大同前一年四月
女指導員	楊郁葵	本校畢業	大同二年三月
圖書管理員	詹成存		同
日文主任教授	林慶多		
俄文主任教授	陳慶多		
教授	鈴木七	上海同文書院畢業	大同二年三月
又	艾勒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大同元年二月
又	李鎮東	奉天文學專門畢業	大同前一年八月
又	許乃仁	東北大學畢業	同
又	楊開序	奉天高等師範畢業	大同元年八月
又	王寶益	遼陽高等師範畢業	同
又	李秋潭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同
又	趙秋潭	特區體育專畢業	同
又	王紹業		
課外運動指導員			

戊、學生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考
俄文系	一	一	四二	
日文科	一	一	四五	
總計			八七	

二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甲、校址 哈爾濱道裡警察街

乙、沿革 民國十五年秋。哈爾濱中國銀行行長馬延喜。吉林濱江道尹蔡運升。爲造就醫學人材。以供社會國家需要起見。邀集各界人士。捐助款項。創設濱江醫學專門學校。組織董事會。推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爲董事長。蔡運升伍連德爲副董事長。馬延喜爲司庫董事。並各界知名之士多人爲事董。由董事會推舉伍連德爲校長。校址暫附設於道外保障街。東三省防疫所屬之濱江醫院內。招收本科一年級。及預科學生各一班。於是年九月八日正式成立。開學上課。十六年八月。董事會開會。以本校校名冠以濱江二字範圍稍隘。應改名冠以哈爾濱三字。以爲遂漸擴充之準備。乃於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用今名。是月張董事長煥相。馬董事延喜。傅董事閔成。林董事斯賢等。會議以本校經費。全由各機關或個人捐募而來。異常困難。不能持久。遂議決自是起將本校改歸特區教廳管轄。並供給經費旋核准預算。每年撥發哈大洋四萬四千八百元。自是本校遂成爲半官半私之性質矣。是年十一月董事會開會。以伍校長公務繁忙。加推孔憲武爲副校長。函請教廳轉呈長官公署備案。乃由長官公署對校長副校長一併加給委任。以重職守。

是月本校遷至特區界內南崗車站街。前華俄道勝銀行舊址。俾教廳指揮便利。旋以該處房屋過於狹小。乃與特區市立醫院訂妥。於十八年二月。將校址遷於道裡東警察街該院院內。俾學生得以隨時到該院臨床實習。十九年五月孔副校長辭職經董事會開會議決照准。乃將副校長一職裁撤。推舉李希珍為代理校長。全權執行校務。函請教廳轉呈長官公署分別備案加委。並議決推舉張煥相為名譽董事長。蔡運升為董事長。李紹庚。張廷閣為副董事長。又董事六人。並議決設立哈爾濱醫學院籌備委員。推李代校長為委員長。校中職教員數人為委員。以為大加擴充之籌備。是年七月第一班學生肄業期滿。畢業者十七名。八月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一班。三十名。薪資銜接。二十年春季。伍校長因無暇到校。不欲徒擁虛名。力請辭職。董事會以校中既有李代校長負責主持。亦未持異議。是年七月第二班學生相繼畢業者二十三名。(又本年春季補行試驗畢業者二名)八月復招收新生一班。四十名。此本校自成立迄今之沿革也。

前

丁、教職員

職別	姓名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李希珍	南滿醫學畢業	大同前二年八月
教務主任	閻德潤	同	
顧問	久保田晴光		
訓育主任	王雅		
庶務兼會計	李明		
教授	李德新	南滿醫大畢業	

第三編 學校教育 第七章 東省特別區學校教育

戊 學生

級別	學年	學期	人數	備	職別	姓名	資格	到 校 年 月
第一級	一	一	二二		教	劉鐵城	同	
第二級	二	一	二〇		教	鄒寶琛	同	
第三級	三	一	四二		教	張華堂	同	
總計			八四		教	石柏岩	同	
					教	楊增楨	同	
					教	張振榮	同	
					教	石振榮	同	
					教	王樹屏	同	
					教	王金振	國立北大畢業	
					教	王樹屏	南滿醫學畢業	
					教	金樹屏	同	
					教	金樹屏	同	
					教	李樹屏	同	

## 第五節 外僑教育

自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成立。俄人在滿洲亟圖擴張鐵路政策。共建備之中東鐵路。南至長春。北至滿洲里。東至綏芬河。蜿蜒三千餘里。沿路設立男女學校二百餘所。以便教育俄人子弟。特區外僑教育之起源。實基於此。迨至民國六年。世界大戰起。俄國革命爆發。俄國在中東鐵路沿站所設之學校。多數相繼停辦至蘇聯政府成立後。根據奉俄協定。合辦中京鐵路。力謀恢復停辦之學校。由是帝俄時代在中東路沿線所設之學校。遂分爲紅白二系。屬於紅系者。名曰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即中東鐵路所辦之路立學校。專以教育蘇聯人員子弟者也。屬於白系者名曰俄僑學校。即舊俄人民所設立之學校。專以教育白俄人民子弟者也。民國十五年。爲統一教育權起見。設立教育局。踰年山局改廳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與蘇聯成立學務協定（全文詳沿革中）凡路立蘇聯人員子弟學校。均移於教育廳管理而白俄所設之學校。亦遂漸登記。自此外僑教育之管理權。得以樹立。迄事變後。管理依舊。惟此間外俄教育。情形特殊。司教育者時於管理方法上。自當加之意也。

### 甲、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原爲中東鐵路學校。專以教育蘇聯人員子弟自學務協定成立後。改爲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舉凡一切學校行政經費庶務及員役之委派。均須招據學務協定辦理。

#### 1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之種類及組織

一、高級職業學校之組織 高級職業學校。分財務科。電技科。化學科。運輸科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主任四



人。分掌各科事務庶務主任一人。總務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化驗室工廠圖書室。汽車房。均各設管理員一人。教務會議。由校長及職教員組織之。學生家長會議。由學生家長選舉組織之。

二、中學校之組織。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校務。總務員一人。庶務員一人。圖書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教務會議與家長會議之組織與職業學校同。

三、小學及幼稚園之組織。小學。及幼稚園之組織。極為簡單。設校長及主任一人。校務較複雜者設辦事員一人。

#### 2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學制

一、小學校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二、中學校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第五年級 第六年級 第七年級

三、職業學校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畢業於小學者。應入中學第五年級。畢業於中學者。應入職業學校第一年級。由職業學校畢業。共計十學年

#### 3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教科用書之審查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係專為東鐵服務蘇聯國籍人員子弟而設。因其與我國政治主義不同。在我國境之內。對於其本國子弟所施授之教育。當然以不違背我國之政令法制為宜。而監督之法又以審查學校用書（即課本）為最要。審查是項用書。組有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用書審查委員會。派委專員從事工作。

#### 4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教授科目

- 一、中小學。俄文。數學。自然。歷史。地理。物理。天文。化學。英文。華文。圖畫。手工。體育。音樂。
- 二、職業學校。俄文。英文。政治。經濟。地理。數學。物理。化學。自然。體育。普通會計學。鐵路會計學。

經濟。打字。事務組織。華文。手工。習字。預決算。專門簿記。計算法。收支對照。繪圖。貨物學。商業計算。俄文公牘。技術數學。機械學。機器學。地質學。金石學。商務合作業。借貸營業。實業簿記學。估價學。銀行財務計算。專門統計。營業法。測量學。建築機械學。細菌學。生物學。食物藝術學。製造食物機器學。五金電料技藝學。電報及汽車事業。電力測量。及測量用品。建築學。鐵路事業。

#### 5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經費

- 一、第四科。職員薪金。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魯布。
  - 二、各校職教員薪工。四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魯布。
  - 三、房屋家具費。二百元魯布。
  - 四、辦公費。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元魯布。
  - 五、購置費。四千五百元魯布。
  - 六、教育企業費。五百四十元魯布。
- 共計四十九萬零四百七十七元魯布。
- 七、各校庶務費。由路局代辦。每年約計十三萬元魯布。
  - 八、收學費。約四萬五千魯布。

#### 6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暑期教員講習會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為增進及補充教員學識。於暑假期間內。組設蘇聯教員講習會。該會設會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學務主任一人。凡係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中小各校教員。均可為會員。講師由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具有專門學識之教

員充任之。授課期間。由八月十日起。至九月一日止。每日由早八點至午後一點。五由午後五點。至午後八點為授課時間。中學教員參加聽講。人數約一百三十人。小學教員參加人數。約一百四十人。

#### 乙、關於俄僑學校

特區俄僑學校。大概可分為二。(一)區立俄僑學校。原為舊俄時代哈爾濱市自治會立之學校。民國十五年秋。特區教育局成立。接收改為區立學校。其經費列入常年預算中。至滿洲建國。其教育經費。仍舊支付(二)私立外僑學校。此係私人私法人或宗教團體所設立。其經費係自行籌集。間有受公款之補助者。

##### 1 俄僑學校之種類及其組織

專科學校。中學校。高級小學校。初級小學校。幼稚園。各校之組織如左。

一、專科學校之組織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秘書一人辦理學校文書事宜。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庶務事宜。教務會。由全體職條員組之。

二、中學校之組織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秘書一人。或事務員一人。各級設有級任教員一人。教務會議。由校內全體職教員組織之。家長會議。由學生家長選舉組織之。校董會。為私立學校設立者。由設立學校創辦人或關係人。組織之。專辦理校內財政及經費事宜。

三、高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之組織 高初級小學校。均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文書庶務事宜。均由教員兼任校長辦理。教務及家長會議之組織。與中學校同。幼稚園僅設主任一人。

##### 2 俄僑學校之學則

一、初級小學校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二、高級小學校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三、中學校 初級預備級 中級預備級 高級預備級 中學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第五年級 第六年級 第七年級

四、專科學校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畢業於初級小學者。入高級小學第一年級。或中學第二年級。畢業於高級小學者。入中學第五年級。畢業於中學者。入專科第一年級。由初級小學校第一學年起。至中學校第七年止。共計十學年。至專科學校第四學年止。共計十四學年。

### 3 俄僑學校經費

一、區立俄僑學校經費 由教育廳撥給。計俄文師範專科一萬二千二百十六元。第一俄中學九百六十元。第一高小校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第一初小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第二初小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第三初小二萬零三百七十五元二角。第四初小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元二角。第五初小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第六小四千九百六十八元。第七初小四千九百六十八元。第八初小五千一百四十八元。第九初小五千九百四十八元。第十初小四千九百六十八元。第一學校園一千四百十元。共計全年經費。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

區立俄僑學校因教育廳所給之經費。時感不足。初級小學由每生每年收學費十元。高級小學收十五元。以補助之。私立俄僑學校 除自收學費外。並有由教育廳補助者。計哈爾濱豐慶學校六百元。哈爾濱音樂學校九百元。橫道河子俄僑中學九百元。一面坡俄僑中學八百四十元。博克圖俄僑中學一千三百元。海拉爾俄僑中學一千二百元。

牙克石俄僑小學八百四十元。綏芬河俄僑中學六百元。滿洲里俄僑中學二千四百元。

共計一萬零四百八十元。(附)本學年因經費撥發、所有各校之經費及補助費、均按八成發給。

三、私立俄僑學校經費之來源。既以學費為底款。各校之經濟狀況不同。其所收之學費數目。亦互有出入。茲撮其要

分列如左俄文師範代用中學校。高級預備級八十元。中學一年級一百十元。二年級一百二十五元。三年級一百四十元。四年級一百五十五元。五年級一百七十元。六年級一百八十元。七年級一百九十元。

哈爾濱光華實業學校。中學一年級一百元。二年級一百二十元。三年級一百三十元。四年級一百四十元。五年級一百五十元。六年級一百七十元。七年級一百八十元。

卜什舍中學校。高級預備級九十六元。中學一年級一百十五元二角。二年級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三年級一百七十八元四角。四年級一百六十四元。五年級一百七十八元四角。六年級一百九十二元。七年級二百零二元四角。

結聶洛作瓦中學校。中級預備級六十二元五角。高級預備級七十五元。中學一年級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年級一百二十五元。三年級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年級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年級一百七十五元。六年級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七年級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第一商業學校。初級預備級九十三元七角五分。中級預備級一百零六元二角五分。高級預備級一百十八元七角五分。中學一年級一百五十元。二年級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三年級一百七十五元。四年級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年級二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六年級二百十八元七角五分。七年級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德力足力中學校。初級預備級。六十二元五角。中級預備級七十五元。高級預備級八十七元五角。中學一年級一百元。二年級一百元。三年級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年級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五年級一百二十五元。六年級一百三十

七元五角。七年級一百七十五元。

多斯托也夫斯基中學校 初級預備級。八十五元。中級預備級。九十五元。高級預備級一百零五元。中學一年級一百二十五元。二年級一百三十五元。三年級一百五十元。四年級一百六十五元。五年級一百八十元。六年級一百九十元。七年級二百元。

哈爾濱第一實業學校 初級預備級七十元。中級預備級八十五元。高級預備級九十五元。中學一年級一百二十五元。二年級一百三十五元。三年級一百五十元。四年級一百六十五元。五年級一百八十元。六年級一百九十元。七年級二百元。

第一俄僑中學校 初級預備級七十五元。中級預備級八十五元。高級預備級九十五元。中學一年級一百元。二年級一百二十元。三年級一百四十元。四年級一百五十元。五年級一百六十元。六年級一百八十元。七年級一百九十元。

沃克沙克夫中學校 初級預備級九十五元。中級預備級一百十元。高級預備級一百二十五元。中學一年級一百五十元。二年級一百六十元。三年級一百七十元。四年級一百八十五元。五年級二百元。六年級二百二十五元。七年級二百五十元。

青年會中學校 初級預備級八十元。中級預備級一百元。高級預備級一百十元。中學一年級一百三十元。二年級一百五十元。三年級一百八十元。四年級二百十元。五年級二百二十元。六年級二百三十元。七年級二百四十元。

#### 4 俄僑學校教授科目

一、初級小學校 俄文。算術。歷史。地理。自然。唱歌。體育。手工。聖經。

二、高級小學校 俄文。算術。幾何。代數。物理。歷史。地理。自然。英文。商務。算術。圖書。唱歌。體育。滿洲國語。聖經。

三、中學校 俄文。算術。代數。三角。幾何。物理。歷史。地理。東方學。地質學。自然。生理。衛生學。臘丁文。英文。心理。政治經濟。圖畫。幾何畫。體育。滿洲國語。聖經。

實業學校 較中學多解折幾何。化學。解剖學。三科。商業學校。多化學。商務通信。貨物學。會計學。四科。特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共二十處。區私立俄僑學校。四十七處。補習學校。五處。傳習所二十四處。此外波蘭中學校。小學校。各一處。猶太學校一處。回教學校二處。幼稚園一處。孤兒院一處。

#### 5 外僑學校夏季遊戲場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俄僑學校。暑假期限甚長。例由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各校爲珍重兒童光陰。俾免荒廢學業起見。例於暑假內。組設兒童遊戲場。此種遊戲場之組織。例設管理員一人。按兒童之多寡。設指導員若干人。教授科目。不外音樂體育手工等。

### 丙、其 他

#### 1 外僑著作品及文藝之審查

特別區外僑所作之課本雜誌戲劇歌曲等。爲數甚夥。對於教育及社會關係甚大。此類著作品。及文藝。若不加以審查。則不當之宣傳。隨處可以流露。弊之所及。將不堪設想。故有外僑著作及文藝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派委委員從事工作。以杜流弊。

#### 2 外僑學校開會之監護

特區外僑學校。開會事項。至爲複雜。如遊藝會。校董會。家長會。教務會等。外僑學校。既設於我國境內。其所開之遊藝會。是否有益於社會及兒童。又家長教務各會。所討論之事項。是否合於教育宗旨。及不違背我國地方法令。均難臆斷且每月開會次數。虛擲光陰。在所不免。甚至開會期迫。始行呈請准駁既屬不便。監護尤慮難周。爲注重課業及地方法令並監護便利起見。曾經規定開會章程。以示限制。凡擬開各種會者。應先繕具開會節目二份。(遊藝會兼遊藝內容或劇本並呈送)呈廳須填明開會日期。及起止時間。由廳審核。如不背於定章者。始指令照准並一面函請特警處飭屬派員前往監護。

### 3 外僑圖書館註冊之規定

特區外僑圖書館。爲數甚夥。除中東鐵路圖書館外。大半爲私立圖書館。爲便於監察起見。各私立圖書館。均應遵守下列各項辦法。(一)外僑圖書館。應遵照教育廳所發註冊表式。將名稱地址設立人姓名年齡職業各項。填列分呈廳註冊。(二)所有圖書應繕具目錄二分。於註冊時一併呈繳。審核後發還一份。留廳一份(三)各館應收新購之圖書名稱。及來歷繕具目錄二份。隨時呈報審核。分別存發。以便派員檢查。(四)各館之圖書各有遺失。或被警察拘留時。應卽呈報備查。

### 4 外僑教員註冊

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欲在外僑學校充任教職者。應先在教育廳註冊。教育廳爲辦理外僑教員註冊事宜。設委員會凡呈請註冊之教員。應將畢業證書或著作作品。歷任教職證明文件。連同履歷表二紙。本身最近二寸像片二張。註冊費大洋二元。一併呈送廳教育核辦。教育廳外僑註冊委員會。收到此項聲請書。及附件後。按照定章。審查其資格履歷。決定准充某種學校教員。發給註冊證明書。各外僑學校。聘用教員時。均遵照所報之註冊證書以憑任用。

### 5 更訂俄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



俄僑學校課程標準。於教育局成立之始。曾組織委員會從事審查。惟因於最短期間。即行審查宗竣。以便各校試用。經一二年後。即感覺教授困難。解決此種困難情形。乃組織俄僑學校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計俄文歷史論理心理學組。自然化學地理組。數學天文物理組。商業知識組。滿洲國語組。英文組。拉丁文組。日文組。小學課程組。共計審查委員五十九名。

## 第六節 其他

哈埠尚有滿俄傳習所等二十四處。內滿人設立者四處。傳習所之科目。有英。俄語。簿記。打字。繪圖。手工。音樂。藥劑。跳舞。按摩等科。畢業期間。由一月至五年者不等。學費每月約納國幣五元至二十元不等。總計學生六十八級。一千四百九十五人。

此外有法學院。工業大學。吉林第六中學。扶輪育才傳習所。及職工學校等。法學院為夜校。學生男女兼收。工業大學。係用俄文教授。內有本科正班。男女同學。又有特別預備班。中學班。專為不諳俄語。與程度不齊之滿人而設。扶輪傳習所。及職工學校。均係東鐵路局。為養成鐵路從事滿俄兩方人員而設。吉林六中。為吉林省在特區設立之普通中學校。上列各校。均不屬於本廳管轄之內。私塾。木埠共有三十餘處。均係滿洲國人設立。教授科目。除二三處兼授英俄文。數學外。餘多為四書。古文。國語等課程。學費月納國幣二三元不等。學生計三百九十六人。

再有日本小學校朝鮮普通學校。及哈爾濱演學院。日本朝鮮二。校均歸滿鐵經營。哈爾濱學院。為日人私立俄語專門學

校。此外尙有私立天主堂女子中學校。德僑私立根近布爾格初級小學校。波蘭初級小學校。私立猶太小學校。波蘭中學及滿洲里站猶太學校共九處。計五十一級。學生一千九百八十八人。

## 第八章 新京特別市學校教育

### 第一節 概 要

在新京特別市區域內。師範及中等教育學校。則有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中學部。長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吉長古敦鐵路局附設中學校。及外人設立之萃文女子中學校等。初等教育學校。則有新京特別市立小學校十八校。長春縣立第一小學校。第二小學校。女子高級小學校。吉長古敦鐵路立中學附屬小學校。萃文女子中學校附設小學校。與幼稚園。及私立自強學校。清真學校。外人設立之益華學校。私立興運幼稚園等。計新京市區域內。現有中等教育學校四處。初等教育學校二十六處。幼稚園二處。惟省縣立及路立中小學。既不屬於市轄。闕而不論外。僅將特別市立。及私立各學校。在市行政範圍內者。列舉於後。俾知新京特別市。學校教育之梗概。

### 第二節 實 況

(一) 新京特別市立小學校 新京特別市立小學校。即接收前長春城區小學校十九處。改組而成者也。所有各校。於大同元年五月。由市接收後。義務教育事務所。同時取消。行政直隸於市。共第十小學校。因校址適在國都建設計畫用地以內。並前市政籌備處設立之商埠小學。先後廢止歸併。故特別市立小學校。現存者只有十八處。高初級學生六十二班。三千三百一十一名。

學校內容。每校置校長一人。負責掌理全校行政。教務方面。高級採科任制。初級採級任制。每學級設教員一人。其班級較多之校。關於音樂體育等科。亦有採用專科教員者。現計特別市立小學校十八處。共有職教員七十三名。月俸額最高者。國幣四十五圓。最低者三十四圓。

訓育方針。以促成智德體羣美五育之實施。尤側重於德育之訓練。以完成道德教育。而養成王道政治下之良好國民爲主旨。至教學方法。乃採取自學輔導式的啓發教學法。而注重動的教育之精神。教科目則以國語修身算術爲主要科。其他音樂體育並重。高級並注意歷史地理。以養成兒童普通之智識。及美術與書法。以涵養美育。而促技能之進步。

至於學校建築及設備上。因各校舍多係租賃民房。每感不甚適用。一年以來。屢加修葺。觀瞻上已見齊整。各種校具。亦次第添置。學校衛生。尤力爲講求。是以各學校。在物質上。均畧具有相當規模。

(二) 私立萃文女子中學校及附設小學校 此校爲英國基督教會所立之外人設立學校。設立至今。歷有年所。成績頗佳。現有中學初級三班。小學高級二班。初級三班。計共學生二百二十四名。職教員十二人。全年經費三千一百元。所授教材完全遵用我滿洲國。文教部審定之課本。

(三) 私立自強小學校 爲市民王荆山以私財所創辦。設立之初。只有小學。嗣增設中學。現將中學取銷。改爲小學。有初級三班。高級二班。男女學生三百三十三名。職教員九人。全年經費五千元。完全由創辦人擔負。此校爲本市私立學校中。素有聲譽者。而創辦人熱心教育。殊爲難得。

(四) 私立益華小學校 此校爲法國天主教會所立之外人設立學校。現有初級一班。高級三班。計共男女學生七十七名。職教員六人。全年經費三千圓。完全由天主教會擔負。其教授科目。均遵用文教部審定課本。

(五) 私立清真小學校 爲本市回教清真寺所創辦。現有初級三班。高級一班。計共男女生一百二十五人。職教員五人。全年經費三千圓。

此外。則有私立萃文女子中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及王氏私立興運動幼稚園。共收兒童九十餘名。設備亦頗完善。而在新京特別市區內。日語傳習所。及私立打字傳習所等。亦如春筍怒發。與日俱進。

以上所列。私立及外人設立各校。自文教部頒布暫行私立學校規程。施行後。均經遵照具報。重行立案。而直接承市之監督指導。

## 第九章 興安省學校教育

興安教育。向屬幼稚。各省旗中所設學校。皆視該省旗收入經費之多寡而定。故所設學校數量。未能均一。其概況規模尤少足道者。然此等學校。較諸並此亦無者。尙謂稍強。亦聊可以補助落伍文化之進步矣。惟因事變之時。各旗學校均受影響。以致停頓者。十之八九。迨大同元年度。尤以各地方胡匪未靖。治安騷然。以及義勇軍之縱橫。乃學校至此。全體解散。並向之十存八九者亦無矣。近來因治安恢復。民心漸定。由總署屢次訓令。將原有之學校。設法恢復。現在各省旗學校俱已漸次開辦。其停頓而恢復之學校。及新設之學校。已有若干。茲就其先時之概要。及現在之實況。分述於下。

### 第一節 概要

興安區先時只有盟旗。而無省縣之制。自新國成立後。將歸入新國家版圖之各蒙旗。分設東南西北四分省。每分省統制若干旗。茲爲便於閱覽明晰起見。按四分省分述之。

一、東分省先時教育之概要 該分省卽向之黑龍江北部及奉天省之洮安各縣管轄區域。及布特哈八旗地方。故先時之學校多由該管轄縣分設立之。或由各民衆自立者。及至劃爲東分省後。一切省內原有之學校。皆屬於各所在旗。其因事變停頓者亦皆恢復矣。茲按旗分述如下。

布特哈旗境內有小學校兩處。學生共一百六十名。

莫力達瓦旗境內有小學校五處。兩級小學校一處。共學生一百九十三名。索倫境內有小學校一處。共學生三十六名。南分省先時教育之概要。該分省全境。即舊日奉天省管轄下洮遼區中之科爾沁左翼六旗。及黑龍江管境內札賚特旗共組而成者。其小學校概況。茲亦按旗分述之如下。

科右中旗共有小學校十六處。學生共四百六十一名。

科右前旗共有小學校一處。學生一百二十一名。

科右後旗有小學校一處。學生四十三名。

科左中旗有小學校三處。學生共三百一十五名。

科左前旗有私塾三處。學生共七十一名。

三、北分省先時教育概要。該分省全境。即舊日之呼倫貝爾全境。分六旗一市。其教育概況如下。

省立學校三處市立一處。旗立六處。外有清真私立一處。共十一處。

四、西分省教育概要。該分省設治未久。省署初成。一切政治工作。均未就緒。故就其已報到之開魯教育概要列述之。

該開魯境內有縣立高初兩級男校三處。學生共四百一十三名。

縣立兩級高初女校一處。學生共有一百四十七名。

區立兩級小學校一處。學生共有二百三十六名。

## 第二節 實 況

興安教育。自昔即不振興。近來更受時局影響。則已入於睡眠狀態。現由本署屢次訓令各省旗。設法恢復及建設。各分省旗中。固有奉令恢復及新設者。但亦有因各種困難關係。未能辦理者。茲就現在實況。按省分述之如下

1 東分省教育實況 該分省自去歲成立以來。承總署訓令。轉飭所屬各旗令設學校。以利文化而興教育。惟因地方備受天災人禍。經濟破產。幾無收入可作教育經費者。自本年三月間。經各旗先後於困難之中。設法恢復原有因事變而停頓者外並新創設者。亦有數處。

1 恢復者

一、莫力達瓦旗。將原有布西縣立第一兩級學校。由旗署籌捐款項。改爲旗立第一兩級學校。學生二百五十名。教職員五人。

二、喜札嘎爾旗。將原有索倫縣立兩級學校。由旗署捐資恢復之。爲旗立第一兩級學校。學生共有三十四名。職教員三人。

三、布特哈旗。將原有雅魯縣立初級學校恢復。改爲旗立第一初級學校。學生一百十六名。教職員四人。

四、巴彥旗。將原有布西縣立第三學校。由地方收款恢復之。改爲旗立第一初級學校。學生四十三名。教職員一人。

2 創設者

一、阿榮旗。因該旗署收入無着。經費支絀之關係。由該旗屬人民自措款項。創設學校三處初級小學校。共學生七十三名。教職員每校各一名。

2 南分省教育實況 該分省地處興安區東南部。與奉天吉林黑龍三省接壤交錯。蒙漢雜居。自事變後。所遭塗炭蹂躪甚於其他各省。故今雖地方肅靜。治安恢復。然經濟方面。已受莫大之損失。一時難於歸復以前狀態。故學校



方面。間接所受影響頗大且甚。現在學校之恢復者。不過十分之一二。其餘仍在籌劃恢復進行中。大概於三年度內。可望恢復舊觀。茲就其已經報到之恢復者列述之。（其未報到之各旗各校從略）西科中旗境內。已經恢復開辦者。小學一處。學生八十名。職教員二名。東科中旗境內。恢復開辦者。小學一處。學生一百二十名。職教員四名。柳家屯及通遼等處恢復之私塾一處。創設之私塾一處。共學生三十六名。教員各一人。東科後旗境內恢復之私塾三處。學生共五十餘名。教員各一人。東科前旗境內創設之私塾一處。學生十五名。教員一名。西科前旗境內創設之私塾二處。學生共四十名。教員各一名。新創設之私塾二處。學生共三十名。教員各一人。

3 北分省教育實況 該分省遠處國境。事變後遭叛逆蘇張之蹂躪。教育全停頓。茲經本署屢次催令開辦之後。又加該省文教人員勵精工作之結果。已將舊觀恢復。嗣後更有可望增加之成績。茲就其現狀述之如下。

- 一、省立三校。男生七十七名。女生五十四名。共計一百三十一名。男教職員十一人。女教員一人。共十二人。
- 二、海拉爾市立小學校一處。男生五十五名。女生三十九名。共九十四名。男教員三名。女教員一名。共四名。
- 三、私立清真小學校一處。男生二十七名。女生十六名。共四十三名。男教員三名。
- 四、東索旗立小學校一處。學生三十名。教員二名。
- 五、西索旗立小學校一處。學生十七名。教員三名。
- 六、陳巴立小學校一處。學生二十七名。教員四名。
- 七、東新巴旗立小學校一處。學生五十名。教員三名。
- 八、西新巴旗立小學校一處。校生二十四名。教員二名。
- 九、吉拉林旗立小學校一處。學生二十一名。教員三名。

4 西分省教育實況 該分省處熱河及南分省之間。省政府旗政府均於本年度開始成立。凡百政治。皆在初學之際。向稱幼稚之教育事業。尤無足稱述。惟先時開魯地方。曾設縣治設置區。爲本分省文化發源集中地。故略有可述之迹。茲就其現狀述之。

一、西分省開魯縣。一校。城內東北隅。高級二級。初級四級。教員九名。學生二十名。二校。西南街。初級二級。教員二名。學生八十二名。

三校。東南街。高級一級。初級二級。教員五名。學生一百二十九名。

女校。縣署後身。高級一級。初級二級。女教員五名。學生一百四十七名。

一區一校。金家店。初級一級。教員一名。學生三十三名。

一區二校。小坡子。初級一級。教員一名。學生三十六名。

二區一校。哈拉毛道。高級一級。初級一級。教員三名。學生一百十名。

三區一校。大榆樹。初級二級。教員二名。學生九十三名。

三區二校。西扎蘭營子。初級一級。教員一名。學生三十五名。

四區一校。富通鎮初級一級。教員一名。學生三十九名。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十七)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